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七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

出版社

目 录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派员彻查佳县总镇第五保主任劣迹

(一九四三年一月八日)…………… (1)

陕甘宁边区政府转飭子长县惩处烟土案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一月八日)…………… (2)

附一：子长县政府请示处办烟犯李起发、高光富的呈文… (3)

附二：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为子长县烟土案

请示的公函…………… (4)

附三：贺龙同志等为烟土案给林伯渠、李鼎铭同志的信… (5)

附四：子长县政府为高光富等与七一八团大光商店

烟土纠纷事给边府的呈文…………… (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制定本年生产自给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九日)…………… (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机关制定自给生产计划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总结机关生产及个人生产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二日)…………… (8)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缉拿医科大学管理班长王观音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二日)…………… (10)

陕甘宁边区政府就王观音带款潜逃事给延安医科大学的

公函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二日)…………… (10)

附：中国医科大学给边府的报告…………… (11)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组织统一累进税筹委会及研究组给财

政厅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12)

附：财政厅为建立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筹备委员会和专门研究组对边府的提案..... (1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知一九四三年发放二千万农贷各分区县应行分配数目之决定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14)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组织统一累进税筹备会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17)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司法工作研究委员会的命令、通知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拥护军队之决定》及《拥军运动月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1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本年十万驮公益负担分配之决定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六日) (2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查禁鸦片烟苗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 (26)

附：边区政府快邮代电..... (2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 (27)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十八集团军后方留守处命令

——颁布《边区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动员战士归队暂行办法》、《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军民诉讼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 (31)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减征公盐给各专员、县市长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八日)	(3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分区地方预算审核给各专署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3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凡地方政府颁布单行法规须先呈报批准方可公布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3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飭令绥区各县保安科严密稽查土匪活动事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4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行使伪钞案有关人犯张三娃应迅速缉获究办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4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行使伪钞案已令子长县缉办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43)
附：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为查缉行使伪钞犯张三娃给边	
府的呈文	(43)
陕甘宁边区政府准予边区财政厅所呈令各分区地方预算	
经各分区财经分会统一审核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44)
附：边区财政厅的呈文	(44)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平抑肉价措施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45)
附：边区物资局呈文	(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中等学校精简办法核复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47)
附：边区教育厅呈文	(47)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商民柳登仕控告呈文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49)
附：柳登仕给边区政府的呈文	(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查明处理商民柳登仕控告案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50)
附：商民柳登仕给边区政府函	(5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三边玻璃课税率准预备案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52)
附：边区财政厅的呈文	(5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教育工作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53)
附：边区教育厅呈文	(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遵照执行维护秩序、动员归队、抗属离婚等办	
法及军民诉讼条例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5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应查明协助警五团归队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58)
附：子长县呈文	(5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禁止各县未经边府指示擅自进行归队扩兵组织	
检查队等行为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转办惠恩祥呈文事给	
联防司令部政治部的函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6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在拥军月内实行优待抗属购物办法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61)
附一：边区物资局关于优待抗属购物折扣办法的呈文.....	(61)
附二：边区物资局的通知.....	(6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详细调查米脂县城商店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63)
附：米脂县城商号给边区政府的呈文.....	(6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军月具体办法	
(一九四三年一月)	(6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对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的处理办法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	(67)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嘉奖马丕恩、马杏儿父女勤劳致富给建设厅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	(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嘉奖马丕恩为边区劳动英雄马杏儿为边区妇女劳动英雄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	(69)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在延安各医院休养所病员的慰问信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	(70)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检查移民工作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71)
附：移民工作检查大纲.....	(7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组织人力运输公粮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73)
陕甘宁边区在年节给全体指战员的慰问信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74)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禁止公务人员再购吸外来纸烟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75)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限期禁绝外来纸烟进口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7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粮食出境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六日)	(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调查历年来农业生产中的劳动英雄 予以奖励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九日)	(7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机关自给生产总结计划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二日)	(79)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物资局组织暂行规程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四日)	(8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希将晋西北行政公署禁止入境货物名称表转令 所属知照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六日)	(85)
附：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函及禁止入境货物表	(8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入境货物名称表的公函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六日)	(8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希遵照执行公布简政实施纲要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88)
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8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修正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 条例》、《修正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105)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城检查站移交保安处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110)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将安塞县城检查站移交保安处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110)
陕甘宁边区关于工合屋舍作价转让物资局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111)
附：边区建设厅呈文.....	(111)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肖司令暨全体指战员的公函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日).....	(11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农贷工作交接情形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三月四日).....	(112)
附：边区银行总行呈文.....	(11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迅即派员前往边行办理农贷工作接收手续	
(一九四三年三月四日).....	(11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纠正将公益代金购买牲口组织运输队或合作社	
以免影响财政开支	
(一九四三年三月四日).....	(1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	
(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	(11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奖励各机关节约经费或粮食办法的	
批答	
(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	(118)
附：边区财政厅为奖励节约办法的呈文.....	(118)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物资局所拟不收售坏盐补救办法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	(119)
附：边区物资局呈文.....	(12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迅速会同派员视察盐业情况并根据视察报告规定各分区在一定期间运盐数量 (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	(121)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发动春耕竞赛与劳动互助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三月七日).....	(12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禁止贩卖生猪出边区境外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124)
附：边区物资局呈文.....	(12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政务人员交代条例》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12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再申禁种鸦片烟苗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二日).....	(12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变农贷发放办法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二日).....	(128)
附：志丹县政府为发放农贷向边府的报告.....	(129)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技术干部优待办法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二日).....	(131)
附：边区财政厅呈文.....	(13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一旅驻富县张村驿部队粮食供给与粮局商洽办理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135)
附：关中分区专员公署的呈文.....	(13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私盐运输方法及公盐收缴财厅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137)
附：边区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运私盐与分配公盐的报告.....	(13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九日).....(14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追缉破坏存油管的在逃人犯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日).....(143)

附：中央管理局呈文.....(144)

**陕甘宁边区政府照准予保卫团政委邹衍桃、团长李文昌
记过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二日).....(145)

附：边区民政厅呈文.....(1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军用电话线保护办法》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二日).....(14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依照规定迅速进行整编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八日).....(14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迅速进行整编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14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迅速进行整编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15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1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各级税务局负责督导货物登记工作并随发货
物登记办法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15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日).....	(16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修正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日).....	(166)
边区各级政府及参议会整编办法(摘要)	
(一九四三年三月).....	(16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民众团体重新登记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	(171)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党外人士待遇补助办法的通告	
(一九四三年四月三日).....	(172)
附：边区财政厅请求批准党外人士待遇标准的呈文.....	(172)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奖励劳动英雄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三日).....	(17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帮助回民骑兵团移防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四月五日).....	(175)
附一：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给边府的信.....	(175)
附二：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给边府的信.....	(176)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改造国医设中医院发健康奖券等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四月七日).....	(176)
附：国医研究会呈文.....	(1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死刑判决及执行程序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四月九日).....	(18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加强保护军用电线事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一日).....	(18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快邮代电(密)
——飭令延属专署铲除烟苗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三日).....(18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盐业公司结算归欠房基地租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五日).....(185)
- 附：延安市政府呈文.....(185)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颁布《边府政纪总则草案》等五个通则
条例草案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18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陕甘宁边区自卫武器登记给照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199)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由保安处派员检查书报并没收反动书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六日).....(20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派员赴邮局检查书报并没收反动书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六日).....(20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边区服制规则》、《边区通行证护照规则》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七日).....(20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检查登记书报及没收、封存反动书报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七日).....(209)
- 附：关于外来书报检查的建议.....(21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青苗贷款增拨植棉贷款事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八日).....(212)
- 附：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文.....(21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主要国营工厂本年度生产任务的命

令	
(一九四三年四月三十日).....	(213)
附：民国三十二年公营工厂生产计划.....	(214)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暂行规程	
(一九四三年四月).....	(21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公营商店工作人员待遇规定草案的 批答	
(一九四三年五月一日).....	(216)
附：边区物资局呈文.....	(217)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催各县总结移民工作重申前令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日).....	(219)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协助物资局、税务局办理营业许可证问题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日).....	(22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县动员潜逃或久假不归之工人学徒回厂	
(一九四三年五月七日).....	(221)
附：动员工人学徒归厂办法.....	(222)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	
(一九四三年五月八日).....	(22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进行春耕生产工作检查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五月八日).....	(225)
附：春耕生产工作检查大纲.....	(225)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呈报缓交公盐代金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五月九日).....	(228)
附：安塞县总字第三十四号呈文.....	(22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查明处理贾应利控诉霍相乐案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一日).....	(229)
附：吴堡贾应利向边府的呈文.....	(230)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物资局修改征收食盐驮运出口费标准 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231)
附：边区物资局呈文.....	(231)
谢觉哉同志在边区整风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3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同意《战时管理进出口货及过境物品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235)
附：边区物资局呈文.....	(23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公布边区机关、部队及公营商店统购物资 办法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十日).....	(240)
附：边区物资局呈文.....	(24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准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修正组织规程及查 获鸦片毒品第三次修正办法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十日).....	(242)
附：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呈文.....	(24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公布《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酒类 牌照税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46)
附：边区财政厅呈文.....	(24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采用活动税级制及过境回税法	

(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	(247)
附：边区财政厅呈文.....	(24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通缉逃犯维持革命法纪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日).....	(24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准外汇管理办法	
(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	(251)
附：陕甘宁边区银行管理外汇办法.....	(251)
陕甘宁边区银行特定公款汇兑暂行办法.....	(253)
陕甘宁边区银行各分行货币交换基金及汇兑基金运 用暂行办法.....	(25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件调解条例》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	(255)
附：边区政府办公厅就《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件调解条例》 中错误和遗漏事的通知.....	(258)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公布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酒类牌照 税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	(259)
附：边区财政厅通令.....	(260)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分区自卫军归保安纵队管理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	(262)
附：关中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26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粮局所提扩增夏征县份的提案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	(263)
附：边区粮食局提案.....	(264)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查获鸦片毒品奖金办法可以通告执行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四日)……………(266)

附：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的呈文……………(266)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生猪出口事给绥德分区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七日)……………(268)

附：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呈文……………(2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一九四三年夏征公粮办法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三日)……………(26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巩固移民并准备大量移民条件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四日)……………(27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押送惠爱民回边区银行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八日)……………(273)

附：黄亚光给罗、李秘书长的信……………(27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关于编余人员

送分区安置处理原则规定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九日)……………(274)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八路军留守政治部关于执行

“编余人员送分区安置处理训令”之补充办法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九日)……………(27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设立通讯分站及代办员取消原有支站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27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三边、陇东专署，新正、靖边县府增设民族事

务科

-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一日).....(27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筹备展览会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七日).....(279)
-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议会第十一次、政府委员会第五次联席会议关于召开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生产展览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八日).....(281)
-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28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庆阳县四三年上期征收营业税工作布置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291)
- 附：庆阳县政府一九四三年上期征收营业税工作布置报告.....(292)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动员归队应照归队条例执行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294)
-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示延属各县收买马兰草
(一九四三年八月三日).....(29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社奖惩办法》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四日).....(296)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改进食盐统销的训令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二日).....(29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决定三十三年度全边区公益任务令各专署县府遵照布置
(一九四三年九月四日).....(30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解决公粮转运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303)
- 附：陇东分区专员公署关于粮食运输问题的指示(节录)···(30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吸食鸦片烟给专员公署、县
 (市)政府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30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在延安、绥德、庆阳三县试办农业统一累进税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309)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淳耀县二十八户难民要求发营业执照希迅予处
 理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二日).....(31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关于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关于旧债纠
 纷处理原则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31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陇东分区食盐统销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315)
- 附：陇东分区专员公署关于食盐统销的请示.....(31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实行土棉统一采购与统一分配办法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317)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防止敌探破坏活动加强行旅检查及
 户口检查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日).....(31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动员民工修定延路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32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奖惩办法》、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待遇办法》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32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统购土棉实施办法》并派员协助办理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32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三十三年度公益任务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32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府系统生产检查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328)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九月)……………(329)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

(一九四三年九月)……………(335)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行办法(草案)

(一九四三年九月)……………(340)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利用公益发展运输合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日)……………(35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分析延长驮盐蚀本原因及准由建厅弥补赔损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日)……………(354)

附：延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向边府建厅呈报信……………(355)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选举办法

(一九四三年十月五日)……………(3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五日).....	(362)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三十二年度征收救国公粮、公草暂行条例》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365)
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禁种禁吸烟毒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370)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努力储粮禁止粮食出境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37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加强缉私工作、统一缉私的组织和工作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72)
附：统一缉私机关的组织与工作条例(草案).....	(373)
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工作总结报告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7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增加关中分行资金四百万元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88)
附：边区银行总行呈文.....	(38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补助运输合作社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89)
高岗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与生产展览会开幕	
典礼上的讲话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90)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设立粮食科的命令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393)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393)
林伯渠主席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398)
一九四三年运盐工作总结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03)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米、佳、西(川)三县正式成立县政府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15)
保障佃权是贯彻减租交租的关键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15)
陕甘宁边区政府整风总结	
(一九四三年).....	(418)
一九四三年边府工作报告.....	(441)
附录:	
边区的土地租佃形式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469)
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二月).....	(481)
论简政实施纲要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483)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关于活动税级使用规则及税率表与货物过境回税办法施行细则的呈文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日).....	(486)
农累税则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一九四三年六月).....	(491)
边区机关生产问题初步研究(草稿)	
(一九四三年十月八日).....	(498)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驮运公盐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10)
一九四三年边区合作社工作总结.....	(512)
一九四三年边区农业工作总结.....	(52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派员彻查佳县螞镇第五保主任劣迹

〔战字第616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八日）

绥德专署王专员、曹副专员：

顷据佳县螞镇第五保民众呈称：“呈为借公肥己，剥民脂膏事，窃查佳县螞镇乡第五保劣保主任任士恺蹂躏地方良民不堪言状，人皆敢怒而不敢言，或有启齿辄谓顽固反对、任意欺凌无敢如何故，渠一再横行肆无忌惮奸淫吓索敲诈，无所不为，一塌横陈无人过问，猖獗愈甚，人民涂炭，祸国殃民，莫此为甚，种种违法殃民不胜枚举，兹将其劣迹败露之事实，略举数端于下：一、民国二十八年秋，王家畔村王招儿拾羊一只，渠借公报私，私行拷打，非法捆绑，吊在复义店马棚上拷打索去。二、奸淫良人妇女、系吴堡霍家崖村霍德补之妻、煽诱至渠村为渠作临时太太，便挑拨离婚，又媒哄出卖与王家畔村王德则。复挑拨离婚挑贩人口。三、借公名义私自执行驱逐李家湾村李鸿尤，故日种地之伙家分配李鸿尤之土地，强收李鸿尤所种之庄稼。四、唯利是图，欺孤压寡，挑拨渠村孤子杨恩儿之妻离婚，威迫赔偿退婚，罚大洋一千余元，从中鬻买鸦片十数两，每两超市价数十元，渔利数百元，狼心无厌，良心丧尽，反又勾结恶棍杨治明、杨治清等。陷害杨恩儿、搵砌等由、吓索鸦片十数两，渠又卖烟参予分脏，旋即媒哄出卖其妇与土乔沟村王学孔之子为妻，据王学孔花银洋一百数十元，计合法币六、七千元，只给其妇之娘家人（系沙坪上

村李喜儿)法洋一千余元,迄今数月尚未全付,从中吞法币四、五千元,此事共计吞洋六、七千。五、不讲公理,捣乱保内摊派,与之情厚者轻,情疏者重,家族亲戚殊多不出。六、庇保内村中家人亲戚之地亩甚多,非居心遮护,蓄意私收,现在收过王家畔村行政主任李盛荣隐瞒地亩五、六分,烟土一两余,该等上下其手,狼狈为奸,隐瞒不漏,其他劣迹尚未漏明。七、渠系中农,在渠村为首富,关于公项概不想负,村人不敢摊派。以上所述,毫无虚饰,确凿无疑,恳乞派员调查,真相立见,以法惩办,拯民生于万一,毋任盼祷之至”等语。希即依照呈内所称各节,予以彻底查究办理,并将彻查办理情形报告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转飭子长县 惩处烟土案的批答

〔批字第208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八日)

子长县黄县长:

关于你县为烟土案与七一八团大光商店纠纷事,顷接联防司令部来函称:“子长县长为烟土案与七一八团大光商店纠纷事,业经去函查讯,并着转飭该店将存货如数交出,给予惩处”。现在你们就照联防司令部贺司令的这封来信办理好了。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一。

子长县政府请示处办烟犯 李起发、高光富的呈文

高等法院李院长：

本县瓦市公安局于六月十二日查获烟犯李起发、高光富二人解送到案，审讯终结，供认是山西人，由蟋蟀峪与烟客刘俊生、老董等四人，共带烟土六件(李起发的二件净重三十九两、高光富的一件净重二十八两、老董的三件重量不清)，经七一五团运输队保运到此(每两保运费法洋八元)，到达后李起发之烟，即与七一五团换得骡子二头，马一匹，令同伙刘俊生赶回家中，高光富及董姓之烟，给七一八团之大光商店出售，每两法币一百四十五元，并由七一五团在蟋蟀峪之商店主任薛宗贤送到该店(初到时在五团供给处保存)，言定期限两月，因时期仓卒，并未给任何手续等语不讳，查该犯等来此卖违禁物品，是由七一五团运输队保运，其售烟土，又在军队与大光商店中，故除董姓在逃，刘姓先去未获外，将该二犯羁押、并向大光商店追要赃物，以凭核办，不意向该店追要数次，初不承认，最后尹主任承认买土二百多两，但不交赃物，并连详细数目，不肯实说，以致本处无法处判，而该犯等又是外省人民，事实上不能长期羁押，故将详情具文呈报，请速示办法，以便遵照宣判是盼！

敬礼

县长 黄聚俊

裁判员 李桂荣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附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为 子长县烟土案请示的公函

贺司令、肖副司令：

顷由本府秘书处交来子长县县长黄聚俊裁判员李桂荣呈高等法院呈一件，内称：“本县瓦市公安局于六月十二日查获烟犯李起发、高光富二人，解送到案，审讯终结，供认是山西人，由螞蚧峪与烟客刘俊生老董等四人，共带烟土六件（李起发的两件净重三十九两，高光富的一件净重二十八两，老董的三件，重量不清）经七一五团运输队保运到此（每两保运费法洋八元）到达后李起发之烟，即与七一五团换得骡子二头、马一匹，令同伙刘俊生赶回家中，高光富及董姓之烟给七一八团之大光商店出售，每两法币一百四十五元，并由七一五团在螞蚧峪之商店主任薛宗贤送到该店，（初到时在五团供给处保存）言定期限两月，因时期仓促并未给任何手续等语不讳，查该犯等来此卖违禁物品，是由七一五团运输队保运，其售销烟土，又在军队与大光商店中，故除董姓在逃，刘姓先去未获外，将该二犯羁押，并向大光商店追要赃物，以凭核办，不意向该店追要数次，初不承认，最后尹主任承认买土二百多两，但不交赃物，并连详细数目不肯实说，以致本处无法处判，而该犯等又是外省人民，事实上不能长期羁押，故将详情具文呈报，请速示办法，以便遵照宣判等情。并嘱本会办理。查本案包运者系七一五团，而代售者系七一八团之大光商店，则该项烟土似与七一八团毫无关系，现在本案人犯李起发、高光富既押在该县政府，则视为犯罪之烟土，亦当随案移转，不应仍存大光商店方为合法，如别有原因，亦当另谋妥善解决之法，意不至使以后工作发生困难。究应如何处理？尚希查明并裁酌示复为荷。

此致

敬礼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三：

贺龙同志等为烟土案给林伯渠、
李鼎铭同志的信

林主席、李副主席：

第七号公函接悉！

内转呈子长县为烟土案与七一八团大光商店纠纷事，业经去函查讯，并着转饬该店将存货如数交出，给予惩处特复

顺致

敬礼

贺 龙

徐向前

肖劲光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四：

子长县政府为高光富等与七一八团大光
商店烟土纠纷事给边府的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去年六月十二日发觉烟犯高光富、李起发等，给七一八团之大光商店出卖烟土一案，前已将情呈报请示办法，顷奉钧府

批字第二九八号批答里边说：“顷接联防司令部来画称：‘子长县为烟土案与七一八团大光商店纠纷事，业经去函查讯，并着转饬该店将存货如数交出，给予惩处’，现在你们就照联防司令部贺司令的这封来信去办理好了。奉令之后，即将该商店尹主任传案讯究，追要所买烟土，尹主任声称：‘我买烟土，是拿棉花及布匹换的，货物已由高光富的同伙董姓驮去，况烟土已交给团部了，不能交出等语’，查高光富供称，在家起身时，是他一人，到蟋蟀峪才与李起发等同行，他所带烟土二十八两，以每两一百四十五元法币之价额卖给大光商店，言定期限两月，土将过手，即被逮捕，未暇打条登账，何以又有同伴董姓将布驮去。烟随过手，即被逮捕，连打条登账的时间没有，何暇交给棉花布匹？言定期限两月，何以即时给布？该店买烟，原为出卖赚钱，何以又交给团部？似此种种，显系胡言歧语，不肯交烟，而该烟犯高光富等又不能长期管押不判，所以我们的意见，将该烟犯高光富等解送钧府处判较为便利，是否可以？请批示示遵！”

敬礼

县长 黄聚俊

裁判员 李桂荣

一月三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制定本年生产 自给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一月九日)

本年机关生产自给，是生产教育两大中心任务之重大一部分，为使这次工作比往年做的更好，能得到更大的收获，更多改

善生活起见，各机关学校部队，应即依据各该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年自给生产计划，保证一定的自给任务，为此着由建设厅派×××同志前来帮助你处制定本年自给生产计划，并限十四日以前制定好，交建设厅汇报本府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机关制定 自给生产计划的通知*

〔争字第123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兹为便利各机关制订自给生产计划起见，除公家发给之实物外，各机关及个人的自给数量暂定于下标准：

（一）机关自给部分

1. 九个月以上的菜蔬；
2. 每人每月肉大秤贰斤；
3. 每人每月调和六元；
4. 过年过节统共每人肉大秤贰斤；
5. 发每人熟毛贰斤半；
6. 每人单鞋壹双；
7. 衬衣壹套；
8. 肥皂两条；
9. 每人每年文化娱乐费五十元又修理补充费一百二十元；
10. 病号饭照小厨房待遇。

（二）个人自给部分：

1. 用公家发的熟毛打成毛衣壹件，毛袜壹双；
2. 手巾贰条；
3. 牙刷贰柄，精盐四两；
4. 单鞋壹双，袜子贰双。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总结机关 生产及个人生产的通知*

〔争字第124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二日）

为使各单位生产计划能与以往经验教训配合起见，特决定各单位将去年及去年以前的机关生产及个人生产作一详细总结，根据总结经验，制订本年机关的及个人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可延缓到本月二十三日交建设厅汇报政府。在总结过去生产自给及制订本年计划时，应注意如下各要点：

(1) 每一伙食单位均应作该单位的总结与计划。该单位的上级机关应作各单位的总结与计划。边区政府作所属各厅、处、院的总的总结与计划。

(2) 总结计划的内容，分为机关生产与各个工作人员的生产两部分。总结时，除详细总结成绩外，并应详细总结其经验教训，指出其缺点及其原因。特别注意该单位参加生产的人数多寡。多数人参加，抑是少数人参加，及其原因。

(3) 各单位总结和制订计划时，均应召集全体工作人员开会讨论，由全体工作人员发表意见，并总结谁是积极生产的，谁是

不够积极的。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自给计算举例

伙食办公方面

项 别	每人每月需要量	项 别	每人每月需要量
蔬 菜	30 斤	石 炭	30 斤
吃 肉	2斤4两	灯 油	半 斤
油	1 斤	吃馒头贴粮	3 斤
盐	14 两	纸	10 张
调 味 料	5 元	笔	1支(用4个月)
墨		杂 支	50 元
火 柴	1 盒	复 写 纸	4人1张
路 费	每人30元	其 他	

马 干 方 面

项 别	每马每日补贴数	项 别	每马每日补贴数
草	10 斤	灌药钉掌等杂用	1.25元
料	升 半	—	—
说 明	得出每月每人及每匹马的需要量数，可推算出全年需若干，再按单价折合，得出共需多少元，以便计划如何完成此项任务。		

伙食办公方面

项别	每人每月需要量	全年总需要量	单位价值	总 值	如何完成此项任务
----	---------	--------	------	-----	----------

马 干 方 面

项别	每马每日补贴数	全年总需津贴数	单位价值	总 值
----	---------	---------	------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缉拿医科大学 管理班长王观音的命令

〔战字第644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二日）

富县谢县长、富县政府：

兹有延安医科大学管理班长王观音，江西零都县人，现年三十一岁，身材中等略胖，面貌黝黑、眼球较大，其他无特殊标志，于去年九月间携带公款三千余元至张村驢黑水寺一带经营生产至今未返校，确有卷款逃跑企图，该校派人寻获多次，均为隐而不见，据各方考查，知其尚匿迹于张村驢黑水寺一带，见令即飭该两区区政府急速缉获归案。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就王观音带款潜逃 事给延安医科大学的公函*

〔到字第375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二日）

王校长、谢政委、曲代副校长：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报告敬悉。

关于你校管理班长王观音带款潜逃事，已令富县政府急速缉拿归案。勿念。

此致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中国医科大学给边府的报告

边区政府林、李主席：

本校管理班长王观音系江西零都县人现年三十一岁，身材中等、略胖，面貌黝黑，眼球较大，其他无特殊标志，于今年九月间，携带公款三千余元至富县张村驸黑水寺一带经营生产，拒料至今尚未返校，确有卷款逃跑企图，本校派人寻获多次，均为隐而不见，据各方考查，知其尚匿迹于张村驸黑水寺一带，故特报告前来，祈予令饬富县县政府转令张村驸黑水寺两区区政府协同缉获，并仍送交本校处理，以便追还原款为禱！

此致

敬礼

校长 王 赋
政委 谢滋群
代副校长 曲 正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组织统一累进税 筹委会及研究组给财政厅的命令

〔战字第627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南厅长、霍副厅长：

元月九日提为建立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筹备委员会和专门研究组，并由政府分别指定与抽调参加筹备会和研究组人选一案，当经提交本府第三十九次政务会议讨论决议通过，筹委会除由财厅正副厅长当然参加并负主要责任外，同时指定高自立、刘景范、唐洪澄、罗迈、王思华五同志参加以领导统累税之筹备和研究事宜，并责成该会草拟研究纲要，广罗研究人员，组织研究组，搜集整理研究有关统累税之材料，并计划推进工作。研究组人选由筹委会商请，各机关调用，呈边府主席核准等情。除已分行通知参加筹备会诸同志外，合行令仰遵照，并于日内召集筹委会议商订工作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财政厅为建立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筹备 委员会和专门研究组对边府的提案

理由：边区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以代替征收救国公粮问题，

第二届参议会即已通过决议案交由政府执行，作为三十一年度财政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财厅接受这一任务，当即指定专人加以研究，一方面根据边区实际情况，一方面搜集各种有关农业统一累进税参考材料，于去年三月写成农业统一累进税草案和累进税富力调查计划大纲，并根据计划大纲，提请政府抽调大批干部派往各县会同地方政府进行富力调查，后因干部问题不易解决，另一方面又由于参加起草累进税的同志，对实际情况了解不够，所写之累进税草案，许多地方不切实用，须再慎重研究，起草一种新的草案，当时从人力与时间两方面估计，累进税已不可能在去年内实行，因此去年征粮仍采用救国公粮办法，只根据前年征粮经验将征粮条例加以修改，使它比较更能切合实际，而将累进税展期于今年实行，此实为完成去年财政工作任务中一大缺点，汉宸等为了执行边区参议会决议并保持政府对人民诺言，同时惩前毖后，认为今年实行关于累进税。第一，必须精选人材，建立组织，专门负责研究累进税并指导实行。第二，必须抓紧时间进行这一工作。现值三十二年度开始，汉宸等特根据上述理由提出下列办法。

(一)在财厅领导下，设立专门研究组，抽调有政权工作经验、了解土地财政问题的干部七人至九人，组织研究组，专门搜集、研究、整理有关累进税的材料，并计划推进工作，关于研究组人选，拟请政府准予抽调下报诸同志：

陆为功：前庆阳县长。

杨宪吾：军政研究班教员。

徐明：中央研究院经济组学员。

廖季立：中央财政经济部干部。

吕有白：中央财政经济部干部。

赵艺文：财厅第三科科长。

王政新：粮食局第一科科长。

除上述诸同志外，再请政府向民厅抽调一两个特别熟悉边区

土地情况与富有行政经验的老干部参加这一工作，使研究工作更能深入实际。

(二)另由边区政府指定有关机关负责同志，组织筹备委员会，负责掌握政策，解决较大问题，并经常领导研究组工作，其人选除财厅正副厅长当然参加并负主要责任外，并拟请政府准予指定下列诸同志参加：

刘景范同志、高自立同志、罗迈同志、王思华同志。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公决。

财政厅长 南汉宸

一月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知一九四三年发放二千万农贷
各分区县应行分配数目之决定

〔战字第629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银行黄行长

一九四三年二千万农贷，各分区县应行发放之数目及类别，经本府第三十九次政务会议决定分配如下(见15页表)：

关于发放之原则及办法应按如下之规定：

原则

1. 放款对象

甲、农具贷款：A 今年以前移进之移民已打下了基础，有劳动力又勤劳而缺乏耕牛的，或有劳动力但还无基础喂牛而缺乏锄

二千万无贷款分配意见

县 区 别	耕牛农具贷款数	棉 贷 数	棉麦育苗贷款数
延安市	200,000	—	—
延安县	2,000,000	200,000	200,000
淤泥洼	450,000	—	—
安塞县	1,500,000	—	—
保安县	1,000,000	—	—
甘泉县	1,000,000	—	—
富 县	1,200,000	—	200,000
子长县	—	200,000	200,000
延长县	150,000	600,000	200,000
延川县	—	1,000,000	200,000
固临县	300,000	400,000	200,000

陇 东	1,800,000	—	200,000
关 中	1,500,000	—	500,000
三 边	1,500,000	—	—
绥 德	500,000	500,000	1,000,000
准备调剂	900,000	200,000	—
合 计	14,000,000	3,000,000	3,000,000

饷等农具的；B 本年新移进之移民，有劳动力，但缺乏耕具的；C 老户中之贫农，有劳力并勤劳，又有喂牛基础的；D 老户中刚刚扒上为中农，但尚缺耕牛的；E 老户中之中农，死了耕牛的，而暂时无法买进的；F 已经愿意种地且确实劳动的二流子。

乙、植棉贷款；植棉户多是富农中农，比较好的贫农，因此棉贷应首先放在贫农与基础差的中农，特别着重放给新植棉户。

丙、青苗贷款：主要是贷给已种棉麦而缺乏钱谷接济的贫农或基础弱的中农，富农及富裕中农场不放。

2. 放款办法

甲、放款以一县为单位，由县委领导，县政府发放及办理发放手续，银行之农贷办事处监放与帮助办理发放手续。

乙、不用申请书手续，而由县政府领导区乡长找到需要贷款之对象，按对象放发承领贷款人出县收据，并在收据上说明用途。

丙、放款次序先贫农，后基础弱的中农。但领了农贷的，必须能增加生产，放了款仍不能增加生产的不放（例如领了农贷之后，耕地或棉地仍然不能增加的）。

丁、县政府领到贷款到达本县之后，最迟在半个月以内须全部发放完毕，不挨延，更不准拉作别用。违者以贪污舞弊议处。

戊、农贷放出之后，县政府应督促乡政府按户检查，此项检查工作应达到放款所要求之目的为止。如有领了贷款不按贷款之用途者，应监督必须依照原定用途使用，违者将贷款立即收回放给他人。

己、详细办法农贷办事处拟定。

以上各节，希即遵照并饬令农贷办事处切实遵照，速拟定详细办法呈府审查颁行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组织统一 累进税筹备会的通知*

〔争字第126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高自立、刘景范、唐洪澄、罗迈、王思华同志：

案据本府第三十九次政务会议关于财厅南、霍厅长提议建立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筹备委员会和专门研究组，并由政府分别指定与抽调参加筹备会和研究组人选一案，当经讨论决议通过。筹委会除财厅正副厅长当然参加并负主要责任外，同时指定高自立、刘景范、唐洪澄、罗迈、王思华等五同志参加，以领导统累税之筹备和研究事宜，并责成该会草拟研究纲要，广罗研究人员，组织研究组，专门搜集研究整理有关统累税之材料，并计划推进工作，研究组人选由筹委会商请各机关调用，呈正副主席核准等情。除已令财厅遵照外，合行通知，并希查照。

此致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司法工作 研究委员会的命令、通知*

〔战字号632号（争字第125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高等法院李院长

通知张曙时、刘景范、罗迈、雷经天等

兹经本府第三十九次政务会议决定，组织司法工作研究会，其任务为总结边区司法工作经验，调查与了解边区实际社会情况，从而制定并掌握今后边区之司法政策，并指定李木庵、张曙时、雷经天、刘景范、周兴、罗迈、周玉洁、赵通儒等八人组成之，以李院长为该会当然主任委员等情，除分行通知各指定参加人知照、令知高等法院李院长遵照外，资行令仰即便遵照并即日召集会议商行为要，此令。合行通知即希查照，特此通知。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拥护军队之决定》及
《拥军运动月的指示》

〔战字第645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令各厅处院长、各专员县市长

兹经本府第三次政府委员会议通过《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连同第三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之《关于拥军运动月指示》合行一并随令颁发仰即遵照并转飭所属一体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过，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一、拥护军队是边区人民与政府应尽的责任

八路军是人民自己的武装，是本质上最好的军队，有高度的政治认识与战斗能力，有优良的作风与传统。

八路军不仅坚持了华北抗战，在全国抗战中起了支柱作用，

而陕甘宁边区的保卫，人民民主民生利益的保护，亦全赖有八路军的镇守。

近年来边区物质条件日趋困难的情况下，八路军的生产自给，曾大大的减轻了政府和人民的负担（去年军队自给平均每人至三千五百元之多）。既能打仗，又能生产，更是难能可贵的军队。

总之，八路军是值得政府和人民拥护的军队，拥护军队，是各级政府与全体人民应有的责任与义务。

二、过去拥军工作有严重的缺点

过去政府与人民对于拥军虽做了些工作，也有一些成绩，但还存在着不少的甚至是严重的缺点：

（一）由于数年来边区处在比较和平的环境，在一部分人民和政府人员中间，存在着与滋长着忽视拥军的观念，忘记了一切服从革命战争的原则。甚至把爱护人民利益与爱护军队对立起来，这是极端错误的。

（二）在近年边区物质条件日益困难的情况下，一部分人员往往只了解与照顾本身的困难。而不甚了解与照顾军队的困难，不关心或不积极帮助军队解决困难，如对于粮草的供给与运输、担架的输送、生产的帮助等，采取被动的应付的态度。当军政或军民关系发生缺点或误会时，某些政府人员没有首先检查本身，批评与责备自己，并向人民作积极的解释，反而采取观望态度，或推脱责任，有时甚至夸大军队的缺点，埋怨军队，而把自己率领人民帮助军队的责任忘记了。

（三）对于优待抗属做的很不够，特别严重的是“重工轻抗”优工比优抗好，此外还有“人在情在”“近比远好”“在比亡好”的现象，而对于抗属离婚问题，也有处理不适当的。这些严重缺点，大大的妨碍了军队的巩固工作。

（四）对于潜逃战士，没有积极的帮助归队，而采取旁观态度，甚至有把潜逃战士留在地方工作，或为之包庇的。

三、必须积极改善和加强拥军工作

(一)更使干部认识拥军的意义和重要性，要通过干部向群众作广泛深入的解释，八路军是人民自己的军队，是保卫边区保护人民利益的军队，如果没有八路军，就没有边区，人民利益也无法保障，各级政府和人民，必须把爱护与帮助军队，当作自己应尽的责任，经常注意尽到自己责任，那种把爱护人民利益、与爱护军队对立的观点，以及对军队的困难漠不关心，有问题不当面提出协商解决，只是埋怨的自由主义态度，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应该彻底改正。

(二)关于粮草的供给与运输，政府应领导人民积极的主动的提出适当办法，竭力给军队以帮助。

(三)对于军队生产中的困难，政府须帮助其解决。

(四)军队遇有换防调动，各级政府应发动群众欢送欢迎，慰劳慰问，又须于每年阴历年节前后，对驻军举行隆重的慰劳慰问一次。

(五)要根据新订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具体检查各地优抗工作，把各地抗属调查清楚，根据具体情形，采取代耕包耕救济等办法，保证抗属生活不低于一般群众生活水平，应在优抗工作上做到贫先于富，远近一样，存亡一样，尤其要把优工比优抗好的现象倒转过来，反对对优抗工作上的任何忽视现象，同时要注意教育组织和帮助抗属积极参加生产，奖励生产中的模范抗属。

(六)各级政府应把帮助归队工作当作自己的任务，应彻底执行《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

(七)军政军民关系上发生纠纷时，政府负责人应以“厚责于己而薄责于人”的态度，协同军队负责人就地解决，解决不了的呈报上级解决之。

(八)各级政府应将本决定和留守兵团司令部，关于拥护政府爱护人民的决定，及最近颁布的《新订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

家属条例》《关于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配合起来，作详细具体的讨论，并请军队派人参加，切实检查当地的拥军工作，总结经验，纠正缺点，以进一步增进军政军民的团结。

(九) 拟定今年二月为全边区拥军运动月，其具体办法，同留守兵团政治部商办之。

(十) 各级政府应将拥军工作，看成经常重要的工作，给以定期的切实的检查，成绩优良者，予以奖励，对此工作漠不关心毫无成绩者，应给批评指责和惩罚。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军运动月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本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定于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到二月二十五日为全边区拥军运动月，在这个月中，各级政府得进行如下的具体工作：

(一) 扩大拥军的宣传鼓动工作，以造成拥军运动的热潮。

1. 召开各级政府干部的会议，讨论与研究（乡政府的讨论须由上级派人指导）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改〔及〕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首先使各级干部了解拥军之重要及其具体内容，在思想上认识到拥护军队工作是边区人民与政府应尽的责任。

2. 召开以乡或自然村为单位的群众拥军运动大会，宣传解释拥军之重要，详细对人民与抗属解说关于拥军决定及五个条例，使人民都能知道并照着去做，提高人民爱护军队之热忱，另

一方面，使抗属懂得自己享受些什么优待。

3. 制定各种标语、口号、漫画，以及利用各种形式（如闹秧歌、演戏、说书集会等），向人民宣传拥军决定及各种拥军条例之内容。

4. 各地报纸在拥军月内，应广登拥军运动消息及其执行中的情形。

（二）慰劳及慰问当地驻军、警卫部队、伤病兵、残废军人及抗属，并进行各种军政军民的联欢会。

1. 各级政府应派代表送慰劳钱、慰问信与物品等，慰问当地驻军、警卫部队、伤病兵、残废军人（如有伤兵医院及残废院的地方），并分别慰问抗属、慰问退伍、残废军人。

2. 号召群众募集各种食物及日用品，派代表慰问驻军、伤病兵、残废军人及抗属。慰问之食物应于年前准备好，慰劳抗属和退伍残废军人，应以乡或行政村为单位分别进行，至于慰劳驻军、警卫部队、残伤兵时应以县为单位进行。如本县无驻军时，仍须集钱购买猪羊等慰劳附近邻县之驻军。

3. 召开军政军民联欢会或联合演戏、闹秧歌、或请驻军长官聚餐或互相庆拜新年，以及召开抗属联欢会等。

4. 发动代耕队在拥军月内为抗属担水，砍柴，保证抗属今年上半年或前三个月的足够烧柴。

5. 由各乡镇政府发给抗属证明信件，在拥军运动月内即开始抗属享受向公营商店及合作社购物折扣之优待办法。

（三）检查过去拥军工作，发扬成绩纠正缺点，具体布置今后拥军各项工作。

1. 根据拥军决定等文件，在思想意识上检查过去对拥军工作之认识，纠正轻视军队或把拥军爱民工作对立等观点，深自反省，好的发扬，不好的纠正。

2. 根据拥军等文件，在实际工作中检查过去优待抗属，处理抗属婚姻抚恤伤残归队、运输供给诸工作有什么成绩和缺点，好的发扬，不好的纠正。

3. 各县根据以上思想上与工作上之检查结果做出结论，定出今后各项拥军工作的计划，并在拥军运动月内，打定今后拥军经常工作的基础。

(四) 下列各项调查统计工作，应尽可能在拥军月内完成之。

1. 各县应将去年全年为军队动员的人工与畜工调查统计清楚。

2. 各县抗日军人数目，抗属户口数目，给抗属代耕土地数目。抗属全劳动力及半劳动力数目，无〈法〉维持生活的抗属户口数目。

3. 依据归队办法，各县应归队之战士有多少？原属按其所属部队分别登记之。

4. 本乡及全县之退伍残废军人有多少？他们一般生活情形如何？

以上各种统计调查材料，应以乡为单位统计，由各县汇集呈报边府。

(五) 各专署各县政府应如实对拥军运动月工作布置领导，按时检查，月终总结，并向边区政府做拥军总结报告。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本年十万驮公盐负担分配之决定

〔战字第630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六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一九四三年拾万驮公盐各分区应行负担之驮数经本府第三九

次政务会议决定分配如下：

区域	本年分配驮数
延属分区	40,000驮
三边分区	13,500驮
陇东分区	18,500驮
关中分区	9,000驮
绥属分区	20,000驮
合计	101,000驮

上项公盐须根据“近运远代”“半运半代”之原则布置，同时为照顾便利人民负担与政府财政收入和发展食盐输出各方面起见，三九次政务会议决定各分区县须采取下列办法驮运以完成任务。

一、为奖励运输食盐起见，凡缴纳代金者，每驮实收代金暂定一千元（等于实盐一百一十三斤的盐价），凡速缴实盐者，每驮只收实盐一百零五斤（十六两称）但盐本盐税一切运费均由负担食盐人自备，政府不予任何津贴，并须运足十至十二站且盐质不好者不收。

二、为防止就地负盐缴纳以图营利起见，凡缴纳实盐者必须有县政府证明确系从盐地起运的并有税局之税票方能以一百零五斤实盐折一驮公盐。

三、全年公盐分作两期缴足，第一期四月底缴足半数，第二期八月底缴足半数实盐运交财政厅指定之收盐机关。

四、为便利人民交纳与政府征收公盐起见，各县能运实盐或缴代金之多寡得由县政府酌量决定，经专员公署核准报告财厅备案。

五、公盐属于财政收入，全部公盐工作应归财厅管理。

以上各节着由财厅督令并详细指示各分区县切实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查禁 鸦片烟苗的命令*

〔战字第628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各专员县市长

为令飭事，查鸦片烟苗为本府历来所严禁，际此早春正宜农作开始之时，为发展边区人民生产事业，完成政府第一重大任务，经本府第三十九次政务会议决定，重申前令，严厉查禁，如仍有私种鸦片烟苗者，经查出定依法严惩不贷，仰各专员县市长遵照并转飭所属一体遵照，教育人民切实执行政府法令，努力正当生产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政府快邮代电(密)

〔最字89号〕

据查各县偏僻地方仍有不少偷种鸦片烟苗者，希立即深入检

查，严令彻底铲除，改种良田，并将查办结果报告本府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齐庚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战字第619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

兹经本府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过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另附优待抗日工作人员家属暂行办法。合行随令颁发仰即遵照并转飭所属一体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新订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过，

一九四三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凡边区境内之抗日军人家属（以下简称抗属）均得享受本条例之优待。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抗日军人，以直接参加抗日国防正规军，地方警备部队，保安团队，县区警卫队及脱离生产的自卫军干部为限。

本条例所称抗属，以抗日军人之配偶，并与抗日军人在一个家庭经济单位之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依其为生之祖父母与未成年之弟妹)为限。

(注) 如已分家，虽系直系亲属，亦不得享受物质、劳力优待。

第三条 在土地革命时参加红军的军人，已牺牲或残废的，或参加抗日战争的军人已牺牲或残废的，其家属亦须按本条例之规定给以优待。

第四条 抗日军人未经其居住所在地方政府动员或登记，而自己直接参加抗日部队者，属于军事系统的，要经团以上的军事机关注明通知地方政府。属于政府系统的，要经过县政府或县以上的政府证明，其家属方得享受优待。

第五条 抗属须经乡政府登记，并具体讨论其应享受优待等级(如减免负担劳役及代耕土地数、物质优待数等)，报请县府发给优待证。

第六条 优待原则：

一、抗日军人家属与抗日工作人员家属，同受优待的地方，应首先优待抗属，并使优待抗属工作比优待工属工作做得更好。

二、对于应受优待之抗属，应尽力保障其物质上普通水平生活，同时注意从政治上提高其向自力更生方向努力。

第七条 抗属均得享受下列各款之优待：

一、公有土地、房屋、场所、器具物品之分给，备用租赁售卖与私人者，抗属得优先承领、承借、承租、承买，但以自耕、自住、自用为限。如有争执，以抗属贫富为序，贫者占先。

二、公营事业，公共机关之雇用招收员工者，抗属得优先参

加。

三、抗属子弟入学须优先录取，如经济贫困者，得优先享受贫苦学生之救济金，在小学内免费供给书籍文具。

四、公共卫生机关，抗属得免费治病，其无公共卫生机关，各地之贫苦抗属有病时，须动员群众互助，给以医疗。

五、公营商店之货物及合作社，抗属得持优待证享受九五折价购买之优待，物品缺乏时，须优先卖给抗属，但以抗属自用为限。

六、抗属得享受政府或银行农工商业贷款之优先权。

七、其他公益事业，抗属得优先享受。

八、除以上物质优待外，同时注意提高抗属社会地位，并给予精神上安慰。（如群众大会时，请抗属坐前排，每逢重要节日，公私向抗属访问等。）

第八条 直接的劳动力和物质优待，依据抗属具体情况，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有资产自力经营且可以维持普通生活水准以上的抗属，不享受物质与劳动力的优待。

二、有土地而劳动力不足维持普通生活者，酌量为之半代耕或辅助代耕。

三、土地较少全无劳动，无法谋生者，则为全代耕，并供给其足够用的柴水与最低必需的衣物。

四、无资产、无土地、无劳动力，或尽其力尚不足以维持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拨给公地代耕（指有公地地方），或酌量救济之。

以上物质优待，应按各地生活标准具体规定数目，务使抗属生活不低于一般人民生活为准。

五、家境贫困之抗属，得酌量减轻或免除其抗战负担。

六、家境窘迫之抗属，如有婚嫁丧事，得享受人力物力互济之优待。

第九条 抗属之富裕者，或壮丁较多者，仍应对政府负担人力、财力、物力的征募和动员。

第十条 代耕土地须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代耕土地，须按时耕种收获。

二、代耕庄稼，须不低于一般人民的收成。

三、抗属无力储积肥料者，须由代耕队负责调剂解决之。

四、固代耕不力而致欠收者，须由代耕人补偿之。

五、代耕者的饭食，由代耕人自备。

第十一条 在不荒芜抗属的耕地的条件下，在抗属与代耕者双方自愿的原则下，可采用包耕制，亦可采取抗属将自有土地出租或按庄稼等办法。但上述办法的收获额不足维持抗属生活时，代耕队须负责补足，补足的办法由当地政府决定之。

第十二条 抗属耕地因遭灾欠收，致不足维持生活时，须另募粮或钱给予救济，或酌予补助之。

第十三条 抗属的代耕土地及物质优待施行办法，由各县政府按具体情况另定之，呈报边区政府备案。

第十四条 代耕队之组织，及工作细则另定之。

第十五条 抗属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停止其优待：

一、迁移边区以外，或迁移他处已受所在地代耕者；

二、抗日军人犯法革除军籍者；

三、抗日军人逃跑，或非残废年老等原因脱离队伍者。

第十六条 本条例经边区政府颁布施行之。

优待抗日工作人员家属暂行办法

第一条 抗日工作人员之家属(以下简称工属)，因家境贫穷而无法过活者，其优待办法，得适用于优抗条例第八条规定之优待，并依照工属具体情形，得享受第七条三、四两项之优待。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属，以直接参加抗日工作、脱离生产

之各种工务人员的配偶，与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依其为生祖父母为限）。

第三条 工属之优待，须经过乡参议会讨论，呈请县政府批准。发给证明书，才能享受优待。

第四条 工属或工作人员，如有优抗条例中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者，即停止其优待权。

第五条 抗日工作人员，如领薪金或工资者，其家属不得享受本办法之优待。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十八集团军 后方留守处命令

——颁布《边区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
《动员战士归队暂行办法》、《抗属离
婚处理办法》、《军民诉讼暂行条例》

〔战字第618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七日）

兹联合制定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军民诉讼暂行条例公布之。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主 任 肖劲光

陕甘宁边区政府调整军政民关系 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

一、地方党政人民应尊重抗日军人权利，军队个别违反纪律的军队人员，得由地方治安机关扭送军事机关处理，其它地方党政人民不得逮捕，或轻侮打骂，只能问清其本人所属番号，报告其上级处理之。

二、军队应尊重地方党政人员，除现行犯外，如发生地方党政人员有违反法令行为时，军队不得直接逮捕，或轻侮打骂，只能问其所属机关及职责，报告上级处理之。

三、尊重人民权利，绝对禁止非法绑人、罚款、打人、骂人行为。

四、在有地方公安机关的地区，处理地方违警事件及维持革命秩序的责任，一般由地方公安机关担负之。

五、地方驻军对于地方治安警卫部队，一般不干涉其日常工作和行政，不干涉其行使职权，但是在作战指挥上，警卫部队应受驻军统一指挥。

六、在战争戒严时期，军事侦探犯，军队有直接逮捕处理之权，但该项人犯如系地方党政人员，须随时通知该党政机关负责人协同处理之。

七、地方警卫治安部队，对于一般士兵违犯地方治安及军风纪行为，有约束之权。

八、一般军民诉讼问题，按照边区政府及留守处所颁布的《军民诉讼暂行条例》办理。

陕甘宁边区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 战士归队暂行办法

一、本办法为动员潜逃战士及逾假期未即归队之战士立即归队，以巩固抗日部队充实抗战力量而制定之。

二、凡曾经自动或经政府动员入伍八路军及陕甘宁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服役之战士，而自由潜逃归家，或逾越假期未即归队者，如无特别违法行为(包括军法与地方法律)，均得依照本办法动员其归队。

三、凡潜逃归家或请假归家之战士，政府或其他地方机关团体及非原属部队，不得自由留下分配工作，应动员其归队。在本法令颁布前其有个别已经参加地方工作而成绩卓著者，亦须商得各该原属部队之同意后，方可停止归队。

战士请假归家，须持有原部队证明书，无者以潜逃论，并即动员其归队。

四、凡动员归队，以逃走或逾假不归战士本人为限，不得强拉他人替代。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视为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潜逃战士，并不得令其归到八路军或保安部队、警卫队：

甲、曾从八路军或保安部队、警卫队中潜逃至其他军队服役后，又回到家乡无论其退伍潜逃请假或被开除者；

乙、从未入伍到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而在其他军队服役后又回到家乡，无论其退伍潜逃请假或被开除者；

丙、曾被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开除军籍并有证明文件者；

丁、凡民国二十五年底以前归家之战士。

六、凡曾在八路军或保安部队、警卫队服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归家者不得视为潜逃并毋须归队之；

甲、因残废和年老准予退伍并持有退伍证者；

乙、因年龄未满十六岁不合入伍年龄经部队退回者；

丙、因体格不合，患神经病，染有恶劣嗜好和有重大宿疾，经部队退回并有证明或已经潜逃归家经医生检验属实者；

丁、因其他原因部队洗刷淘汰并有证明者。

七、凡在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服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归家者，须依军法制裁之；

甲、携带武器军饷或军事机要文件潜逃者；

乙、为首组织一人以上潜逃者；

丙、潜逃二次以上而在通知归队又拒绝履行者；

丁、在部队中因有犯法行为畏罪潜逃者。

八、归队工作必须经过政府去进行，军队不能直接下乡捉人。军队中若发生潜逃及久假不归者，可即时将潜逃战士姓名、籍贯、住址，通知当地政府，请求政府帮助动员归队，同时地方政府，在发现有潜逃战士时，虽未得军队通知，亦应负责动员归队。

九、若发现军队不经过政府直接下乡捉人归队，政府有权干涉制止，但若政府对归队工作执行不力，军队有权要求上级政府处罚。

十、在归队运动中，必须注意与实行下列各项工作：

甲、潜逃归家或逾越假期之战士，必须于十日以内促其归队，不得拖延时日。

乙、在动员归队中，须先采取说服教育，使其自觉自动归队，其家庭困难，应予适当解决，但经说服教育仍无理拒绝归队时，可采取最后捕送办法，使其归队。

丙、在归队中，政府应备办宿舍饭食以招待之，必要时可设

立招待所招待之，此项费用，可由各该接受部队担负之。

丁、在成排战士归队中，各级政府，应发动归队战士经过之沿途居民，布置欢迎欢送，并斟酌予以物质之慰劳。

戊、在归队中，经动员归队之战士应由政府造具名册以备存查，并分别送给各该应接收部队（登记表格另制）。

己、动员归队战士，系属本分区或本县驻防部队时，可直接送还之。如属于分区及县以外驻防之部队时，则可送专署转送各该部队。

庚、潜逃战士之家属及邻居亲友，除确有实据包庇逃亡者外，不得任意侵害他们的人权。

辛、在归队中，各级政府奉行得力者，由边区政府酌予奖励，若奉行不力，而纵容或从中舞弊者，则以包庇论罪。

十一、凡非八路军或边区保安部队、警卫队而家在边区内之其他军队潜逃回家之战士，如各该部队主管长官请求动员归队或制裁时，须经边区政府许可始得进行动员归队。

十二、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随时修改之。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

一、抗日战士之妻五年以上不得其夫音讯者，得提出离婚之请求，经当地政府查明属实，或无下落者，由请求人书具亲属凭证允其离婚。

二、政府应认真实行优抗办法，保证抗属物资生活，并在政治上提高其爱护抗日军人之认识，帮助抗属与战士通讯，当发生抗属请求离婚时，必须尽力说服，如坚决不同意时，依照规定年限手续准予离婚。

三、抗日战士与女方订立之婚约，如该战士三年无音讯，或虽有音讯而女方已超过结婚年龄五年仍不能结婚者，经查明属实，女方得以解除婚约，但须经由当地政府登记之。

四、军队政治机关，应提高战士对于婚姻问题之正确认识，经政府或司法机关登记判决离婚者，须劝说战士执行之。

五、实行战士在一年半内允许一月假期回家制度，由各旅将例假战士籍贯登记清楚，按县份编制起来，派人率领回乡，如期率领回队（此办法只适用于家在边区的战士），地方政府，应同负保障归队之责。

六、凡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政府或司法机关登记判决之抗属离婚案，依法有效，不得撤销之。

七、关于抗属离婚，本办法未规定者，依照《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办理之。

八、本办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

边区过去军民诉讼管辖，均无明文规定，致发生不少纠纷，为了使今后在提法中，实现军民关系的改进。特规定以下条例，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边区军民诉讼管辖之区分，应依本条例办理之。

第二条 军民双方诉讼属于民事范围，婚姻、土地、财产、债务、嗣续等之案件，无论原被告属于何方，概归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军人犯普通刑法之罪，应归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军人违犯政令军纪，如嫖赌吃鸦片等，地方治安机关得扭送军事机关处理。

第五条 普通民人违犯军法，如勾引军人逃跑叛变及刺探军情等，在战时由军法机关处理，在平时由司法机关或锄奸机关处理。

第六条 军人及民人之现行犯，如叛变、抢劫、欧伤人等，军政机关均得按情节轻重及当时环境予以扣留或逮捕，但须于二十四小时内将人犯连同所携带之物品，分别送交应受理之机关。

第七条 军人与民人同案共犯之事件，属于军法者，概归军法机关处理，属于普通刑法者，概归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治安机关对非现行犯之军人，不得逮捕及解除武装；军队对非现行犯之民人，亦不得逮捕。

第九条 司法机关处理军人违犯普通刑法案件时，应通知该犯直接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派员参加审判。军法机关处理民人违犯军法案件时，亦应通知司法机关派员参加审判。

第十条 军民诉讼遇有重大案件，或必要时，得由边区最高行政机关及最高军事机关会商组织临时军民诉讼委员会、无论该案已未经第一审判决，均得由会提审，判决后，呈最高行政机关及最高军事机关会核，即为终审。军民诉讼委员会之组织，司法机关二人、军法机关一人，以资深者为主任委员。

军民诉讼委员会，关于军民诉讼程序，适用军事诉讼程序。

第十一条 军民诉讼案件之处理，司法机关传讯之原告或被告系属军人时，应通知其主管机关或上级机关。

军法机关处理军民诉讼案件，其传讯之原告或被告系属民人时，应通知当地政府后，送向民人之住所地为之。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关于军民诉讼案件之诉讼程序，适用通常民刑事事件之诉讼程序。军法机关关于军民诉讼事件之诉讼程序，适用军事审判程序。

第十三条 本条例经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减征公盐给 各专员、县市长的命令*

〔战字第646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八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查去年公盐总负担数为十二万七千五百驮，今年政府为了减轻人民负担，业经政府委员会决定减征为十万驮，兹将各分区应负担公盐驮数分配如下：延属分区四万驮，三边分区一万三千五百驮，陇东分这一万八千五百驮，关中分这九千驮，绥德分区二万驮。

上项公盐分作两期缴足，不得推延，第一期由一月至四月底缴足半数，第二期由五月至八月底全数缴足，并为着便利人民负担、照顾政府财政收支与发展食盐输出起见，凡自愿运缴食盐者，应奖励运盐，凡不便运盐者，得改为缴纳代金，但均须按规定期限缴足。其运盐与缴收代金办法，另有本府制定三十二年度运输公盐办法随令附发，希即遵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仿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各分区地方 预算审核给各专署的命令*

〔战字第648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专员：

兹经本府决定，从三十二年度起，各分区地方预算(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地方党委，地方驻军，群众团体)，均应由各分区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审核后，呈请边区财政厅核准实行，特此明令，希各专署遵照办理，并将上项决定书面通知该分区各有关机关一律遵照办理，以重制度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凡地方政府颁布单行法规
须先呈报批准方可公布

〔战字第647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行政督察专员：

兹为统一政令，照顾政策起见，嗣后各专员公署、县政府，如颁布地方单行法规，须先呈报本府批准，方可公布，希依照执行并转令所属各县，一律依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饬令绥区各县保安科严密
稽查土匪活动事

〔战字第649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周处长、刘副处长：

据绥德专署呈报：“兹将最近清涧、绥德之间土匪活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古（历）十一月初九日在清涧城区二乡烂泥湾发现土匪二人不带武器拿二根棍子，将一个赴城赶集的老百姓带布二丈、边洋二百元、切刀一把劫去。

二、古（历）十一月十三日在清涧折家坪区桃岭山沟岔发现土匪二人带驳壳枪一支，劫去一个脚户边洋三千元、法洋三十元、银洋三元。

三、古十一月十五日在折家坪镇东门外之白家坪，在黄昏时发现土匪二人，带短枪一支，劫去一个赶集老百姓的边洋百余元。

四、古(历)十一月十七号早天还未明时，在清涧城北二十里堡发现土匪二人，带短枪一支，将我三五九旅工作人员刘满塘及其所用之马打死，抢去手枪一支、边洋二千元、法洋万余元。

五、阳历年前在绥德南之七里堡，发现土匪五名，抢去属区禁烟督察处何其万同志短枪一支，人受重伤。

六、在清涧二十里堡，杀害三五九旅工作人员刘满塘之土匪，于阳历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该县之折家坪镇，区上干部见到该匪，因手下无武器未加逮捕，本年一月一日时值该县警卫队赶去折家坪时，该匪业已抢了折家坪区政府及该镇合作社，据说集结了土匪四五人，带长枪两支，短枪一支，抢去合作社许多货物及区政府衣服、被褥等。

七、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晚上，本月二日晚绥德市西门口发现行踪可疑分子，并开枪射击我守卫兵士，均经我派人立即追赶。

八、清涧城东之股匪惠富元、白玉山目前无甚活动，因陈方畴收回带回短枪一支，惠、白亦快要归来。

根据以上情形，目前的土匪活动是新起的一股，首为过去何绍南之保安队娄明理，他是清涧折家坪陈家沟人，其活动范围多在清涧城石咀驷，及城西折家坪或则在清绥大道上，我们布置进行普遍清剿，在清绥大道进行清乡运动，清涧城里住两个班固守城防，石咀驷住两个骑兵队专任剿匪巡察，并组织人员进行工作外，特此呈报”。

最近警区土匪大肆活动，急速飭令该分区各县保安科，严密稽查其活动等情，以配合当地政府与驻军进行清剿。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行使伪钞案有关人犯张三娃
应迅速缉获究办

〔战字第650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子长县府黄县长：

边区银行顷根据该行安塞办事处紧急报告具呈本府，有行使伪钞犯崔玉明，系榆林镇川堡人，已被办事处会同安塞县保安科逮捕审讯，据该犯供称：“伪票来源系他在子长县石家坪村和寨子壕村，以票面额五十元的边币向张三娃换得的。张三娃是六乡三行政村张家洞村长高生旺的丈人，现住子长寨子沟，余不知情”等语。本府认些案应由子长县府将张三娃缉获，加以初步审讯并追究线索外，即解交安塞县府审理，希迅遵照办理，并将办理经过具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行使伪钞案已令子长县缉办

〔批字第307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边区银行黄行长：

一月十日所呈该行安塞办事处报告行使伪钞犯崔玉明案，本府已令子长县政府缉拿有关该案人犯依法究办，希即知照。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为查缉行使 伪钞犯张三娃给边府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行顷得安塞办事处一月七日紧急报告略称：“有行使伪钞犯崔玉明，系榆林镇川堡人，已被办事处会同保安科逮捕审讯，据称此票来源系伊在子长县石家坪村和寨子壕村以票面额五十元的边币换张三娃的，又称张三娃是六乡三行政村张家洞村长高生旺的丈人，现居子长寨子沟，其余一概不知”等情。特此呈报，并祈

转飭子长县政府查拿该张三娃归案究办为荷。

此致

敬礼

行长

一月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准予边区财政厅 所呈令各分区地方预算经各分区 财经分会统一审核的批答

〔批字第310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一月十二日呈悉。除准如所请通令各分区专员遵办并通知各该分区有关机关一律遵办，以重制度外，希即知照。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财政厅的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从三十二年度起，各分区地方预算(包括各级地方政府、驻

各地军队、地方党委、群众团体)，均由各分区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办理；但还未明令公布，致有些机关编造预算无处投送，拟请政府明令公布，以利工作进行，是否有当请核示。

此致

敬礼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一月十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平抑肉价 措施的批答

〔批字第313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物资局叶局长：

十二月三十一日呈番，准予备案。该局平抑肉价措施，已得效果，殊堪嘉慰。惟望此举行公私屠宰场登记后，仍须经常进行市场检查，以防阳奉阴违，或时久玩忽之弊，俾得贯彻为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物资局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近值年节将届，有少数公私屠宰坊以为肉类需量增加，及趁此高抬价格，于是，自本月十五日起，南北门外及新市场桥儿沟等地猪肉价格均相继由三十元涨至三十五元，此种现象，实由少数屠宰坊私自操纵所致。又接近月来本市肉价发展趋势，计：猪肉价格自六月至十二月十五日每斤均值价三十元；小米价格，在十、十一两月，每斗的均价在一百二十五元左右，十二月涨至一百五十元，牛羊肉每斤价格，在十月份为十六元，十一、十二两月均在二十元左右；寻其比例，则一般地猪肉每斤价格约等于小米两升之价，及等于牛羊肉一斤半之价。今猪肉价格突然冲破一般物价趋势上涨，若不及时制止，可能引起粮食等一般物价随之上涨，必将危害市场的稳定，影响人民的生活。

职局有见于此，乃进行了以下的平抑肉价措施：（一）买进肥猪八十六头，当交市府六十三头，于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于市区宰洗平价出售。（二）通知各机关部队首长转令各国营屠宰场响应平价工作。（三）东门外及桥儿沟亦去函推行平价。（四）其余肥猪二十三头则交于中央管理局配合办理平价。

径至今日，此一平价措施在市政府帮助之下，特别是在各机关及国营屠场赞助之下，已获有如下的效果：计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着由北门外各国营屠宰场响应平价号召，当天肉价即回跌至三十元一斤，二十六日南门外，桥儿沟，及南七里铺各国营屠宰场亦起而响应；二十七日各私营屠宰场亦已一律平价；至二十九日，桥儿沟最后回跌到三十元。至此，猪肉价格遂完全回复到原价——三十元一斤。

目前，职局为使管理肉价工作经常化起见，正办理延安市各公私屠宰场登记及颁发营业证，并规定各屠宰场办理此项手续时，概不征费，免增负累。兹以平抑延市猪肉价格措施已告一段落，谨将办理经过呈报如上，请予备案，并候核示当否。此呈。

局长 叶季壮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中等学校 精简办法核复的批答

〔批字第317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柳堤厅长、贺连城副厅长：

呈悉。所呈边区各中等学校精简办法尚无不合，准予备案，由你厅转饬所属遵照办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 区 教 育 厅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依照政府精简实施纲要及整学委员会之决定，本厅已将边区

各中等学校精简办法拟定，并提交教育会议讨论通过，兹将原办法抄呈一份，是否可行，敬请鉴核示遵。谨呈。

厅长 柳堤

副厅长 贺连城

一月十七日

边区中等学校精简办法

一、精简原则：

1. 除绥米警区设师范、中学各一处外，其余每个分区均设一个中等学校。

绥德师范、米脂中学、关中师范、三边师范、陇东中学等五校照旧于原地址设立；延安师范、富县师范两校合并为延安师范，校址设延安。

2. 各中等学校除米中外，均须设一定人数的地方干部班。

3. 暂就现有人数实施精简，其他如学制、行政组织、课程等总的改变，待总结之后再定；但各校就各地区特殊情形将过去办法略加伸缩，由教育厅研究决定。

4. 六个中等学校，教职学员总人数规定为一千五百五十人，较原有总人数一千九百六十五人减少四百一十五人。

5. 各中等学校教职员人数分配：

二、精简办法：

1. 尽量减少多余职员，多留学生名额。

2. 采甄别淘汰办法，将程度过低及不安心学习学生令其回家参加生产；其程度较好者，可调任乡文书或小学教员等工作。

三、各区专员公署对各中等学校之关系：

1. 代表政府领导监督考查各该区中等学校。

2. 直接计划领导各该区中等学校干部整风学习及生产事宜。

校名	原有总人数	现定总人数	教职学员分配数		
			本班	地干班	教职员
延安师范	延师 327人	300人	136人(三班)	130人(三班)	34人
	富师 148人				
关中师范	201人	150人	80人(二班)	50人(一班)	20人
三边师范	132人	100人	44人(一班)	40人(一班)	16人
绥德师范	433人	400人	311人(六班)	50人(一班)	39人
陇东中学	227人	200人	124人(三班)	50人(一班)	26人
米脂中学	400人	400人	361人(八班) (内含训班一班)	无	39人
总计	1965人 (新干97人在内)	1550人	1056人	320人	174人

3. 直接计划领导各该区中等学校地方干部班。
4. 各该区中等学校之经费由教育厅划归专署拨发，其预决算由专署审核呈厅备查。关于学校干部补充，专署亦当设法由地方调剂之。
5. 分配各该区中等学校毕业生工作。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商民柳登仕 控告呈文的批答

〔批字第314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延市新市场顺兴源店商民柳登仕：

你一月十四日控告瓦市乡长史方印摊派公粮不公的呈文，已收悉了。本府已令延属专员公署转令子长县府查明处理，嗣后可

向该专署请求答复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柳登仕给边区政府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敬肃者情因于一月十三日奉上呈状一件，迄今多日未见批示，商民住在店中，生活程度较贵，兼之旧历年关，届期手续未清，故未能拖延时日，恳请主席解决问题是为至感。

肃此

敬礼

商民 柳登仕谨上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查明处理商民柳登仕控告案

〔战字第613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延属专署曹专员、李副专员：

据现住延市新市场顺兴源店商民柳登仕呈称，伊作小商贩前

往瓦窑堡市住在客栈，已纳营业税，该市第三乡乡长史方印强行派令缴纳公粮贰石，实属不公等情，兹将原件抄附，希专署转令子长县府查明处理具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商民柳登仕给边区政府函

具呈状人柳登仕情因在瓦市住店营业，乡长摊派公粮不公事，商民原系领山西绛州东君资本，在瓦市开设德志西号小药铺一座，不料时局转变，绛州被敌侵占，东君家产被敌烧毁，以致居住无址，生活无门，于二十九年将号内钱力撤去大半维持家庭生活，于是小号钱力微小，亦无妥实伙友，独自一人作门市生意，顾前不能顾后，顾左不能顾右，因此将门口收结在路上往来小小商业，至于收结以前，瓦市负担完全清楚，号内手续还未结清，今次代些药材赴瓦市销售，并清号内以前手续住在转运客栈，至于买卖营业商税依照政府法令缴清，不料第三乡乡长史方印，于商民派出公粮贰石，商民不出，于是协同店主与乡长讨论，商民住店营业商税完全负担，为何摊派公粮，但是瓦市店家二十七家所住客商无数，其他住店客商粮未摊，独此于商民一家摊派二石，商民言之办事不公，即派同派、不派同不派，为何于我一家摊派，乡长答言商民去岁收结是避免公款，同店主讨论数次，乡长概不应允，措商民无法只得来延恳请林、李主席鉴情作主施行。

商民 柳登仕谨具

一月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三边玻璃课税率准预备案

〔批字第320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一月二十日所呈三边玻璃课税率，尚无不合，应准预备案。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财政厅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据税务总局鉴请：“兹据三边税务分局局长张戈报称，自包头路开以来，玻璃大批入境，此物边区原不需要，但商人在包头办货，如不搭购玻璃，敌寇即禁止购运，为了争取必需物资入境，无法禁止，只能采取课税办法，予以限制，同时为将入境玻璃转销其他地区，其税率，拟请入境玻璃课税百分之三十，过境玻璃课税百分之二十。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核示”等语前来，经本厅研究认为在三边课征玻璃税办法，尚属可行，除批答准如所

请办理外，特此呈报备案。

谨致

敬礼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一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 教育工作问题的批答*

〔批字第321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柳厅长、贺副厅长：

来呈及关于总结边教工作与精简国民教育办法的决定，已悉。

“关于总结边教工作办法”尚无不合，应即转饬所属遵照办理。

“关于精简国民教育办法”业经审阅，兹将修正意见提供于下，望依照修改，通知专署进行。

一、原第一条有将中小与完小相提并论之嫌，似应明确规定：集中力量于完小，中小次之，普小又次之。

二、原第二条“凡确实……应一律辞退”，对三种不同情形之教员一律看待，似不妥当，可明白规定：甲、确实做特务工作破坏边区有据者，应予开除，查办；乙、思想落后、品行不端者，开除；丙、无教学能力者辞退，另行安置。

三、原第四条嫌笼统，似应载明：普小只要有适当师资及十

数个学生经常到校上课者，即可继续存在。合并须依具体情况决定，学生距校过远者不可勉强合。无适当师资且一时物色困难，或不到十个学生者，宁可暂停。

四、原第六条对青救、妇救干部抽调一节，只能向西北局提议，政府不便直接有规定。

五、本办法通知各专署执行，似可不必命令行之。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 区 教 育 厅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遵照政府精简实施纲要及整学委员会之决定，并经本厅教育委员会讨论，现已将边区中等学校与国民教育精简办法拟定，除中等学校精简办法因迫于实施已提前呈报外，兹谨将总结教育工作与精简国民教育办法抄呈，是否有当，敬祈示遵。

谨呈

厅 长 柳 湜

副厅长 贺连城

一月十六日

关于总结边区教育工作与精简中等 教育与国民教育办法的决定

边区教育之总的方向虽经决定，但因过去工作未曾作出总

结，具体实施方案，尚难于即时作出。欲求边教之改造，首要任务在于总结过去经验，彻底了解边区情况，因此本厅认为今年工作之首要任务在于总结全部经验，并领导分区作同样之工作，并执行政府之精简政策，部分整顿各级学校，因作此决定。

甲、关于总结教育工作的办法

边区教育工作之总结，在职干部教育部分由西北局宣传部负责；高等及专门教育部分由原领导机关负责；边区政府系统下主管教育机关只负责总结中等教育、国民教育及一般教育行政问题，其分工如下：

一、教育厅负责边区中等教育（其中职业、卫生学校由民、建两厅负责总结）、国民教育（包括社教）及一般教育行政的总结。其办法为：

（一）整理厅内现有关于教育行政领导（包括教育方针、制度、经费、干部等）、中等教育、社会教育、小学教育和教材的材料，提出需要进行调查研究的问题。

（二）召集中等教育问题调查会：由绥师、米中、边师、三师及陇中等校抽调工作时间较长及对教育有兴趣的教职员由一月二十八日起举行调查会，调查研究边区中等教育问题。

（三）召集国民教育问题调查会：由各县抽调在边区工作时间较长对教育有兴趣之教育工作者（如完小校长、教员、中小、普小教员，社会教育工作者，三科长等）举行调查会，调查研究各县情况，并召集有关部门同志举行有关社会教育问题的座谈会（如与留守兵团政治部开座谈会，商讨开展社会教育办法，与参加新文字工作同志开座谈会总结新文字工作经验等），开会时间临时订定，并限期完成之。

（四）教厅组织调查团（可请中央研究院教育研究室同志参加）下去专门调查可做典型的一个县、一个乡、一个学校、一个民教馆、一个冬学……等的教育情况，并限期完成之。

（五）教厅根据采取以上方法所搜集的材料，配合着各分区、

县所提供的总结和材料，作出关于边区中等教育、国民教育及教育行政诸问题历史的和全面的总结，在六月底以前完成。

(六)定期召集全边区教育会议，作出在职干部教育、高等专门教育、中等教育、国民教育(包括社教)等全面之总结，并讨论教育上全盘问题，确定今后具体实施的方针，制成方案以达到全边区教育之改造。

二、各分区专员公署在各地委指导下，要做出各分区教育工作总结，并调查研究本分区一个中等学校、一个完小、一个民教馆、一个冬学校、一个剧团。于五月底以前将此次总结和材料寄到教厅，并督促县级进行同样之工作，其具体实施办法由各专署自定之。

三、各县调查本县一个完小或一个中小、一个普小以及典型的社会教育以及总结过去并对全盘的研究，写成具体材料送专署转送教厅，应于四月底以前完成。

乙、中等学校精简办法(已于前次呈报、故略)

丙、国民教育精简办法

一、国民教育之中心力量应在于完小及中小应当提高质量，首先是完小。

二、对于完小以至普小之教育干部应重加配备，从每个干部之政治上及教学能力上作任用标准，凡确实作特务工作破坏边区有事实者及思想落后、品行不端或无教学能力者应一律辞退；在普小如辞退后无教员继任时该普小即予停办或合并。

三、完小以加强为原则，如两个完小虽然相距很近，但人数皆多者毋须合并。中小校数已不多，一般的应加强干部，不须合并。

四、普小之继续设立应以每个学校之教员称职与否及学生数而定，如无适当教员或学生过少者应予合并。每个普小最低学生数由各县就当地情形规定。

五、动员学生办法应转变为劝学，由区、乡政府负责，以不

妨碍群众之家庭生活为原则，如家庭经济可以供给子女入学者，必须劝导入学，并得配合行政帮助。

六、教育干部以继续从事教育为原则。此外，在青救及妇救方面之干部可抽调适当者分配教育工作，各专署应协助分区内各县尽先就当地干部具体配备，如确系不足，无法物色时，再呈请民、教两厅调派补充。此后各分区教育干部之管理、培养由专署负责。

七、小学课程应就边区具体情况减少不必要之科目，加强主要课程，修订适合教材，并增强农业常识。由教育厅重加研究规定。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遵照执行维护秩序、动员归队、抗属离婚等办法及军民诉讼条例

〔战字第617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各直属机关、各专署县市政府

为令知事，查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军民诉讼暂行条例，理经本府与第十八集团军后方留守处联合制定；明令公布，应即通饬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仰发该项办法（条例），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遵照执行为要。此令！

计仰发：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法，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军民诉讼暂

行条例各一份。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应查明协助警五团归队

〔批字第323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子长县政府黄县长：

一月五日的呈文悉。警备五团在该县进行归队事，应由该县查明，如果真是该团逃兵和逾假不归的战士，应予协助归队。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子 长 县 呈 文

边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兹有警备五团在本县境内有逃兵及请假不归战士三十余名，现该团来信及派一批干部前来本县，为巩固军心，进行归队，本府念及逃兵已允许下乡归队，并令地方政府竭力协助，未详于边

府停止归队命令是否有碍，故特专呈，请予指示。

此致

敬礼

县长 黄聚俊

代行 王崇箕

一月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禁止各县未经边府指示擅自进行
归队扩兵组织检查队等行为

〔到字第383〕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联防司令部贺司令、高代政委：

查以往各县未经边府明令指示，擅自进行扩兵归队运动，并组织准配检查队之行为，曾经本府第三十七次政务会议决定，明令予以禁止，并进行检查，除已于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发布战字615号令各专员县市长遵照执行外，相应函达贵部，嗣后各地驻军如进行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并须由地方政府协助时，可先行通告本府，俾便饬令各地方政府予以协助。希即查照并转饬所属知照为荷！

此致

敬礼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转办惠恩祥呈文^①事 给联防司令部政治部的函

〔到字第384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联防司令部政治部：

顷接人民惠恩祥呈称：“延川县永胜区六乡民人任长生，在土地革命时期，曾在红二十九军充当战士，后因病退伍，迄今已有六七年。在今年八月间，张村驿驻军第三团做归队工作，将其族弟任来娃代其入伍，后又拨入关中第八团三营八连充当战士。查任长生退伍有年，安居务农，即应归队，亦当其本人服役，而不能将其族弟任来娃代替，且任来娃既非在乡军人，又为顶门嗣子，上无兄姐，下无弟妹，自被代役后，其父母因年老失却劳动力，家中生计，顿受窘困，终日哭泣，无依为生！因任来娃系民之外甥，其父任作柱于日前投奔民家，要求代为设法，民以其情殊堪怜，故不揣冒昧，恳请钧座怜悯任作柱晚景之苦及代役之不该，与第八团负责长官去函说情，请其释放任来娃回家，则感激无激暨矣”等语。特此函请贵部转令第八团适当处理，并新函复为盼！

敬礼

陕甘宁边区政府启

①：原呈文略——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在拥军月内实行优待抗属购物办法*

〔战字第652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物资局已向本府呈准，为响应拥军运动月，决定发动全边区所有公营商店于拥军月内实行优待抗属购物办法。该办法规定，凡持有当地县、区、乡政府之证明文件，即可向当地公营商店购买物品，在价值一千元以下，可享受八折至九折之优待，超过此数时，仍照原价出售。希各县府迅即通知各区、乡抗属知悉。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一：

边区物资局关于优待抗属购物 折扣办法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为响应钧府决定之拥军运动月，职局决定发动全边区所有公

营商店于拥军月内，实行优待抗属购物折扣办法，除已分函各地分支局及延安市府立即发动所属各公营商店组织实施外，特此呈报经过，并请钧府立即转令各级政府，通知当地抗属知照：凡持有当地县、区、乡政府之证明文件，即可向当地公营商店购买物品，在价值一千元以下，可享受八折至九折之优待，超过此数则照原价出售。各级政府即应督促当地所有公营商店组织实施为盼！

此呈

局 长 叶季壮

一月二十一日

附 二：

边区物资局的通知

各分、支局长：

边区政府已经颁发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并定于今年一月二十五日到二月二十五日为边区拥军运动月，总局为响应这个号召起见，特决定于拥军运动月内发动全边区所有公营商店一律实行优待抗属购物折扣办法，其具体办法如下：

一、各分、支局于接得此通知后，即应发动当地各公营商店制定优待抗属所必需之物品的种类，及价格出售按八折至九折出售，所备物品以价值千元为限，超过者仍照原价，并将具体办法在当地公开宣传鼓动抗属购买。

二、持有各乡区县政府发给抗属之证明文件，即凭证按折扣办法出售。

三、指定光华商店首先实施。

你局即应及时发动当地各公营商店具体拟就实施办法，组织实施过程并随时督促检查以利进行，除呈边府速令各县转达抗属

外，其办理情形应随时函告本局，以备存查为盼。

此致

敬礼

局 长 叶季壮

一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详细调查 米脂县城商店的命令*

〔战字657号〕

(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据米脂县城太和堂、吉庆隆、大光商店等二十五家商号具呈略称，该城各商号本年赔累约边币三百万元左右，目前市面奇窘，常奔走终日，不能凑集千元之数，其凋凌之象为数十年来所未有，本年营业税过重，无力负担，请政府彻查核减，以苏商困等情，各该商号所呈上述情形是否事实，及该地营业税征收款额与商业收益比率和其他城市相较是否过重，希令税局及该县县务委员会酌情办理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米脂县城商号给边区政府的呈文

呈为商业萧条，恳祈体恤事缘，米脂鄙处边陲，市井荒凉，自民国三十年间，皮毛畅行后，四方商旅，云集镇川，米脂近在咫尺，因之市面益形减色，稍有资本者，均迁往该处贸易，其不能移动者，多系小本营业，故历年应付营业，各项罔不发生困难，而本年征收公粮，凡属单身贸易者，均酌量分配，些类商人，既纳公粮，便不隶属商会，因之商会范围逾形缩小，加以自秋徂冬，米商之在榆林贪买期货者，大为亏折，统计全市，赔累约在边币三百万元左右之巨，弹丸小邑，何堪受此巨创，以故目下市面情形，每遇千元之数，往往奔走终日，无法凑集，实为数十年来未见之奇变现象，值年终将届，征收营业税，商民等度财量力，惶恐万状，应付无方，再四筹商，惟有沥陈实在情形，伏祈钧府，俯赐彻查，将本届营业税予以核减，借纾绵力，商民等各具天良，际此国难方殷，焉敢饰辞规避，致负钧府为国爱民之厚意，仅合词吁，恳伏祈钧府体念米脂商业萧条，准予核减，则全市商民，均当感戴。鸿施于无既矣。

米邑太和堂部、米脂复源成记、

米邑信义成记、米脂吉庆隆记、

米脂大光商店等二十五家商号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军月具体办法

(一九四三年一月公布)

一、明〔今〕年二月为旧历年关前后期间，也正是农闲时候，兹定该月为全边区拥护军队运动月。

二、教育及动员各级政府干部讨论拥军决定，确实了解拥军之重要意义。

三、各级政府在群众中广泛的宣传拥军意义，发动拥军运动的热潮，以提高人民对爱护军队之认识。

1. 以乡或行政村为单位，召开拥军动员大会。

2. 利用各种形式(如演剧、闹秧歌、说书集会等)进行扩军宣传。

3. 制定及张贴拥护军队的标语、口号、漫画、编唱拥军秧歌等等。

4. 各地报纸应多登拥军消息，或出拥军专号。

四、慰劳当地驻军及帮助驻军解决困难。

1. 募集肉、菜、馍、糕、面等食物及其他日用品，由人民派代表慰问驻军及伤兵(有伤兵地方)。

2. 召开军民联欢会或联合游戏(如联合闹秧歌)。

3. 请驻军长官吃饭及团拜新年等。

4. 号召人民在生产时间，尽力帮助驻军在生产中土地、农具、籽种等各种困难的解决。

5. 号召人民尽力帮助驻军解决运输供给上的各种困难。

五、慰劳当地抗属及检查优抗工作。

1. 募集肉、菜、馍、糕、面，及其他日用品，到抗属家中慰问抗属。

2. 召开抗属联欢会，具体解决抗属吃穿的困难，并鼓励与说明抗属的光荣。

3. 发动为抗属担水、砍柴运动，按具体情形在拥军月内做到保证抗属半年或三月的烧用。

4. 检查一次优抗工作，具体布置优待抗属的代耕工作，保证抗属衣食饱暖。

5. 表扬努力参加生产的模范抗属，以鼓励其他有生产力的抗属积极参加生产。

六、根据归队条例的规定进行归队运动。

1. 各乡应将本乡所有请假不归或潜逃在家的应归队战士全数归队。

2. 解决被归队战士家属之困难，使其安心归队。

3. 发动欢迎归队战士工作(送礼物、送路费、开欢送会等)

七、各县区乡政府应相互订定拥军竞赛、并表扬拥军成绩。

八、各县制定拥军奖惩办法；工作好者奖，不好者批评或处罚之。

九、各县政府应切实讨论布置拥军工作；并具体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按时检查，月终总结，并向边府做总结报告。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对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的处理办法*

〔战字第655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

各分区专员、各县市长：

查边区今年施政方针，已确定发展生产为第一等中心任务。数年来边区内因相对的和平环境影响，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为数颇多。若欲全数归队，势有不能，而此相当数量生产力量，不能安心生产，甚至逃避他乡，影响边区生产殊大。为此，特通令凡至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潜逃或逾假不归战士，一律免于归队，俾能各自归家，参加生产工作。但自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后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则必须遵照今年一月十五日边府颁布之“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切实执行，并严令区乡政府切实负责，不得宽容一人，以符拥军与发展生产两大任务。望各级政府切实遵照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嘉奖马丕恩、马杏儿 父女勤劳致富给建设厅的命令*

〔战字第659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根据本府生产委员会主任刘耀三呈报，南农场伙计马丕恩、马杏儿父女去年一年当中早起晚眠，努力生产，使一家六口生活问题完全解决，并由赤贫之难民，一跃而为自耕农，皆称为努力生产的模范，本府决定嘉奖马丕恩为边区劳动英雄，马杏儿为边区妇女劳动英雄，除通令外，希由建设厅负责会同延安县政府予以物质奖励，以资发扬，仰即遵办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嘉奖马丕恩 为边区劳动英雄马杏儿为边区 妇女劳动英雄的命令

〔战字第665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

各专员县市长：

根据本府生产委员会报告：“本会南农场伙计马丕恩，是米脂人，去年四十六岁，有四十多岁的一个老婆，十七岁的女儿，十五岁的男孩子，还有两个不能劳动的小孩，共六口人。去年春由米脂逃荒来的，到农场时只有六个光人，除掩身的破衣外再无一点铺盖行李的。与本会农场订立合同安做庄稼，约定种地四十五垧，吃了借粮六石（小斗粗粮），又新开荒地六垧，共五十三垧地，秋收后因他安种锄耨收割，都被别人要适时而好，所以秋收他比一般人都多，如不被风灾的话，五十四^①垧地要收六十余石粮食，现收五十石的样子，除还借粮及秋收时吃用而外，现余粮一十六石，大猪二个，小猪五个，这些猪都是他老婆伙喂农场的猪所长余的，现在他将秋收的草菜及二个大猪卖的数千元，将全家衣服换新外，又买了被子毡毯等，还长有十五石多粮，两千余元的猪，他准备今年不吃借粮，儿子不揽工多种地。”

他的劳动精神，是全年老婆女孩都参加，开春就将男孩给农场揽工、放羊，全年工资七百元，他的计划是一则口脱出去，少吃借粮，一则赚的工资留锄草时雇人用，女孩与老婆都会耕会种，

① 马丕恩家种地垧数原文如此，按文实计应为五十一垧。

特别是他的女子名叫马杏儿，开荒时脱的光脚片，与他父亲一样开荒，鸡叫上山，晚上才回（老婆送饭），锄草时与成年之劳动男子一样，扎工锄草，其余的人休息，她就去寻水，她不休息，秋收时与他父亲收背庄稼都是鸡叫到晚的，农场除开总结会时大会表扬外，另给数斗粮作奖励。以上情形特报告，拟请政府予以奖励表扬，以鼓励其他的农产，特别是妇女。”等情。

查马丕恩、马杏儿父女，早起晚眠，努力生产，经一年之勤劳，一家六口由赤贫之难民，一跃而为自耕农，皆称为努力生产改善生活之模范，本府决定嘉奖马丕恩为边区劳动英雄，马杏儿为边区妇女劳动英雄，并令建设厅会同延安县政府予以物质奖励，除分令外，希各专县府将马丕恩、马杏儿父女生产事迹普遍宣传以资效法，并应特别号召各地妇女学习马杏儿之模范。仰即遵办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在延安各医院 休养所病员的慰问信*

（一九四三年二月一日）

全体休养员同志们：

一年一度的旧历新年就要到了，边区人民在西北局和边区政府领导下，已展开了拥军运动的热潮。对于坚持敌后抗战六个年头之久，和守卫河防保卫边区、建设边区，增进边区人民福利的八路军、保卫队、警卫队，各人心头无不扬溢着敬爱之意。这是八路军、保安队、警卫队的光荣，也就是你们的光荣。这确使政

府和人民有无限的拥护和爱戴。

同志们！你们为了中华民族和全人类的解放，在抗日战争中尽了革命军人的天职，发挥了八路军的优良传统，努力抗日战争的工作，使你们身受残伤或疾病之苦，暂时不得不休养，你们是很辛苦的。我们这里代表边区人民和政府全体同志，向你们致以衷心钦敬与慰问热忱。你们虽暂时不能参加抗日战斗工作，但还有成千成万的中华民族优秀儿女们继续为驱逐法西斯日寇出境和建立新中国而奋斗。在国际上，苏联已最大胜利，希特勒匪徒已走上日暮穷途，同盟国更加团结，更加接近胜利。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胜利日近一日。这都说明了最后胜利是属于我们的。希望同志们安心休养，早日恢复健康。

我们因政务羁身，不能亲自前来慰问，特备慰劳费××元，以表敬意。祝同志们新年快乐，身体健康！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检查 移民工作的命令

〔战字第664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各专员、县市长：

为了解本府迭次颁布关于优待移民难民之决定和办法，在各地实施之具体情形，检查移民工作之成绩和缺点，作为今后开展移民工作及重新制订统一与较详尽的优待移民办法之根据。因此，各分区县市于本命令到达之日，应即进行过去移民工作之检

查与总结，并将检查之结果，于三月十五日前写成书面的总结报告，送交专署，各专署应加以审查研究，提出意见于三月底以前汇报本府。附发移民工作检查大纲，作为各地检查总结之参考。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移民工作检查大纲

一、本府二十九年三月颁布之陕甘宁边区政府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三十一年二月所颁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以及同年四月所颁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等项办法所定的各条文，各专区、各县政府在实施中以那几条有成绩，具体表现在什么地方？那些是没有作到的？是什么原因？或是做了的工作而条文上未规定的有那些？在本项内请特别注意以下数事：

1. 对移民免收三年公粮及减少其他负担是否照办了？或是否退反〔返〕了。并应指出具体事实。

2. 有无老户欺压新户的行为。

二、从廿九年至卅一年底，该县移进移民多少户，或移出多少户。并尽可能将人口、耕地、牲畜，何地移来或移住何处及移出或移人原因，都逐一总结列表为好。

三、历年来为移民调剂了土地、粮食、农具、耕牛、籽种、窑洞、房屋等各多少？以那一年调剂工作做得最好，是何原因？

四、该县曾领多少移民费？为何发放？起了些什么作用？具体表现在什么地方？

五、其他有关移民问题应检讨事项。

一九四三年二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组织人力 运输公粮的命令*

〔战字第668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县长：

查延安市金盆湾、临镇等地区，各机关、部队、学校驻地集中，政府将当地所征公粮悉数拨付，尚不足资全部供应，除责由各该机关等将已有运输力自运一部分外，尚需动员民力运送，以供接济。兹分配你县应送公粮××石，自××至××，从阳历二月开始，至七月底完成任务。你县对此项工作，应妥为筹划，利用春耕前与锄草前，抓紧时间组织民力，及时运输勿得疏忽，免误农时，是为至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在年节给全体 指战员的慰问信*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全体指战员同志们：

当着除旧更新的年节，全边区人民及各级政府全体同志，正以兴奋热烈地心情，迎接拥军运动的热潮，并且诚恳地向着你们表示无限的敬意与爱戴！

全体指战员同志们：你们为了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而英勇斗争，已经苦战六年了，不仅在华北华中创造与巩固了广大的抗日根据地，而且在全国抗战中起着中流砥柱的作用，尤其是陕甘宁边区的建设与巩固，人民一切福利的增进，均赖你们的保卫与镇守。你们积极参加生产，帮助政府克服困难和减轻人民负担，你们是抗日民主模范根据地的最坚强的力量。

亲爱的同志们：你们伟大的功绩，将永远深印在人民的脑海里，我们坚决相信今后的军政民关系会更加亲密，更加团结。现在苏联已获得伟大的胜利；同盟国已更加团结，中国抗日战争更加接近胜利，这都说明最后胜利一定是属于我们的。

我们因政务羁身，不克躬亲慰问，特函奉达，聊表衷心之忧，并代表全边区人民及各级政府全体同志向你们致亲切敬意。祝新年愉快和健康！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禁止公务人员 再购吸外来纸烟的命令

〔战字第803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各厅、处、院、行、局长、各专员、县长转令所属全体公务人员：

查外来纸烟解禁后，大量输入，消耗甚大，兹以明令禁止入口，凡我公务人员，从令到之日起，即不许再购吸外来纸烟，以身作则，以达禁绝入口之目的。如有私自购买者，即以违法议处。此命令责成各专员、县长及各部门首长传达，并保证贯彻执行。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限期禁绝外来 纸烟进口的命令*

〔战字第804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三日)

各专员、县长、税务局长、物资局长：

查外来纸烟自去年七月解禁后，在边区消耗，数量实堪惊

人，据统计数字，从去年七月至十一月，全边区共进口八万三千八百二十条，如每条以四千元计算，合价三万万四千万，此巨大之入口额，使外汇颇受影响，若能全数节约，用边产纸烟代替，则不但能促使出入口贸易平衡，且促使边区经济有更进一步的发展，本府有鉴于此，深感如不再从严禁绝外烟入口，则实为我边区财政金融上一大损失。为此，特拟具限期禁绝外来纸烟具体办法如下：

一、各县自本府文到之日起，纸烟一律禁止进口，二月十五日后，如有商人再运纸烟到边区内，则认为故意走私，一律没收交物资局统一向边区境外推销。

二、自二月五日起，各地进行纸烟登记，登记期定为五天至十天，所有登记之烟，限于三月二十日止在边区境内外售完，如未售完者，须一律售与当地物资局，由物资局按市价收买，统一向边区境外推销，如有过期隐藏私售者，除货物没收外，并处以罚金。

三、边产纸烟由各分区自行登记，并将牌号、经理人等报税务总局备案，一律准予免税。

四、过境纸烟一律禁止，以免偷漏。

以上禁绝纸烟入口之意义及办法已于敬日电令通知，兹再补令各专署、县府税局物资局遵照执行。希将执行情形呈报本府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 粮食出境的命令*

〔战字第676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六日)

各分区专员、县市长：

关于边区粮食出境，本府为保障边区抗战、军民食粮之供给，并防止粮食外流资敌，已往曾经迭次通令禁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并曾公布《禁止粮食出境修正暂行条例》，对各级政府应负责查禁粮食输出边区境外之办法及奖惩，都有明确之规定，但据本府接得报告，目前有些县区仍有粮食输出边区境外之严重现象，此实系忽视查禁粮食出境工作之结果。因此，特重申前令。各专署、县市接得本命令后，应即根据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禁止粮食出境修正暂行条例》，拟定该分区各县查禁粮食出境具体办法，严令各县认真实施，以贯彻本府禁止粮食出境政策之执行，并希将各县查禁实施情形随时具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调查历年 来农业生产中的劳动英雄 予以奖励的命令

〔战字第614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九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为了更进一步提高边区人民的农业生产热忱，发展点满有运动，实现本年农业生产计划起见，各县可参考本府廿八年四月一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见〈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陕甘宁之部（下册）六二〇页），调查历年来农业生产中的劳动英雄应予以奖励。其奖励办法可先择最优良者于春耕期间即给奖，其余如暂时来不及普遍奖励时，得经调查登记后于本年各分区应举行之农展会时给奖。

目前必须给奖的最优良者应具有〈陕甘宁边区人民生产奖励条例〉第三条（一）（二）（三）项条件之一以上，并须热爱边区，在抗战负担上起模范作用者为合格。给奖时应召集附近之居民开群众大会举行，并将受奖者的姓名、略历及受奖诸条件，在全县利用各种会议上、或民众组织中作宣传，以扩大其影响。奖品以农具为限，所需之经费，由县政府造具预算速同名单呈报专署审查，再报告建设厅批发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机关自给 生产总结计划的指示信*

〔指字第34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二日)

各专员、县长：

过去数年来的机关自给生产，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成绩，帮助了抗战供给，改善了工作人员的生活，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大大便利了抗战民生。并且在几年来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更便利了今后自给生产的加强。同时亦有不少的缺点和教训，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扩大机关自给生产，响应党政“丰衣足食”的号召起见，各级政府应即详细总结去年的自给生产工作，并制订今年的自给生产计划。

在总结去年工作时，应注意总结去年的各项具体成绩和经验教训。凡是自己生产的粮、草、柴禾、菜蔬、羊毛、猪、羊、鸡、鸭、纺的毛线，以及商业所得的利益，运输社得的运费均应完全总结到，并按市价作成钱数，然后与所有工作人员的伙食、办公、开支、被服等费综合起来，得出财政机关供给多寡？自己生产自给多寡？以说明该机关自给生产的具体成绩，并得出那一项生产最可靠，最有成绩，经营各项生产的工作中有什么具体经验和教训，及如何发扬成绩，纠正缺点等。每个伙食单位均应总结，但县政府应总结到县、区、乡各级，作成总的总结。分区应总结分区各机关及各县。

计划今年工作时，应以达到“丰衣足食”为目的，并应切实照顾现在与将来，即一方面应依据现有基础，首先切实解决今天的

需要，不可只顾将来，忘记现在。另一方面，又要注意扩大现有基础，给明年、后年，以至大后年创造良好条件，以便利今后进一步改善生活。因此，不要只顾现在，忘记将来。要注意自给生产应建筑在农业、手工业和运输事业基础之上，商业只能是辅助的。同时要大多数人均参加生产。

生产自给的总结和计划，均包括机关的与个人的两种，以机关集体生产为主，个人生产为辅，个人生产的收获，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但以不妨害行政工作与集体生产自给为原则。

上述总结和计划，请于四月十五日以前汇集呈报本府。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物资局 组织暂行规程的命令

〔战字第613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四日)

边区物资局叶局长：

陕甘宁边区物资局组织暂行规程已经本府二月三月第四十次政务会议修正通过，兹特明令颁布，希即依照规定，正式进行建立机构，配备干部，以便开展工作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物资局组织暂行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管理边区出入口贸易、物资、物价，保证财政实物供给及辅助边区国民经济之发展，设立边区物资局。

第二章 任务与职权

第二条 物资局的任务：

- 一、管理与加强出入口贸易；
- 二、稳定金融平抑物价；
- 三、协助财政保证实物供给；
- 四、加强管理物资与商业；
- 五、辅助国民经济之发展。

第三条 物资局的职权如下：

- 一、管理许可检查物资之输出输入；
- 二、有管理全边区之商业及规定物价之权；
- 三、有规定商品质量标准及检验之权；
- 四、对输出入物资有优先购买及推售权；
- 五、有管理贸易口岸之权；
- 六、有建立边区内外商业情报，商业据点、与商事联络之权；
- 七、有管理检查扣留检举全边区商业通讯权；
- 八、有趸积及取缔趸积输出入物资权；
- 九、有专买专卖及统购统销输出入物资权；
- 十、有投资公私企业之权。

第三章 组织及编制

第四条 组织机构应力求简单化、企业化，以求办事敏捷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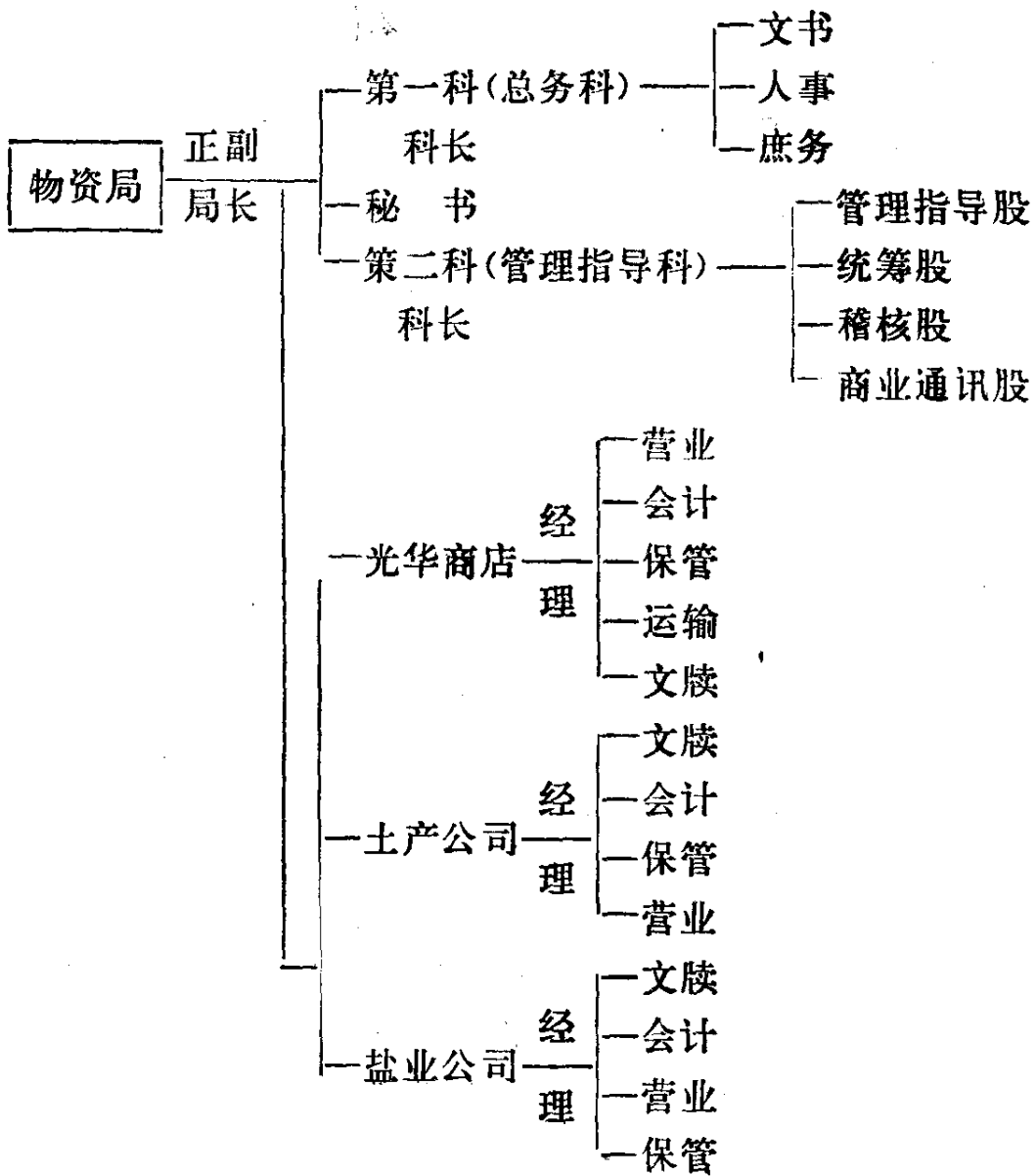
能顺利的完成其工作任务。

第五条 物资局的组织机构计分总、分、支、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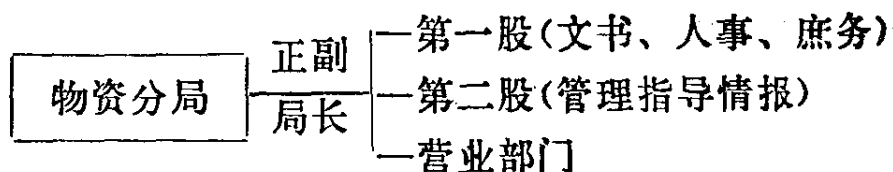
- 一、总局总揽全局行政与企业之事务；
- 二、分局负责分区或应设分局地区行政与企业事务；
- 三、支局负责各设立支局地区行政与企业事务。

第六条 总、分支的组织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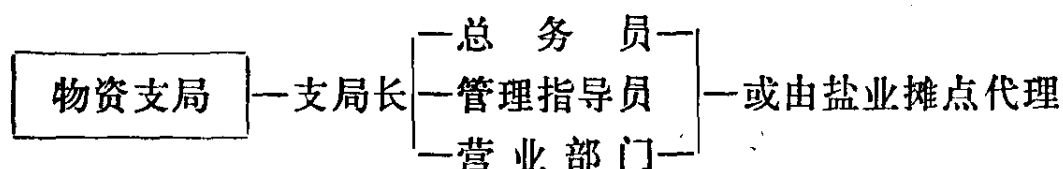
一、总局之组织机构：



二、分局之组织机构：



三、支局之组织机构：



四、各企业单位之总、分、支公司及店之组织须依各单位业务之性质及范围，另行规定之，由物资局审核批准，呈清边府备查。

第七条 物资局之人事编制：

一、总局之人事编制。

1. 设局长一人总揽全局政务业务。
2. 设副局长一至二人协助局长领导全局政务业务。
3. 第一科设科长一人必要时得设副科长以协助之，领导全科事宜，下置科员三人分掌文书人事庶务等事宜。
4. 第二科设科长一人，必要时得设副科长以协助之，领导全科事宜。下设科员四人，分掌管理、指导、情报、统筹稽核等事宜，各科内得因工作繁重程度，设股长一人，必要时设副股长一人。
5. 各企业之人事编制须依营业实际情形另行规定之。

二、分局之人事编制。

1. 设局长一人领导全分局事宜，必要时得设副局长协助局务。
2. 第一股办理文书人事，庶务等事宜。第二股办理管理指导、情报等事宜，各股得因工作需要设股员若干人。
3. 各企业之分公司及分店之人事编制，依营业之实际情形

另行规定之。

三、支局之人事编制。

1. 设支局长一人，领导进行全支局事宜。
2. 设助理员若干人，助理局务及10常事宜。
3. 各企业支公司及支店之人事编制，依营业之实际情形另行规定之。

第四章 局务管理制度

第八条 会议制度。

1. 总局局务会议每月举行一次，由正副局长主持，正副科长各单位经理参加之。
2. 总局各科科务会议，每月举行两次，由正副科长主持，科内全体人员参加之，必要时得与其他各科开联席会议。
3. 分局局务会议每月举行两次，全分局人员参加之。
4. 支局局务会议每月举行四次，全支局人员参加之。
5. 各企业单位之总公司及店每月举行业务会议两次，正副经理及正副科长及指定之科员参加之。
6. 各企业单位之分支公司及店、每月举行业务会议四次，均须全体人员参加之。
7. 各级会议必须依规定日期举行之，以利工作之推进。

第九条 工作报告制度。

1. 总局工作每三个月总结一次，包括政务及业务向财政经济办事处及边区政府呈报。
2. 总局各科及分支局，每月总结工作一次，向总局呈报。
3. 各企业单位及其分支店，每月总结工作一次，由总工司及店汇集向总局呈报。
4. 各级工作总结，必须按期呈报，以便检查，而利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条例呈经边区政府批准后实行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须经边区政府修改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希将晋西北行政公署禁止入境
货物名称表转令所属知照

〔战字第677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六日）

财政厅、物资局、各分区专署：

晋西北行政公署来函：该署为加强对敌经济斗争，保护内地生产事业，防止资金外溢，凡晋西北非需品之货物，自二月十日起禁止输入，三月十五日以后市面禁止销售，并附有“禁止入境货物名称表”及“税务稽征暂行条例”，请本府通飭所属，禁止将上项附表货物输向该区。本府根据该行署来函，特将该区“禁止入境货物名称表”随令各附发一份，并将原附该区“税务稽征暂行条例”分发财政厅物资局各一份，作为研究参考资料，希各转令所属知照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函

敬后者：

本署为加强对敌经济斗争，保护内地生产事业，防止资金外溢，凡本区非必需品之货物(详见附表)自二月十日起严加禁止输入，三月十五日以后，市面禁止销售，并将本署前颁发之“税务稽征暂行条例”重为修正，亦于二月十日施行，相应函达，即希转饬所属税务机关如附表所列之货物品，经贵区或系贵区产品输向本区时，应一律禁止是荷。

此致

陕甘宁边区政府

附禁止入境货物表一份

主任 续范亭

副主任 武新宇

禁止入境货物名称

品 类	名 称
棉 织 物	色洋布 绉文布 市布 各种棉织绸缎 标布 印花布 冷布 棉织洋泥哗机 头细 各种带子 毛巾 围巾
毛 织 物	毛织呢绒 毛织哗机 毛织哈喇敌产毛衣
丝 麻 织 物	丝麻手帕 丝麻绸缎 丝麻绫绢 夏布 麻布
草 织 物	凉 席
皮 毛 类	各种珍贵皮衣
食 品	各种瓜果 糕点罐头 海菜鱼虾 茶叶

品 类	名 称
服 饰 类	雨衣 绒衣鞋帽 胶皮鞋帽 缎泥鞋帽
化 装 品	香皂 香水 香粉 各种面油 头油 蜜水
用 具 类	各种玩具 化学器具 伞扇 藤制品 玻璃料器
纸 张 类	信纸 信封 宣纸 火纸 油纸
迷 信 品	香 纸炮 黄表 各种年货锡箔
烟 类	纸烟
酒 类	露酒 洋酒 生酒
杂 货	钟表 眼镜 牙膏 牙粉 纸烟嘴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 入境货物名称表的公函

〔到字第386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六日）

晋西北行政公署续主任、武副主任：

一月二十一日来函，已接悉。除将所附禁止入境货物名称表油印分发各级政府，并将税务稽征条例转发财政厅物资局，饬令分别知照遵行外，特此奉复，即复查照为荷！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希遵照执行公布简政实施纲要

〔战字第680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各厅、处、院、各专署、县、市政府：

简政实施纲要，业于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经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过，令行公布施行，现在随令发下，希遵照执行并作为政务人员整风文件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简政的意义与目的

简政，是精兵简政政策在政权工作方面的贯彻，是为要使政权工作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与反官僚主义的目的。

陕甘宁边区还是地广人稀和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加以目前抗日战争处于空前困难的阶段，更使边区在物质条件方面

增加了很大的困难。为要熬过困难，准备反攻，我们必须坚持实行节省民力、物力和财力的精简政策。实行这个政策，需要党政军各方面的努力，而在政府方面，首先需要简政和减政，需要减去一些不急要的政务。依据边区条件和抗战情势，目前政府工作必须集中力量于急要和首要的任务。第一，是发展生产，首先是农业生产，以保证军队和干部的给养，以进一步改善民生和培养民力。第二是教育，首先是干部教育和军队教育的增强。这就是目前政府工作中两大急要和首要的任务，其他一切工作都要服从于这两大任务的需要。集中力量办好这两件事，也必须集中力量办好这两件事，才能胜利的渡过难关，准备反攻力量。为此，就必须纠正干部中“百端俱举”的思想和事业中“缓急不分”的现象。虽然在实际中已经碰过许多钉子，但这种思想，这种现象，仍旧没有纠正过来，而现在则必须纠正过来。另一方面，简政和减政的另一个方面，就需要实行减员，实行减去一些不急需的机构和人员，以符合集中力量于急要首要任务的原则，因此这次简政，除地方武装外，我们要把政府系统(连学校在内)内脱离生产的人员缩减至七千五百名，并力矫以前头重脚轻的弊病。

其次，二届参议会以来，政府工作又有许多进步，又有许多成绩，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一些亟待改正的缺点，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在具体的政策和实施方面，还存在着某些不切实际的现象。军民关系还不够密切，还需采取必要的办法以发扬民众爱护军队的精神。三三制的推行虽已获得了成绩，但亟需检查和总结其经验。在政权机关内部，在业务方面，还存在着“平分春色”分散精力的现象；在职权方面，还存在着职责不明，权限不清的现象；在机构方面，还存在着垒架骈枝，头重脚轻的现象。特别是由于民主集中制没有贯彻，而存在着某些政策不统一，政令不统一，干部管理不统一与政纪不严重的现象。此外，正确的领导作风还没有认真的建立起来，事务主义官僚主义的倾向还在束缚着我们。所有这些缺点都须加以清算和改正，所

有这些问题都须给以解答和解决，才能有效的实现精简政策，有效的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官僚主义的目的。

二、划清职权、审定业务

各级政府机关的职权与业务，应该依据政府的任务，依据民主集中制，依据精简政策，重新划分和审定之。

一、边区政府是边区政权的首脑部。它应该以掌握政策，掌握干部，组织和领导政策之执行，为自己的基本业务，而首先重要的是政策的掌握与贯彻。

各厅和保安处是边区政府的各别工作部门，在政府的统一意志，统一方针和统一领导之下，各分掌一部分业务，同样以掌握和贯彻政策为首要的业务。高等法院的工作，也首先要掌握适合于边区社会情况的司法政策。

专员公署虽不是一级政权，但鉴于各专署所辖地区，各有其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的特点，加以交通困难，边府直接指导各县殊为不便，应当确定专署为边府的代表机关。专署需负责领导所属各县政权，把边府的政策法令和指示运用到当地的具体环境中去，同时对于带地方性的应兴应革事宜有负责计划与处理的权力，对于边府驻在专署境内的各种附属机关有监督指导的权力。由此，专署的主要业务是：（一）掌握并贯彻边府的政策、法令与指示；（二）熟悉和掌握各县情况，负责计划与领导各县行政事宜；（三）协同驻军维持地方治安；（四）监督和指导驻在该地区的边府各种附属机关。

二、县政府是边区各级政权的枢纽。今天以前，县政府大半忙在动员工作上面，而对于人民经济生活的组织注意不够，尤其对乡村政权的建设，注意甚少。县政府既是各级政权的枢纽，民、财、建、教、保、法各方面工作，自然是它的任务，推行政府法令和战争动员工作，同样是它的任务。但不应用平均主义的态度来对待一切任务，而应当依据当前的主客观条件，找出它的基本

任务来。依据目前的政治环境和政权工作的具体情况，应该认定组织人民经济和健全乡政权，为县政府的两大基本任务。目前的政治情况，就全国来说，我们是处在战争环境中，就边区来说，我们过的却是相对安定的后方生活。如果这种情况大体上不发生变化，则战争性质的动员工作虽是重要的，必须完成的，但不是频繁的，不是经常的，而趁此情况，集中力量组织人民经济，发展人民生产，以培养民力，以保证军队和干部的给养，以提高抗战力量，援助抗战前线，却成了头等重要的任务。所以组织人民经济，应当是目前县政府的基本任务。然而无论是基本任务，或是一般任务，归根到底不能离开乡政权来实现，相反，只有依靠乡政权才能实现。可是，我们的乡政权依然很弱，今天以前，“以上代下”的方式成了完成任务的主要法宝。因此，健全乡政权，也就同样应当作为县政府的基本任务。

由此，除临时的动员工作外，县政府的经常业务，即经常工作，也就要拿组织人民经济与健全乡政权两项工作做中心，有计划的，坚持的作下去。

县政府的权力，在过去，是不集中的（如各科多各自直接秉承〔承〕上级办事），今后必须使县长和县政府委员会有统一领导本县民、财、建、教、保、法的权力，在不抵触边区政府一般政策和一般法令的条件下，有处理地方上应兴应革事宜的权力，并对驻在该县的边府附属机关有监督之权。

区公署是县政权的助理机关，它的业务是帮助县政府了解乡村情况和乡政权的情况，传达上级的指示给乡政权，并帮助乡政权建立它自己的工作。

三、乡政权是边区政权的基层组织，是人民直接的政权机关，其作用就在于一方面要团结全体人民，坚持抗战，维护抗战秩序，又方面要管理和组织人民生活。因此，它的任务是：（一）实行纲领法令；（二）发展农村生产；（三）爱护帮助军队；（四）进行抗战动员；（五）维护革命秩序；（六）建设人民武装；（七）贯彻

民主制度；(八)发展乡村文化；(九)调解民间纠纷；(十)举办公益事宜。我们每个乡村工作同志必须深刻的认识，本乡人民生活的好坏，我们要负责任，而在目前边区环境相对安定的条件下，尤应以发展农村生产为第一个重要任务，其他的工作围绕在它的周围进行之，并力求有助于生产的发展。

四、此外，各级政府机关的其它工作部门和事业机关，均须重新审定业务，划清职权，以达到简政目的，这里首先要纠正一部分同志间“百端俱举”和“平分春色”的平均主义观点。

三、加强乡政权

乡政权任务实现的程度，乡村人民生活组织的好坏，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和法令是否能变成人民大众的武器，归根结底要看乡政权的能力和效能来决定。但目前乡政权的能力还不强，效能还不高，加强乡政权，便成了当前的急务。怎样加强乡政权呢？

一、要实行二届参议会乡政权增设文书的决议。现在乡政权只乡长一人常驻办事，确有顾此失彼的困难，加以乡长文化过低，对上级政策和法令有解不开的困难，对分析情况和总结工作有吃不消的困难，因而限制着乡政权工作能力的提高，而“以上代下”的沿习也难于改革。如添设一个有相当文化程度的文书，则上述困难就易于克服，乡政权的工作能力就易于提高，如文书能积极帮助乡村干部学习，则期以两年，乡级干部的文化问题，亦能初步解决。但文书除文化外，必须在政治上和能力上也有适当的条件，不可滥竽充数。

二、要改造某些被敌视新民主主义的坏份子所把持的乡政权。在部分地区内，这类敌视新民主主义的份子把持了一些乡政权，利用它来鱼肉民众，反抗二届参议会及边府的政策和法令，因此必须改造这些乡政权，使之真正成为人民自己的政权。

三、要贯彻乡政权的民主集中制。乡参议会是乡政权最高权力机关，乡参议会闭幕期间，乡政府就是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村

主任由乡参议会通过委任之，但自然村村长须由村民大会选举产生。

四、要依据政简民便的原则，重新审查并调整乡政权的机构和制度。

五、要改进乡政权的工作方式，纠正强迫命令主义的残余；要纠正滥用动员方式的习惯，今后只有战争性质的动员，才采用动员方式，而关于经济、文化、教育等建设工作，一般不要采用动员方式。

六、要精确总结乡政权的经验，制定“乡政权的任务组织及工作方式”颁布之。

四、区以上须精简机构、精简人员

机构和人员，首先是由业务来规定的。我们既已依据精简政策，从新审定了各级政府机关的业务，并指明了业务的主要方面，就应该进一步审定我们的机构和人员，使之合于精简的原则。

我们的政权机关，愈往上看，愈见庞大，形成了头重脚轻，一级代替一级的严重毛病，这又是同精兵简政政策相违背的。这种毛病不是偶然产生的，而是日积月累起来的，是有各种原因的，至少有这几种原因：（一）对事业与业务的平均主义观点；（二）下层人员较弱；（三）上层人员不精；（四）上代下的领导方式；（五）个别部门和个别人员一味的抄袭外国或外边的作法；（六）官僚主义与事务主义的作风。因此区级以上精简机构与精简人员之所以必要，要从整个简政的精神来看，从这个纲要的全部内容来看，才更容易明白。

精简机构和精简人员的共同原则，就是少而精。精简机构，就是要裁撤不急需的机构，合并性质相近的机构，缩小庞大的机构；精减人员就是要裁减不急需的人员，精选称职的人员，又从各种业务的需要来调整人员，使之各得其所。这样来实行精简，

不但不改减低工作效能，反会提高工作效能。

二次精简后，除地方武装荣誉学校及母亲婴孩外，边府所属吃公粮的人员尚有一万一千五百名，计：各级政府及其附属机关八千二百名，各中等学校及保小三千三百名，这次精简决定总额减至七千五百名，即减去百分之三十五弱。其具体方案另行规定。

各级精简办法如下：

一、区公署——大区及边境区设助理员三人，小区助理员二人。秘书由助理员兼任，每个区署须配备一个适当的知识分子干部。

二、县政府——县长兼自卫军大队长及裁判员。设政务秘书一人，襄助县长处理政务。减少科的编制，加强政务人员的质量，每县至少配备二个比较得力的知识分子干部。减少技术人员和杂务人员。

三、专员公署——专署现既提高其职权成为边府代表机关，则仍须保留处、科的编制，并加强干部质量。又为便利人民上诉，专署须设高等分庭，由专员兼庭长。

以上区公署、县政府、专员公署的组织条例，须从新修改之。

四、边区政府之机构、制度和人员，依下列的原则精简之：

(一)坚持政务与事业分开、领导与事务分开的原则；(二)应该移下的业务移下之，应该分给事业机关的业务分出之，应该取消的空头机关取消之，应该合并的机关合并之，应该紧缩的机关紧缩之；(三)改正视察、研究与领导分立的不合理制度，取消视察室及与此类似的机关，使调查研究工作成为各科的重要业务；(四)从新审定各科的业务与职权，并紧缩之，但须加强干部质量，使之皆能掌握自己的业务；(五)设立合署办公机关，统一秘书工作和总务工作；(六)因职设人，不因人设职，并提倡一人能做几人的事。边府编制另定之。

五、尽量减少人员编制中杂务勤务人员的比率，尽量减少马匹的数量，各级政府机关实行统一的编制。

六、各种附设机关，须本同样的精神分别实行精简，由各主管部门首长负责督促执行，呈报政府审核批准。

七、各事业机关(金融、经济、贸易等机关)依整财方针和原则，由各主管机关负责督促实行精简，呈报政府审核批准。

八、各中等以上学校的精简方案，由整学委员会研究提出，经政府审核批准。小学教育亦须再度实行精简。

九、各级人员的精简，采取自上而下的步骤进行之。所有编余人员，须慎重处理，务期各得其所。除缺乏劳动力的残废老弱妇孺另行处理外，一般处理办法，主要有二：(一)加强下级；(二)转入生产战线。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统一领导，整饬政纪

新民主主义政体，是民主集中制，民主和集中是不能分开的，我们需要民主，同时又需要集中，在战争环境里，尤其需要集中。各种政策法规是根据人民的要求和人民的利益，并听取各方面意见制成的，基本的政策法规是由边区参议会议决的，这是民主；但政策和法令等等，一经决定发布，就必须通行，必须遵守，这就是集中。这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首先在政权机关中要切实贯彻，给人民做出榜样来。关于民主，在政权机关中，大家比较注意了，可是关于集中，就常被忽视。在政府和参议会间的关系上还存在有不明确的认识。尤其在政府工作的实际生活中，还存在有政策不统一，政令不统一，制度不统一，以致下级无所适从的现象；还存在有县长无权统一领导各科的现象；还存在有本位主义，不顾大局的现象；还存在有独断专行，不尊重统一领导的现象；还存在有对政策和法令阳奉阴违不守法纪的现象。因此，集中权力，统一领导，就成了今天政权机关中的一个主要问题。首先就是要坚持统一的政策，统一的政令，统一的制度，统

一的领导与统一的政纪——上上下下一律遵守政府的纪律。换言之，就是要坚持政权工作的一元化。没有统一的政策，统一的政令，统一的制度，统一的领导和统一的政纪，没有政权工作的一元化，我们就没有可能率领全边区人民以统一的步伐，进行胜利的抗日战争。

因此，我们特提出：“坚持民主集中制，统一领导，整饬政纪”，作简政目的之一。为实现此目的，又提出如下的原则和办法：

一、边区的参议会固然不是苏维埃时代的工农代表会议，但也不是三权分立的外国议会制，它是人民代表会议，是各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政府必须遵守和执行参议会的决议，并对他负责。但在参议会闭幕期间，由参议会选出的政府就是代表人民的行政最高权力机关。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对政府只负监督其执行参议会决议的责任；同时，此种监督，不可了解为一般的制约作用。

二、边区政权即是人民自己的政权，则行政与司法的分立也就没有意义。司法工作应该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进行，在未成立法院的地区，行政长官应兼员审判责任。

三、边区政府本身需要首先贯彻民主集中制及统一领导的精神。各厅、处是边府分掌政务的各别工作部门，尤须严格的遵守统一领导的原则。今后凡关于政策、法令、制度之设施，人事的进退，以及重要的指示，均须经正副主席裁决。

四、县政府各科须统一在县政府委员会及县长领导之下，县长对上级负责，上级的指示不可超过县长。

五、依民主集中原则，制定政纪总则，制定政务人员的规约，制定政务人员奖惩条例。

六、在全体政务人员中深入的进行民主集中制与政纪的教育。

六、要改善领导作风

首先要改善高级机关的领导作风。高级机关和高级人员领导上的主要任务，就在于掌握政策与贯彻政策，换句话说，就是要会出主意，又会指导实行，做好了这两件事，就算得尽了领导的责任，也只有做好这两件事，才算得尽了领导的责任。没有好政策，好主意，只有整天忙碌，会流为无原则的事务主义；有了好政策，好主意，却不会指导实行，也会流为空谈。

好主意，好政策，不能凭主观愿望和感想得来，也不可单凭昨天的经验，更不可以盲目的抄袭外地的经验。好主意，好政策，要从调查研究中得来，要从实际的研究得来，不熟悉工作环境，不了解人民需要和下级情况，不周密的研究它们，就不能产生好政策，好主意，就一定要犯主观主义的错误。所以要掌握政策，就必须学习调查研究。以边区政府而论，有许多在实际上已经提出了的问题等待我们研究，有许多重要的经验等待我们总结。干部政策问题，农业建设问题，农业累进税问题，减租减息问题，合作社政策改进问题，司法政策问题，金融政策的改进问题，国民教育及干部教育的改造问题，农贷经验及治安工作经验的总结问题，三三制经验讨论问题，军政关系问题，政民关系问题，改变工作作风问题等等。所有这些有关政策的重大问题，如果不加以研究，不加以总结，我们的领导就会赶不上边区建设的发展，就会落在它的后面，而领导上思想统一、政策统一的要求，也就难以实现，朝令夕改的现象，更无从根绝。所以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成了目前边区政府领导人员的头等重要任务。

其次就是贯彻政策。政策从实际中产生，又须贯彻到实际中去。要做到这一层，领导的责任才算完成。然而要做到这一层，第一需要善于掌握和使用干部，熟悉下级情况，善于指导干部和下级把领导机关的政策、法令和指示灵活的运用到当地具体情况中去，并为贯彻这政策、法令和指示而进行各种必要的宣传组织

工作。第二需要及时的检查干部及下级执行政策、法令和指示的情况，指导他们克服困难，纠正错误和发扬成果。第三需要善于积累和总结执行的经验，用来教育领导人员自己和干部。可是我们常常没有能够这样作。相反的，由于对干部和下级了解差，由于干部的管理和使用的不统一，以致指导不具体；由于上级对下级代替多于领导，以致不能提高下级的积极性、责任心与创造能力；由于检查少，或是检查不深刻，以致不能及时纠正错误和缺点，以致有些工作弄得有头无尾或重复错误；由于不会积累经验和总结经验，以致有些碰过的钉子又重复在碰。所有这些缺点，都须加以改正。

专员公署代表边区政府领导一个地区的政权，它必须一方面掌握边府的政策和法令，又方面熟悉各县的具体情况，在边府政策法规法令与各县具体情况适当结合的基础之上，去指导各县政务，并独立的计划和处理地方性的事宜，固此，也就要学会调查研究，学会掌握政策与贯彻政策的作风，才能实现它应有的领导作用。

县政府主要是领导执行，即领导各乡政权具体的执行上级的政策、法令和指示，因此，县政府和它的助手——区公署的领导方式，应该是：（一）对上级的政策、法令和指示，自己首先研究清楚，又帮助乡政权干部也能大体弄清楚；（二）同乡村干部一起调查研究清楚各乡具体情况；（三）指导和帮助乡政权依据本乡具体情况执行上级的政策、法令和指示，以及办理乡村公益事宜，但不是代替它们执行，代替他们办理；（四）帮助乡政权干部检查乡上工作，把每件工作执行到底，但也不是代替他们检查；（五）帮助乡上总结工作经验，用这些经验并配合上级政策和法令，教育乡上干部；（六）区署干部更须注意在平时多多接触乡干部，熟悉他们的情绪和困难，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和他们建立亲密的同志关系。此外区署对全区工作，县政府对全县工作，应注意及时的检查，并总结经验，用来教育自己和干部。

在我们的领导作风上，还存在着官僚主义的倾向，这种官僚主义的倾向，表现在某些计划、决议、指示的制定，还不是根据群众的需要与实际可能出发；或虽有计划而不去认真组织计划之执行。表现在缺乏积极联系群众与克服困难的神精和创造性；表现在形式主义、文牍主义的好表面铺张，摆空架子，无益的正规化，只在公文程式上兜圈子；表现在事务主义的忙碌于琐屑细节，忽略了大事，看不见新的环境与新的中心任务；表现在对于工作的消极应付的态度，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表现在执行上级决定指示时不很好的向群众解释，而滥用强迫命令的一套办法。一切这些都是脱离群众的，必须努力克服，才能建立和发挥正确的掌握政策与贯彻政策的作风。

七、统一干部管理，调正和提高干部

边区各级政权干部的情况，有如下的几个特点：（一）百分之九十的区、乡政干部，是从当地农民革命斗争出身的积极分子，他们熟悉乡土情况，同民众有联系，能积极完成任务；但一般缺乏文化知识缺乏独立工作能力，同时相当浓厚的乡土观念、家庭观念，也成了他们的进步和发展的重大限制。（二）县级干部中同样是工农出身（主要是农民出身）的占绝大多数，其中初中、小学程度各占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八十经过长期革命斗争的考验，有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和丰富的实际经验，成为边区政权干部的中坚；但理论水平低，文化仍然不足，不免带着若干狭隘经验主义的作风，在新的复杂环境面前，常感到束手无策，缺乏新的创造；在长期不动的岗位上，有厌倦无味之感，这是值得注意的现象。（三）边区一级的工作干部百分之七十以上是抗战后陆续参加进来的青年知识分子，他们多富于新鲜的感觉，热情很高，工作积极，但缺乏实际知识，缺乏工作经验，缺乏实事求是的作风。（四）许多干部犯着相当严重的自由主义，一部分干部中还存在着闹独立性的宗派主义残余。（五）财经战线上首先是商店和税局的

一部分干部，发生了思想意识腐化蜕化的现象，并发生个别贪污逃跑的分子，县、区、乡级的干部中也发生了贪污腐化分子。此外，某些环节中还隐藏着破坏分子；这些都应该引起严重的注意。

依据上述的情况，目前政权中的干部政策应该是：

一、统一干部的管理。过去干部的任免和干部的管理是各自为政的，干部的了解、使用、调整、培养和待遇等等，都缺乏统一的政策与制度，更说不上统一的计划。于是任意管，无人管；本位主义，各抓一把；用非其才，才不适用；苦乐不均，待遇不一等等不合理的现象，都随之而出。这应该承认是政府对于干部没有能负起应有的责任。今后应由民厅统一干部的管理，在该厅设坚强的干部科进行日常工作，并由边府制定干部管理通则，以利进行。

二、在目前简政期间，宜由民厅负责协同各厅处院及各专署县府负责同志，依据精简原则及干部情况，商定边府以至县区各级干部调整方案。此调整方案应注意调派大批外地青年知识分子下乡，首先使专署及县区配置必要的知识青年，而将一部分有长期斗争经验而可以暂时脱离职务的工农干部调到干部学校学习一时期；同时注意在调整时，清洗坏分子和破坏分子。外来青年知识分子和地方工农干部的结合是有很大的好处：第一、使政权工作中获得新鲜的血液，第二、使工农干部在学习上获得帮助，第三、使外来青年获得实际经验。各级和各部门领导同志须负责使外来青年和本地干部在互相帮助、互相学习的精神下，很好的团结起来。

三、今后在干部教育上，一方面要改造行政学院，使之成为区县级干部学校，在各中学师范学校内接受一定比例的地方干部，设立特别的班次；另一方面改造在职干部教育，重新制定适合于各级政权干部的学习计划与学习材料。在民国三十二年的整个一年中，要坚持贯彻整风的思想教育，务必做到每个干部深刻

检查自己的思想，每个工作环节深刻检查自己的工作，都要做出自己的结论，报告上级审查。此项学习和检查，必须由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直接领导进行，使获得应有的效果。

四、改善干部待遇，注意干部保健，也是干部工作的重要问题，宜制定干部待遇条例和保健条例施行之。

五、关于干部的任免制度，亦须重加审查，关于考核奖惩，均须制定明确的条例。

以上关于干部管理通则，调整方案，考核条例，奖惩条例以及学习问题，都要在这次专员县长联席会议上详细讨论，以便把干部工作好好建立起来。

八、拥护军队

边区的巩固，人民民主民生利益之保护，全赖有八路军。且在近年来物质困难的境遇中，八路军之自给运动，大大减轻了边区人民的负担。即今年而论，军队每人生产自给平均至三千五百七十三元之多。此种艰苦奋斗的精神，应该受到政府和人民的称赞与爱护。但近年来，发现许多拥军不够的现象，优抗归队及动员工作都有缺点，帮助军队解决物质困难不够，且对军队有所非难。考查其原因，有如下几方面：（一）边区处在相对的和平环境中，容易忽视军队，容易忽略“一切服从战争”的原则，而把保护人民利益与拥护军队对立起来；（二）少了解军队的困难，多看到自己的困难；（三）忽略了我们的军队是本质上最好的军队，不免片面的夸大军队缺点，而对人民中的误会没有做积极的解释。因此，必须积极的改善拥军工作。

一、深入人民关于爱护和拥护军队的教育工作，向干部和人民说明军队的困难，如果军队因此受到削弱，则一切人民利益都将不保；并依据人民对军队的认识程度和情绪，进行具体的解释工作，人民对军队发生误会时，尤须随时随地加以解释，以发扬和提高人民拥护军队的自动性和积极性。干部和工作人员必须注

意尊重军队，一切埋怨军队，不替军队解释误会，不积极帮助军队解决困难的情绪和现象，必须说服纠正之。

二、各级政权机关，特别(是)中下级政权，必须加强人民拥护军队的组织工作，即加强慰问慰劳，招待食宿，做鞋缝衣，公平买卖，优抗归队等等组织工作，以经常的实际行动去拥护军队。

三、一方面照顾军队的需要，又方面照顾民力的节约，改善动员工作的制度和办法。

四、立即从新审查或制定拥护军队的各种制度和办法，这些制度和办法一经公布，各级政府即须在人民中进行普遍深入的宣传解释，并举行拥军运动，为今后拥军经常工作建立思想的和组织的基础。

五、在军政关系及军民关系上所发生的缺点及纠纷，由各级政府负责人直接找军队负责人协商解决，不能解决者，呈报上级解决。

九、巩固三三制

自去年《五一施政纲领》颁布及边区二届参议会召开以来，三三制已在各级政府中认真实行了，各县参议会议员，常驻议员及政府委员，经过第二次县参议会开会时的变动，已有二十二县完全实现了三三制，只有八个县还未完全实现。至于乡参议会议员、乡长及乡政府委员的情况，在绥德、吴堡、合水、米脂、安定、镇原、环县、新宁等县里，非共产党人士都占大多数：例如这八个县的乡参议员中，共产党员只占百分之十九点八，国民党员占百分之四点九，其他无党无派人士占百分之七十五点三。经过土地革命的其他各县，去年乡选结果，虽仍是共产党员占大多数，但今年乡选时，据安塞、甘泉等县材料，共产党员所占比例，已接近到三分之一。一年来实行三三制的收获是很大的。首先是许多共产党以外的人士有在政府中说话做事的机会，加强了边区内部各阶层的抗日团结。其次，是一切负担动员均经过参议

会的讨论，做到了人民敢于说话，政权联系民众，发扬了民众的积极性，使二十万石公粮的艰巨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其三，改造了许多脱离民众的原有乡政权人员，而代以新由民众推选出来的积极分子，因而更加密切了乡政权同民众的联系，活跃了乡政府工作。其四，由于一部分开明能干的人士选进政府，各级政府机关都有机会听取许多有益的意见，以改进自己的工作。这些收获证明了三三制的正确。今后应当继续为贯彻三三制而努力，而对于已得之成果，则尤应使之更加充实，更加巩固。

一、还没有完全实现三三制的乡、市、县参议会及政府委员会，均须于下届选举时贯彻之。

二、除参议会及政府委员外，各级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还占绝大多数，今后须尽量吸收拥护边区施政纲领并有工作能力的非共产党人士参加工作。

三、各级政府机关对于参议会的非常驻议员，未脱离生产或未任专职的议员和政府委员，须设法联系和团结他们协助政府工作，或参加一种社会公益事业，务期人尽其才。

四、一切参加政府工作的人员，无论有党派或无党派，在忠实于二届参议会通过的施政纲领与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之下，务必互相开诚布公，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以期不负边区人民之委托，而真正尽到自己的责任。一切有关原则性的争议，应当平心静气的商讨，在施政纲领和民主集中制的精神之下，求得合理解决，以达到巩固三三制之目的。

十、厉行节约

今后一个时期，物质的困难还会比现在更加严重。为要渡过这困难，所以实行精简，为要渡过这困难，我们还须厉行节约。精简本来也就是为了节约，但在这次精简之后，还须厉行节约，才能贯彻精简的目的。为此必须：

一、不急之务不举，不急之钱不用，且须在急务和急用上，

力求合理经济。

二、除保证给养外，其他消费，概须厉行节省。要提倡勤俭朴素，避免铺张浪费。要疏散机关，调整窑洞，停止建筑。要减少公差公马，提倡动手动脚。要实行粮票制，免去双重粮的浪费。要注意一张纸，一片布，一点灯油，一根火柴的节省。要爱惜每件公物，使之多用些日子。要不追加预算，并建立严格的审计制度。

三、集中力量于急要的经济事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并加强其管理和监督，开展反对贪污浪费的斗争。

四、爱惜民力，节制动员，不浪费一个民力，一匹民畜。

五、坚持廉洁节约作风，严厉反对贪污腐化现象。

十一、从组织上贯彻，从思想上贯彻

从上面讲过的看来，这次简政工作涉及了政策问题，制度问题，业务问题，机构问题，干部问题，民主集中问题，领导作风问题，以及拥军问题，三三制问题等等。由此可以明白，简政工作是一序列的组织问题，又是一序列的思想问题，而且许多的组织问题，从里面来看也是许多的思想问题。在简政工作中，诚然要在制度、机构、人事等问题上提出许多具体的方案，以实现精简的目的；但同时又必须在思想上求得一致，组织上才能畅行无阻。精兵简政是一个重要政策，不对这个政策有清楚的认识，就无法着手精简。我们是在陕甘宁边区实行精简，如果不把这个政策同陕甘宁边区的实际情况统一起来研究明白，也就无法实行精简。如果存着“百端俱举”与“平分春色”的思想，就无法精简业务与机构。如果存着某种脱离实际的“正规化”观点，就无法精简制度与机构。如果存着本位主义与成见，就无法调整干部。如果不认识生产的重要和加强下级的重要，就不可能有大批的干部和人员自愿的下乡，自愿的转到生产中去。如果存着不顾大局，闹独立性和自由主义的思想，就无法坚持民主集中制与整饬政纪，无

法统一政府的领导。不对三三制有正确的认识，就无法总结三三制的经验。如果不纠正脱离民众和下级的官僚主义倾向，不纠正事务主义倾向、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的倾向，不纠正自以为是的主观主义作风，就无法掌握政策与贯彻政策。由此可以明白，为要正确的实行精兵简政政策，为要真正实现毛主席所指示的精简、统一、效能、节约与反官僚主义的目的，我们的简政工作，就必须从组织上贯彻，又从思想上贯彻，要从两方面同时贯彻，才能达到目的。最好的办法是：一方面把简政工作同整风学习沟通起来，用反主观主义反宗派主义和反自由主义的观点，来从事简政；又方面把简政工作同检查工作统一起来，同政务人员的思想检查和政府系统的工作检查统一起来进行。首先边区政府自己这样作，同时帮助各县这样作，用思想来指导行动，又用行动来贯彻思想，期于三十二年上半年彻底完成简政工作与检查工作，看谁作得好，谁作得更好。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修正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修正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条例》

〔战字第681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厅处院、各专员公署县(市)政府：

《修正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修正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条例》，于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业经第三

次政府委员会通过，合行公布施行，现在随令发下，希望遵照执行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修正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 专员公署组织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政权领导，提高行政效率起见，边区政府将边区所属县(市)划为五个行政区，分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边区政府代表机关。

第二条 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专员公署)之设立与命名，须经边区政府委员会决议，由边区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条 专员公署之职权如下：

一、掌握并贯彻边区政府的政策法令与指示。

二、对边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督察该分区所辖各县之一切行政事宜。

三、组织与领导人民武装，协同军队维持地方治安。

四、监督和指导下在该行政分区的边府各种附属机关，对此种附属机关之命令或处分，如认为违法或失当时，专署得纠正或撤销之。但须随时呈报边区政府。

五、监督所属各县财政经费之收支情形。

六、关于所属各县之间的争议及有关事项之处理。

第四条 专员公署设专员一人，必要时得设副专员一人，均由边区政府任命之。

第五条 专员公署的组织如下：

一、设政务秘书一人，襄助专员处理日常政务。

二、设事务秘书一人，下设收发、文书、庶务若干人，处理各项事务。

三、设一、二两科，保安分处，分管民、教、财、建等及保安工作，各科处设科长、处长、科员若干人，分别办理各项工作。

第六条 专员公署政务秘书、科长、处长由边府委派或由专员遴选呈报边区政府委任之；其次人员由专员委任，呈报民政厅备案。

第七条 专员公署政务会议，由政务秘书、各科、处长组织之，专员为当然主席，必要时得召集驻在该分区之驻军长官及边府各附属机关负责人参加。

第八条 专员为布置检查各项工作，得召集县区长联席会议，决议事项，须随时呈报边府备案。

第九条 专员为对驻分区内之边府各附属机关实行有效的监督及指导起见，得临时召集各该附属机关之负责人检查工作，并须将检查结果，随时呈报边府备查。

第十条 边区政府与分区各县互相间之行文，另行规定之。

第十一条 为适应抗战环境，在军事隔绝时间，专员得独立行使职权，但经过事项，须于事后呈报边区政府备查。

第十二条 专员应亲自定期巡视各县。并将巡视结果，呈报边区政府备查。

前项巡视，专员如因故不能实行时，得由副专员或政务秘书与科、处长代行之。

专员出巡时期，其职务由副专员代理，无副专员者，由专员指定政务秘书或科、处长代行之。

第十三条 专员公署之经费，每季度造具预决算，呈报边区政府审核后，由财政厅支拨。

第十四条 专员公署之关防，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施

行之。

修正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为加强县政府对乡(市)政权的领导，建立区公署助理机构而制定之。

第二条 各县视县境形势和辖乡(市)多寡，划分为若干区，设立区公署，助理县政府对乡(市)政权之领导。

各区所辖乡(市)至多十个，至少四个。

各区应就区内适中或交通便利地点，设立区公署。

第三条 区分为甲、乙两等：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为甲等区：

- 一、辖乡八个以上者；
- 二、纵横七十里以上者；
- 三、边区边境的区域；
- 四、包括较大的市镇的区域。

未具以上条件者均为乙等区。

第四条 区之名称应以数字或方位定之；其钤记由县政府呈请民政厅刻发。

第五条 区公署设区长一人，承县政府之命，办理下列事项：

一、帮助督导乡(市)政府调查研究各该乡(市)情况；指导帮助乡(市)政府执行上级政策法令和指示。

二、帮助督导乡(市)政府组织人民经济，增加生产，改善生活。

三、帮助督导乡(市)政府进行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国民教育。

四、帮助督导乡(市)之民政、财政、保安等工作及其他应兴应举事宜。

五、帮助督导乡(市)政府组织人民武装，维护地方治安。

六、帮助督导乡(市)政府检查与总结工作经验。

第六条 甲等区设助理员三人，乙等区设助理员二人，承区长之命助理各项政务。区秘书由助理员中选择一人兼任。

第七条 区自卫军营长由区长兼任之。

第八条 区长之任用由县长遴选，经县政府委员会通过，呈请民政厅核准任命之。区助理员由县政府任命呈民政厅备案。

第九条 区长、区助理员须经常巡视与帮助各乡(市)政府工作。

区长出巡时，其职务由区长指定助理员一人代理之。

第十条 区政务会议由区长助理员组织之；区长为当然主席。必要时得请各群众团体负责人参加。

区政务会议半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

第十一条 区公署于必要时得召集该区乡(市)长联席会议，检讨或布置全区各项工作，开会情形须呈报县政府备查。

第十二条 区公署按月向县政府报告本身及各乡(市)工作。

第十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等于区的市。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城检查站 移交保安处的批答*

〔批字第330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周兴处长、刘海滨副处长：

二月十八日呈^①悉。关于安塞县城检查站移交保安处直接领导管理事，尚无不可，已令该县县府执行。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将安塞县城 检查站移交保安处的命令

〔战字第682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塞县邵县长：

为了保安处对各检查站便利检查起见，可将你县县城所管之检查站移交保安处直接管理领导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① 呈文未找见——编者。

陕甘宁边区关于工合屋舍 作价转让物资局的批答

〔批字331号〕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二月十九日呈悉。所请为便利物资局居住，将原工合屋舍作价五十万元转让该局，并即将此款向盐业公司入股作为合作事业基金之一部分事，可予照准。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 区 建 设 厅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工合地址，计石窑七孔，土窑八孔，平房三十八间，原为工合捐款所兴建，兹为便利物资局住居起见，拟全部让给该局，已由双方初步商妥，作价五十万元，向盐业公司入股，此款即作为合作事业基金之一部分。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

此致

敬礼

厅 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二月十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肖司令暨 全体指战员的公函*

〔到字第388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日)

肖司令暨全体指战员同志：

贵部送来锦旗一面，顷已点收高悬。

数年来，边区在贵部全体同志忠诚保护之下，得以巩固与繁荣，现适拥军爱民的时候，又承贵部赠送典礼，益觉感奋与荣幸！容特奉复，以申谢忱！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农贷工作 交接情形的批答

〔批字第332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四日)

边区银行黄行长：

二月二十八日呈悉。关于农贷工作划归建设厅管理事，已飭

该厅派员前往办理接收，希将交接情形会衔呈报备查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 区 银 行 总 行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银行工作经财经委员会指示：“农贷工作划回建设厅管理”，本行遵即将本年农贷资金二千万，农贷干部二十八名，房产生财等项，及全部农贷卷宗、账簿、印信，赶造清册准备移交，请批示建设厅派员接收以利工作进行。

此致

敬礼

黄亚光
二月二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迅即派员前往边行办理农贷 工作接收手续

〔战字第683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四日)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据边区银行呈称，该行已遵照财经委员会指示，准备将农贷工作移交建设厅管理，本年农贷资金二千万元，农贷干部二十八名，房产生财等项，及全部农贷卷宗、账簿、印信，均已造具清册，准备移交，希该厅迅即派员前往办理接收，并将接交情形与该行会衔呈报备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纠正将公盐代金购买牲口组织运输
队或合作社以免影响财政开支

〔战字第685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四日)

各专员、各县长：

查边区本年第一季度财政支付，主要依靠公盐代金，财政厅因此曾以财字字第八八二号命令督催各县速将代金提前征收解库，以应急需在案；近查各县有将所收公盐代金购买牲口组织运输队或合作社者，此对驮运实盐固有帮助，但财政开支即受极大影响，且与县长联席会议不能用公盐代金组织运输队或其他用途之决定不合。为此特通令各县即速将所收代金交库以应急需，如已驮运实盐，即速将实盐交盐业公司代售，无论代金和实盐务须按规定期限交清，不得拖延，并希将办理情形迅报财厅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厅 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

〔战字第686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业经本府三月一日第四十二次政务会议议决修正通过。兹特明令公布，希即转饬所属一致认真遵照办理，以期农贷工作，合理进展，并获得极大效果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

第一条 为发展农业生产，调剂农村金融起见，特依本章程举办农业贷款。

第二条 农业贷款分为：（一）农业生产贷款；（二）农村副业生产贷款；（三）农业供销贷款；（四）农田水利贷款四类，而以农业生产贷款为主。

第三条 农业生产贷款分为下列四种：

- 一、耕牛农具；
- 二、种植棉花及其他常有推广性的农作物；
- 三、种籽肥料；

四、各种青苗。

本条贷款以勤劳之贫苦农民为对象。

第四条 农村副业贷款分为运输、纺织、畜牧、养蚕、榨油等项。以具备生产条件之农产为对象。

第五条 农业供销贷款暂分为下列二项：

一、供给农村必需品(如农具、种籽、副业、原料等)之周转资金；

二、运销剩余农产品(如粮食及副业产品)周转资金。

本条之贷款一般以民办之合作社为对象。

第六条 农用水利贷款，包括开渠修坝凿井等项，一般均经过主管建设机关直接贷给生产之农户。

第七条 对于移民难民之贷款办法应依照优待移民难民条例办理之。

第八条 贷款利率长期以年利一分(周年百分之十)计算，短期以月利一厘(百分之一)计算之。

第九条 贷款期限，以一年为限，必要时经政府酌量延期或分期转期归还之。

第十条 农贷由建设厅主管，由区乡政府发放，并由乡政府负监督用途及督促归还之责。

第十一条 如遇天灾人祸等意外事变，人力不能克服者，经乡政府呈报县政府查核后，得呈请主管机关减少或豁免偿还。

第十二条 凡借款不照章程执行，或转作不正当用途者，应分别轻重给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项，得由边区政府随时修改之。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奖励各机关 节约经费或粮食办法的批答

〔批字第335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二月廿日财天字第二五七号呈悉。所拟对各机关在供给标准数内，如能节约经费或粮食，经调查实在，即给予十分之一的奖励，以引起各机关人员对节约运动更加注意的办法，可以采行，希即通知各机关知照为要。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财政厅为奖励节约办法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为了渡过财政难关，我们从前提出节约的号召，到现在，虽然起了一些作用，但一般的说并没有发生很大的力量，浪费的现象还存在的很多，举出去年年底我们在一个机关调查出来的两个例子：（一）他们平时干部养鸡计在百只以上，如果十个鸡子每天吃一合，一天须一升，一月就要三斗粮食；（二）在办公用具上，毁损遗失和流动干部随工作的调动携带走的很多，再置备起来，

就非常费钱。其他各机关的浪费更是各机关普遍的现象，所以我们觉得只有消极的号召是不够的；还须有一种积极的奖励办法，才能真正达到节约的目的。在奖励的本身上看，虽说是增加了财政上的支出，但只要各机关能真正的节约，其所节约下来的，也就无形中增加了我们公家财富，解决了财政困难，所以我们为了今年把节约运动做得更好，准备采取一些特别奖励，凡各机关在供给标准数内，能认真节约，并经本厅调查实在，不论是经费或粮食，对其节省部分，不惟一律不收回，并且发给十分之一的奖励，以引起他们对节约的更加注意。这个办法，是否可行，请核示！

敬礼

南汉宸

霍维德

二月二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物资局所拟 不收售坏盐补救办法的批答

〔批字第336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

物资局叶局长：

二月二十七日物呈字第十四号呈悉。所拟关于坏盐不应驮运收售，及其补救办法，切属合理，可予采行，除分令财建两厅逐一遵照办理外，希即知照。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物资局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近日以来，盐业公司所属各栈，于接收内脚来盐时已发现大批坏盐，究其原因：是因去年所产好盐，不足供给运销需要，前年所存好盐，亦已于去年售完。现已将前年所产坏盐，作为充数，如果盐栈照收照售，则为害甚大，足以破坏信用，影响统销，如果盐栈不收，对脚户又是痛苦，如果收下不能脱售，又会压住资本，结果耗民伤财，于事无补，兹特提出下列办法：

一、盐业公司拟定只收上中下三等盐，坏盐决不解收，以期货真价实，以昭信用。并规定其成色标准：上盐粒大，色白质好，无硝；中盐色白粒大小均有，无硝；下盐粒小，色尚好，无硝。至于色黄、黑，粉末，有硝等等，即属坏盐。一律拒绝收买。

二、关于盐业公司不收坏盐拟请政府正式批准，并立即通知各县转知脚户及运盐群众遵照，以避免将来群众与盐业公司的纠纷。并请令饬建设厅及各分区地方政府派员协同各地盐业公司鉴别成色以杜争端。

三、建议钧府转饬财厅、建厅，立即派员前往盐池视察产地情况：必须明白目前所存好盐多少（前年存盐中有十多万驮好盐，除去年已售去一部以外，估计仍可选出一些好盐出售）然后根据存盐数量来决定目前动员牲口数量，以免浪费人力、财力，防碍统销，如果存盐太少，是否可以容许内脚到北大池去驮一部分好盐，以配合完成统销任务。

上项三种办法，是否有当，敬请裁夺施行是望。

此呈。

叶季壮

张永励
范子文
二月二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迅速会同派员视察盐业情况并根据
视察报告规定各分区在一定期间运
盐数量

〔战字第687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六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建设厅高厅长、霍副厅长：

顷据物资局具呈略称：近日盐业公司所属各栈于接收内脚来盐时，发现大批坏盐，如果盐栈照收照售，即足以破坏信用，影响统销，如果盐栈不收，势将使脚户感受痛苦，且会造成盐业公司与群众间的纠纷，如果收下不能脱售，又会压住资本，究其结果，实系劳民伤财，为害甚大。因此该局提出三项办法：

一、盐业公司只收上中下三等盐，其成色标准：上盐粒大，色白，质好无硝；中盐色白，粒大小均有，无硝；下盐，粒小色尚好，无硝。至于色黄、黑状系粉末，有硝等即是坏盐，公司拒绝收买。

二、请令各分区县府转知脚户及运盐群众，勿驮坏盐，并由各区县府派员协同各地盐业公司鉴别成色，以免发生纠纷。

三、请由财建两厅立即会同派员前往盐池视察盐产情况，看

现在所存好盐究有多少，当根据所存好盐数量，来决定一定时期内动员牲口数量，以免浪费人力财力，妨碍统销。

本府认(为)该局所提上述建议，极属合理，除应由建设厅令饬各分区专署转令各县府通知运盐脚户及群众遵照外，^⑥应由财建两厅立即会同派遣重要人员，前往盐池视察现存好盐确实数量。并切实计划今年盐产质量提高办法，严饬盐务局认真负责，不得再将坏盐发售，违则定予处罚。建设厅并应根据视察人员报告(最好令其用急电报告)，规定各分区在一定期间内，动员运盐数量，以免浪费人力财力，妨碍统销，并引起群众不满。除批答物资局知照外，望各该厅迅速遵照办理具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发动春耕竞赛 与劳动互助的指示信

〔指字第38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七日)

各专员、各县长：

连日连夜的大雪，有利于今年农业生产，完成增产细粮八万石，推广植棉十五万亩，达到丰衣足食的任务。最近安塞延安等地之劳动英雄，吴满有与模范党员申长林等先后发起并相互订立扩大耕地，改良作法，爱护牲畜等农业生产竞赛(均见最近解放日报)，此运动已在逐渐推广。又延安刘秉温县长直接组织领导变工队(见二月十三日解放日报)，以发动劳动互助，提高群众生

产的组织性。此种竞赛办法与劳动互助办法如能推广到全边区广大群众中去，今年农业生产任务能完成超过，人民生活定会更加改善。

上述生产竞赛运动已经朱总司令、贺师长电令边区所有部队响应，西北局复指示各地党委推广此种竞赛运动和劳动互助运动。为使这两种运动推广到全边区的人民生产及机关生产中去，本府转向各级政府发出如下之指示：

(一)将杨朝月、吴满有、申长林的竞赛办法向当地人民广为介绍，并即发动和领导他们以实际行动推广生产竞赛，其竞赛的具体办法，应依据区乡具体情况订定，务求实际有效，勿求形式铺张。

(二)参考刘秉温变工队办法，在竞赛运动开展中，帮助人民进行变工队、扎工队及其他适合于提高人民劳动效能的劳动互助运动。

(三)各从事农业生产的机关学校，亦须斟酌情形，响应此项生产竞赛及劳动互助运动。

(四)本指示及西北局指示，须在各级政府讨论，并会同朱总司令、贺师长的电令，向人民作普遍的宣传。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禁止贩卖生猪出边区境外

〔战字第689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查边区各地畜牧，养猪数量，本不甚多，而猪肉又是重要营养食物之一，各级政府不但应积极提倡计划农村养猪事业，且应禁止贩卖生猪出边区境外，以求丰衣足食之实现。本府近据物资局调查报告，各县生猪有不断出口现象，兹特明令禁止，希各边境政府迅即遵照本令，严禁出口为要。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物资局呈文

林、李主席：

查今年为边区丰衣足食年，但边区营养品并不甚多，而可滋营养者唯猪肉是赖，加之边区人口不多，猪又是农村副产，产量亦不甚大，在过去即经常呈现供不应求之现象，如照各部今年规定吃肉标准，猪肉定会更加缺乏，目前已发现生猪不断出口，如

清涧之猪多输出榆林，富甘之猪亦多南去洛、宜，若听其自流，不仅影响肉价飞涨，且碍“丰衣足食”之实现，故特呈请钧府明令严禁生猪出口，并布告全边区各界人等周知，以收切实管制之效。此呈。

叶季壮
张永励
范子文
二月二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政务人员交代条例》

〔战字第690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各厅、处、院、会
各专员、各县长：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交代条例》业经本府三月一日第四十一次政务会议议决，修正通过，兹特明令颁布，希各级政府机关一致遵照执行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交代条例

(一九四三年三月颁布)

第一条 凡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机关政务人员前后任交代时，须照本条例规定办理之。

第二条 前后任应交代之事项如下：

- 一、行政方案、干部考绩、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形之报告；
- 二、印章、卷宗、图书、表册、簿记及收支凭证；
- 三、经收各款项之实收、应收、已解、未解数；
- 四、票照存根，未用票照及类似票照之各种单证；
- 五、领售及存余之公债券、粮票、草票、税票、盐票及其他票券；
- 六、公有财产及物品(包括公地、公产、房屋、窑洞、生产自给帐目及器物、武器、马匹等)；
- 七、经费之实领、实支、应领、未领、账款及其余存款项；
- 八、其他需要交代事项。

第三条 前后任交代时得由其直接上级派员监交。

第四条 移交时卸任人员须将印章、款项移交，清册等交代后任接收，并须于半月内将移交手续办理清楚。前任在未取得交代清结证明书前不得私自离去，其因病或上级政府特许者，得由佐理人代办之。

第五条 款项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据为凭，支出之款以单据为凭；公有财产及物品，以财产目录，财产增损表及前任交代清册为凭；其他解款，划拨款，以解款批回银行票据以及领款机关仰收为凭。

第六条 后任接到移交清册时，应即会同监交员于十日内逐项盘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结证明书与前任人员，并会呈上级机关

查核。

第七条 后任人员所造各项表册，其开始日期应与前任人员造报截止之日期衔接。

第八条 前任因被裁或调任，遇交代不清逾期三月者，得呈请边区政府依其情节轻重处分之；如涉及司法范围者，得速请司法机关惩办之。

第九条 后任人员如故意留难，或延不结报，或发现弊端徇情匿报者，得呈请边区政府处分之。

第十条 交代清册如有虚构或漏报情事，前后任均得受行政处分；但以后自行揭发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前项情形如后任或监交人员通同作弊时，得依法惩办之。

第十二条 各机关主办会计人员，办理交代细则另定之。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再申禁种鸦片烟苗

〔战字第692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二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关于禁种鸦片，本府业经于一月十七日战字第六二八号命令通飭在案，现恐各地对此项禁政仍有疏忽。特再申前令，望各专署、各县市政府务必各就职责所属，认真检查，严厉禁止。如发现烟苗，须立即令种户铲除，改植农产。倘有惟利是图，故意违犯者，严惩不贷。各级政府如有忽视禁政情形，更须予以惩戒，

希即遵办具办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变 农贷发放办法的批答

〔批字第330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二日）

曹专员、马副专员转李代县长：

来呈及发放农贷、拥军工作两报告，均悉。关于拥军工作望即报告本府，关于拥军月工作指示所指各项，详细作一总结报告送来，以便审查。

关于农贷发放情形，据报偿还办法中有“如还谷米，每斗每月付利二合”及“第十一个月内就要偿还清楚，……如有过期半月，还没还的，就应多付一月的利”之规定，而据本府新订的农业贷款章程第八条规定：（一）长期年利一分，短期月利一厘；应照章办理。（二）该章程第九条规定，贷款期限“得经政府酌量延期或分期转期归还之；”你县规定十一个月外就要加利偿还，没有伸缩余地，将来执行难免困难或可能发生不便于民的弊端。又边府决定及霍副厅长谈话，内有农贷偿还不折实的指示；你县有折实偿还的办法，也遵照边府决定办理。

以上三点，都是新规定的，望你县依照具体情形商决修正为要。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志丹县政府为发放农贷向边府的报告

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县于一月十九日开政务会，讨论发放农贷款，因为时间短促，快到春耕时候，因此决定先放农贷款三十万元，借给必要贷款的农民，趁早买办耕牛农具。后于二月九日晚，在干部扩大会上，又详细的讨论了发放农贷款一百万元的问题，到会的除县级干部外，有各区长参加，我们决定：一区十八万，二区十六万，三区十七万，四区十四万，五区十一万，六区十三万，七区十一万，并派得力干部七人，分赴各区领导发放。兹将具体发放情形，报告如下：

(一)贷款对象：①有劳力，生产勤苦，没耕牛或租用耕牛的贫苦农民，揽工调分子，今年新立庄户，愿意自己种地没耕牛农具的贫苦农民；②有劳力，有相当基础，没耕牛农具的移难民；③刚上升到中农，还缺乏耕牛农具的贫民；④因遭牛瘟、暂时无力买耕牛，致影响生产贫民、中农及个别的富农；⑤确实改正，肯下苦的二流子——以上各种对象，都要是可靠而能保证还借款的。

(二)发放时期：限于古历正月廿日以前，将款完全放给应贷款的农民。

(三)偿还办法：借边币还黄米，每一百一十元，折合黄米一公斗(三十斤)贷款期限十个月，第十一个月内，就要偿还清楚，还时每斗每月付利一合，如还谷米，每斗每月付利二合，如还杂粮及其他土产，按当时杂粮土产与黄米比额折合，粮还在仓库，规定还在合作社也可以，如有过期半月，还没还的就应多付一月的利。

(四)发放手续：①区委掌握政策、督导区政府把各乡贷款数

目分配公平，把贷款放给应贷款的对象；②区政府布置发放农贷，召开乡长或指导员联席会，会上必须仔细研究这个指示，切实弄清楚贷款对象，偿还办法，发放手续。检查与报告等项，会上必须根据各乡需要、合理分配贷款，不得平均分配，会上要各乡迅速发放，同时要指出不能马马虎虎，纠正不开会不宣传现象；③各村开村民大会，经民主决定应贷款的对象，贷款要先贷给勤劳的移难民及贫苦的农民，不得有用款急的贷不到钱，用款不急的，反而贷到钱的现象，更不得把款放给不应贷款的人；④各农贷小组长按表登记，决定贷款对象，交乡参议会或乡政府委员会审查，审查要切实，如发现有不应该贷款的可以去掉，补上应该贷款的人，如发现有不应该贷那样多款的，可减少，与其他应多贷的人加上，但无论去、补、减、加，都得把原由同农贷小组长谈好；⑤①乡上审查后，即将登记表送区上再审查，再切实审查定，就将各贷款对象记入存查表，填借据，放贷款，存查表交由互助小组长存查，借据存区政府汇送县政府。

(五)检查：放款后，半月内，就根据调查表，进行检查，如有还没买到牛的，就督促或帮助他赶早买到，如有把贷款作别的用了的，就立即追回贷款，并给这种人应得的教育，有必须送县上的，送到县上来处理。在春耕后再检查第二次，调查统计贷款买牛、买农具所实种的地数。在秋收后，再检查第三次，调查统计，贷款买牛、买农具，所生产的收获。

(六)报告：布置后报告一次，每次检查结果、详细报告一次，调查表在第一次检查后，就很快填好，送到县上。以上布置，是否有当，请鉴核。

敬礼

代理县长 李 超

二月二十日

①原文如此——编者。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技术干部 优待办法的批答

〔批字第340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二日)

财政厅南厅长、霍副厅长：

三月三日财黄字第二九五号呈悉。所提技术干部优待办法，尚属可行，应予核准，希即遵办为要。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 区 财 政 厅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关于技术干部优待办法，现经各方提出意见后，已重拟就一份，随文附上，请核阅，是否有当，希批文，以便早日通知各机关遵照办理。

财政厅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三月三日

民国三十二年度陕甘宁边区 技术干部优待办法

I 总则

一、凡边区各级政府各机关、医院、工厂的医务与农工等经建及电讯机要等技术干部均按本办法优待之。

二、分类及待遇标准则按：

1. 实际能力；
2. 现任职务；
3. 服务年限。三者为主要根据。

三、本办法仅限于在职的医务与农工等经建及长期担任电讯机要等技术干部，且非工资制者。

四、关于资历一节，主要根据其实际知识和能力而非机械的看出身。

II 分类标准

一、甲类：

1. 医务部门——凡在国内外正式医校专科毕业参加实际工作三年以上获有成绩与创造且现任领导工作之医生、专门药物学校毕业工作三年以上获有成绩之药剂师。

2. 农工等经建部门——凡国内外大学专科或专门学校毕业之土木、水利、工程、机械、电机、纺织、染色、化学、地质、矿冶、农、林、牧等专门技术人员参加本行实际工作五年以上获有成绩、确有设计指导能力，现任本行技术或行政领导工作者。

3. 电讯机要工作部门——凡连续任职五年以上之机要电讯工作人员，而现任机要电讯部门中之指导研究工作，且确有特殊成绩者。

4. 其它——凡在上列部门参加技术工作，在十年以上，深有经验、确有设计指导能力现任本行技术上、或技术行政上的领导工作，经审查合格者。

二、乙类：

1. 医务部门——凡在国内外普通医校毕业参加工作三年以上，获有成绩之医生、专门药物学校毕业，工作三年以上之药剂师，专门学校肄业或普通药物训练班毕业，参加工作五年以上之司药及在正式护士、助产学校毕业、工作五年以上之助产士、护士，且获有成绩者。

2. 农工等经建部门——凡在国内外大学专科或专门学校毕业、参加工作三年；高级职业学校毕业或大学专科肄业，参加工作五年获有成绩，且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者。

3. 电讯机要工作部门——凡工作三年以上之报务员、机务员、译电员、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担任部分负责工作或上列各种机要人员，工作在五年以上，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而非负责者。

三、丙类：

1. 医务部门——凡在国内外普通医校肄业、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独立工作能力之医生，经药物训练班、助产训练班，护士训练班毕业，工作三年以上之司药、助产、护士、且具有工作能力者。

2. 农工等经建部门——凡在国内外大学专科或专门学校毕业已参加本行技术工作者，高级职业学校毕业或大学专科肄业，参加工作三年者。

3. 电讯机要工作部门——凡独立工作三年以上之译电员、报务员、机务员(包括小电台之队员与报务主任)均属之。

四、丁类：凡属丙类所规定各种资历以下技术干部均归入丁类。

Ⅲ 待遇标准

一、甲类——津贴自二斗至三斗小米价。

二、乙类——津贴自一斗至二斗小米价。

三、丙类——津贴自六升至一斗小米价。

四、丁类——津贴自一升至六升小米价。

五、伙食——甲类干部按供给部门之规定，一律发给小灶费，同居共餐之妻子可发同样之小灶费；乙类以下干部则按一般大灶伙食待遇，有特殊情况者，另由上级批准。

六、所任工作特别容易脏污衣服，或随时需要清洁者，每年发工作衣一套，每月发肥皂一条。

七、除上列六项规定外，其他待遇与一般干部、战士人员同（每人每年发棉鞋一双、单鞋两双，棉衣一套，单衣两套）。

Ⅳ 附则

一、技术干部提调负责工作但仍属于掌握技术工作者，则仍受此条例优待，如兼负行政工作且仍实际参加技术工作者得按原有规定酌量增加。

二、带病工作经医生证明者，则另发病员补助费，或保健费。

三、凡参加晚间工作，则另发给夜餐费，每人每晚按面小秤半斤、菜五元计算之。

四、本办法由边区政府公布实行。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关于技术 干部优待办法的通知

民国卅二年度陕甘宁边区技术干部待遇办法已经边区政府批

准，现随通知附来，请即依照执行，关于米价、第一季每斗按一百五十元，第二季按三百元计算。

关于技术干部的审查请各单位按下列系统进行，并将审查后属各类干部的人数及金额通知本厅，以便核发经费。

一、边区系统——医务部门由民政厅批准，经建部门与电讯机要部门由建设厅批准。

二、中央系统——由中央管理局汇同有关机关批准。

三、联防司令部系统——由联防后勤部汇同有关机关批准。

边区财政厅

三月二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一旅驻富县张村驿部队粮食
供给与粮局商洽办理

〔批字第344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关中张专员：

粮字第二十号呈文阅悉，警一旅食粮，因富县当地粮食缺乏无力供给，财经办事处才决定改由关中供给，富县实无余粮可卖，惟来呈所称该旅二团驻富县张村驿寺前等地部队距关中过远，粮食接济困难，亦属实情，除飭粮食局兼顾全局尽量设法调剂，在可能范围内应就当地供给一部分外，希即转达一旅将驻富部队人员及需粮数目统计确实派员经与粮食局商洽办理。在未商定之前

仍应遵照财经办事处决定执行。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关中分区专员公署的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以前之警备四团现编为警一旅二团，前奉粮食局指示从三月份起该团粮食由关中供给。驻槐树庄生产者，离新宁尚近，运输供给还较容易，但寺前张树驿及双柳树之驻军，则离关中很远，如粮由关中供给，运输往返即需十余天，途中费用等于所运粮价。宁县现在粮价旧斗较公斗大二升多，每斗不过二百二十元，而寺前等地粮价每斗(公斗)则达二百四十元，故如将宁县之粮卖出到寺前等地买粮，又损失很大，且购买大批粮食亦非易事。其他县粮价虽大，但还不够各该县境内驻军机关吃用，不能出卖，是否寺前张村驿双柳树等地驻军之粮可仍由富县供给，如不成时，闻富县公粮将卖一部份，把计划出卖的粮食拨付寺前等地的驻军，由关中按新宁粮食价付款亦可，这样既节省了运输力量，又可减去买卖麻烦，所呈是否适当，请速批示，以便遵办。

敬礼

专 员 张仲良

副专员 张鹏图

二月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私盐运输方法及公盐收缴财厅的批答

〔批字第345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六日)

袁专员、杨副专员：

二月十八日报告已悉。兹指示如下：

(一)公盐分配及每驮征收代金一千元，并分作四月底、八月底，各收足半数均同意。惟所收之代金务必依照规定日期缴交财政厅，以应财政支出。

(二)关于私人运销食盐五千驮，应以多少有利可图才运。因为发动人民运盐，其目的之一是使人民能多少赚宗运费，以增加人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如果运盐反而亏折，应当不运，也不必改征代金，以免劳民伤财。将来盐价变动或能放青，多少有利可图时，再发动人民去运。

(三)报告所云，三五九旅运盐二次亏本两万元一事，希望再详细调查研究一番，以得出具体的、精确的材料供今后组织运盐之用。

应调查事项如下：

1. 由张家畔经友区周家硷至石岔究有多少站？据说是七站。其站口为张家畔，刘家峁，石湾，周家硷，苗家坪，绥德（不走城内），义合镇石岔。前三站能放青，后四站不能放青。不知确否？

2. 沿途草料有无特殊困难的地方？可否自带草料。有无自设骡马店之必要？能否种菌蕈？

3. 找几位最近向石岔运盐的脚夫(横山人多, 绥德人也有)研究他们如何驮盐? 用最节省的办法一头驴来往需要多少草料费?

4. 石岔盐价多寡?

(四)在瓦窑堡转运盐, 因为绕路太远(约多两站路程)运费增加, 成本提高, 更不能赚钱, 所以必须在张家畔转运。如能研究出常年平均或只在有利时期运盐可以赚钱时, 即进行调查绥德分区共能组织多少头专门运盐的常脚运输队, 在农暇放青时能动员多少可以参加运盐的牲口, 各运几次, 计划两宗共运多少驮? 即刻报告本府为盼!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为运私盐与分配公盐的报告

林主席、李副主席:

一、公盐根据边府决定数目在专署第六十一次政劳会议今分配各县数目如下:

绥德五千五百驮, 清涧二千五百五十驮, 吴堡一千五百五十驮, 西川三千三百驮, 米脂三千六百驮, 佳县三千五百驮共二万驮, 在四月底完成一半, 八月底全数完成, 每驮收边洋一千元, 按财富收入多寡分配之此任务没什么问题, 可以按期完成。

二、私盐共五千驮, 给绥德一千八百驮, 清涧一千七百驮, 西川一千五百驮, 佳米吴三县因路途太远, 长脚又少, 故未支配

数。惟警区驮运私盐要赔本，主要的因往盐池去没有货，驮枣子少部分可以，但多了即难推销，亦不合算。今将所调查之材料如下：

三五九旅运输队由绥出发至张家畔往返十五天驮一次，已驮过二次，即赔洋二万余元在绥还是吃公草。

在三五九旅之盐店调查，每一头骡子每天草洋三十五元、料二升计洋四十元，麸子一升计洋十元，一人一天吃面二斤计洋四十元共洋一百二十五元，因一人赶牲口二头，每人按半天算二十元，故每天计洋一百零五元，由绥至盐池往返二十五天，算起来需洋二千六百二十五元加税洋一百二十元，盐本一百元共洋二千八百四十五元，每头骡子可驮盐二百四十斤(最高数计)，每斤在绥市可售边洋七元，可值洋一千六百八十元，故每驮要亏洋一千一百六十五元。据该店负责人谈，西路草料恐比绥还要更贵，以上各种价目，是旧历去年冬计算的现在一般的草料都涨价了：

我们的意见将私盐五千驮改为公盐代金，一般群众愿出一千元不愿去驮盐，或者按县倒运如清涧、绥德在瓦窑堡去驮运至黄河口，瓦窑堡以上由子长县、靖边县运来是否可以请示。

专 员 袁任远

副专员 杨和亭

二月十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 难民垦荒条例》

〔战字第693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九日）

各专员、县长：

本府为加强移民难民工作，便利移民难民垦荒，发展边区农业生产，特重新制定《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兹予明令公布希切实依照执行，并督饬所属一体执行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发展农业，安定民生，增长抗战力量制定之。

第二条 凡因下列情形之一，移入边区或垦区居住从事垦荒者，均得称为移难民。

甲、边区外之人民，因在原地生活困难，或因天灾影响及其他原因无法生活，而自愿移入边区居住者；

乙、沦陷区的人民，因不堪敌人压迫，而逃入边区居住者；

丙、边区内地少人多区域之人民，因缺乏土地而自愿移入垦区，或经政府动员移入垦区从事开荒者。

第三条 前条所列移民难民，不分阶级职业、民族界限，一律得受本条例之优待。

第四条 凡移难民从事垦荒者，不论本人以自力耕种或以资本雇人耕种，均得享受下列各项之优待：

甲、经移民难民自力开垦或雇人开垦之公荒，其土地所有权概归移民或难民，并由县政府发给登记证，此项开垦之公荒三年免收公粮；经开垦之私荒，依照地权条例，三年免纳地租，三年后依照租佃条例办理，地主不得任意收回土地。

乙、移居垦区之移民难民，如因种菜或种料，需少许熟地，得呈请区乡政府视可能情况，酌予调剂。

丙、移难民无力自行打窑洞，或在未打好窑洞之前，得由县政府就当地公私窑洞或房屋予以调剂暂住，待该移难民自行建有窑洞或房屋后归还之。

丁、凡移难民无力购买耕牛、农具、种籽、或缺乏食粮者，得由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优先予以农贷之帮助。如农贷尚不足需要时，得由乡政府帮助向老户借贷，或发动老户互助解决之。

戊、移难民自移入边区居住耕种之日起，对于运输公盐、运输公粮、修公路等义务劳动，第一年全免，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家庭经济状况酌减，如第二年第三年仍然生活困难者，将全免。

第五条 凡边区以外移入边区之移难民，如暂时尚无基础从事开垦，须以按庄稼、或以雇工为生活，而本人又不能约到雇主者得呈请县、区、乡政府介绍之，在未得到职业之前，如因经济困难，不能维持生活者，得请求县市政府酌量予以救济。

第六条 移难民有病确实无力医治者，得受公共医院免费医疗之优待。

第七条 凡边区人民所享有之民主自主权利以及人权财权之保障等权利，移难民均与边区之老户同等享受之。

第八条 移难民在边区居住从事开垦之三年后，如因生活仍很困难无法负担公粮者，得继续豁免。但不得为逃避负担又行他

迁当移难民(有特殊困难者除外)。

第九条 如有老户欺压新户，或政府工作人员违反优待条例，强迫移难民负担者，移难民有随时向各级政府报告之权。各级政府接到此项控告后，应立即查明处理。

第十条 凡移入边区或垦区居住之移难民，须将自愿居住地址、职业、人口数量，及要求优待各事项，报告当地政府，申请登记，该政府接到移难民之申请后，应即依照本条例之规定予以帮助和优待。

第十一条 凡移难民未移入边区或垦区前，因不熟悉情形，恐突然移入，难以找到适当居住地区者，得由该移民先派人或联合数户、数十户共同派人与各县政府接洽，待找到适当地区、窑洞、土地，再行迁移之。

第十二条 移民如需要政府帮助迁移路费者，须在边区找到老户担保，即可向担保人所在地之县政府请求发给迁移补助费。

第十三条 各县政府对于移居在该县之移难民，无论该移难民已否申请登记，均应加以调查登记，其应登记事项如下：

- 一、户主姓名、年龄、职业、原籍、现在地址、何时到达；
- 二、家属几口，其中全劳动力多寡，半劳动力多寡，不能劳动者多寡；
- 三、有什么农具或工具，各多寡；
- 四、政府已实行什么优待和帮助；
- 五、还有什么困难，准备怎样解决。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应经常检查移难民工作，督促各乡政府经常派人按户检查本乡移难民移入后的生活情况，如有困难应即设法解决。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检查移民中如有特殊困难(如消费人口多生产人口少，无法维持生活，或因疾病死亡，天灾损失不能维持生活)者，应予以特殊之帮助。

第十六条 如移难民中，有不事生产之二流子，乡政府应予

以更多的教育说服，必要时即予以强迫，务使其参加劳动。如移难民中，有特别积极从事生产者，应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移居边区或垦区之移民难民，均有遵守边区政府法令，维护社会治安，协助政府反对一切破坏抗战团结，巩固边区的义务，如有假借移难民名义，企图混入边区实行破坏抗战团结，危害社会公共治安者，依法处理之。

第十八条 本府〈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又三十年四月十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及附“优待难民办法”，又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又三十一年四月五日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等文告，即行作废。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追缉破坏存油管的在逃人犯

〔战字第697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日）

焦县长：

顷据中央管理局函称：“延长石油厂库存油管遭严重破坏案，现除捕获三名人犯外，据主犯贺之秀供称，尚有多名在逃人犯，拟请贵府令饬延长县府，追缉在逃人犯归案，并将所窃之赃物全部收回，移交油厂。至于今次人犯，其中定有政治背景，请为严予惩办以儆效尤”等语。按石油工业是边区“三大家务”之一，油管

为我边区无价之宝，务须追缉在逃人犯归案及追回赃物，详加审讯，严予惩办，并将缉捕与惩办情形，备文报告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中 央 管 理 局 呈 文

边府秘书处负责同志：

前上请求政府通缉破坏延长油厂在逃人犯的公函，系我们发出的，因粗莽疏忽，未署名，蒙钧府指示，甚为感激，除给该写公函同志以严格批评外，特向你们表示谢意。

敬礼

中央管理局

三月八日

为严重破坏延长石油厂库存油管请令饬延长县府追缉在逃人犯，并追还赃物惩办破坏人犯以利发展石油业事。

查本局今据延长石油厂厂长报告，石油厂在烟雾沟库房（离城十里许该库房的一窑洞，门窗均由砖石砌封甚固在老百姓贺之秀院内），被盗窃八寸油管两根及六寸油管六根共八根，该项油管为掘井之重要器材，如无上项油管，则凿井工程将无法进行，至于上项油管之价值，在目前环境下，确是无价之宝，若以现在钢铁价钱计算，八根油管计重贰千壹百余斤，每斤以市价贰百元计，计值五十万元，今延长石油厂已捉获此次偷盗之犯三人，其中一人为主犯，贺之秀（该库房即在彼院内）卖主李世香，及参加

破坏者李贵荣等三人(以上三人已交县府法办)今据主犯贺之秀自认,在去年腊月间(阳历一月间)偷了六寸管子三根,今年正月间又偷了八寸油管贰根,参加人数共十余人,其他人犯闻风后均逃逸无踪,其中刘家园村长亦参加。今将上情函达贵府,拟请贵府令饰延长县府,追缉在逃人犯归案,并将所窃之赃物全部收回移交油厂,至于今次破坏之人民,其中定有政治背景,请为严予惩办,以儆效尤。盖石油厂为我边区重要军需工业,我党政军电讯联络均由石油厂供给石油后才能解决,今一旦遭此严重破坏,今后继续凿井发展,甚属困难也。

专此函达此致

林、李主席

中央管理局

三月八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照准予保卫团政委 邹衍桃、团长李文昌记过的批答

〔批字第346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保安处周处长、刘副处长:

前呈保卫团政委邹衍桃、团长李文昌疏于检查工作,拖延命令,致使骑巡队长蔡存堂潜逃,未获归案,照准各记过一次,以示警戒。并已转饬民厅,进行办理登记手续。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民政厅呈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据保安处呈文内称：“查保卫团骑巡队长蔡存堂逃跑事件，该团政委邹衍桃、团长李文昌，既于事前疏于检查，复于事后拖延命令，致使逃犯远颺无踪，未获归案，身为军政首长，实属责无旁贷。兹拟将该团政委邹衍桃、团长李文昌各记过一次，以示警戒。”本厅审查所呈属实，同意各记过一次，并已进行办理登记手续。特呈请批示遵行，并致敬礼！

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三月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军用电话线保护办法》

〔战字第699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

本府鉴于年来边区军用电话线常遭偷劫破坏，物资损失甚大，并且使建设工作及军事指挥亦受很大阻碍，兹特颁布《陕甘宁边区军用电话线保护办法》，希各级政府、驻军转饬所属一体

认真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军用电话线保护办法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颁布)

边区军用电话线，常遭破坏，据现有两机关不完全统计，在九个月内，已损失电线千斤之巨。检查结果，多系断线后被窃，次为敌探奸细所毁，当此通讯材料异常缺乏，价格昂贵，购买不易之际，交通一断，边区建设及军事指挥，均感受极大困难。为此，特制定保护办法如下：

(一)各县区乡政府及驻军，应负责教育其所属人员，注意电话线之保护，凡设置有电话线之地带，概不准在电杆上拴牲口及在电线上晒挂衣物，若遇断线时，即当派人或用电话通知电话管理机关，不准随意将电线撤去，作为零用，或采不管态度。

(二)凡电线经过居民之土地，该土地之主人应负照料之义务，若该段有断线事故发生，应即报告村长，请其迅速告知电话管理机关及时修复，若察知电杆腐朽，亦应报告村长转知电话管理机关修理。

(三)驻军居民及各乡村哨站人员，应经常注意来往行人，若带有电话线者应查明来历(凡带有电话线之介绍信，商店之发票及部队行动时所带者均属例外)，行迹可疑者，即可送当地政府审讯。

(四)各县应令区乡政府及锄奸机关，召集居民会议，具体讨论军用电话线保护办法，教育居民防止投机发财者之破坏，并调

查群众家中有无保存之电话线。如有，则详细报告政府备案，否则查出后得没收之。

(五)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依照规定迅速进行整编

〔战字第714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张专员：

根据精简原则，经过周密研究，各级政府及各级参议会之更进一步的整编方案，现已具体决定，关于关中专署及所属各县(市)区、乡(市)政府之整编规定如下：

一、关中专署人员编制规定：干部共二十四人，计专员一，政务秘书一，事务秘书一，收发一，文书一，管理员一，第一科(民教)四，第二科(财经粮)六，保安分处六，高等分庭二；事务人员共六人，计特务员、炊事员各一，通讯员饲养员各一，合计三十人。

二、关中专署所属各县(市)区、乡(市)的人员编制，及县区等级的规定，均见附表(略——编者)。

三、关于专属及所属各县(市)区、乡(市)及县参议会常驻会组织机构与编制标准，整编中各种人员的处理办法，马匹牲口，公用器具财物的处理办法，整编必要的经费问题，以及什务人员与马匹使用标准，均另有附件①规定。

附件未找见——编者。

四、限四月底整编完毕。

五、整编进行情形，须随时报告本府整编委员会备查。

希依照以上及附件的规定，迅速进行该专署整编并转令所属各县市区乡政府一律进行整编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迅速进行 整 编 的 命 令

〔战字第718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曹、马专员：

根据精简原则，经过周密研究，各级政府及各级参议会之更进一步的整编方案，现已具体决定。关于延属专署及所属各县（市）区乡（市）政府之整编规定如下：

一、延属专署人员编制规定：干部共二十三人：计专员二，政务秘书一，事务秘书一，收发一，文书二，管理员一，第一科（民政教育）五，第二科（财经粮）六，保安分处四人。事务人员共六人：计特务员二，通讯员一，炊事员二，饲养员一。合计二十九人。

二、延属专署所属各县（市）区乡（市）的人员编制及县区等级的规定，均见附表。

三、关于专署及所属各县（市）区乡（市）及县参议会常驻会组织机构与编制标准，整编中各种人事的处理办法，马匹牲口、公

用器具财物的处理办法，整编必要的经费问题，以及杂务人员与马匹使用标准，均另有附件规定。

四、限四月底整编完毕。

五、整编进行情形，须随时报告本府整编委员会备案。

希依照以上及附件的规定，迅速进行该专署整编并转令所属各县市区乡政府，一律进行整编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延属分区各县(市)区乡(市)编制表 延安市政府编制表

干部16人：市长2人(正副市长由正副专员兼任)，政务秘书1人，事务秘书1人，第一科3人，第三科4人，保安科——，地方法院4人，卫生事务所3人。

杂务人员4人：法警1人，通讯员2人，炊事员1人。

合计20人。

所属区干部8人。

杂务人员4人。

合计12人。

乡政府干部16人不脱离生产，

总计32人。

各县人员编制表

县	延安	延川	富县	子长	志丹	安塞	延长	固临	甘泉
干部	20人	20人	21人	19人	17人	18人	17人	19人	17人
杂务人员	6	6	6	6	6	6	6	6	5
区 干 部	35 (10 个区)	28 (8 个区)	42 (12 个区)	38 (11 个区)	22 (7 个区)	24 (7 个区)	20 (6 个区)	18 (5 个区)	17 (5 个区)
杂务人员	10	8	12	11	7	7	6	5	5
乡 干 部	102 (51 个乡)	104 (52 个乡)	128 (64 个乡)	146 (73 个乡)	82 (41 个乡)	82 (42 个乡)	72 (38 个乡)	48 (24 个乡)	38 (19 个乡)
合 计	干部 157	152	191	203	121	124	109	85	72
	杂务 16	14	18	17	13	13	12	11	10
	总计 173	166	209	220	134	137	121	96	82

延安市党政军民整编对照表

现 有 人 数		整 编 后 实 际 人 数
市 委	11人	9人
市 工 会	4人	3人
市 妇 联	4人	2人
市 青 救	4人	2人
市 公 联	3人	2人
市 议 会	2人	2人
市 公 安 局	30人	市政府共198人
市 税 局	25人	1. 秘书室12人(包括杂务人员)
市 贸 易 局	5人	2. 公安局10人
卫 生 事 务 所	5人	3. 社会局10人
自卫军团部及动委会	4人	4. 财务局10人
市 政 府	30人	5. 警察100人(较原有增加10人)
区 督 察 员	4人	6. 区公署30人
乡 政 府	27人	7. 乡政府26人(每乡2人)
警 察	90人	
总 计	248人	218人

干部减少40人，警察增加10人，实际减少30人。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迅速 进行整编的命令

〔战字第707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政厅刘（景范）厅长、唐（洪澄）副厅长：

根据精简原则，经过周密研究，各级政府及各级参议会之更进一步的整编方案，现已具体决定、关于民政厅及所属机关之整编规定如下：

一、民政厅原有之秘书室取消，改设政务、事务等秘书，人事秘书由干部科兼理，原有四个科并为一、二两科。

二、民政厅人员马匹编制规定：干部二十三人，马匹二头（什务人员包括在办公厅什务人员数内）。

三、民厅所属之边区通讯站，原有秘书室视察室一、二、三科合并为两科。其他各分支站，亦根据需要略予增减，边区卫生处及其所属门诊部、边区医院，共组一伙食单位，节省管理人员，干部修养及第二所与学疗合并；保安处招待所，并入边区干部招待所；防疫委员会不设专人，工作并入卫生处，保健委员会不设专人，工作并入民厅二科，另新设边区抚恤委员会兼残废招待所。

四、民厅附属机关人员马匹编制规定：通讯站干部二十四人，什务人员五人，马匹八头；卫生处干部十人，什务人员二人，马匹十三头；门诊部干部五人，什务人员一人；边区医院干部四十七人，什务人员二十人；第一休养所干部八人，什务人员十六人，马匹三头；干部招待所干部四人，什务人员四人；抚恤

委员会兼残废招待所干部三人，什务人员二人。

五、整编中各种人事的处理办法，马匹牲口公用器具财物的处理办法，整编中必要的经费问题，及什务人员与马匹窑洞使用标准，均是附件。①

六、限四月十五日以前整编完毕。

希依照以上及附件的规定，迅速进行该厅整编及转令所属机关一律进行整编，并将整编情形随时报告本府整编委员会备查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

〔战字第721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高等法院院长、各分区专员：

兹制定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暂以草案颁布。除延属分区不另设高等分庭外，其他分区须即依照组设！并在高等分庭设立后，除延安市地方法院外，其他分区境内原设之地方法院一律取消，并希依照办理！所有组设高等分庭及取消地方法院情形，仍

① 附件未找见——编者。

应详细具极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三月公布)

第一条 为便利诉讼人民上诉起见，得于边区政府所辖各分区内之专员公署所在地，设置高等法院分庭，受理不服各该分区内所辖各地方法院或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上诉之民刑案件，为第二审判，但延安分区得不设高等分庭。

第二条 前条应设置之高等分庭，得设置于专员公署内。

第三条 高等分庭之管辖区域，与各该专员公署所辖之行政区域同。

第四条 高等分庭设庭长一人，推事一人，书记一人或二人，视事之繁简定之。

第五条 高等分庭庭长推事，由高等法院呈请边区政府委任。

第六条 高等法院分庭庭长，综理庭内行政事务及审判事宜。

第七条 高等分庭拟判刑事三年以上徒刑案件，应将所拟判词连同原卷呈送高等法院复核。高等法院对前项复核案件，应为下列指示：

- 一、事实点尚须调查者，为更行调查之指示；
- 二、法律点有错误或量刑失当者，为纠正之指示；
- 三、事实无讹，科刑适当，与法无违者，为如拟宣判之指示。

第八条 除前条外高等法院如发现各分庭民刑判案有重大错误时，得为纠正之指示，或令该分庭复审。

第九条 高等分庭应将受理判处民刑案件已结未结件数及案件处理内容，月填表呈高等法院查核，表由高等法院制定颁发。

第十条 高等分庭处理民刑诉讼案件之程序，除本条例所规定外，悉依边区民刑诉讼条例之规定。

第十一条 高等分庭对外一切行政文件，由庭长名义行之，裁判文书由推事副署，概用公庭钤记。

第十二条 高等分庭关于行政处理问题及诉讼程序问题，法律适用问题，有须质疑者，呈送高等法院核示之。

第十三条 不服高等分庭判决之案依法得上诉者，由分庭将案卷及判决书呈送高等法院加以复核。如原卷有错误，应由高等法院予以纠正；如无错误，应由该院对当事人予以解释。经纠正或解释后，如当事人仍不服，即呈送审判委员会核办。

第十四条 高等分庭得设法警一人或二人，由专员公署警卫队拨用。应羁押之人犯，羁押于高等分庭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政府之看守所。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各级税务局负责督导货物登记
工作并随发货物登记办法

〔战字第723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专员、各县市长、各级税务局长：

边区物资局，为了解物资动态，以便调剂物资起见，呈请在边区各重要县市口岸，举办出入口及过境货物登记工作。本府业予核准，并决定将登记人员设置在各重要县市口岸税务局内。货物登记手续与税务局货物检验配合，同时办理，以求简便。登记人员之生活供给及办公费用亦概由物资局负担，并随令附发货物登记办法一份。希各级税务局长，必须完全视同本身工作之一部、负责督导进行，以便完成任务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厅 长 南汉宸

陕甘宁边区物资局物资登记办法

(一九四三年三月公布)

第一条 物资局为了解物资动态，以便调剂物资，特在各重要县市口岸税务局内设置登记员一人（可由税局发票员或稽查员兼任），受各税务局长之督导，担任货物登记工作。

第二条 凡属出入口及过境货物，必须办理登记手续后，方能成交及过境，货物登记与税务局之货物检验应同时为之，以减少商人和脚户之麻烦。

第三条 所有出入口及过境货物举行登记后，有税货物即在税票上加盖登记戳记，无税货物即给予登记证。此项登记证，概不收费。

第四条 货物登记时，须由货主自行负责照料。

第五条 登记员须依照物资局之指示规定，按期或随时向物资总局或分支局做工作报告，以资研究。

第六条 登记人员于办理登记时，要力求简单迅速，不得借故延误货运，更不得有敲剥取利行为，违犯者准许货物脚户向物资局或当地政府控告，并从严惩罚。

第七条 本办法呈经边区政府批准公布后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物资局货物登记所 货物登记证使用办法草案

(一九四三年三月公布)

1. 本办法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之物资局货物登记办法拟定之。

2. 登记证共分出、入、过境、转入及转出五种。

出入口过境登记证，是在边区边境口岸之登记所颁发。

转入及转出登记证是在边区境内各个商业据点之登记所颁发。

3. 无税货物亦须至登记所进行办理登记手续，否则不予在边区境内通行。

4. 凡入境货物，须在边境货物登记所完清登记手续，然后持入口登记证至该地税务局完税，无登记证之货物，税局不予办理完税手续，并不予放行。

5. 凡欲出口之货物，在起运地点之登记所领取出口证，凭证至税局完清纳税手续，否则税局不予完税，亦不予出口。

6. 凡过境货物，须在入口处之登记所完清登记手续，领取边境证，凭证至税局完税，始准持证入境通行。否则税局不予完税，亦不予入境。

7. 入境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即在该地登记所进行登记，登记员在证上批“转出”二字，并在证上加盖戳记，始准持证到市销售。

8. 入境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不愿在该地出售且欲转运他处者，凭原登记证到该地登记所换取转出登记证，然后到达税局完清纳税手续，才准运往他处，但到市销售之主要货物(花纱、

布、文具、纸张、通讯器材、医务用品、五金器材)，凡欲运往他处者、在必要时，物资局得采取允许制度，此项允许制度，须经总局批准后行之。

9. 入境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若一部分货物不愿在该地出售而欲转运他处者，其转出之一部分货物，必须经过第八条之转出手续后准运往他处。

10. 边境货物凡欲在边区境内出售者，在销售地点先经批准持过境证到该地之登记所换取转入登记证后，准到市销售，若只售一部分者，除销售部分给予转入证外，其余过境货物，即在原过境证上注明数量，并加盖戳记。

11. 出口货物在未运出边境时，即愿在边区境内出售者，必须持出口证至销售地点之登记所，换取转入登记证，始准持转入证到市场销售，若只销售一部分者，除销售一部分给予转入登记证外，其余出口货物，即在原出口证上注明数量并加盖戳记。

12. 进口过境及出口货物，在入口及起运地点之登记所及税局者，当到达有登记所及税局地方，即补行登记，并持证完清纳税手续，否则不予放行。

13. 凡进出口及过境持证之货物，在未到达目的地点的旅途中，通行无阻，各地登记所见证后，即作为过境货物进行登记（转出货物作为转出过境进行登记），并在证上加盖戳记放行，不另发登记证，防止重复发给登记证，以便商人重复套取外汇。

14. 对入口及转入必须详细分清，决不能把转入作为入口，以便再来套汇。

15. 登记证在路上通行的有效期间与税票同。

16. 登记证用二联单，凡须发给货主以登记证，即将货物填入此联单内，一联给货主，一联自存，但须填明出入口过境、转入或转出等字样，不发登记证之货物填入日报表内。

17. 报告：

甲、表报格式附后：

(一) 登记所将每日之出、入口，过境转入及转出货物，向当地物资分、支局表报一次，各地之物资分、支局每五日向总局表报一次，延市登记所直向总局每日表报一次。

(二) 各地之物资分、支局向总局表报时，须将五日内出、入口过境转入及转出之货物分别填写，不准混淆，并在表上写明出入口、过境转入转出之货物字样，登记所每日向直属物资分、支局表报时亦同。

乙、各登记所随时用口头或文字向当地物资分、支局报告工作情形，各地物资分、支局暂定五日向总局报告一次，延市登记所直向总局报告，以便吸取工作经验，逐渐改善工作。

18. 附注：

甲、在边界设立之登记所，同时带有商业据点登记所之性质者(如关中之柳林)，货物入口到内地销售时发给入口证。若入口后即在该地商业据点销售时，除发给入口证外，并在证上批“转入”二字，以便货主凭证到市场销售货物，但在表报上应填入口、同时又填“转入”，以了解入口货物情形与商业据点的物资动态。

乙、除边境各重要口岸应设登记所外，其他庆阳市。绥德市、张家畔等商业据点，应依据当地实际情况而设立。

丙、允许证是各商业据点管理主要货物转入转出之证据，不对外使用。

货物登记证存根

运货人	商标 货名	等级	单位		数量	单价	何处来	到何处	所住 行店
			位制	含量					

货物登记出人过境证

运货人	商标 货名	等级	单位		数量	单价	何处来	到何处	所住 行店
			位制	含量					

字 第 号

货物出境允许证

运货人	货名	数量	单价	何处去	开行	出店

物资支局 月 日

货物出境允许证

运货人	货名	数量	单价	何处去	开行	出店

物资支局 月 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

〔战字第720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日）

各专员、县长：

兹制定县司法处组织条例，暂以草案颁布，希即依照组设，并将组设情形具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

第一条 陕甘宁边区所辖各县，除设地方法院者外，概由各
县司法处受理辖内第一审民刑诉讼案件。

第二条 县之司法区域同其行政区域。

第三条 县司法处设处长一人，审判员一人，书记员一人。

第四条 县司法处处长由县长兼任，审判员协助处长办理审
判事务。如诉讼简单之县份得由处长兼任审判员。

第五条 县司法处处长，审判员，由高等法院呈请边区政府
任命。

第六条 县司法处得设法警二人，由县警卫拨用。

第七条 审判员在处长监督下，进行审判事宜。对于司法文

件，由处长名义行之，但判决书，由审判员副署，并用县印。

第八条 司法处受理民刑案件，如系下列各案，经过侦讯调查后，须将案情提交县政府委员会或县政务会议讨论，再行判决。

一、民事案件诉讼标的物其价格在边币一万元以上者，婚姻、继承，土地案件与政策有关，或与风俗习惯影响甚巨者；

二、刑事案件中之案情重要者；

三、军民关系案件之情节重大者。

第九条 司法处办理民刑案件之程序，悉依边区民刑诉讼条例之规定。

第十条 县司法处关于行政处理问题，诉讼程序问题，适用法律问题，有须质疑者，呈由该管高等法院分庭核示，如分庭仍有疑问者，转请高等法院核示。

第十一条 不服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上诉之案件，以高等法院为第二审，各分区设有高等法院分庭者，以该管分庭为第二审。

第十二条 司法处关于应羁押之人犯，羁押于各该县保安科之看守所，对于人犯之教育、工作、生活各项事宜，审判员承处长之命，得随时到所视查之。

第十三条 刑事判决之短期人犯，得在所内执行，长期人犯送监执行。

第十四条 民事案件需用执达员者，由法警办理之。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修正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

〔战字第722号〕

（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日）

审判委员会：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已予重新修正，兹行颁发，即希依照办理并将办理情形具报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修正陕甘宁边区政府 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第一条 本委员会之设立，为受理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审判决及第二审判决得依法上诉之刑事上诉案件，及受理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审判决得依法上诉之民事上诉案件。

第二条 本会设委员五人至七人，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一人，设承审推事一人，承委员长副委员长之命，审理关于本会一切诉讼案件。

第三条 委员长副委员长由边区政府主席副主席兼任，其余委员由政府主席聘任，承审推事由主席委任。

第四条 本会判决重大案件，须经委员会讨论通过，但刑事

案件徒刑在五年以下，民事案件诉讼标的物，其契约成立于民国三十年一月以前，价格在法币五千元以下者，及三十年一月以后成立之契约，价格在边币一万元以下者得由正副委员长负责处理。

第五条 委员长副委员长负责处理之案件应于开会时向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 所有本会一切文件，经承审推事拟稿送副委员长委员长依次复核。

第七条 民刑事判决书裁定书除正副委员长及委员署名外，承审推事得连带署名。

第八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边区各级政府及参议会整编办法 (摘要)

(一九四三年三月边区政府第四十三次政务会通过)

(一)边府本部：为密切内部工作联系，贯彻领导一元化，提高工作效率，特设政府办公厅，逐渐做到合署办公。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交际处、总务处、研究室。民、财、教、建各厅的组织，依据适应合署办公及其本身业务的需要，除将秘书室一律取消改设政务、事务、人事等秘书外，民政厅原有四个科并为一二两科；财政厅取消视察室，保留一二三科，增设第四科，管理工厂工作；教育厅原有的四个科，合并为两个科，编审、督察两室仍保留；建设厅原有四科无更改，另设技术室。保安处，高等法院不参加合署办公，并将延市公安局、保卫团团部并入保安处，故该处原有之秘书室仍保留，原一二三科及延市公安局、保卫团团部并为一二两局，各设科分管社会治安等问题。高等法院原有秘

书室及一二两科取消，增设书记室及供给处。边区参议会常驻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的组织，亦略有变动，文化工作委员会取消，其工作并入西北局文委。上列各厅处院会本部人员亦均有调整，总计原有五百五十二人（干部三百一十五人，杂务人员二百三十七人），整编为四百一十六人（干部二百九十二人，杂务人员一百二十四人），减少一百三十六人，占原有人数百分之二十四点五。

（二）边府各厅、院、处的附属机关：计民政厅所属之边区通讯站，原有之秘书室、视察室及一二三科，合并为两科，其各地分支站亦根据需要略予增减；边区卫生处及其所属门诊部，边区医院共组一个伙食单位，节省管理人员；干部修养所第一所保留，第二所与学疗合并，保安处招待所并入边府干部招待所，统一政府系统来往干部的招待事宜，并另新设边区抚恤委员会兼残废招待所；防疫委员会、保健委员会均不设专人，防疾委员会的工作并入卫生处，保健委员会的工作并入民政厅二科，财厅所属之粮食局，取消秘书室，改设秘书；各地仓库按照需要情形予以调整，原有仓库×××处，整编为××处，并另增设草站××处，保管公草；总务局秘书室亦取消，改设秘书，督察员，原有的三个科合并为两个科，各地分局及稽查大队亦根据情形予以精简；盐务局及其各地分局的组织，亦略有变更。教育厅所属鲁迅图书馆并入办公厅研究室。保安处所属之公安局，并入保安处本部，××检查所及××检查站分驻所，亦均根据情况，略有变动。民族事务委员会所属之民族招待所仍予保留，内部组织略有紧缩。上列各附属机关的人员，总计原有一千一百四十人（干部八百八十八人，杂务人员二百五十二人），整编为九百一十一人（干部七百一十五人，杂务人员一百九十六人），减少二百二十九人，占原有人数百分之二十点一，（残废院及中央办公厅与留政所拨来之学疗、肺疗、保育院，另行编整）。

（三）各分区专署原有之秘书室一、二、三、四、五及保安科

等组织，均有改变，秘书室改设政务秘书、事务秘书，原第一科第三科合并为第一科，管理民政、教育事宜，原二、四、五科合并为第二科，管理财政、经建、粮食等事宜；保安科改为保安分处；除延属分区不设高等法院分庭外，其他各分区均添设代理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审案件的高等法院分庭，绥德、陇东、三边、关中四地方法院，概行取消；专署多与当地县府分署办公，原有绥德、陇东、关中、三边专署人数共一百零一人（干部七十八人，杂务人员二十三人），连建设之延属分区专署在内，整编一百四十八人（干部一百一十九人，杂务人员二十九人），增加四十七人（三边分区专署过去和定边县府合署办公，故实增加两个专署），占原有人数百分之四十六点五。

（四）各县（市）取消秘书室，改设政务、事务秘书，原有之一、二、三、四、五及保安科，改为第一、第二及保安科，原为第一、第三两科合并为第一科，原第二、第四、第五三科合并为第二科，原有保安科略有变更；裁判处改为司法处，规定概以县长兼处长，另设审判员及书记员各一人。延安市因公安局划归保安处，不设保安科，设地方法院，不设司法处。各县（市）干部人数，依据甲、乙、丙三个等级，分别配备，县参议会只设议长或副议长一人，秘书由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兼任。总计各县（市）政府及县参议会有一千一百八十八人（干部九百五十二人，杂务人员二百三十六人），整编为七百九十一人（干部六百一十三人，杂务人员一百七十八人），减少三百九十七人，占原有人数百分之二十九。

（五）区公署分大区小区两种，大区设助理员三人，小区设助理员二人，合计边区各县共有二百一十三区，内大区一百零七，小区一百零六（延市新设的四个区署在内），总计各区公署（延市原未设区），原有工作同志一千二百五十人（干部一千零四十一人，杂务人员二百零九人），整编为九百五十五人（干部七百四十二人，杂务人员二百一十三人），减少二百九十五人，占原有人

数百分之二十五点六。

(六)各乡(市)政府，均普遍增设有政治修养和相当文化水平的文书一人，计原有乡数为二千二百七十，亦即须增加乡级干部如数(延安市八个乡的干部都不脱离生产)。

以上边府、专署、县府、区署、乡政府计原有人员五千四百八十九人(干部四千七百五十四人，杂务人员九百五十七人)，决定整编为五千七百三十七人(干部四千九百九十七人，杂务人员七百四十人)，共较前增加二百四十八人。

此外，尚有边区银行、物资局本部及其所属系统，民政厅所属之学疗、肺疗、保育院、残废院等尚在整编中，计划原有干部一千四百四十三人(干部四百七十八人，杂务人员三百零四人，其他休养员、儿童等六百五十二人)，又各厅院处及其所属机关未列入整编之内的其他人员，如病员、来往干部、犯人、警卫队等原有七百一十四人，边府一级吃公粮的家属如老弱小孩等共三百七十九人，将另订安置办法，统一处理。

关于干部调整与使用方向，将依据下列四个原则分别处理：一、加强生产与教育部门干部配备；二、加强保安、司法及下层干部的配备，特别是县的秘书和乡的文书；三、照顾有病及有累赘(如家庭等)的干部，分别予以适当安置；四、在调整干部的时候，注意抽调一批有造就的干部，到学校去学习。至于家属如小孩老弱等处理办法，则按照家属安置办法，由各级政府负责安置。杂务人员的调整，规定各机关使用公差勤务等人员，以成年为宜，借以提高工作效能。至杂务人员与马匹、窑洞使用标准，亦已具体规定。炊事员及公差使用标准，炊事员以灶为单位，大灶十人以内炊事员一人，三十人以内炊事员二人，六十人以内炊事员三人，百人以内炊事员四人，百人以上每增三十人增加炊事员一人；小灶按情形设立。公差一般的规定每二十二个人用公差一人。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民众 团体重新登记的命令

〔战字第728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日）

各专员、各县长：

查本府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公布边区民众团体组织纲要与民众团体登记办法以来，虽有一部分团体已经遵令声请登记。但至今犹未办理登记者，仍不在少数，该民众团体等，此种玩忽政府法令，违反施政纲领之行为，殊属不合，而各级政府对是项法令执行不力，亦属不当。为此，特重申前令，凡职业、文化、经济、科学、宗教及其他社会性质的团体，不论过去已否办理登记，须一律重新登记，兹规定在延市范围内者，限命令公布后十日内，经向民政厅声请登记，在各分区范围内者，限令到后一月内，向当地政府声请，转呈民政厅登记。并规定登记内容如下：团体名称、性质、地址或通讯处、领导机关负责人及驻会人员之姓名、履历。如有逾期不遵令登记，仍玩忽法令者，本府为维护政令，当以违法论究，除分令各民众团体外，希即切实执行，按期登记完毕。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关于 党外人士待遇补助办法的通知

〔新字第3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三日)

厅处院长：
各专 员：

财政厅所拟的关于边区县、市参议会选任与政府聘任之党外人士待遇补助办法，已经正副主席同意。兹随通知送发，希依照实行为盼！

秘书长 罗 迈
副秘书长 李景林

附：

边区财政厅请求批准党外人士 待遇标准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关于边区县、市参议会选任与政府聘任之党外人士，如照一般标准待遇，有很多实际困难不能解决，我们谨拟下列补助办法，呈请审核，如属可用，即请施行。

一、除粮食、菜金、服物、旅费及使用勤务、马匹、住室等，均按照边区政府统一干部待遇暂行办法之规定办理外，其每

月之津贴数额提高发给，数目暂以实物(小米)为标准折发现金如次：

甲、边区常驻议员及在职边区委员，边区参议官、顾问、各厅处院长，每人每月小米四斗。

乙、边区不在职政府委员，边区及专署在职科长，县(市)议长、县(市)长，每人每月小米二斗。

丙、县(市)参议会常驻议员，县(市)政府在职委员科长，每人每月领米一斗。

丁、县(市)不在职政府委员，每人每月发边币一百五十元。

戊、专署县(市)科员及以下各级干部，如当地有家者，可将政府规定供给该本人之钱、米，照数发给，由其带回家中自行调剂，如有特别困难者，由各专署、县(市)政府酌量解决。

二、前项规定之党外人士，在边府一级者，其随带家属之生活费用，如无法维持时，按一般干部之规定编造予决算，由财厅发给经费。在各分区、县(市)者，其随带家属之生活费如无法维持时，采取代耕或救济办法解决之。

三、以上一、二、三项所列各费，得由各该机关在经常费中编造予决算，送财政厅核发。

敬礼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二月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奖励 劳动英雄的命令

〔秘字第4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三日)

陇东、关中
绥德、三边 专员：

为激励边区人民高度生产热忱，广泛开展生产运动起见，目前各地若已发现特殊好的劳动英雄，可由各县政府将他：

一、历年来发展生产专业的详细情况，值得为群众学习的优良成绩和特点；

二、为附近乡村群众中所拥护爱戴的具体事实；

三、对各种抗战负担的态度；

四、在拥军拥政工作上(不仅限于今年的)模范行为，等等材料，整理成书面报告，先经你们审查认为合格者，可以将是项材料和审查意见，呈报本厅，以便呈请政府奖励。

关于一般条件较差，不值得提为全边区群众学习的劳动英雄，则可由县府或专署给以适当奖励。此令！

林 伯 渠
李 鼎 铭
高 自 立
霍 子 乐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帮助回民 骑兵团移防的通知*

(一九四三年四月五日)

兹有回民骑兵团，由永坪向太白移防，希望你们通知所属，沿途多多帮助，该团沿途需要粮草，由你们供给，取得收据，在该团粮草预算项下扣除。现介绍该团何仲发同志等二人，前来和你交涉办理，希与接洽。特此通知。

甘泉县政府、富县县政府、太白区政府。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一：

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给边府的信

径启者：

本部回民骑兵团，下礼拜由永坪开赴富西太白驻扎，希转饬沿途及太白政府多方予以帮助。

此致

边区政府

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

四月二日

附 二：

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给边府的信

林主席、李副主席：

回民骑兵团，由永坪向太白移防，该部派前站何仲发等二人，请你们函达沿途政府多方帮助，粮草由当地政府帮助为盼。

此致

敬礼

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

四月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改造国医设中 医院发健康奖券等的批答*

(一九四三年四月七日)

国医研究会毕会长、李副会长：

国医研究会，系属民众团体，希照群众团体登记办法之规定，直向民政厅登记为荷。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国医研究会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查边区的中医在政府的领导与协助下，已有国医研究会的组织，这个会团结了边区进步的国医，设立了十三个分会，破除了“家传秘方死不授人”的封建传统而经常开诚布公进行研讨。但仅这点微小的成绩还离时代的要求太远。

边区人民在生活改善中，对健康已提到重视地位。常有种十余垧地的农民花三四千元以治家人的病（这些病都是长期的难治的病）。但真正有研究、有经验的中医却寥寥无几，二流子医生、巫神肆意无忌。浪费了人民大量金钱，杀害了不少边区公民，婴儿死亡率更相当惊人。又因延安为名医聚集地，遂有七八十至百余里远之人民，跋涉求治，困难异常，群口要求设立中医院。而下乡工作同志皆呼吁中医挽救人民健康。如此情形，证明国医对时代要求实落后太甚。故本年届执委及正副会长选出后，决心整顿国医，改正缺点，尽力参加边区卫生事业之建立，以推进国医于科学之道路。经过执委及延市会员热烈之商讨后，通过具体办法（详见附件一），为达到下列目的及保证军民健康而奋斗。

一、提高边区国医质量，达到国医科学化；

二、培养新国医人才，一方面解除人民痛苦，同时以新鲜血液灌溉国医事业；

三、加强并发展各分会，以团结全边区国医协助边区卫生建设。

为达到上述目的，又定重要办法如下：

一、发动全边区军民医生先在延市建立中医院，然后在各分会建立分院。只有医院的建立，才能使中医科学化并集体研究。只有中医院，才能在实践中培养出新国医干部。也只有中医院，

才能为更多的军民解决困难。

二、发动军民办法：

1. 由国医研究会及分会发动募捐；
2. 发行七十万元健康奖券，推销全边区。

三、为达到改造国医目的，为保证中医院之巩固与发展，为减轻政府负担，决（定）建立自己的生产工作。主要方法为建立纸烟公司。此工作乃以土产之烟叶已经半年余之试验化炼，可用手工及手转机器制成纸烟。请政府准代五万元作为基金，属会并另行集股。

四、请政府重新颁布国医国药奖惩条例，以重整医风（详见附件二）。其中尤以每年考试医生一事尤为重要。必须严格执行始能排斥二流子医生及庸医，以保障人命，并提高医生研究精神以求进步。

兹延市政府亦欲建市立中医院，并邀属会参加。属会对政府之爱护及发扬国医事业表无限兴奋及钦佩，并愿以自己之计划与市府合作。目前属会考虑到因国医之特殊性 & 属会全部计划之贯彻，并符合军民合作内容，是否可将该中医院改为董事领导制，而由属会负责领导其发展。其性质为服务机关而非生产机关。但因中药消耗太大，住院药费可减半，贫病可免费。将此医院扩大为非市立或官办性质，而为全边区军民合创者。此点为属会期望，敬祈指示。

为达到丰衣足食目的，健康保障实不容忽视。边区人民大多相信国医，遍山郊野皆有中药，而国医人才亦复不少，此种条件，实可充分利用以加强全边区卫生建设。属会为此，决振作自强，展开工作。敬希钧座指示协助！ 肅此恳呈，切候批示！

即致

敬礼

陕甘宁边区国医研究总会

会 长 毕光斗

副 会 长 李常春

三月十日

陕甘宁边区国医研究总会呈文附件一：

总会一九四三年工作计划

(执委会讨论通过)

一、中心工作。加强生产，筹设中医院。

具体办法：

1. 经济

- ① 在延市及各县进行募捐；
- ② 发行健康奖券七十万元；
- ③ 设立纸烟公司，资金除向政府借贷基金外，并抬股。

2. 政治

① 各会员群力征求中医院发起人，其任务为帮助募捐及推销奖券；

② 登报宣传。

二、配合工作。

1. 加强各分会工作

具体办法：

- ① 由秘书巡视各分会，帮助各地区医生提高技术；
- ② 帮助各分会调查模范国医加以发扬，号召会员向他看齐；
- ③ 协助各分会出版定期通讯。

2. 设立函授学校以培养新国医干部(已选完毕，会长担任校长)。

具体办法：

- ① 由总会负责编教材，并选出专人担任函授；
- ② 各分会具体帮助各当地学生进行研究，可能时成立讲座。

3. 出版国医刊物

具体办法：

- ① 组织各地国医通讯员，使全边区医生都来写文章；
 - ② 聘请各地有学识及年老国医任名誉编辑。
4. 建立国医卫生宣传工作，协助政府之卫生建设。

具体办法：

- ① 以国医之内容组织青校农校进行街头化装宣传，由当地国医讲解道理；
- ② 出墙报。

5. 发动国医拥军拥政运动：

具体办法：

建立国医研究会门诊部，由民间医生志愿轮流按时应诊，凡抗属及军人政务人员有证明文件者，概不收挂号费。

三、总会每月给分会指示一次，内容分工作开展与提高技术；分会每月给总会报告一次，并负责调查当地流行病及疑难症，以供总会研究，及给予帮助。

四、制订病员登记表，以统计国医对边区人民所尽之力量，作为边区卫生建设上之研究材料。由分会每季按每位医生诊疗数目统计。

五、请求政府重新颁布国医国药条例以整医风（详见附件二）。

六、会员资格不限，会医生药师，只要有志国医事业者皆可参加，总会及分会应大量发展会员。

陕甘宁边区国医研究总会呈文附件二：

国医国药奖惩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国医研究总会制)

第一条 为改进国医国药保障人民健康，特根据一九四一年所颁布之条例重新颁布本条例。

第二条 凡边区国医国药上之奖惩，悉依本条例办理。

第三条 为取缔巫神、二流子医生及鼓励国医研究精神，特规定国医考试条例(详见国医考试条例)。

第四条 凡参加边区国医研究会之执行业务医生，得由政府斟酌减免其救国公粮等负担。

第五条 医士自营药铺有热心社会卫生及防疫工作者，当地政府得奖励之。

第六条 医士药师有创造灵效药方及著作者，得由政府奖励之。

第七条 国内外医士药师愿在边区举办国医学校、制药厂及其他有关国医事业者，政府得补助之。

第八条 为尊重医生处方，保障人民生命，特规定各国药铺不得违犯下列事件：

- 一、不得卖假药，或有顶替冒充；
- 二、取药分量不得私自减少；
- 三、取药负责，不得检错或遗漏。

第九条 凡药铺须严格遵守第八条各项，如有违犯第八条，经人第一次告发者，得受警告，第二次被告发者，除严重警告外兼处罚金。公营商店受加倍处罚；第三次被人告发者，除处罚金外暂停止其营业；如屡告不改者，得由公安局封闭之。

第十条 凡有国药铺泡制精良，货真价实，并遵守第八条各项者，当地政府得奖励之。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民政厅呈请边区政府公布执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死刑判决 及执行程序的指示信*

〔机字第006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九日）

各专员：

关于死刑判决及执行之程序，须依下列之规定请注意执行，并转告所属各县遵照为要。

（一）一般死刑案件，必须报告高等法院审核，转呈本府审委会批准后才许执行。

（二）除军法处另有规定者外，与在作战捕押时因抵抗逃跑，或其他紧急情况中被击毙者外，各下级政府，不得擅自处决死刑。

（三）在剿匪中，或其他情况中，因群众急切要求处决人犯时，亦当急电报告本府批准。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加强保护军用电线事

〔战字第733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一日)

保安处周处长

各专员公署

各县(市)政府:

据留守兵团司令部四月九日来函称：“据三五九旅称：延安至金盆湾之电线，突于四月二日后半夜，在康家圪塆、四岔铺之间（延安东南二十里许），被拔去电杆六根，窃去电线三十斤（十四号与十×号各十五斤），三日晚又被窃去已修复之电线八斤。

查此次被破坏之线，系用铁钳（军用钳）剪去，电杆系用人力拔倒，时间为深夜，地点系在两村之间，人数约有四、五（由足迹可以看出），其中并有穿着草履者。由此看来，决非以经济为目的之小偷，而是有政治背景和有组织的破坏。

根据以上之情形，我们应当加强保线工作，并请你处通知各级政府及保安机关和群众团体，协助保护电线和捉拿特务奸细之工作。”查本府今年三月，曾以战字第六九九号命令，颁布《军用电线保护办法》，除重申前令，希切实执行外，兹特再行补充规定：今后如再有电线电杆被破坏事件发生，则当地全村人民，应负赔修责任。务希督饬所属各级政府、保安机关、群众团体及

人民，切实加强保护电线工作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快邮代电(密)

——飭令延属专署铲除烟苗

〔最字第88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三日)

曹专员、马副专员：

关于禁烟及铲除烟苗事，本府已三令五申，一再严飭查禁。而近据绥德报告，人民偷种者甚多，安定更多。希立即澈查，速令铲除，并严飭安定县府详细报告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盐业公司 结算旧欠房基地租的批答

〔批字第353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五日)

曹市长、马副市长：

呈悉。关于盐业公司旧欠之房基地租事，以按今年阴历正月初开市之米价折合结账，较为合理。因办理屠宰场，工作于旧历今年正月结束，归还物资局，故不应按以后米价折算。除通知物资局外，希即遵照办理。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延 安 市 政 府 呈 文

边区政府林主席、李副主席：

查本市商业地带之房基地租，早经边府核准批拨为教育基金，自开征以来，尚称顺利。惟查盐业公司于客岁九月间成立以来，直到现在尚未交纳分文，按章合计共欠房地租米五十二石三斗一升，依照粮局调剂处规定之市价应折米洋一十五万六千九百三十元，屡经催收，一再推延。本府为维护法令，执行税政起见，乃正式去函询其不税理由。该公司经理秦炎自知理屈词穷，乃派人

前来算账，并欲以物资局前存本府之屠宰费一十一万一千零九十六元五角抵偿，本府亦表同意。着其将除物资局所存之款扣去外，其余所欠之洋扫数交清。孰意该公司经理秦炎蓄意逃税，仍然抗不完纳，似此抗拒税收，违反法今，自应以法处理。否则他人效尤，将何以推行税政而维地方，理合具文呈请主席彻查究办，而利工作。是否有当，敬乞鉴核示遵。谨致
敬礼

兼市长 曹力如

副市长 马豫章

二月二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颁布《边府政纪总则草案》等五个通则条例草案的命令*

〔战字第745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厅、处、院、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

《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修正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草案》、《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草案》、《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暂行条例草案》业经本府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过，兹特颁布施行，随令发下，希即遵照，切实讨论执行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

(一九四三年四月颁布)

第一条 各级参议会为各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政府服从各该级参议会之决议。

第二条 下级参议会无权改变否决或停止上级参议会或上级政府之决议、法令与命令。上级政府对下级参议会之决议，认为不适当时，有权停止其执行或纠正之。

第三条 各下级政府服从各该直辖上级政府，各级政府一律服从边区政府。

第四条 在边区参议会闭幕期间，边区政府为边区最高权力机关，对边区参议会负责，领导、指挥全边区政务。

第五条 县(市)政府为边区政务推行之枢纽。县(市)政权工作的领导机关，对上级政府及县(市)参议会负责，领导和执行全县(市)政务。

第六条 乡(市)政府为边区政权的基层组织，乡(市)人民的直接政权机关，对上级政府及乡(市)参议会负责，执行全乡(市)政务。

第七条 专员公署为边区政府的代表机关，依据边区政府的命令与指示领导督察所辖各县(市)政务及边区政府驻在分区的附属机关。

第八条 区公署为县(市)政府执行政务的协助机关，依据县(市)政府的命令与指示，直接指导各乡(市)政权工作。

第九条 各级政府委员会为各级政府决定政务的权力机关，对各同级参议会负责，各下级政府委员会同时并对各上级政府负责。

第十条 边区政府正副主席为边区最高行政长官，对边区参议会及边区政府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全边区政务。边区政府各厅处会等为边府各别工作部门，统一在正副主席领导之下，各分掌一部分政务。在两次政府委员会之间，所有关于政策命令制度之设施，人事之进退，以及重要的指示，概须经正副主席裁决。

第十一条 各下级政府主管长官对上级政府及各该级参议会政府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各该级政府的政务。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委员会开会，须有过半数委员出席始能生效，其决议案，取决于出席委员之多数，决议案一经通过，各该级政府委员及主管长官即须执行之。如有不同意见，得于下次会议时提出，或向上级政府提出，但在该政府委员会或上级政府未有新的决定之前，仍须执行原议案，不得有所违反。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的政务会议，为各级政府处理日常政务之会议，由各级政府主管长官主持之，其决议取决于主管长官。边区政府各厅处院等会议，为推行政务的工作会议，由厅处主管长官主持之，其决议取决于主管长官，并呈报主管长官批准。

第十四条 各下级政府须执行上级政府的决议命令与指示。如有不同意见得随时向上级政府提出，但在未有新的指示前，仍须执行原决议、决定、命令或指示，不得有任何反对的表示。

第十五条 各下级政府须依其职权处理政务，不得逾越权限，不得标新立异违反边区政府法令。自行处理的重要事件，须随时向上级报告，处理不了的事件须随时向上级请示，不得稽延不报，亦不得搁置不理。上级于接得下级报告或请示后，应随时批答。

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为政权工作的一个部分，应受政府统一领导。边区审判委员会及高等法院，受边区政府领导，各下级司法机关，应受各该级政府领导。

第十七条 边区政府驻在各地的附属机关，除对其主管上级

负责外，并须接受当地专署或县政府的督导，除遵边府法令外，并须遵守地方单行法令，对外颁发布告，须受当地政府的审查。

第十八条 各级政务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因故请假，须呈由直辖上级政府，或该级政府主管长官批准。

第十九条 各级政务人员不得发表与边区政府政策法令相抵触的文字或谈话。对全边区性的事件，在边区政府未曾发布主张前，各下级政府及政务人员不得向外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各级政务人员，须执行各该级政府及其主管长官或直接领导人的决议、命令或指示。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向主管长官或直接领导人提出，但在未有新的指示前，须执行原决议、命令或指示。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务人员，对于政府的决议，非经决定或主管长官许可，不得自由宣布。对于自己承办或遇闻的机要事件，尤须严守秘密，不得擅自泄露。

第二十二条 凡政务人员，对政府工作或负责人员，有建议和批评之权利。但须依照一定的组织手续提出，不得背后乱说或作不负责任的言论。关于原则问题的争议，如在所属机关政府或工作部门内不得解决时，可一面服从该政府机关或工作部门的决定，一面向上级申诉直至边区政府。该机关或部门的长官或负责人，须负责转呈，不得加以抑制或留难。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主管长官对所属工作人员的任免奖惩，均须依照边区政府法令办理。如工作人员对主管长官的惩罚认为不当时，得向主管长官直接提出，或依级向上申诉，各下级政府长官对此项申诉不得阻止或留难。

第二十四条 各下级政府或政务人员，如接得人民向上级政府控告的诉状，特别是控告政务人员的诉状，须随时负责转呈上级政府，不得有任何阻难，亦不得置之不理。

第二十五条 各上级政府派往各下级政府传达政令或视察工作的人员，对于下级政府应予以切实的帮助。但对其工作有不同

意见时，只应以建议的方式提出，不得强制接受。各上级政府主管长官的巡视工作或上级政府附有特权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条 各专员公署间各县(市)政府间，区公署间，乡(市)政府间，在亲密团结原则下，得互相联系，互相交换工作意见，但不得违背政府的法令、政策或互泄政府的秘密。彼此间，如有因地界、负担等问题而发生争议，应互相商洽解决；双方争执解决不了的事件，须报告直辖上级政府解决。

第二十七条 各级政府机关和政府人员的行为，有与本总则相违背者，即认为违犯行政纪律，依其轻重的程度议处。

第二十八条 本总则经边区参议会通过施行，其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修正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 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四月颁布)

第一条 本条例为健全县政机构，加强对乡(市)政权领导，依民主集中制原则及边区实际情形而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各县得依人口面积政治经济情况，分为甲乙丙三等，各县之区划及等次，由边区政府决定公布之。

第三条 县政府由县参议会选举县长一人及委员八人至十一人，组织县政府委员会，呈请边区政府加委。

第四条 县长、县政府委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在未届期满他调或失职者，由县参议会补选之，在县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

第五条 各县政府之任务如下：

一、掌握并贯彻边区政府之政策法规，县参议会之决议，及上级政府之指示与政令。

二、发扬民主政治，加强乡(市)政权工作。

三、组织人民经济生活，发展公私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保证抗战供给。

四、推行财政、粮政、建立地方财政。

五、推行各项抗战动员，加强拥军工作与优抗工作。

六、建设民兵、加强保卫工作；巩固地方治安，维护社会秩序。

七、管理该县各级政府干部之登记、审查、任免、调动、考绩奖惩等事项。

八、进行干部教育，改进国民教育。

九、调解人民纠纷，公平处理民刑诉讼。

十、监督上级政府驻在该县的附设机关。

第六条 各县政府在不抵触边区政府法规下，得颁发单行条例，但须呈请边区政府核准。

第七条 县政府委员会，对上级政府及县议会负责，为县政府之权力机关，下列事项，须经县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

一、边区政府及专员公署令行重要事项；

二、县参议会之重要决议事项；

三、县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计划；

四、县财政收支、及县政经费预算决算等事项；

五、政府科长区长及主要干部任免之建议事项；

六、县单行条例颁发事项；

七、全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八、其他县政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事项。

第八条 县长对上级政府、县参议会及县政府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该县政务。县长对外为县政府代表，县政府对上对下及对内对外行文，均以县长名义行之。

第九条 县政府在县长统一领导之下，设如下之机构：一、政务秘书一人襄助县长处理政务；二、事务秘书一人，下设收发文

书及事务人员若干人，管理事务、文书及收发印信等事项；三、第一科管理民政教育事项；四、第二科管理财政经建事项；五、保安科管理治安事项；六、自卫军大队长由县长兼任之，其经常工作，由保安科办理。

第十条 县长有纠正和制止辖境内违反政府法令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之权。

第十一条 县政府得依上级命令及工作需要设立各种委员会，各种委员会依其任务性质，必要时得聘请当地党军民(社团)及有声望之人士参加之。

第十二条 县政府政务秘书，科长、自卫军大队长，由边区政府任免之。其以次人员，由县长任免之，呈报民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县政府委员会，每三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议，开会时以县长为主席。

第十四条 为着执行决议及督促检查工作起见，县政府以秘书、科长、委员会主任等组织政务会议，由县长主持，每周或两周开会一次。

第十五条 县政府得召集区乡长联席会议，讨论全县行政事宜。

第十六条 县长不能擅离职守，在辖境出巡或因公出境时，须指定政务秘书或科长代行职务，因公出境时并须呈报该管专员公署及边区政府。

第十七条 县政府应每三月向边区政府及专署报告工作一次。

第十八条 县政府应每季度向边区政府财政厅做行政经费开支及财政粮秣收支报告一次。

第十九条 县政府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二十条 本条例适用等于县之市。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行之。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 暂行通则草案

(一九四三年四月颁布)

第一条 边区各级政府所属之干部，均依本通则之规定管理之。

第二条 边区各级政府所属之干部，均由民政厅统一管理，其管理事项如下：

- 一、关于登记审查；
- 二、关于提拔培养；
- 三、关于配备使用；
- 四、关于任免调动；
- 五、关于考绩奖惩；
- 六、关于待遇保健。

第三条 前条各项管理之实施，另制定下列条例或办法办理之：

- 一、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登记审查办法；
- 二、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条例；
- 三、边区各级政府干部考绩条例；
- 四、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条例；
- 五、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待遇保健办法；

第四条 为加强各级政府之干部行政工作起见，得设立如下之专管部门或人员：

- 一、民政厅设立干部科，处理日常干部行政工作；
- 二、各厅处院及其所属机关有干部百人以上者，得设一人专事管理干部行政工作，其不足百人者，由各该主管长官指定一人兼管；

三、专员公署由专员在第一科中指定一人兼管；

四、县(市)政府由，县(市)长在第一科设一专人办理。

第五条 为统一管理与分工明确起见，各级干部行政工作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一、行政督察专员，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各厅处院秘书科长，各直属机关负责人，各专署秘书科长，各县(市)政府之秘书科长，区公署之区长，均由民政厅管理，但各县(市)科长级干部，得由民政厅委托专署管理。

二、各厅处院股长、科员级以下之干部，各直属机关秘书科长以下之干部，各该行政范围内之各类行政、文化、技术干部，均由各厅处院管理，向民政厅备案。

三、专员公署内之股长、科员以下之干部，由各专署管理，向民政厅备案。

四、各县(市)政府科员以下之干部，区公署助理员，乡(市)政府之乡(市)长，乡(市)政府委员，乡(市)文书，均由县(市)政府管理，向民政厅备案。

第六条 本通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 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四月颁布)

第一条 为确保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任务之完成，发扬干部之积极性与模范作用，鼓励进步反对落后，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合于下列要求之一部或全部者，应予奖励：

一、正确了解广泛宣传并具体实现边区施政纲领及政府其他政策法规(如人权、财权保障条例，土地租佃条例等)成绩优异者。

二、对抗战动员、拥护军队、保境安民、增强边区内外各抗日党派阶层之团结，成绩优异者。

三、对执行边区之生产教育两大任务集中力量，在发展边区经济，厉行精简节约，推行干部教育，改进国民教育，注重调查研究等方面成绩优异者。

四、在执行上级政府指示之重要任务及同级参议会重要决议时：

(甲)能先期完成或超过计划，而不妨害工作质量者；

(乙)工作方法特别完善，或有切合实际之创造发明者；

(丙)环境困难复杂，善于克服困难，完成任务者。

五、在工作作风上对上级一贯服从，对同级及有关部门和衷共济，对下级及广大群众密切关心，克己奉公，实事求是，积极负责，埋头苦干，足资表率者。

六、遵行政纪总则，政务人员规约，堪称模范者。

七、在为民族与人民奋斗时，由于各种不可避免之原因，而致病负伤及殉职者。

八、有其他功绩为上级政府或人民所承认者。

第三条 凡犯有下列错误之一部或全部者，应予惩戒：

一、违犯边区施政纲领及政府其他政策法规令(如人权、财权保障条例，土地租佃条例等)损害抗战与团结之利益及边区政府与边区军民之权益者；

二、不服从或不尊重上级领导，不检查或不管理下级工作，怠工渎职，妨害任务之完成者；

三、对上级政府或同级参议会之重要决定(如生产教育两大任务等)，怠工或妨害者；

四、贪赃枉法腐化堕落，假公济私，包庇蒙蔽者；

五、不能团结干部，团结有关部门，团结群众而酿成不应有之纠纷，或侵犯群众利益致妨害工作进行或政府威信者；

六、遗失关防印记及政府机要文件者；

七、违犯政纪总则及其他失职情事者。

第四条 奖励办法分为以下各类：

- 一、提升；
- 二、记功(记大功或记功)并公布；
- 三、给予奖章奖状等；
- 四、书面奖励(传令嘉奖，通令嘉奖，登报嘉奖)；
- 五、物质奖励；
- 六、口头奖励(当众宣扬等)；
- 七、其他办法。

第五条 惩戒分为下列各类：

- 一、撤职查办或向法院提起公诉；
- 二、撤职；
- 三、撤职留任；
- 四、记过(记大过或记过，公布或不公布)；
- 五、警告或申诉(书面的或口头的)；
- 六、其他办法。

第六条 凡因干部犯错误而致某一方面受到损失时，应将对
此干部之惩戒通知该方面之负责人或群众，必要时并应请其参加
惩戒之决定，及使犯错误者，向其道歉或赔偿损失。

第七条 受惩戒者在受惩戒后一时期内，如确有显著可靠之
改正进步，其处分得以减轻或取消；反之，其一犯再犯者，则须
加重处分。

第八条 奖惩事宜，一般均由直接领导机关执行；其关系重
大者，则由该机关呈请上级处理之，但上级机关在必要时，有越
级处理之权，受奖惩者有异议时亦有按级上诉之权。所有奖惩事
宜均应直接间接向边区政府民政厅备案。

第九条 对公务人员有功或有过，人民有用任何方式向政府
控告及建议之权。

第十条 奖惩时间不受限制，但较普遍之奖惩，则以在各级

参议会大会时，每年度终了，或一重大工作完毕总结工作时行之为宜。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 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四月颁布)

第一条 本条例依边区政府干部管理通则第三条制定之。

第二条 各级政府干部之任用应依三三制精神行之。

第三条 各级政府干部之任用，以适合下列标准者为合格：

- 一、拥护并忠实于边区施政纲领；
- 二、德才资望与其所负职务相称；
- 三、关心群众利益；
- 四、积极负责，廉洁奉公。

第四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为政府干部：

- 一、有汉奸行为者；
- 二、有反对边区施政纲领或破坏抗日政府，抗日军队，抗日人民与抗日政党之行为者；
- 三、有破坏政府法令，危害群众利益以及贪污、腐化、营私、舞弊、处罪有案，未能改过自新者；
- 四、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五、患神经病者。

第五条 现任政府干部如有前条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应予停止任用；或付惩戒。

第六条 各级干部任用权限与手续：

- 一、边区政府各厅处院长官，各行政督察专员，大学校长，均由政府主席任命，由民政厅办理任用、登记、备案等手续；

二、由议会选举之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于选出后由边区政府主席加以任命，其手续与第一项同；

三、各厅处院之秘书，科长及主要直属机关(中等学校，重要公营事业机关，保卫团等)之主管人，得由各主管长官提交民政厅审查合格后，呈请政府主席委任之。各厅处院股长科员以下人员，各厅处院直属机关之秘书、科长、股长及其附属机关之负责人员，均得由各厅处院主管长官遴选委任之；但须先经由民政厅审查。各厅处院直属机关之科员以下人员及其附属机关之人员，得由该直属机关负责人遴选合格人员委任之，报由主管机关转民政厅备案。

四、各专署之政务秘书，科长由边区政府委派或由专员提请民政厅审核合格，由政府主席委任之；科员以下人员得由专员遴选合格人员委任之，报请民政厅备案。

五、县(市)政府之政务秘书、科长、区公署之区长，由边区政府民政厅委派，或由县政府提交县政府委员会讨论，请民政厅委任之。县(市)政府科员以下人员及区助理员，由县长遴选合格人员委任之，报民政厅备案。

六、乡(市)长于选出后，由县长加委；乡(市)政府文书，由县长遴选委任，呈报民政厅备案。

以上三至六项由民政厅备案，干部任用事宜，民政厅有停止或更改其任用之权。

第七条 各级政府对所属干部之免职或调动，仍依照前条之规定办理。

第八条 第六条规定任用之干部，如因故出缺或免职时，得由各该机关行政长官派适当人员代理。除特殊情形外，代理期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所有委派代理事宜，须通知或呈请民政厅备查。

第九条 各级政府干部之任用，须颁发命令，并对任用者发委任状。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陕甘宁边区自卫武器 登记给照暂行条例》

〔战字第735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

《陕甘宁边区自卫武器登记给照暂行条例》，经本府通过，兹特颁布施行，随令发下，希即遵照严格执行为要。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自卫武器登记 给照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四月颁布）

第一条 凡陕甘宁边区人民及公务人员为自卫之用，置备自卫武器者，均须依本条例办理登记，领取执照。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卫武器，系指步枪、马枪、驳壳枪、手枪、手提机关枪、炸弹、土枪、土炮、猎枪而言。

第三条 自卫武器分为公用私用两种：

一、凡政府机关、警察、警卫队、税警、法警及警卫员，为警卫而持用之武器，为公用自卫武器，长枪由各该主管机关造具

清册，呈报上级机关备案，并报治安机关存查，短枪应依本条例办理登记领照手续。

二、凡部队及军事机关之短枪(手枪、驳壳枪)亦为公用自卫武器，应依本条例办理登记领照手续。其步枪、马枪、炸弹、机关枪，可由各该部队及机关自行登记，规定烙印办法。

三、凡边区人民、公务员、自卫军，为自卫而持用之武器，为私用自卫武器。私用自卫武器，又分公有私用与私有两种；凡以私资购置者为私有，否则为公有，其登记烙印领照手续，依本条例办理之。

第四条 私用自卫武器之登记烙印领照手续如下：

一、由武器持用人觅具妥保二人，填具保证书连同登记申请书，由乡政府介绍送呈区政府，经区审查属实，转报县(或市)治安机关办理。

持用人如系公务人员，则由所属机关主管人员负责介绍将申请书、保证书、经送县(或市)治安机关，办理登记领照手续。

二、县(或市)治安机关，于接到申请书及保证书后，经复查无讹，即将申请书、保证书所列各项，分别详细记入登记册内，并呈报分区治安机关备查。

三、县(或市)治安机关于申请登记期满后，定期派员前往适中地点，进行检验烙印，给照手续，并将检验情形，呈报分区治安机关备查。

四、枪支护照由陕甘宁边区保安处统一制定转发各县，加盖县印，填发持用人。并报分区备查。

五、土枪、土炮、炸弹，须登记不给照。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置备自卫武器，不予登记，其已登记给照者，得随时缴销之：

一、有破坏抗日政党，抗日政府、抗日军队和抗日人民之行为者；

二、曾被褫夺公权尚未满期者；

三、工作职务上非重要负责干部者，或无保护他人义务及强制执行之必要者；

四、所处地区无置备自卫武器之必要者。

第六条 已登记烙印给照之武器，其使用与保管，须依下列各款办理：

一、武器及弹药不得随意转借他人；

二、不得使用是项武器进行勒索，抢劫及其他违法行为；

三、遇军政和治安机关检查时，须随时将武器及执照一并呈验，不得借故推拖；

四、如遇有意外武器遗失时，须立即将执照缴销；

五、枪配子弹或炸弹数目，遇有消耗或补充时，须随时报告治安机关登记。

六、凡公枪私用者，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之批准，持枪人在调动或离职时应将自卫武器交原机关保存，不得带走。

七、武器须出卖或转移时须由新旧持用人联名会呈治安机关，报告转移情形缴销旧照，请发新照。倘有甲县转移乙县时，须由新旧持用人联名会呈甲县治安机关销案，并由甲县治安机关将武器转移情形函知乙县治安机关，新持用人再依照本条例第五条各款向乙县治安机关请领新照。

第七条 凡持用自卫武器有违法情事者，依下列各款办理：

一、以武器接济反革命者除没有〔收〕其武器外，并与反革命同罪，保证人应负连坐责任；

二、有武器无执照或抗拒检查者，没收其武器，并以私藏军火论罪；

三、武器与执照不符者一并没收之。

第八条 自卫武器已经治安机关核准登记并给执照者，即受政府法令之保护，无论个人及军队不得借故没收之。

第九条 武器执照限用一年不得涂改和转借，期满时呈请换

发新照或延期。如有遗失，亦须将详情随时呈报治安机关宣告作废并补发新照。

第十条 自卫武器得临时征作军用，其持用人并须依法受当地卫戍治安机关之管理指挥。

第十一条 除经治安机关特许者外，禁止私自制造、埋藏、贩运、购买自卫武器。

第十二条 凡擅将公有或军用武器变为私用武器而私相授受或买卖者，以盗卖军火论罪。

第十三条 凡携带武器过境，持有军政护照，并与护照所载武器弹药数目枪支种类号码相符者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由保安处派员检查书报
并没收反动书报

〔争字第137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延安邮局王局长：

过去外来书报，本府概不检查，以示边区对抗战团结积极支持的精神。但你处未能体会本府这种精神，竟容许破坏抗战、团结，破坏边区之反动书报，自由流行与寄递，殊属不当。兹经本府决定，责成保安处派员赴你处检查书报，凡破坏抗战、团结，破坏边区之反动书报，均须依法没收，特此通知，希即查照。

此致

敬礼

陕甘宁边区政府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派员赴邮局检查书报并没收反动书报

〔战字第734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保安处周处长：

查外来书报，过去未经检查，致使反动书报，如《良心话》、《尖兵》、《抗战与文化》，及其他破坏抗战、团结，破坏边区之书报，亦能自由销行、寄递，对抗战与团结，为害甚大，绝不能任其长此下去。着即派员赴邮局进行书报检查，凡属破坏抗战团结，破坏边区之反动书报，一律没收，将反动书报种类、名称，呈报本府，并通令各分区治安机关遵照执行。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边区服制规则》、《边区通行证护照规则》

〔战字第736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厅、处、院，各专署、县(市)政府，各大学、中学，各群众团体：
《陕甘宁边区服制规则》、《陕甘宁边区颁发通行证护照规则》业经制定，兹特公布施行。随令发下，希即遵照执行，并转饬所属执行为要。

此令

附发规则各×份。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服制规则

(一九四三年四月颁布)

(一)为维护边区革命秩序及整齐服装符号制度，特制定本规则。

(二)除军人遵照军事指挥机关规定之服制穿着外，其他任何人员，一律禁止穿军服，戴军帽，扎皮带，打绑腿。

(三)凡机关、学校、团体人员，除遵照上条规定外，可以自由穿着，但一般的应以学生装、中山装为适宜。

(四)公安局警察、各县警卫队，一律着灰色军装，戴同色军帽，打同色绑腿，扎皮带，并佩带领章(红色绿边)、臂章(白布蓝字)、符号(即在臂章背面)。

(五)各机关、学校、团体人员佩带之符号，暂规定概用布制，分干部佩用及普通人员佩用两种，式样如下：

(A)干部佩用的 (B)普通人员佩用的

第	号
(机关名称)	
年度用	

红边白底

第	号
(机关名称)	
年度用	

蓝边白底

(六)凡机关团体人员，必须佩带符号，符号规定带在左胸制服之口袋上部，如有特殊情形未着制服而着便衣者，则符号应放在口袋内，以便检查(干部之家属发给干部佩用之符号，如着制服，亦应遵照规定佩带符号)。

(七)边区一级用的符号由边区政府财政厅统一制发，专县(市)以下用的符号，由各专员公署统一制发，并检用符号式样二分，及起用日期，呈报边府备查。

(八)边区各大学、中学、师范员生所佩用符号，由各学校制发，将符号式样二份及起用日期，呈报边府备查。

(九)各机关团体所佩带之符号，不得借他人佩用。如有遗

失，必须登报声明作废。如因工作调动等要离开职务时，须将符号交还原机关。

(十)本规则公布后由各有关主管机关刻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颁发通行证护照规则

(一九四三年四月颁布)

一、为维护边区革命秩序及便于军警查验起见，特制定本规则。

二、确定全边区党政民所使用之边区内通行证式样如下：

三、通行证规定由县(市)政府保安科(公安局)统一印发，凡住在各县(市)之机关、学校、团体及公营工厂、商店，所用之通行证，一律到各该县(市)政府保安科(公安局)领取。领取手续由各县(市)政府保安科(公安局)自行规定之。

四、人民需用通行证，由村长介绍到乡政府领取。

五、各机关、学校、团体，应指定可靠人员负责保管及填发通行证，以免发生弊端。

六、凡各机关、学校、团体、公营工厂、商店之人员及人民，因公事或私事须离开所在县(市)外出者，必须携带通行证，否则各检查哨站有留难之责任。

七、凡属边区机关、学校、团体人员出边区以外者，必须携带边区保安处所制发之护照，否则边境军警及检查哨站有扣留之责任(携有八路军旅部以上护照者例外)、护照式样如下：

八、除以上规定之通行证护照及军人由军事指挥机关另有规定之军人护照外，禁止其他私制之路条护照在边区内通行。

九、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通 行 证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住址	职业		
身长	面貌特征		
同行几 人姓名			
何处动身	经过何地		到何处去
携带 物品	马匹	武器	
从 月 日起至 月 日 废			
陕甘宁边区			
县保安科长			
填写机关签名			

字 第

号

存 根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职业		
身长	面貌特征		
同行几 人姓名			
何处动身	经过何地		到何处去
携带 物品	马匹	武器	
从 月 日起至 月 日 废			
陕甘宁边区政府			
县保安科长			
填写机关签名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检查登记书报及没收、 封存反动书报

〔战字第737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各厅、处、院、行、局，各专署、县府：

查外来书报，过去未加检查，致使反动书报，如《良心话》、《尖兵》、《抗战与文化》，及其他破坏抗战、团结，破坏边区之反动书报亦能自由流行寄递，对于抗战团结，为害甚大，理应严厉查禁。因此决定：

一、保安处、保安分处等应即派员赴邮局检查书报，发现外来书报中有破坏抗战、团结，破坏边区，破坏八路军之反动书报，一律没收。并由保安处统计反动书报的种类、名称，呈报政府，通令各分区治安机关遵照执行。

二、政府系统所属图书馆，民教馆及机关学校内部之图书室所存书报，应由各该主管部门检查登记，呈报本府备查。其中如有反动书报，边府一级的，须封送办公厅，分区及各县的，则封送各专署。至于个人所有书报，如有反动的，亦须检交直接长官，分别封送上列机关封存。此项检查登记封存工作，边府一级及附属机关，由各主管部门负责，限令到十日内办理完毕，并报告边府办公厅。分区及各县，由专署负责，限令到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并须分别呈复。

三、以后继续收到反动刊物时，须随时遵照前项之规定办

理。

四、以后边府各厅、处、院、行、局与各分区县(市)，以及附属机关、学校、图书馆、民教馆等，向外订购书报，均须将书报名称、性质与订购用途，在延市者，报告边府办公厅，在分区者，呈报专署备查。

五、以后政府各部门，因工作关系，须订购供参考之反动书报，须于订购该项书报之前，具明理由，呈请边府批准，方许订购。如所订购之书报，系在公开没收之列者，则须具明理由向保安处登记，在各分区则由保安分处审查，转呈保安处登记后办理。

除令保安处派员赴邮局检查书报，并通知延安二等邮局照办外，希即遵照，严格执行。并将实施情形呈报。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关于外来书报检查的建议

林主席、李副主席：

查外来书报，过去未加检查，致使反动书报，如〈良心话〉、〈尖兵〉、〈抗战与文化〉及其他破坏抗战、团结，破坏边区之书报，亦能自由流行、寄递，若任其常此下去，对抗战、团结之损害，实属不小。因此建议：

一、政府立即责成保安处派员赴邮局进行书报检查，凡属破坏抗战团结，破坏边区之反动书报，一律没收。同时由保安处统计反动书报种类、名称，呈准政府，通令各分区治安机关遵照执行。

二、政府所属图书馆、民教馆及机关、学校内部之图书室所存书报，应由各该主管部门检查登记，呈报本府备查。其中如有反动书报，边区一级的，须封送办公厅，分区及各县的，须封送各专署。个人所有的书报，如有反动的，亦须检究直接长官，分别送上列机关封存。此项检查登记工作，边区一级及附属机关，由各主管部门负责，限令到后十日内办理完毕，并报告边府办公厅。分区及各县，由专属负责，限令到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并须分别呈报。

三、以后边府各厅、处、院、行、局，与各分区县(市)以及附属机关、学校、图书馆、民教馆等，凡向外订购书报，均须将书报名称、性质与订购用途，在延市者，呈报边府，在分区者，呈报专署备查。

四、以后政府各部门因工作关系，须订购供参考之反动书报，在订购该项书报之前，均须具明理由，呈请边府批准，方许订购。如系在公开没收之列者，则须具以理由，向保安处登记。在各分区，则由分区保安分处审查，转呈保安处登记后办理。

此项提案，是否有当，应恳核示。

敬礼

罗 迈

李景林

四月二十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青苗贷款 增拨植棉贷款事的批答

〔批字第361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袁专员、杨副专员：

第五五号呈文阅悉。青苗贷款百万元，已由建厅于四月四日汇绥德分行拨付，并以农力字第二三号批答通知在案，想已收到。要求增拨贷款事，准予增拨植棉贷款五十万元以帮助各主要地区超过今年的植棉任务，并奠定明年植棉基础。款已电汇边行绥德分行，希即前往领款，并迅速发放。至所请其他贷款，因余款无多，现难照准。驮运棉籽补助费九万六千元，准由建设厅补发，希填具正式领款收据径向建厅领款。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附：

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高厅长、霍副厅长：

分区百万青苗贷款至今未知如何？近闻边府增发农贷五百万

元，分区农村经济之枯竭远过于老边区之情形，早为钧座所深知，老边区去今两年均有农贷，而分区为今年开始，又微乎其微，目下农村中之最大问题即为畜力缺乏与夏锄时之食粮，今年分区提出每垧地增收细粮三升之口号，如在青黄不接之际不加以接济殊难实现。例如分区植棉，农民有最大之兴趣，但平均每亩只有十三元，所以一般穷人就无力植棉，敢请再给分区贷款二百万元，与青苗贷款一百万元一并发放，对分区农村不无小补。

又关于今年棉籽问题，因子坏，及估计分区方面存籽未能正确之故。致短缺甚巨，详情另呈。同时今年植棉，各县大有超过希望，绥德县又已动员长脚户牲口一百六十头去固临驮运，照官价补助，发给九万六千元，其他各县也许亦有少数，此种运费应予追加，以利分区之植棉。以上所呈核准批示。

此致

敬礼

专 员 袁任远

副专员 杨和亭

四月十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主要公营工厂 本年度生产任务的命令

〔战字第738号〕

（一九四三年四月三十日）

各公营工厂厂长：

兹根据各工厂现有设备与劳动力，制定今年生产计划，随令公布，须即切实完成并力求超过。当设备有改进，劳动力有增加

时，由建设厅另行拟定增加计划。各工厂厂长及全体人员，务必贯彻此次工厂会议之精神及其决议，彻底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务必实行领导一元化，统一全厂人员思想于生产任务的完成，并克服官僚主义，改善工厂的管理；务必实行经济核算，反对贪污浪费，节省生产成本，并具体地开展赵占魁运动，增加生产，提高质量；务必具体考察每个干部和人员，实行奖惩，并清洗破坏分子，克服各种各式的自由主义。今后各工厂厂长，须将工厂生产情形及其他各种情形按月报告建设厅审核。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民国三十二年公营工厂生产计划

(一)难民纺织工厂全年应产：半洋布一千五百五十四匹，土布一千二百零六匹，毛布三千八百五十匹，毛巾四万四千一百三十七条。

(二)边区纺织工厂全年应产：半洋布二千零八十匹，土布三千零八十匹，毛布六百二十四匹，毛巾十三万条。

(三)兴华纺织工厂全年应产：半洋布四百二十匹，土布九百零三匹。

(四)纬华毛织工厂全年应产：毛布四百匹，毛呢一百匹，毛线一万二千磅。

以上各纺织厂的产品应依照如下之标准：半洋布每匹长一百零四尺，宽二尺五寸，重十二斤至十二斤半，经纱一千八百八十根，纬纱每寸五十根。双经单纬土布每匹长一百零四尺，宽二尺

五寸，重十二斤半到十三斤，经纱一千四百根，纬纱每寸四十二根。双经双纬土布，每匹长一百零四尺，宽二尺五寸，重十三斤至十三斤半，经纱一千四百根，纬纱每寸三十二根。毛布整理后长一百零四尺，宽二尺二寸，重十四斤半至十五斤，经纱一千六百八十根，纬纱每寸三十二根。毛呢整理后长一百零四尺，宽二尺二寸，重二十斤半至二十一斤，经纱合经八百根（单经一千一百根），纬纱每寸三十根。毛巾长一尺八寸，宽九寸，每打重一斤半。

(五) 振华纸厂全年应产纸六百六十令。

(六) 振华分厂全年应产纸二千零七十二令。

(七) 利华纸厂全年应产纸五百六十二令。

(八) 宝丰纸厂全年应产纸一百四十七令。

(九) 延园纸厂全年应产纸六百五十令。

以上各纸厂产纸的标准，必须达到匀净、光滑、坚韧。

(十) 新华化学厂全年应产肥皂三十六万条，并求得质量更加改进，其他副产品亦应适当地提高产量，改进质量。

陕甘宁边区政府办公厅暂行规程

(一九四三年四月公布)

第一条 本府为密切内部工作联系，贯彻领导一元化，提高工作效率，特设办公厅(以下简称本厅)。

第二条 本厅由本府正副秘书长主持之。

第三条 本厅下设秘书处、总务处、交际处。其职权如下：

一、秘书处：掌管记录、拟稿、缮写、收发及印信、档案保管、各种材料之调查研究等事项。

二、总务处：掌管生产供给、会计出纳、公物保管、内务卫

生，及杂务人员之教育管理等事项。

三、交际处：掌管外宾招待交际等事项。

第四条 本厅与各厅、处、院、会之经常关系如下：

一、政府委员会、政务会议决议及主席交各厅、处、院、会办理之事项，由本厅分别通知，各厅、处、院亦须随时将执行情形通知本厅。

二、在联络办公时间内，各厅、处各派政务秘书一人参加本厅办公，凡日常公文之交办，呈判、移转，与日常工作之联络商洽，均于每日联络办公时间内为之，以减少行文手续。

三、各厅、处、院的主要行政会议，干部会议之议程及记录，须按时送交本厅。

第五条 本厅办公细则及各处室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公营商店工作人员待遇规定草案的批答

〔批字第363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一日）

叶局长，张、范副局长：

物呈字第二十四号呈文送来你局草拟《关于公营商店工作人员待遇的规定草案》一份已悉。此规定已由财经办事处通过，准予备案。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物资局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为响应钧府厉行节约的号召，减低支出，以增收益，并求得公营商店人员待遇统一计，职局特拟就《关于公营商店工作人员待遇的规定草案》，兹奉上该件缮草一份，敬请核批并予备案是禱。

此呈

职 叶季壮
张永励
范子文
四月二十日

关于公营商店工作人员待遇的规定(草案)

(一)为了统一各公营商店工作人员的待遇，特制定如下之规定。

(二)凡边区内公营商店均须一体遵照执行。

(三)本规定系参照边区一般生活标准制定之。

(四)待遇标准。

甲、给养

(1) 粮食：

工作人员 每人每日以平秤一斤三两面粉计算，各单位不得超过定额，每月应自行调剂吃二分之一的小米。

家属 ①以革命为职业而无生产力或特殊原因者，得由公家供给之。生育卫生等费照财厅规定，不发津贴。②带小孩的家属以

保姆待遇，带一个小孩三十元，二个小孩四十元，三个小孩五十元。

儿童 二十四个月以下者，不发粮食，二十四个月以上至七十二个月者，每人每日以麦子一斤计算。

(2) 菜类：

每人每月平秤四斤半肉。

每人每月调料六元。

每人每日平秤油六钱。

每人每日平秤菜一斤(是一般菜蔬如萝卜、洋芋等)。

每人每日平秤食盐五钱。

(3) 燃料：

每人每日石炭一斤半。

职员家属之儿童每人每月木炭平秤三十斤，多一儿童则递增十五斤。

乙、被服

(1) 服装：

每人每年棉衣一套，以边区土布缝之(每发新衣时要交旧衣)。

每人每年单衣二套，以边区土布缝之。

每人每年衬衣一套，以边区土布缝之。

每人每年棉鞋一双，单鞋二双，伙马夫另加草鞋一双。

每人每年毛袜二双。

(2) 被褥：按财厅规定酌情补充，以不侈奢浪费为原则。

丙、日用品

(1) 工作人员：每人每年手巾四条。

每人每年牙刷二把，牙膏二瓶。

每人每年肥皂六条。

(2) 事务人员：每人每年手巾四条。

每人每年牙刷二把，牙粉二包。

每人每年肥皂六条。

丁、津贴

(1) 最高六十元，最低四十元(包括干部及事务人员)，视其职责之差别，酌情定订之。

(2) 儿童养育费三月至二十四月按当地肉价小秤十五斤计算，二十五个月至七十二个月按当地肉价小秤九斤计算。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催各县总结 移民工作重申前令的命令

〔战字第742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日)

各专员、县长：

查本府曾于二月三日战字第六六四号，令飭检查和总结移民工作，并随令附发移民工作检查大纲，限于三月十五日前写成书面报告，送交专署，经专署审查研究后，提出意见，于三月底前汇报本府。三月二十六日本府建设厅，又曾以秘自字第二号命令各专署催办。但直到现在，各县尚未送来，特再重申前令，各县务将移民工作立即总结寄交专署，若该县尚无全县检查材料，亦应先将已有材料，写成报告寄交专署，各专署亦须迅即汇总审查，提出意见报告本府。不得有丝毫延误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关于协助物资局、税务局办理 营业许可证问题

〔底字第427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日)

各专员、各县长：

据物资局、税务总局联呈内称：“前经贸易局、税务局呈准颁发之营业许可证，刻已届期满，兹重新换发新证，谨随件呈上颁发营业登记表、营业许可证、办法、指示信、命令、布告各一件，请转饬各级政府予以协助”等情。特此通令各专署、县府，在物资局、税务局进行营业登记时，予以协助，并转饬所属各级区、乡政府，遵照协助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县动员潜逃或久假不归之 工人学徒回厂

〔战字第746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七日)

××县×县长：

查政府历年来，曾由各县动员一部分人民分派各公营工厂参加生产，其中多数均在厂安心工作，发展了工业生产，帮助了供给。但有一部分经过技术训练后或私自逃跑回家或久假不归，工厂既少设法使其回厂，各级政府亦未加以督促，致影响工厂生产，浪费人力物力甚大。今年各工厂生产任务增大，工人学徒急待补充，除由本府招雇外，决定由各县政府负责动员过去从公营工厂逃跑回家或久假不归之工人学徒，一律回厂。工厂生产，前线抗战，同系革命工作，乃人民应有的义务；并且公营工厂即将实行全面工资制，工资待遇更将提高。希各级政府向应归厂之工人、学徒及其家属详细解释说明，劝其归厂，对于个别不听从命令与说服者，则实行强制动员。事关发展工业与保障供给，各县必须重视，切实遵照办理，限于六月半前完成是项任务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动员工人学徒归厂办法

一、动员归厂工人学徒须照寄来名单，其不在名单以内，曾被动员在工厂工作者，不必动员归厂。

二、在命令未达到前，已参加地方生产合作社或工厂生产者，须由各厂社报告建设厅，审查批准。

三、动员归厂之工人学徒，仍直接介绍回原厂，不愿回原厂可介绍来建设厂另分配到他厂工作

四、直接回厂工人之路费，由工厂负责，介绍建设厅另分配工厂工作，由建设厅负责。

五、路费由县政府预先垫付，工人到达后，由建设厅统一归还，其中途逃跑未到工厂者，由县政府追还其垫支款。

六、路费以实际路程计算，每八十里为一站，每站发小米斤半，菜钱及路费三十元，不得借故超过。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

〔战字第747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八日）

各厅、处、院，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业经本府第三次政府委员会通

过，兹特颁布施行，随令发下，希即根据你处具体情形，在干部中进行讨论解释，并督促所属互相检督，严格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

(适用于区级以上)

一、忠实施政纲领，贯彻法令、决议。

注释：施政纲领是我们的政治方针，法令、决议是它的具体化，务要忠实奉行，贯彻到底，不可阳奉阴违，有始无终。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守政府纪律，服从整个利益。

注释：民主集中制是我们的组织原则。对上级要尊重，要服从，有意见要提，但不可闹独立性。对下级要了解，要关心，要倾听意见，不犯官僚主义。对同级或有关部门，要照顾全局，认识大体，要关照别人，不犯本位主义。要严格恪守政府纪律，要个人利益服从组织利益，部分利益服从整个利益。

三、调查研究，深入检查，总结经验。

注释：这是我们的工作方法。决定一个政策或一件工作时，要有周密的调查研究，免得犯主观主义。执行决定时，又要深入的检查执行程度，纠正错误，发扬成绩，以求贯彻。执行完毕或告一段落时，还要总结经验，以便提出新的任务，扩张成果。

四、积极负责，发扬创造精神。

注释：这是我们的工作精神。要忠实于自己的职责，勇敢任事，切实负责，有自动性，有创造性，有计划性。不避难就易，不避重就轻。不要指定做才做，不指定就不做。

五、公正廉洁，奉公守法。

注释：这是我们政务人员应有的品格，要在品行道德上成为模范，为民表率。要知法守法，不滥用职权，不假公济私，不要私情，不贪污，不受贿，不赌博，不腐化，不堕落。

六、互规互助，正人正己，贯彻三三制精神。

注释：这是我们内部团结的原则。要本施政纲领与民主集中制的总则，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劝善规过，切磋琢磨，互相帮助，善与人同，不存成见，不意气用事，不一意孤行，不一味迁就，不互相包庇，不同流合污。

七、爱护群众，密切联系群众。

注释：群众是我们的依靠。要善于联系群众，要了解群众情绪，关心群众需要，倾听群众批评。不侵犯群众丝毫利益，不贪占群众一点便宜。要站在群众之中，不要站在群众之上。

八、爱护抗日军队，积极帮助军队。

注释：八路军是我们的支柱，要尊重军队，帮助军队解决困难，保证军队给养，努力优待抗属，安置退伍军人及抚恤伤亡，密切军民团结。

九、提高政治警惕性，严防敌探奸细。

注释：要严防敌探奸细和破坏分子的一切活动。要时刻警惕自己，反对麻木不仁，反对太平观念。凡有关政府与军队的机密事件，要严守秘密，要保藏公文印信。

十、努力学习，学而不厌，侮人不倦。

注释：发扬互相批评及自我批评，提高自己，帮助别人，不自高自大，不自暴自弃。

本公约经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进行春耕 生产工作的命令

〔战字第748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八日)

各厅、处、院及所属各机关、学校：

兹定于五月二十号前各单位切实进行春耕生产工作检查，要切实详细地检查，不得有敷衍了事或打埋伏、不实报资财等现象。总生产委员会所要各单位生产方面的材料，均须随时切实填写报告。如该处生产委员会不大起作用者，应调得力干部负责兼管或专管，以加强生产供给工作之组织领导，以保证达到丰衣足食之目的。五月二十号以前各单位之检查总结，均须书面呈报政府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春耕生产工作检查大纲

一、机关生产中的各项事业：

1. 农业生产是否已把握了“不违农时”的原则？具体表现在那里？菜蔬是否已经开始自给？自给情形如何？农业生产劳动是

采取什么形式的？副业生产情形如何(牧畜业在内)？

2. 工业生产是否都已按计划进行了？生产技术及生产率如何？有无新的创造？管理情形如何？营业状况如何？怎样才能使它能达到原计划的标准？

3. 运输业对于本机关的供给与节省的帮助如何？管理情形如何？牲畜车辆的经管如何？营业状况如何？运输员与营业的关系如何？有没有出过毛病？怎样才能使它发展？

4. 供给商店是否已成立？业务方针执行的情形如何？他与本机关的供给及节省的关系如何？管理情形与营业状况如何？夏季必须自给的日用品已否准备好及如何解决？

5. 商业今年计算盈利的标准是什么？采取什么方法去进行贸易？现在盈利情形如何？今年已否抽过红利回来补助开支？是否经常对他们有所检查？你们对这种事业的认识与希望如何？

二、节约工作方面：

1. 采取了些什么办法进行节约？现在的效果如何？节约了些什么东西？

2. 今年节约的估计如何？

3. 节约与供给及伙食的关系。

三、供给工作方面：

1. 已否建立起供给制度？

2. 生产与供给的关系如何？生产给与供给上的帮助情形如何？

3. 今年规定生产自给的物品准备情形如何？是否已补充了一些？

4. 对于文化娱乐的补助情形如何？

5. 物价高涨对于供给的影响如何？你们是怎样克服这个矛盾的？

6. 有些什么困难？准备如何解决？

四、伙食方面：

1. 生产上对于伙食的帮助情形如何?
2. 在“丰衣足食”的号召下, 是否有经常研究伙食的改善方法?
3. 目前伙食情形如何(要详细的统计数字)? 是否有所改进? 是怎样去进行改进的? 有些什么经验?
4. 对于烹饪方法, 卫生及营养问题, 是否有进行研究过没有? 具体表现在那里?
5. 粮食与石炭节约工作做得怎样?

五、个人生产情形:

1. 生产热情怎么样? 经常进行各样生产的人数有多少?
2. 个人生产与集体生产的关系怎样? 个人生产与工作学习的关系怎样? 是否发生过偏向? 纠正方法怎样?
3. 是否已有人已完成今年生产任务的? 怎样完成的? 已完成的有多少人?
4. 有什么新的创造没有?

六、总结:

1. 今年生产是否已确实做到农业第一的原则? 他在各项生产中所占的百分比如何?
2. 今年的生产热忱怎样?
3. 组织领导与检查情形如何? 具体表现在那里?
4. 今年生产任务是否能完成? 原计划是否适当?
5. 目前还有什么困难, 应该如何努力?
6. 政府所借之生产基金用途如何(并开列大目)?
7. 各种生产之资金及收益之百分比如何?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呈报 缓交公盐代金的批答

〔批字第49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九日)

邵县长：

总字第三十四号呈文已悉。据呈报该县第一季度公盐代金，早已作为合作社股金成立运输队，无法如愿交纳等情，查今年上半年财政支出，要依靠公盐代金，政府及财政厅曾三令五申，不准用公盐代金组织运输队在案。今该县未得政府允许，竟将所收代金几〈乎〉全部动用，此不仅影响财政开支，而且藐视政府法令已极！除严予批评外，仰速将群众尾欠收齐，连同已经运回之盐于五月份内交足二千驮，其余在六、七两月内分期交清，不得再行违抗。此批。

附：

安塞县总字第三十四号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属县第一季度公盐代金，早已作为合作社股金成立运输队，无法如期交纳，特将详情呈报敬请鉴核。

此致

敬礼

县长 邵清华

四月二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查明办理贾应利控诉霍相乐案

〔战字第749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一日）

绥德分区专员袁任远、副专员杨和亭：

查吴堡县第六区一乡公民贾应利，以“该区区长霍相乐为公粮问题，派人于深夜闯入其家，将门窗打破，并将其弟贾应德头部殴伤”等情。控诉到府，当即以战字第698号命令着由该专署派员调查具报。兹又据贾应利诉称：“经该专署转由绥德地方法院函吴堡县府办理，去后迄今渺无音信，不知何故”等语。究竟实际情形如何，仍仰该专署速查明妥善解决，并具报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吴堡贾应利向边府的呈文

呈请查办区长、科长冤派公粮，横行打人，耍私情，贪用公物，以公济私，等等违法事：

吴堡县第六区区长霍相乐，县府第二科科长李丕仁，说我瞒地半垧(四亩)不报，要我出二斗五升公粮，纳了二斗，其余五升限五日内再交，不料刚到第三日是夜三更时分，区长领人带马，闯来我家，将门户窗户全行打破，冲入室内，又将我弟贾应德打得头破血流，冤屈无伸。查区长亲戚贾云田、贾世俊等公粮可限，而贾云田藏地十垧，他自己庄内藏地二百垧，都是实凭实证，可将征粮存根，一乡分地的地账调来算账。因为他有兼亲带故，他就替他们隐瞒，至于他自己吃公家用公家，今年他还偷用棉花十四斤。代耕事，不照正规，抗日军人家属，亦不优待。派一十七人和他自己做工。他只顾自己生产、和朋伙开染房做生意，毫不顾公，只是自私自利。比如他村内九口人，二十九垧地，只征九斗公粮，我村十四口人，二十八垧地征一石一斗公粮，不公平殊甚。因此，不辞路远，我和我的侄儿贾世侯来延安报告政府，究办此等无法无天之区长，使我们良民安居乐业。希望政府再即派人前去调查，使真相可明，冤屈可雪。谨呈边区政府林、李两主席。

吴堡小民 贾应利

三月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物资局修改征收 食盐驮运出口费标准的批答*

〔批字第370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叶局长，张、范副局长：

呈悉。所提原定食盐驮运出口费的征收额，因物价上涨，已不符合原定照盐价百分之十征收的标准，以后应由你局于每季度按盐价百分之十的标准议定应征额一次。尚无不合，应准照办。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 区 物 资 局 呈 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关于边区食盐出口费，职局原拟方案是值百抽十，在西北财经委员会讨论时，为便于计算，即根据百分之十的标准，按照当时盐价定为每驮收一百元，马、牛、骡每驮均收一百五十元，骆驼每驮收二百元，并以此呈请边府批准实施在案。迄今已施行将近三阅月，由于物价上涨，盐价亦随之增高，现在所收之出口费，其值尚不及百分之五，如不加修正，对公家收入，损失非

小，现拟呈请准予依照盐价每驮各抽百分之十出口费，嗣后由联局按此标准，每季确定其应征费额一次。是否有当，谨请核示，以便遵行。

此致

敬礼

局长 叶季壮
副局长 张永励
范子文
五月十七日

谢觉哉同志在边区整风 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听了几天，有一点兴奋，想讲几句话。

这次我们的整风学习运动，是一个很大的运动，这是革命与反革命思想上的决战，也就是关于革命的成功与失败的问题。现在世界上就是革命与反革命，中间是没有路的。要革命就走向光明的方面去；反革命就走向黑暗。这在个人来说是这样，在一个民族来说是这样，在一个社会来说也是这样；这一点是大家都知道的。但参加革命，要使革命胜利也不是挂了招牌就可以的，我们首先要在革命的思想基础上建立基础，中国的革命，现阶段的民族民主革命，这在历史上也规定了他要在无产阶级的政党领导之下才能够完成；这也是大家晓得的。但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也不是挂了无产阶级的招牌就可以的。就是说要在无产阶级的思想领导(下)才行，我们今天的整风运动就是作这个工作，把思想搞清楚。在从前孙中山先生搞革命失败以后，他说，我们的革命所以

失败，不是失败在运动的其他方面，而是失败在党员的思想、心理上的不健全，因此他提倡心理建设。现在我们看，因为孙中山不是马列主义者，所以他提的方法不好，但他说的要革命，要在思想上有建设，这一点是对的。我们共产党过去提出这个问题，今天就是要作。我们的整风运动的总结，就是说我们无产阶级的队伍中有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这要不得。这个东西存在就要损害我们，有的他是在客观上帮助了反革命思想，而且会使主观上也是反革命思想的搞在我们的队伍里来，现在在我们这个大会上大家就可以看见了。在那天罗秘书长的总结报告中，曾经说到我们在第一阶段的学习中，虽然得到一些成绩，但还有很大的缺点，这个缺点就是在那时的学习，对我们主要的敌人主观主义之类是开始打了一下，但还没有动摇他们。因为在第一阶段的学习不大好，所以在今天第二阶段进行总结、反省，检查工作，审查干部时就使得我们有些困难。因为有许多同志对武器没有完全掌握到。当然有许多同志已经懂得了这点，已有了很大的进步了。在我们这个会议上不能使所有的同志把思想上的问题都在这里讲，主要的是不仅思想上有问题而且政治上有问题的同志来讲，这有许多同志讲的很好，但有些同志讲的不大彻底。这或者是由于他的整风学习中学习的不够，或者由于从前他的思想本身就有缺点，就是说他思想上中的反革命的毒比较深一些，而不是一时之间的被强奸。这是什么理由呢？！这就是说从前第一阶段的学习没有搞好，所以对这些同志的帮助不大够。因此我们边区政府过去的学习——那时我也是学委会的负责人之一，我对这个工作第一没有经验，再主要的是抓的不紧，所以在学习的帮助上不多，这是我自己检讨起来应该指出的。不过思想的转变是要一个过程的，但也可以突进，他不一定硬要用好久好久才能够变好。突然的觉悟很快的进步也是可以找到的，比如我们这几天开会就有一些同志进步的就很快，在一两天里把问题大体上搞清楚了。就是说过去学习不够的地方，在第二个阶段反省的时候要“亡羊补牢”，

努力的去补足他。

其次，我们的整风运动是革命与反革命在思想上的决战。因为我们发现了反革命的反动是从来没有睡觉的，他们早就布置好了，他们知道革命的方面，共产党方面假如个个都进步，思想上都没有问题，那就说反动方面他要推〔扩〕大黑暗的方面就没有很大的希望。昨天柳厅长举了很多的事，我们知道在去年整风运动开始的时候，反动方面的那些人听了非常惊慌，他们说共产党搞整风运动这是了不起的事，因为我们搞好了，他们的希望就很小。今天共产党的整风搞好了就没有空子给他们钻。不仅使我们自己没有毛病，我们还要更加进步，使他们在这一方面钻空子钻不了。他们想把革命的方面腐化起来，侵蚀起来，这一点今天我们看的很清楚。这就要我们革命的队伍整齐，要我们的思想锻炼的更坚强。反动方面他就要侵蚀我们，把我们搞的很坏。革命的方面就要把全国革命的青年，进步的青年都拉向光明来；反动方面是要陷害青年，把青年搞得很坏，使他们向黑暗的方面去而破坏光明的方面。在这几天的会议上使同志们更加认识清楚。反动方面这样陷害青年的办法是非常毒辣的。这不仅是被陷害了的青年应该痛恨，也是全中国人民应当痛恨的。因此举行坦白的同志应该负一部分责任，但主要的责任不是他们负，因为他们是被陷害的，有的偶然被强奸，有的思想上就有毛病，但他们总是倾向好的方面。因此我们应该帮助他们进步，帮助他们反省，因为这个敌人是整个社会的敌人，整个革命的敌人，是我们党的敌人。

我们在这个运动中，不仅是帮助了那些同志向好的方面来，而且自己在这个运动中也学得了一些东西，来锻炼自己的党性。因为我们看到那些受了陷害的青年，是由于他们的年青，不懂得社会上的这些花样而受了欺骗。有些没有革命锻炼，没有经过风雨的青年，一下风浪来了就当不着，还有一些原来思想上就有问题的。但大体上是受欺骗的人。因此我们设想一下，我们许多清白的同志，假如碰到那样的事，是否有应付的如意呢。假如我们

对敌人认识的清，那就有办法应付，认识不清楚，就不免要发生困难。这使我们更加认识到搞革命应该有马列主义的立场、方法、观点，要有无产阶级的思想行动，而后才可以把革命弄好。因此我们不仅没有问题就够了，而且我们要更加进步。在这会议上看到党的政策坦白运动的伟大，这是挽救所有青年的运动，也就是怎样强壮我们的革命队伍，怎样强壮我们党的运动。在这几天的会议上使我们认识了这些东西，将来这个会还要开下去，那就会更清楚了。所以我们大家要认识这个运动是关系很大的运动，因此有问题的人，应更加要考虑好很坦白的说出来。其他的人应该是很好的帮助他们、劝导他们，要耐心的把他们挽救出来。因为他们受过痛苦，转变过来就是很好的同志，在革命中间很有用，所以我们大家应该努力这个事，我的话完了。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同意《战时管理进出口货及 过境物品暂行办法》

〔到字第402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贺主任：

你处送来《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口货及过境物品暂行办法》业经审阅，无不同意见。原件存本府备查，请令所属，着即实施为荷。

此复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物资局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为着抵制仇货，发展生产，管理边区进出口及通过边区之物资，防止敌顽的封锁、倾销、破坏金融，以争取必需品入口，禁止非必需品入口，更重要的则是更有计划的组织土产出口，求得我边区内出入口的平衡，制定《战时管理出入口及过境物资暂行办法》，特呈报请予核准颁布实行。此呈。

局 长 叶季壮

副局长 张永励

范子文

一九四三年五月

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口货及 过境物品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为抵制仇货、发展生产、管理边区疆界进出口及通过边区之物品制定之。

第二条 凡进出口货物分为允许、特许、禁止三种：

一、允许进出口物品(附表甲乙第一类)，须在进出口当地物资局或其委托机关登记、检验、领取允许证，完纳税款后自由出售。

二、特许进出口物品(附表甲乙第二类)，须事先向物资局申请，经批准领取特许证后方得进出口。

三、禁止出口物品(附表甲乙第三类), 由物资局、税局严行检查, 违者没收。

第三条 凡过境物品不得当地物资局或其委托机关之批准, 不得在中途出售, 违者没收之。

第四条 根据不同时间及不同地区之情况, 需要禁止或解禁止出口物品, 物资局得随时用命令行之。但须在实施前宣布, 各地物资分(支)局有需要禁止或解禁之物品, 须事先报经总局批准后施行。

第五条 进出口及过境物品之检验, 由税务局依物资局物品登记证使用办法办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边区政府批准之日施行。

附表甲 第一类 允许入口货物

轻工原料机件类:

棉花 缝衣机 棉纱 弹花机 棉线 弹毛机 竹子 榨油机
机 纺纱机器 札花机 纺毛机 各种机器配件 织袜机

印刷器材类:

石印机 油墨(各色) 铅印机 石印药水 腊纸 石印药纸
钢笔板 薄型纸

食品类:

苏油 白糖 鲜鱼 红糖 干鱼 各样调料 咸鱼

牲畜类:

驴 羊 骡 猪 牛 骆驼

杂用类:

针 刀 顶针 杓 火柴 锁 洋铁钉 铁锅 犁 剪子
· 铧 梳子 铁皮 草帽

文具纸张类:

毛笔 钢笔尖 晋恒纸 墨 钢笔杆 各色有光纸 复写纸

笔帽 磅纸 各色铅笔 砚台 玻璃纸 钢笔 钉书机 考具纸
纸夹 东昌纸 雪花纸 复写笔 本贡纸 新闻纸 回心针 毛
边纸 牛皮纸

第二类 特许人口货物

五金器材类：

铁 锡 水银 铅 金 钢 银

以及上述各种军用制品

军工器材类：

火药 钢(板或条) 瓦斯 硫磺 炸药 防毒面具 锰 钾
三酸(硝、硫、盐) 磷

各种化学原料含有爆炸性质之制成品与各种重工业机器

医务类：

麻醉药品 砒 药膏 甘油 针药原料 水药 酒精 粉药
医疗器材 中药

通讯交通器材类：

电线 无线电 电池 马达 橡皮 电机 通讯配件 各种
交通配件 交通制成品

棉织类：

土布 各色洋布 毛巾 机线袜子 市布 棉织带

杂用品类：

牙膏 竹制日常用品 香烟 牙刷 洋腊 茶叶 钟表 各
种颜料 土酒 眼镜 水烟 火纸

油类：

机器油 滑油

第三类 严禁人口货物名称

棉织物：

斜纹布 印花布 围巾 各种棉织绸缎 冷布 标布 头绸

棉织洋呢毕几

被单被面及各种奢侈制品

毛织物:

毛织呢绒 毛衣 毛织毕几 毛线 毛织哈喇 毛毯 及各种奢侈品

丝麻织物:

丝麻手帕 丝麻带子 麻布 丝麻绉绢 丝绒 窗帘 丝麻手套 夏布 桌布等奢侈品

草编物: 凉席

皮毛类: 各种珍贵皮衣

食品类:

各种瓜果糖果 海菜虾米 鲑鱼 糕点罐头 尤鱼海参 干背等

服饰类:

雨水 绒皮鞋帽 胶皮鞋帽 缎呢鞋帽 布制鞋帽

化装品:

香皂 各种面油 各种化学化装品 香水 头油 电镀各种饰品 香粉 蜜水

用具类:

各种玩具 玻璃料器 冰铁制成品 化学器具 伞扇 藤制品 洋瓷碗 盆及各种洋瓷制成品

杂用品类:

信纸信封 香 洋酒 宣纸 纸炮 牙粉 油纸 黄表 纸烟咀(盒) 各色手工纸 各种年货 镜子 锡箔 海淫书画

附表乙 第一类允许出口货物

食盐 毛裤 各种杂皮 甘草 毛袜 蜂蜜 毛垫子 大黄毛毡 羊绒 黄青 毛口袋 肥皂 石膏 毛手套 粉笔 石碱 春羊毛 精盐 毛衣 二毛皮 毛被套 毛毯 皮革成品 地毯

第二类 特许出口货

粮食(关中陇东)

石炭(关中) 丝 麻油 老羊皮 普甲油 清油 秋毛 特
甲油 麻 木材 羯羊

第二类 严禁出口货物

粮食(关中、陇东以外之地区) 军工器材 猪、母羊、牛、
骡、驴、马、骆驼 通讯器材 金、银、铜、铁、锡、铅及其制
成品 印刷器材 土布、棉花、土纱 文具纸张 羊油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公布边区机关、部队及
公营商店统购物资办法

〔批字第374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十日)

叶季壮局长、张永励、范子文副局长：

资呈字第四号呈悉。所呈边区机关、部队及公营商店统购物
资办法，业经本府审查，准予公布施行。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物资局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为集中运用公有资力，避免抢购，掌握主要物资的所得，保证实物供给，巩固金融，调剂物价，职局对机关、部队及公营商店之采购，提出下列几项统购的办法：

第一、机关、部队及公营商店购买必需物资(物资种类由西北财经办事处规定)，概须经过与委托物资局与各地公营商店组成之交易所，或其他统购机关统一购买。

第二、交易所与统购机关概按合资企业性质组织之，不招收群众股金。

第三、物资局有权对各地交易所或统购机关投资，投资额占各该所全额资本百分之五十，但投资收益以百分之四十的利润率为计算标准。

第四、各地公营商店至少以自有资金的百分之二十，投入各地交易所或统购机关，其投资收益，以百分之六十的利润率为计算标准。

第五、各地交易所或统购机关代买之货物，连所收百分之一的手续费在内(买卖双方各取五厘)，货价不高于市价。

第六、交易所或统购机关，除代各机关、部队公营商店采购必需物资外，并得自营买卖。

第七、各地交易所或统购机关，按任务的实际需要，有从银行及交换所兑取外汇百分之四十至八十之权，该项外汇由物资总局统一支配。

第八、除统销物品外，一律准许私商自由成交，不加干涉，如私商经过交易所或统购机关成交之货(必需物资)，同样保证介

绍去兑换所换取外汇。

以上办法请审核批准，以便施行。

局 长 叶季壮
副局长 张永励
范子文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准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修正组织
规程及查获鸦片毒品第三次修正办法

〔批字第373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十日）

叶〈季壮〉兼处长、宋副处长：

察字第二十三号呈悉。所呈〈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修正组织规程〉，及〈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第三次修正办法〉，业经审查改正，准予施行，奖金标准确定后，须送办公厅备查。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奉上查获鸦片毒品办法及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各一份，祈查收批核为荷。

专此即致

敬礼

叶季壮

宋绍林

五月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修正组织规程

第一条 为查禁及处理边区境内之鸦片毒品，依边区政府决议，设立边区禁烟督察处。

第二条 禁烟督察处设处长一人，副处长一人，承边区政府之命，总揽该处之全部事宜。

第三条 禁烟督察处之内部组织及其职掌如下：

一、设秘书一人，掌管文件之拟搞、收发、保管与不属于各股之事项。

二、第一股设股长一人，股员二人，掌管下列事项：

1. 毒品案件之处理，与毒品烟具之没收、销毁。
2. 查获烟毒奖金之核发。
3. 调查整理禁政〔烟〕材料。

4. 处理日常行政及开支事项。

三、第二股设正副股长各一人，侦缉员与侦缉队员各若干人，掌管下列事项：

1. 毒品之查缉。

2. 毒品案犯之看守与解送。

第四条 督察处得于必要地区设立督察分处。督察分处设分处长一人，承督察处正副处长之命，与地方行政长官之督导，执行该分处所辖境内毒品查禁处理事宜。

第五条 督察分处内部之组织及其掌管事项如下：

一、设文书一人，掌管第三条第一款之事项。

二、设处员一人至三人，常管第三条第二款之事项。

三、设侦缉分队长一人至二人，侦缉员与侦缉队员各若干人，掌管第三条第三款之事项。

第六条 督察分处之人员，得视事务之繁简与必要而增减之，但须经督察处之批准。

第七条 督察处督察分处，得因工作之需要，于冲要地点设立检查站，或设立侦缉网。

第八条 本规程上有未尽事宜，得呈请边区政府修改之。

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 第三次修正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为禁绝边区境内鸦片毒品制定之。

第二条 凡查获鸦片毒品希依本办法之规定处理。

第三条 除禁烟督察处及其分处外，市区乡政府、保安机关、税收机关、检查站及部队，均有检查鸦片毒品之权，但部队以连以上之指政员为限。

第四条 团体或个人有报告及协助查缉之义务，但个人遇有因协助而受报复危害时，政府负保护之责。

第五条 非禁烟督察机关，查获鸦片毒品时，应连同人犯送交各该地禁烟督察机关转送各该地司法机关处理，不得私自处罚或没收。

禁烟督察机关，收受前项案件时，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将案内人犯及证据转送司法机关。

未设立禁烟督察分处之地区，如遇查获鸦片毒品时，应随时送交当地政府转送督察处。

第六条 查获鸦片毒品未满一两以上者，除累犯外，不得拘捕之，但与他案有关者，不在此限。

第七条 查获鸦片毒品者，依下列各款规定，由禁烟督察机关给以奖金。

一、本人查获送交禁烟督察机关，或当地政府者，给以奖金之全部。

二、向禁烟督察机关，或当地政府报告，因而查获者，报告人得奖金全部二分之一，其余二分之一，给协同在场出力人员及其机关。

三、报告人帮助查获者，除领取报告人应得奖金外，得按查获人数兼领其应得奖金。

四、奖金标准另订之。

五、查获之鸦片毒品，如为伪制代用品，如烟底烟膏等物，概不给奖。

第八条 应领奖金，经禁烟督察处批准后，领奖人可随时向该处或当地政府领取。

第九条 查获鸦片毒品，如有原封掉换或拆封掉换一部分者，除扣发其奖金外，由禁烟督察处依下列各款规定处理。

一、机关部队呈报边区政府。

二、个人送交司法机关。

第十条 在同一时间地点查获之鸦片毒品，意图多得奖金，分作几次送交者，扣发其奖金之全部。

第十一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禁烟督察处呈请边区政府修改之。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公布《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
条例、酒类牌照税暂行办法》

〔批字第376号〕

（一九四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厅长、霍副厅长：

所呈《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及《陕甘宁边区酒类牌照暂行办法》，均经审查，准予公布施行。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财政厅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查边区烟酒禁令在实行年余过程中，鉴于奸商却乘机获利，政府反减少一笔财政收入，实有重开禁令之必要，兹为适应需要，及根据寓禁于征之精神，特制定陕甘宁边区酒类牌照税暂行办法，及烟类征税暂行条例各一份，具文呈请鉴核批准，并请明令公布施行为禱！

此致

敬礼

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五月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采用活动税级制及过境回税法

〔批字第375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

南厅长、霍副厅长：

税总字第一〇五六号呈悉。所呈采用活动税级制，及过境回税办法，均属可用。但第一项办法，应限定征税对象为半必需品

方可采用，希确定最近时期各地区半必需品之种类后，呈报本府备查。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财政厅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为应付目前之特殊环境，防止敌货倾销，曾经税务总局邀请物资局研究税收政策并如何配合物资管理等办法之执行，讨论结果，认为须使用活动税级制，过境货物，实行回税法，才能配合管理物资政策运用灵活以完成此防止敌货倾销之艰巨任务，特将此二法简述于后：

活动税级是对在一时期或一地区某种大量进口波动物价和金融而又不能禁止的物品将过去之固定税率改为可活动者，如规定某货之入口税率由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十止，其间有颇大之伸缩性，可临时机动地降低税率以争取其入口，到一定时期又提高税率，运用税收政策以阻止倾销，并可补救允许进口或禁止入口之极端偏向。

过境回税办法是指过境货之费率低于入境税而言，如某货之费率为百分之五，且入境税则为百分之十，则该货过境时须按入境税百分之十缴款，当其出境时，则凭原据退还其超过费率之百分之五款项，再有过境货物如在边区绝对禁销者，则可令商人觅保具结，使其货物出境时回销。此项办法不但能保证运行边区之货物不致在边区境内偷销，且可间接打击敌寇之比销政策（敌

寇贸易政策规定必需品与非必需品之购运比例)在边区内留其必需者，其非必需品则只准其过境，以便利商运而增加税收。

上述两点，均经本厅详加考虑，确认有急于用之必要。特请准予核准施行。

谨此

敬礼

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五月二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通缉逃犯维护革命法纪

〔战字第751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日)

各分区专署、各县县政府：

据延属专署呈称：“志丹县警卫队派班长王生俊、樊杜娃率战士二名持枪二支，于本月十日上午带押犯人九名到山沟背柴，因不慎致使抢犯鱼全智及逃兵高万才、李生云、张生建、李万富等五犯，乘机将战士王杰俊挞伤并劫其马、枪一支、子弹十四排逃去”。又据安塞县政府五月十二日呈称：“该县警卫队战士王文华，因事请假回家，突于今年旧历正月将抗日军人王文琇之妻拐骗潜逃”。查志丹逃犯五名，殴伤战士劫去马枪，安塞警卫队员王文华，身为抗日战士，而竟拐骗抗日军人之妻逃跑，均属目无法纪，破坏革命秩序的行为。特通令各分区专署及各县县政府严

緝以上六名逃犯，归案究办，以儆效尤。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逃犯特征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住 址	特 征	案 由	携 带 物 品
鱼全智	男	28	汾西县 三区小古村	山西	高个子、圆脸膛近视 眼、身穿旧军衣，右胳 臂有疮一处	土匪	
高万才	男	24	米 脂	安塞 高桥	高个子，身穿灰白军 衣，脸上有红颗	逃跑	马枪一支
李生云	男	21	吴 堡		小个子，身穿灰色旧 军衣	逃跑	
张生建	男	21	绥 德		中等个子，面黑色， 身穿黑色便衣	逃跑	
李万福	男	26	米 脂		中等，身穿黑灰便 衣，白衬衣	逃跑	
王文华	男	22	横 山	安塞 一区三乡	中等身个	逃跑	带抗属儿 子及七岁女 子
注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批准外汇管理办法

〔批字第377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

黄(亚光)行长:

外汇管理办法,业经政务会议通过,希即公布施行。惟办法第二项所称检查机关须明白公布,以便利登记。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银行管理外汇办法

一、边区境内不准行使法币,但储藏不使用者不加干涉,亦不得强迫兑换。

二、凡携带法币在边区境内通行,数在二千元以下者,任其自由通行,满二千元及二千元以上者,必须向政府指定的检查机关登记,并领取通行证,违者以破坏金融论罪。

三、货币交换所买卖外汇,均以挂牌价格为准。

四、凡拟向外地采购物资局规定物品之交易所及统购机关

等，准按统购的实际需要兑给法币或外币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但必须填具交换所所规定之保单，保证于限定时期内将货运到。此项兑换额，由物资总局分配之。

五、凡运售物资局规定之物品，请求兑换法币或外币之外商，经审查后，得按该外商所售货款额兑给一部或全部。但必须先呈验进口货物登记证，交易所成交证或存货单。

六、凡运进物资局规定之物品，请求兑换法币或外币为路费之脚户，其兑换额平均按四站费用计算。但必须呈验进口脚户登记证，装盐出口证或其他土产发票。

七、凡运盐或其他土产出境请求兑换法币或外币为路费之内脚户，其兑换额平均按七站费用计算。但必须呈验装盐出口证或其他土产发票，并填其交换所规定之保单。

八、空脚入境驮盐或其他土产者，必须以法币或外币向交换所换取边币，凭货币交换单，向盐业公司购盐或土产公司购其他土产。

九、凡边区内地商民贩运统销物品，或特许物品到边区境外发卖者，应于卖完后，将法币或外币向交换所兑换边币。

十、凡过境商民携带法币或外币者，须于入境时向交换所兑成边币，除去在途用费以外，余款得于出境时凭过境货币特别交换单，再向当地交换所换回法币或外币。

十一、凡交换过境税者，必须以法币或外币向交换所换取边币，凭货币之交换单向税局交纳税款。

十二、凡携带法币或外币出境者，必须将货币交换单随身携带，遇检查时呈单受验。

十三、外出川资及外商养家请兑法币或外币者，必须持有所在地机关、部队、团体或商号之介绍信，由本所按照具体情形，决定其兑换金额，并给予货币交换单。

十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银行特定公款汇兑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条 特定公款包括一切财政收入款项，建设厅及其他各地之直属单位的经济建设款项，各地物资局及其直属纯经济单位之周转资金等项。

第二条 特定公款之汇兑，概免收汇水手续费、电费等项。但须取得各该地各该系统之证明文件始可。

第三条 特定公款之汇兑，一律以边币为单位，不得予法币汇兑。如交入法币时须折合边币汇出，但币价应以收付两地之牌价较高者计算，此项损失统归汇兑损益科目，统由总行处理之。

第四条 非第一条所包括之公营商店，按一般商业汇款半价收费，第三条所定之币价计算者，不得援用。

第五条 其他会计手续与普通汇款同。

陕甘宁边区银行各分行货币交换基金 及汇兑基金运用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条 为便利各分行及其所属之办事处交换所，充分保证货币交换及支付汇款，以达到调剂金融之目的起见，特设货币交换及汇兑基金。

第二条 此项基金由总行根据各分行实际需要，在发行库内拨给之。各分行所属之办事处，交换所需之基金，则由各该管辖

分行在基金总额内拨给之。

第三条 此项基金之性质为总行发行库库存之一部分，其支配权属于总行，不得与分行业务基金混合，视为流动资金。其运用范围，只限于货币交换（只限于边法币之交换，其他各种货币买卖不在此内），支付汇款及有关系货币与汇兑之一切开支不得移作别用，其他任何机关亦不得要求挪借。但货币交换与支付汇款两者之间的应用，各分行得视实际需要自行调剂之。

第四条 此项资金以季度为期，由各分行按当地实际需要及物价涨落情形，呈报总行核准，酌量增减之。

第五条 此项资金一般以经常保持规定数额为原则，如因支付汇款库存减少至一定限度时，即由总行拨足原定数额，如因收受汇款库存增加至一定限度时，应将超存数额送总行，其减少或增加之限度，按各地情形另行分别规定之。

第六条 此项资金如因货币交换关系，致使法币过多而边币不足，或边币过多而法币不足时，应及时将过多之法币或边币解送总行换取边币或法币，或由总行指定各分行间互相交换。

第七条 属于此项基金之损益及开支，各分行应定期向总行报销，由总行统一处理之。

第八条 属于此项基金有关之会计处理，报告制度等详细办法，另行规定之。

第九条 本办法已呈请边区政府核准，如有未尽之处，得呈请边区政府核准，增删或修改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

〔战字第756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

各专员、县、市长，各高等分庭庭长，县司法处处长：

本府为提倡民间调解纷争，减少诉讼，特颁布《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希各级干部、特别是司法干部，应详细研究，耐心执行，以达减少诉讼，增进人民福利之目的。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

（一九四三年六月颁布）

第一条 本条例为提倡民间调解纷争、减少诉讼制定之。

第二条 凡民事一切纠纷均应厉行调解，凡刑事除下列各罪不许调解外，其它各罪均得调解：

- （一）内乱罪；
- （二）外患罪；
- （三）汉奸罪；

- (四) 故意杀人罪；
- (五) 盗匪罪；
- (六) 掳人勒赎罪；
- (七) 违反政府法令罪；
- (八) 贪污渎职罪；
- (九) 妨害公务罪；
- (十) 妨害选举罪；
- (十一) 逃脱罪；
- (十二) 藏匿人犯及湮没证据罪；
- (十三) 破坏货币及有价证券罪；
- (十四) 伪造公文印信罪；
- (十五) 破坏社会秩序罪；
- (十六) 伪证罪；
- (十七) 公共危险罪；
- (十八) 破坏交通罪；
- (十九) 伪造度量衡罪；
- (二十) 妨害农工公益罪；
- (廿一) 烟毒罪；
- (廿二) 其他有习惯性之犯罪。

第三条 民间反法或调解之刑的分类调解之方式如下：

- (一) 赔礼，道歉，或以书面认错；
- (二) 赔偿损失或抚慰金；

(三) 其他依习惯得以平气息争之方式，但以不违背善良风俗及涉及迷信者为限。

前项所列方式，得用其一或并用之，但调解人就简易之事态及双方当事人之意志进行无条件之调解已足成立者，得不拘用前项所列各方式。

第四条 前条调解之进行，得由双方当事人各自邀请地邻、亲友，或民众团体，或乡村长从场评议曲直，就事件情节之轻重

利害，予以劝导。

第五条 前项所列调解不成立时，得由当事人双方或一方申请乡(市)政府、区公署，或县(市)政府，依法调解之。前项乡、区县(市)各级政府接受调解事件，必要时，得邀请当地各机关人员及民众团体公正士绅，从场协助调解。

第六条 前两条之调解，如其事件系已属司法机关者，无论在侦查、审判、上诉、执行程序，均得为之。

第七条 调解须得双方当事人之同意，无论政府人员或民众团体，地邻亲友，均不得强迫压抑，并不得有从中受贿舞弊情事，违者处罚。

第八条 调解成立之事件，如已系属司法机关有案者，应由双方当事人另写一份和解书共同出名盖章(或捺指印)，送司法机关请求销案。

第九条 和解书应具下列各项：

- (一) 双方争执之简要事由；
- (二) 调解成立之方式，即本条例第三条所列各款调解方式；
- (三) 实是双方同意和息，并无强迫压抑情事；
- (四) 双方当事人姓名，签字、盖章、或指印；
- (五) 从场调解人姓名，签字、盖章、或指印，代书人同；
- (六) 调解年月日；
- (七) 调解地点。

第十条 司法机关接受第八条规定案已系属司法机关之和解书后，应即予以审查，如属本条例第二条规定不得和解之案件，应以批答驳回；如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许以调解之案，应即将原案准予撤销，用批答录送双方当事人；如案内被告人在押者，在押人对于调解条件如已履行完毕，或未履行完毕，而无翻异之虞者，法庭询明被害人或权利人及调解人之同意，将在押人予以保释。

第十一条 系属法庭之案，得由法庭以职权依据本条例之规定进行调解，或指定双方当事人之邻居亲友或民众团体在外从事

调解。由法庭调解成立者，应录具两造同意之供词，朗读后，由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指印存卷，并由法庭制作调解笔录，送达双方当事人收执为据，即将讼案注销。由法庭指定当事人亲友或民众团体调解成立者，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附：

边区政府办公厅就《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中错误和遗漏事的通知

各专员公署、县(市)政府，暨区、乡政府：

边区战字第七五六号命令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内中有几处错误和遗漏的地方，希依照附列正误表改正。

正 误 表

条 数	行 数	错 误 或 遗 漏	改 正
第 三 条	(三)项	善良风俗 \angle 者为限	善良风俗及 \cdot 涉及 \cdot 迷信者为限
第 三 条	第四行	但调解人新 \times 简易	但调解人就 \cdot 简易
第 七 条	第一行	人员或 \angle 地邻	人员或 \cdot 民众 \cdot 团体 \cdot 地邻
第 九 条	(二)项	第五 \times 条所列	第三 \cdot 条所列
第 十 条	第一行	受第七 \times 条规定	受第八 \cdot 条规定
第 十 条	第一行	和解书 \times 后，应	和解 \cdot 案件 \cdot ，应
第 十 一 条	第二行	邻居、亲友 \angle 在外	邻居、亲友或 \cdot 民众 \cdot 团体 \cdot 在外
第 十 一 条	第五行	人事亲友 \angle 调解	人事亲友或 \cdot 民众 \cdot 团体 \cdot 调解

注 \angle 遗漏符号 \times 错误符号 \cdot 改正符号

再，这个条例，对于减少诉讼，增进人民福利，有很大的意义，各县可以再翻印一些，发到村级去，以便广泛宣传。特此通知。

六月十七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公布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 条例、酒类牌照税暂行办法

〔竖字第84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

兹本寓禁于征的意思，特制定《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征收酒类入境税牌照税暂行办法》（附后）自公布日起施行，仰我军民人等一体遵照。

此布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附：

边区财政厅通令

各专员、县长、各税务局长：

查边区烟酒禁令，在实行年余过程中，鉴于奸商乘机获利、政府反减少一笔财政收入，实有变通之必要，兹为适应需要及根据寓禁于征之精神，特制定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及酒类牌照税暂行办法，呈章边区政府批准公布施行，兹将该项办法颁发各专署、县府、税局，希即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六月五日

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依边区烟类寓禁于征之精神制定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烟类系指纸烟、水烟、包烟、卷烟（包括雪茄）、入境旱烟等，关于烟类征税、查验、缉私，悉依本条例及税务机关查缉之规定办理。

第三条 边产纸烟及入境之各种烟类，均按法定税率征税，过境之各种烟类，则交纳查验手续费，税与费之征取，一律从价计算（见附表）。

第四条 凡偷税者，其偷税之部分，一律没收；凡私制者，并封存其私制器具。

第五条 凡偷税之烟类，价值五万元以上除没收外，并得送司法机关究办。

第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烟草入境过境及边产税率或查验费率表

	纸 烟		水 烟		包 烟		卷 烟		入 境 旱 烟	
	税(费)率	起征点	税(费)率	起征点	税(费)率	起征点	税(费)率	起征点	税(费)率	起征点
入 境	40%	一条	20%	一封	20%	五包	30%	五合五斤	10%	二斤
过 境	20%	一条	10%	一封	10%	五包	15%	五合五斤	5%	二斤
边 产	10%	一条								
附 注							(包括雪茄)			

陕甘宁边区酒类牌照税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节省边区粮食，并适应边区酒类之需要，以购进外酒禁止制酿为原则，关于征税、查验、缉私等事宜，均由税务机关处理之。

第二条 卫生机关因特殊需要，经边区政府批准，得设厂制造，但不许出售。违者停止其制造。

第三条 凡酒类商贩，一律按季依其营业额购领酒类牌照(见附表)。

第四条 入境酒类从价征税百分之二十，过境者则从价取查验手续费百分之二十。

第五条 私自酿酒及私自贩售者，一律没收。领照商贩如夹带私货出售者，其私售之部分没收之。连续违犯三次以上者，停止其营业权。情节严重者，得送司法机关法办。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购领牌照等级表

种 类	每月营业额	每季购领金额	时 效	附 注
甲 等	55,000元	6,000元	3个月	牌照各等级之购领金额 系逐级累进
乙 等	20,000元	4,500元	3个月	
丙 等	12,000元	3,000元	3个月	
丁 等	4,500元	1,000元	3个月	
戊 等	2,000元	500元	3个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关中分区自卫军 归保安纵队管理的批答

〔批字第383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

关中张专员：

民字八七号呈悉。所请自卫军工作，在分区归保安纵队部领导，各县自卫军归保安队领导一事，准如所请。但自卫军担负的哨站工作，仍应由保安科管理。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关中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关中地区，因环境关系，仍有地方保安部队，县长兼各县保安大队长，在分区设保安纵队部，自卫军工作，在分区归保安纵队部领导，各县自卫军归保安队领导，请予备案。

敬礼

专 员 张仲良

五月十九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粮局所提扩增夏征县份的提案

〔批字第384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二日）

南厅长、霍副厅长转霍局长、常副局长：

本月五日所提扩增夏征县份之提案，已悉。准如所请办理，惟须立即根据各县夏麦收成（因今春有雪灾）提出各该县应征之具体意见送来，以便预先研究，准备意见，再在二科长会议后正式决定。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粮食局提案

为在延属绥德两分区部分县区实行夏征，并拟召开夏征县区二科长(或主管粮食工作同志)会议，讨论进行办法，请决定以便行案。

理由：

一、根据去年实行夏征各县的反映，公粮分两季征收人民皆称方便，因而去年夏秋两次公粮入仓迅速且无尾欠。

二、在党和政府丰衣足食的号召下，调剂机关、部队、学校之麦食，亟为重要，今年政府无力普遍供给麦食(只做到了小灶小孩全部供给麦子，医院病员供给一半)。各机关为改善伙食，皆向市场糶米换麦，影响麦价奇涨耗费至大，因之本年实行夏征更为必要。

三、固临、金盆湾、甘泉等地，粮食不敷供给需要，尚须夏征接济。

提出进行夏征工作步骤的初步意见：

一、去年志丹、子长两县未行夏征，据调查该两县产麦颇多，因之，本年延属分区，除去年进行夏征各县外，并拟增加志丹、子长两县。绥德分区清涧产麦约占耕地面积三分之一，绥德、吴堡、西川三县产麦亦多，且以军事学院驻防该区，麦食亦须调剂，故拟在该分区也征一少部分麦子。关中、陇东产麦为主，夏秋征粮不能明切分为两期征收，因之征收办法亦与夏征各县不同，故不列夏征之内，拟另召集该两分这二科长或主管粮食工作同志来延，协同累进税研究组布置商讨征收工作及办法。

二、夏征数月，原则上确定至多不超过各县产麦三分之一。至各县具体数月，当依麦产及收获情形由本局拟出意见，经各该

县二科长会议商讨后，再提政府核定。根据去年夏征情形，估计延属分区各县可能征收麦子两万二千石，绥德分区征收二、三千石麦子当无问题。

三、征收办法，拟修正去年夏征办法，在本月二十五日召集夏征各县二科长或主管粮食工作同志来延开会讨论，修订后提请政府审核颁布。计划今年夏征提前自七月十五日开征，九月底结束。至麦子折合办法，拟仍照去年规定人民交麦子一斗，即抵秋征细粮一斗，惟整个征麦数目以一斗四升折细粮计算。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议决执行。

谨呈

南厅长

霍副厅长 转呈

林主席

李副主席

提案人

兼粮食局局长 霍维德

副局长 常黎夫

六月五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查获鸦片毒品奖金办法 可以通告执行

〔批字第388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四日)

叶(季壮)兼处长、宋(绍林)副处长：

察字第贰柒号呈悉，查获鸦片毒品奖金办法，可以通告有关缉私工作机关及所属各分处遵照执行。抄件存查。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的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批字三七三号批答奉悉，当即按批下之查获鸦片毒品修正办法中第七条、第四款拟定奖金标准，除通告有关缉私工作之机关及所属各分处遵照执行外，谨将办法抄呈请准予备查。

此呈

兼处长 叶季壮

副处长 宋绍林

六月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禁烟督察处查获 鸦片毒品奖金办法

(一九四三年秋季度)

(一)此办法根据边府批下之查获鸦片毒品办法中第七条第四款拟定之。

(二)奖金标准以纯烟计算，如非纯烟，即依成色折扣之。例如纯烟系四百四十元，则五成货为二百二十元，余类推。

(三)本季度规定纯烟价为二千二百元，奖金之抽算，即按此价规定等级于下：

(1) 不满五十两者，每两按价以百分之二十作奖，合边洋四百四十元。

(2) 五十两以上，不满百两者，每两按价以百分之十五作奖，合边洋三百三十元。

(3) 百两以上，不满五百两者，每两按价以百分之十作奖，合边洋二百二十元。

(4) 五百两以上者，每两按价以百分之五作奖，合边洋一百一十元。

上列等级，如后者不及前者为多，按多者给奖。例如每两按四百四十元算则五十两可得二万二千元，五十一两每两按三百三十元算，则只有一万六千八百三十元，少于前者，如遇此情形，则可作五十两计算之。

(四)部队机关查获者，依财经办事处之决定，均以百分之三十给奖，其作价标准与上项同。

(五)奖金标准，即按上列百分比计算之。如遇烟价有变更时，每一季度更改一次，由督察处拟定具体数目通令行之。

(六)奖金之分配，根据修正办法中第七条执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生猪出口 事给绥德分区的批答

〔批字第389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七日)

袁专员、杨副专员：

秘辰字193号呈悉。

查本府禁止生猪出口令，原为调剂边区肉食，并预防用粮喂猪而发。你区猪有大量剩余，为提倡人民副业，并借生猪出口的收入，作为平衡出入口贸易办法之一，经审查，准予部分开禁，但执行时应注意遵守下列事项：

- (1) 生猪出口不许输往敌占区。
- (2) 清涧仍不许生猪出口，以免影响延安肉食。
- (3) 生猪出口必须换入必需品或半必需品。
- (4) 斟酌警区肉食情形，在必要时，仍可禁止出口。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呈文

案奉钧府战字第六八九号命令为禁止贩卖生猪出边区境外等

因，查警区人口众多，农民之副业收入占很大数目，居民喂猪者很多，一般情形所喂之猪，除供当地居民食用外，须出卖一部分。这宗收入，在平衡贸易上，所起作用不小，倘完全禁出边区，妨碍一部分收入。而且本年度，以生产为中心，曾号召老百姓养鸡喂猪，若生猪不能出境，自亦影响生产。能否减免上项禁令，理合备文呈报、恭请鉴核示遵。

谨呈

边区政府主席林、李

专 员 袁任远

副专员 杨和亭

六月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一九四三年夏征公粮办法

〔战字第763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延属分区曹、马专员、绥德分区袁、扬专员：

根据三十一年度实行夏征的经验，公粮分夏秋两季征收，对于人民交粮及军政麦食之调剂，都有很大便利。本府有鉴于此，决定本年夏收后，在该分区全年应征公粮总数内，预征麦子二万四千石、三千石。至分区所属各县应征数目之具体分配，由专署协同粮食局，按各县产麦及供给需要情形商讨决定。兹制定三十二年度夏征公粮办法，随令颁发，仰即遵照。于七月十五日开始布置，随时征收。务须于九月三十日以前，将夏征麦数全部入

仓。并将工作总结报告本府。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三十二年度夏征公粮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三十一年度实行夏征的经验，产麦较多各县公粮分为两季征收，于人民有很大便利，且以调剂机关部队麦食之需，决定本年度夏收后，在产麦较多各县，预征部分公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延属分区之延安、安塞、延川、延长、固临、甘泉、富县、子长、志丹，及绥德分区之清涧、绥德、西川、吴堡等夏征各县，关中、陇东以麦为征收本位，另订其征收办法。

第三条 夏征公粮包括在本年度十八万石公粮总数以内，一律征收麦子，不收小米及什粮。

第四条 夏征工作，由各该专署根据各县产麦情形，及麦食需要，与去年夏秋征粮比额分配各县，夏征数目不得妨害人民夏秋间食粮的需要。不种麦田者，不参加夏征。

第五条 夏征公粮，应于七月十五日开始布置，随时征收，至九月三十日以前，务须全部入仓。

第六条 夏征民户，应依期将应征公粮扬净晒干，送至指定之仓库过秤交讫，掣取财政厅制发之三十二年度征公粮收据，于秋征时，凭该项收据抵交全年应征公粮，夏征时，人民交纳麦子一斗等于秋征时细粮一斗。

第七条 夏征公粮全部入仓后，各该夏征分区的专署，应将实数汇报财政厅备案。

第八条 夏征各分区专署，可根据本办法及分区实际情况，订出具体细则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六月二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巩固移民并准备大量移民条件

〔战字第762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延属、陇东、关中、三边、分区各专员县市长：

本年春季、关中、延属、陇东、三边各分区，共移进了二万以上移难民，其中关中分区占一万二千余，延属分区占八千余。由于各级政府努力执行优待移难民条例，以及老户对移难民的积极帮助，使全部移难民取得了土地，解决了窑洞、耕牛、农具、籽种、食粮等一切要求和困难，得到了创立家业的先决条件，这是很大的成绩。但要巩固移难民在边区长久居住不再迁移，就得继续对难民有更进一步的巩固工作。首先是解决目前生活困难，进一步帮助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建立安居乐业的基础。根据本府调查所得，移难民中有部分因为移来边区时一无所有，虽然在政府和老户帮助下已经开荒播种了，但因青黄不接，食粮缺乏，需要借助，或农具不足，需要补充，或纺纱而无棉花、纺车，需要贷款等。如果这些困难不能帮助解决，就会影响移难民的巩固。因此，各级政府，对于所辖区域内之移难民，应按户进行调查，凡有上述困难的，应分别予以解决，领有青苗贷款之县份，应以部分贷款，发放此项移难民，不足之数，宣传老户借助，由政府予以担保，并由移难民酌备利息。至于愿意纺纱而无棉花、

纺车者，除由各县合作社予以帮助外，本府已令建设厅以部分棉花发给移难民纺纱，各分区可将需要数量，及发花收纱的办法报告该厅，取得解决。同时吸收提拔移难民中间的可靠的积极分子到乡村政权中去，使他们从参加民主生活，体验边区解放人民的实际，在心目中，建立拥护边区的基础。

又往年组织移民，多在冬末春初进行，往往因为时间迫近春耕，不能大量移进移出，（例如绥德分区本年原定移出五千劳动力，但因时间短促，只移出三千余），并因时间短促，准备不周，不能妥善安置。移民本身，亦因时间短促，不能预先准备充分的生产条件（如找好土地，开秋荒，找好窑洞，准备柴火等），影响生产力量的发挥。为了能够大量吸收移民到各垦区从事开垦，更多扩大明年耕地，增加生产起见，各垦区立即准备于秋冬及明春吸收移民的条件，首先是巩固已经移进的移难民，并经过他们写信或派人到绥德分区或友区去号召（根据今年春季的经验，经过与移民区有关系的干部去号召有很大成绩，今后亦应采取与发挥）。各有荒地之垦区，应调查有荒地多寡，能容纳移民多寡，报告本府，以便有计划的分配移民，并订出安置移民的办法（例如窑洞、熟地、食粮、农具的调剂），事先予以准备，以便随时到达、随时能安置妥当（现佳县已着手向延属分区移民）。

总之，巩固已经移进之移难民，准备继续大量吸收移难民是目前的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必须切实执行，并将执行办法报告本府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席	李鼎铭
建设	厅长	高自力
副	厅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押送惠爱民回边区银行

〔战字第765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黄县长：

边区银行固临办事处工作人员惠爱民，因料理父丧请假回清涧惠家石硷原籍。在工作中，擅自动用公款，且屡经摧促，拒不销假回行清理手续。兹因农贷工作必须于本月底结帐移交，希即将该惠爱民押送边区银行以清手续，而明政纪。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黄亚光给罗、李秘书长的信

罗秘书长、李副秘书长：

本行固临办事处工作人员惠爱民请假回清涧惠家石硷原籍料理父丧，擅自动用公款，屡经催促拒不销假回行清理手续，前已函报在案。兹有农贷工作限于本月底结清移交建厅管理，请飭令清涧县府迅即押送该员回延，以利结束工作是所至荷。

此致

敬礼

黄亚光

六月二十六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留守兵团 司令部关于编余人员送分区安置 处理原则规定的训令*

〔编字第155号〕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敌后抗日根据地及延安各机关学校实行精减后，一部分编余人员，因犯慢性病，一时不能担负工作，须作长期休养，有的病情虽然不重，但情绪不高，执意要求退伍，另外有部分老弱，须适当安置，只因人数过多，不能悉数留在延安，为管理教育与处理之方便，特决定分散各分区，由当地政府军队共同负责处理之，处理原则规定如后：

一、有病的可组织临时休养所，按病情轻重及本人工作历史规定待遇，使之在一定时间恢复健康。个别情绪不佳，借口有病不愿担任工作者，应进行教育与批评。

二、要求退伍归农的，可给以土地农具房舍生活资料，由政府扶助他们，按月加以帮助，直到能够独立维持生活为止。或者争取他们加入国营农场，一同参加劳作，在劳作过程中，帮助他们建立自己的家当，然后实行退伍，这样做有更多好处，可斟酌采用。

三、不论休养或退伍，均须照顾周到，关心体贴，不允许随

意处置，不负责任。因为不负责任的态度，是可以造成错误和罪过，于内部团结是不利的。

根据上述原则进行处理时，政府与军队必须分别负起责任，不得此推彼诿。在处理时应非常细致，要有十分耐心，不可害怕麻烦，至于经费一项，可由各分区按时做出预算，呈报边府批准报销。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司 令 员 贺 龙
政 治 委 员 高 岗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八路军留守 政治部关于执行“编余人员送分区 安置处理训令”之补充办法

(提供参考)

(一九四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对编余人员之处理，应执行政府与留守司令部的联合训令所指示之方针，同时更应注意其思想教育，继续为革命服务之精神，说明他们现在虽因体力等之限制，不能在前方抗战，但也应秉“有一分热发一分光”之精神，为抗战为建设自己家务，亦即建设边区事业而工作。

二、对边区修养人员及其家属处理之具体补充办法：

甲、对必须退伍之人员：

1. 鼓励其务农。向他们解释在边区发展农业生产，不仅是

建立家务之基本办法，而且农业生产是边区目前生产中心。因此也只有务农才有出路。

2. 对退伍人员须安置在较中心地区，一则能使他安心生产，再则免遭边境顽固分子之破坏挑拨与勾引。

3. 须明确宣布退伍后则完全享受公民权利，并担负公民义务。

4. 要关心体贴他们，帮助他们安家立业，政府可以发放农贷，同时要发动当地群众之友爱互助精神，以帮助与调剂其房屋食粮农具等，解决其困难。

5. 抗日军人退伍后，参加农工商各业生产时，五年免缴一切捐税，同时开垦荒地耕种等，三年免缴地租。

6. 对因病或残废与丧失劳动力者，得享受人民代耕之优待权利(代耕办法与优抗代耕同)。

乙、对休养人员：

1. 使之了解，休养目的主要是为恢复体力以继续工作，休养仅系临时性质。

2. 照顾休养员之生活，使之比一般工作人员之待遇好些(按病情轻重及本人工作历史规定待遇)。

3. 休养尽可能的应集中在一处或几处，便于领导与教育，如有特殊情形，个别可送到农村休养，但不宜过于分散，以免发生弊端。

4. 在休养过程中，应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教育(特别对某些为个人生活着想的落后分子)，争取其于短期休养后作一部分工作(部队地方或生产部门)。其必须退伍者，则按具体情况处理之。

丙、对家属之处理：

1. 退伍人员之家属则随其丈夫一同安置。

2. 休养人员之家属，其有工作能力且无小孩牵累者，则可分配其适当工作，其不能工作者参加生产，其有病不能工作与参

加生产者，安置其休养；边区有家之家属，可送回家，其生活，按优抗条例优待解决。

三、退伍、修养之经费及处理手续：

甲、退伍人员须经分区旅政治部审查转专署安置。休养人员则由各分区司令部协同专署负责设立临时休养所安置。而由分区司令部负主要责任。

乙、处理退伍与休养人员必需之经费：

1. 退伍人员之经费概由专署做预算，财厅核发。

2. 休养人员之经费由各分区司令部预算，财厅核发。

丙、退伍及休养人员转送各地安置时，均须编为组织，选定专人(较好之干部)负责率领，不得听其自由行动或放任不管。

边府民政厅

留守政治部

选自《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设立通讯分站及代办员
取消原有支站

〔战字第767号〕

(一九四三年七月七日)

各专员、县(市)长：

前决定边区通讯站工作，划归保安处管理，兹关于各地通讯站之设立与取消，本府根据精简原则及工作需要。特决定如下：

一、绥德、陇东、关中、三边各分区专署所在地，各设分站

一处，又延属分区之富县、延长、志丹三县各设分站一处，原有各地支站一律取消。

二、各分区之分站，直接归当地专员公署领导，其工作由当地保安分处管理指挥。富、延、志三县之分站，直接归当地县政府领导，其工作由各地保安科管理指挥。

三、规定各分站设站长一人，收发员一人，该项人员由边区总站分派，未设分站之县份，各设代办员一人，由当地县政府指定收发员或其他适当人员兼任。

四、各分站所属员工生活、教育，统由各该分站直接负责管理。

以上各项，限各地在令到之日起，切实执行，并呈报边府保安处备案。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保安处处长 周 兴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三边、陇东专署，新正、靖边县府
增设民族事务科

〔战字第395号〕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一日）

民政厅、三边专员公署、陇东专员公署、新正县政府、靖边县政府：
顷据民族事务委员会呈称：“三边、陇东、靖边、新正境内外

皆有回蒙民族，为了切实执行施政纲领中关于团结回蒙民族之规定，特呈请在三边专署、陇东专署、关中新正县政府、靖边县政府内设立民族事务科，以专司一切有关各民族团结事宜。”当经本府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准予设立，希各该专署、县府迅速筹设(每县暂设一人)，以利民族事务进行，并将设立日期及负责人员姓名、履历具报为要，除分令外。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筹备 展览会的指示信

〔指字第39号〕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七日)

各专员、县市长：

自二十九年第二届农工业展览会迄今四年(特别是今年)以来，边区的公私生产，已有很大的发展，保证了抗战供给需要，达到了丰衣足食要求。本府为了总结过去公私生产成绩和经验，便于发展今后生产起见，决定于本年秋收后举行全边区的公私生产展览会，兹将展览办法分别指示于后：

(一)展览会分为分展与总展。分展又分为地区与机关两种。以延属、绥德、陇东、三边、关中等五个分区各为一个地区展览单位(即△△分区农工业展览会)，由专员公署筹备，先就地举行展览后(延属与总展同时展览)再将展品运送延市，在延市总展会场分别布置参加总展览。以中央直属机关学校，留司直属机关学校，

边区直属机关学校，各为一机关生产展览单位，由各该单位之生产总管机关筹备，先在各机关所在地举行展览后，再在总展会场分别布置，参加总展览。

总展了边区第三届农工业展览会，以综合八个分展的内容，及本府直属公营经济总结内容组成之，共分八个分展部分，一个总展部分，分展部分由各分区、各机关自行布置(详细办法另行规定通知)。总展部分由第三届农工业展览会筹备处布置。

展览时间。总展(边区第三届农工业展览会)定十一月在延市开幕。分展(五个分区及三个机关的)时间各分区和各机关自定；但应在总展以前举行完毕，并须预备足够时间将展品运送延市，布置参加总展览。

(二)展览内容。应包括总结从二十九年以来，农业、工业、运输、合作、商业及机关生产等发展概况，以及公私生活改善的具体事实，并须以总结农业与本年生产工作为中心。为了便于总结，便于宣传教育起见，应将私人生产与公家生产(机关、部队生产)分别对照展览，尤其应注重展览军队生产成绩。

(三)为了深入生产总结，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扩大展览宣传起见，拟定在总展时期，同时召开一百五十名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代表会议，吸收他们来总结过去，讨论今后的生产工作(各分区、各机关部队和工厂之名额多少？及标准另行规定通知)。并在延市举行骡马大会，借以发展交换(骡马大会组织、日期及其办法另行规定通知)。各级政府应即向人民广为宣传，届时踊跃赴会。并即准备参加会议之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对象，以便届时依照规定选举合格之代表出席会议。

(四)各分展单位于接此指示后，应在一个月內制定展览计划及预算，报告本府备案，经费原则上由各分区和各机关自筹，如确有特殊情形，不能全部自筹者，由本府酌予补助。

(五)各级政府各机关学校，应以展览会为推进生产的重要办法，在筹备期间，应加强工作检查与推进，使先进的更加发扬成

绩，落后的迎头赶上，以争取超过完成本年生产任务。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议会第十一次、 政府委员会第五次联席会议关于 召开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 会及生产展览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七月十八日)

一、召集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及边区生产展览大会的意义

去年是边区生产运动大发展的一年。与此相适应，我们在去冬召开了劳动英雄大会与生产展览大会。这两个大会，在边区建设上起了推动的作用。在劳动英雄大会上有一百八十个从生产运动涌现出来的劳动英雄出席，他们交换了生产经验，显示出劳动人民的团结和进步，改变了某些人们贱视劳动的心理，劳动英雄受到尊敬和奖励，鼓舞了他们的生产情绪。生产展览大会则把一年生产的全貌和成果，用实物、表格、数字、图画等形式表示出来，成为最生动的生产经验总结和生产知识的教育。在两个大会的精神传播和劳动英雄们的积极推动之下，今年的生产运动已表

现出进一步发展的趋势。劳动力组织起来的，在许多地方，超过去年一倍至三倍；开荒超过一百万亩；植棉达到三十万亩；合作社有空前发展，实现民办公助和以生产为主的方针；工业生产有新发展，并提出全面自给的奋斗目标；特别是军队的生产运动蓬勃展开，全体指战员为完成十万石细粮而奋斗，军队又实行广大群众性的练兵运动，军队政治工作亦有了大的改进。同时，与生产运动相辅而行的，又掀起了群众性的文化运动和卫生运动；而司法、行政、金融、贸易、税务等各方面的建设，也都有所改进，并有许多新的创造。这一切都指明，不仅边区生产运动进一步发展了，而且在生产运动发展的基础上，又展开了政治、军事、文化、卫生、司法等全面性的建设运动。在这全面性的建设运动中，从各方面产生出更多的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这种新的情况，要求我们在今年召开比较去年更全面的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和生产及各项工作展览大会，借以团结所有的劳动人民及各阶层、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全面的检阅我们的建设事业，总结各项建设工作的经验，发展创造精神，以便更加推进和提高今后边区的建设事业。因此，决定今冬与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同时，召开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和边区生产及各项工作的展览大会。

二、关于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

讨论事项

在今年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上，我们提议应当讨论全边区全面的建设问题，应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方面。关于政治的，其最要者，为如何进一步团结全边区各阶层人民，推广民主和三三制，特别是如何增强分级民主的实施。关于经济的，其最要者，为如何于预期内，完成每家余一年粮；如何于预期内，达到布、铁等工业必需品完成自给；如何推广植树，于五年至十年内做到每户至少植树百株；如何做到每家都设厕所积肥料；如何推广水利建设，以防荒旱；如何改造和推广合作

社，以组织广大人民的经济文化生活等。关于文化的，其最要者，为如何在数年内，做到每人至少识一千字，以消灭文盲；如何实现每区一个医务所，或卫生合作社，每乡一个医生，以与疾病作斗争。关于军事的，其最主要的，为如何进一步加强自卫军，以准备反攻力量；如何进一步改进拥军优抗工作，以巩固部队；如何进一步加强整军工作，以增强主力军的战斗力量等。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全边区劳动英雄，各界人民和各方面工作干部都做充分的准备和讨论，以便在开会时能根据各项具体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及实施方案。

召集办法

甲、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为边区各项建设工作的代表会议。去年劳动英雄大会上，曾发现有个别不能担当劳动英雄称号的分子，或是临时拉人来参加，这是不对的。因此，应首先确定此项大会的参加者是边区各项建设事业中的积极组织者与各种政策的彻底执行者，而在人民大众中有威望、有信仰、为人民大众所公认的英雄与模范人物。

乙、今冬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的名额，定为四百五十名。现按目前边区建设情况，在各项建设事业所占人数的比重上，规定如下：农业百分之二十弱；工业百分之十三点三；文化百分之十六弱；军事百分之十点二；合作运输百分之八点四；财政金融贸易百分之八点四；卫生保育百分之六点六；行政百分之十点六；保安百分之三点六；司法百分之二点七。

丙、在四百五十名代表名额中，群众与机关部队两者在各项建设事业中的人数比例为：

- 农业：群众百分之七十五点五（六十八名）
 部队机关百分之二十四点五（二十二名）
- 工业：群众百分之三十一一点五（十九名）
 部队机关百分之六十八点五（四十一名）
- 文化：群众百分之五十八（四十二名）

部队机关百分之四十二(二十名)

军事：群众百分之五十六(二十六名)

部队机关百分之四十四(二十名)

合作运输：群众百分之六十八(二十六名)

部队机关百分之三十二(十二名)

财政金融贸易：群众机关合共三十八名

卫生保育：群众机关部队合共三十名

行政：机关部队群众合共四十九名。其中一般行政、机要、文书工作的模范人员三十五名，模范通讯员、通讯工人及伙夫、马夫、勤务等为十四名。

保安：群众、机关合共十六名

司法：群众、机关合共十二名

按各分区、各系统分配则是：

延属分区：九十三名(包括分区所辖部队机关)

绥德分区：七十一名(包括分区所辖部队机关)

陇东分区：六十三名(包括分区所辖部队机关)

关中分区：五十五名(包括分区所辖部队机关)

三边分区：五十二名(包括分区所辖部队机关)

中直军直系统：二十三名(包括所属学校、工厂、警卫团等)

联司系统：四十八名(包括不属分区管辖之直属各旅)

边区系统：四十六名(包括党政民机关、延大、公营工厂、保卫团等)

丁、上项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从工、农、兵、学、商各事业部门召开全体人员会议选举。选举办法：以各分区为单位，不属分区管辖之部队机关以延安党、政、军三大系统为单位，召开各该单位的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会议，按规定各项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之名额及标准(标准另行公布)选举出席全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代表大会之代表。在此项选举之前，须由各大单位所属各小单位选举代表出席各大单位之会议。各大小单位之

选举，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的标准，慎重从事，宁缺无滥。各阶层各党派的人都有选举及被选举权利。

三、关于边区生产及各项工作的展览会

内容

今年的展览会，以生产为第一位。但不是单纯的生产展览，而是边区全面建设工作的展览，应包括生产、财政、贸易、金融、文化、卫生、司法、行政、军事及人民生活等项。

办法

鉴于去年生产展览会计划与组织性不足，展览品缺乏中心，缺乏条理，场面过大，及竞尚珍奇等缺点，今冬的展览会必须：

甲、各分区，以及党政军各系统，应组织筹备会，指定专人负责，八月上旬定出调查统计与实物征集的具体计划，发动各事业机关及各项建设中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热烈的讨论，吸收他们参加调查征集工作。同时，边区政府即应组织总筹备会，统一领导，分工筹备。

乙、此项展览会是对边区各项建设事业中的政策实施作检讨和评判的一种场所，要有明确的中心，每件展品均须以表现政策及其实施结果为目的。如农业上劳动力的组织，农作法的改进；工业上产品质量的提高；文化与卫生上群众性秧歌戏剧的创造，民办学校的介绍，群众识字运动与医药卫生运动在群众中的开展；军事上练兵的进度与民兵的组织；合作社的民办公助，生产为主，自由入股，按期分红等情形；金融贸易上的保护经济发展政策；司法上的着重民间调解等。不论实物、材料、图表，都必须是典型的，并且有好的和坏的两种典型，以资比较，又要能说明边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历史发展过程。切忌现象罗列及专尚珍奇的偏向。

丙、展览布置，必须精干，明确、朴素、实际。并要避免展品的堆积与重复现象，分部（各建设部门如工业、农业、金融、贸易、政治、军事、文化、卫生等）分类（每一建设部门中之种类，

如工业中的纺织业、矿业、化学业等)展览, 讲究组织与艺术的结合, 以达生动具体, 使观众一目了然。

四、会期

边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大会与生产及各项建设工作展览大会, 准备在十二月一日开幕。各分区, 各系统, 务于秋收后十一月内召开各大小单位的展览会, 同时召开各大小单位的劳动英雄与模范工作者大会, 选举出席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工作者大会之代表, 于十一月三十日前到达延安。至两种大会的详细计划与布置, 另指定筹备委员会主持之。

参议会	议长	高岗
	副议长	安文钦
		谢觉哉
边区政府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救国 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一九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征收救国公粮公草, 保证战时粮秣供给, 并使人民负担公平合理, 修正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及征收公草办法合并制定之。

第二条 除延安、绥德、庆阳三县依照边区政府决定本年试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外, 其他各县悉依本条例征收救国公粮公草。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三条 下列各种收入为救国公粮公草征收范围：

一、耕种土地所得之农产品。

凡租佃土地或耕牛务农者，只征收其除去地租或牛租的收入部分。

二、农村副业。

小手工业——只征收其除去原料成本及生产消耗费以外之净利部分。

畜牧业——只征收其繁殖及出卖皮毛收入部分(以市价六折计税折粮)，羊繁殖十只以下者免税，十只以上者，就其超过数计征。

三、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

第四条 下列各种收入免征：

一、移难民三年以内各种农产品及其副业之收入。

二、长脚或短脚运盐部分的收入。

三、新种棉花三年以内之收入。

四、纺织业之收入。

五、抗日军人直系亲属及退伍残废军人和直系亲属(父母妻儿)，每人平均超过起征点二斗以内的收入。

六、鳏、寡、孤、独或失却劳动力其本人超过起征点二斗以内之收入。

七、农户养猪之收入。

第三章 征收办法

第五条 各县公粮征收之前，务须普遍进行彻底调查，然后按累进税率配合民主评议进行征收之。

第六条 本年征收救国公粮之起征点规定如下：

一、绥德分区以五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三。

二、直属分区、三边分区，及陇东、关中一部分征米地区，均以六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四。

三、陇东、关中两分区的征麦地区，均以八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六。

各地农户不足以上规定者免征。

第七条 征收救国公粮之累进率依下列规定：

一、每人平均收入五斗细粮(以下简称平均×斗)征百分之三。

二、平均六斗征百分之四。

三、平均七斗征百分之五。

四、平均八斗征百分之六。

五、平均九斗征百分之七。

六、平均十斗征百分之九。

七、平均十一斗征百分之十。

八、平均十二斗征百分之十二。

九、平均十三斗征百分之十三。

十、平均十四斗征百分之十四。

十一、平均十五斗征百分之十六。

十二、平均十六斗征百分之十七。

十三、平均十七斗征百分之十八。

十四、平均十八斗征百分之十九。

十五、平均十九斗征百分之二十。

十六、平均二十斗征百分之二十二。

十七、平均二十一斗征百分之二十三。

十八、平均二十二斗征百分之二十四。

十九、平均二十三斗征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平均二十四斗征百分之二十六。

二十一、平均二十五斗征百分之二十七。

二十二、平均二十六斗征百分之二十九。

二十三、平均二十七斗征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平均二十八斗征百分之三十一。

二十五、平均二十九斗征百分之三十二。

二十六、平均三十斗至三十五斗征百分之三十三。

二十七、平均三十六斗至四十五斗征百分之三十四。

二十八、平均四十六斗以上者征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条 救国公粮累进税最高率至百分之三十五即停止累进。

第九条 征收救国公粮按户为单位，以每户人口平均粮数为计算标准，人口计算标准、人口计算依下列规定：

一、不分男女老幼，均以一家实有人数计算。

二、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或收入在本县而人在他县者，均以一人计征。

三、雇工计算于雇主家口之内，同时计算在本家人口之内。

第十条 征收救国公粮公草采用属人属地办法，依下列规定进行。

一、凡一家收入散布在本县以内者，就其居住之乡，合并计算，统一征收。

二、凡收入散布在边区各县者，应在各县分别立户，就其收入所在乡征收之，但在两县交界，未出二十里以外者，仍按属人征收。

三、凡一户分居两地或两县者，均按两户分别立户征收。

四、凡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公草采取属地主义。

第十一条 为避免公草之损耗与浪费起见，征收公草以需草地区并所征之草能供给需要者，实行征草。不需草地区或交通困难不能供给需要者，可折收相等于应征草价之代粮，征收代粮数目及折算标准由粮食局与各专署商定之。

第十二条 为使公粮公草之征收公平合理，应继续往年民主

评议方法。乡政府或行政村之评议会，应由人民推选公正无私熟悉地方情形之党政干部、劳动英雄，及能照顾各阶层利益的人民代表组成之，其职权如下：

- 一、协助政府进行调查；
- 二、审查各村户之调查材料；
- 三、审查应征免征及计算征收事宜；
- 四、照顾实际情况、调整贫富、大小户间之应征数目；
- 五、检查并纠正漏税逃税重征之现象。

第十三条 各户公粮负担数目经评议会决定后，须经各村村民大会或乡参议会通过实行。

在征收数字决定后五天内，纳粮户如有充分根据认为负担不公者，得请求评议会重行调查与评定，但经最后评定，须得遵照执行。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征粮工作中发现之模范工作者，各级政府应以其成绩之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成绩特著者，可呈请边区政府奖励褒扬。

第十五条 经复查后尚有隐瞒土地、收入，虚报人口，意图减轻或逃避负担者，除追缴其应纳公粮外，得科以五升以上、一石以下之处罚，但以不超过其应征数额为限。

第十六条 不按限期纳粮者，除限期追交外，得以下列规定处罚之：

一、借故欠交之公粮全部或一部，逾期一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加征。

二、逾期二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的加征。

三、逾期三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的加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救国公粮以小米为本位，各分区应征杂粮比额与折合率，由粮食局与各分区专署商定之。

除陇东、关中产麦地区外，本年公草一律征收谷草，不收杂草。

第十八条 各县公粮公草限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即阴历腊月二十五日）均须全部入仓入站，并将入仓粮草实数、种类，呈报边府备查。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三十一年颁布之《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征收公草办法及实行细则》，即行作废。

选自《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庆阳县四三年上期 征收营业税工作布置报告的批答

〔批字第 396号〕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

马专员转苏县长：

你县呈送一九四三年上期征收营业税工作布置报告已悉。兹将阅后意见分别指示如后：

一、关于征收标准：

1. 凡以农业为主附带经商的，不必征收附业税，在征粮时营业部分的纯收益合并于农业内计算，按征粮条例规定征收即可，不应另立附业税名义。

2. 按纯收益计算征收者，其起征点仍须按照条例，凡收益

不满二千元者不得征收。

二、公营商业仍应一律征税，光华商店土产公司、盐业公司亦不得例外。但由物资局总交或在各地分交，将来由财政厅与物资局商办。

三、对流动商人如系经营临时营业者，仍应照章征收临时营业税为妥，如临时营业税与营业正税混合，不仅等于实际减低任务数，且会增大临时营业税的偷漏，希注意。

其余尚无不合，准予备查。

此批

附：

庆阳县政府一九四三年上期征收 营业税工作布置报告

本年上期营业税，分配庆阳七十万元，县政府于本月十四日召开政务会议，由税局梁局长列席说明征税方面应注意的几点，讨论决定分配的数目：

庆阳市五十一万五千元，驿马关、相川两区共十二万元，赤城两万元，新堡两万元，高迎一万元，三十里铺一万五千元，合计总数七十万元。

征收标准：

(一)按农业税合理负担原则，克服过去头重脚轻的缺点。

(二)以营业中的纯收益计算。

(三)以经商为主要营业为限，至以农业为主之户附带经商，留在征粮时，征收附业税。

(四)收益要在千元以上的才起征。

征收对象：

(一)公营商店(除光华商店、土产公司、盐业公司免征)，一

律征收；

- (二)各民营商店；
- (三)各种流动生意；
- (四)各脚户店。

征收办法：

(一)征收手续完全由税局负责，政府从各方面予以协助。

(二)详细调查统计，切实明了各商店营业情形，特别注意从侧面调查。

(三)征税等级，不机械的分开，采取收益多的多征，收益少者少征办法。

(四)设评议委员会，选派小商人和公正人士参加。

完成期限：

从决定时开始到六月底基本上办理完结，至迟不得过七月五日，十日前彻底结帐。

工作中应注意的几项：

(一)对流动生意、脚夫店营业情况的调查，方式应采取个别谈话，检查营业次数和每日过路脚夫投宿店簿，再估计他的收益数目，然后决定征收额。

(二)固定营业，调查资本颇不易办，但营业情形，可以调查出来的。如每日营业流水和从正面、侧面多方去调查。

(三)发动斗争，固属是一个办法，但商人中不易发动起来斗争，因为都是亲戚朋友关系，都不愿得罪人。

(四)上次征税比例太小，应从多方面搜集材料，估计数目。

工作进行步骤：

(一)首先进行详细的调查，调查时政府随时提供税局材料作参考，调查是一种必要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做好了，任务才容易完成。

(二)营业税征收了好几次，商人已了解征税的意义，形式上的宣传，似不必要。但遇商民集会期间，或民众夜校上课时间，

可配合税章多作解释，可与调查工作同时进行。

(三)要保证按期结束，因为工作太多，拖长了又影响其他工作。

七月二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动员归队应照归队条例执行

〔批字第397号〕

(一九四三年七月三十日)

延属专署曹专员、马副专员：

延字第七十二号呈悉。转呈安塞县府呈报的情形，本府当即向保卫团、高等法院调查，根据调查所得，保卫团今年动员归队工作当中，确有缺点和错误，业已严饬今后动员归队，应遵照《陕甘宁边区动员逃亡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暂行办法》及本府三十二年战字第六五五号命令执行。同时，他们已经了解错误，并注意纠正。惟据保卫团报告，说他们动员归队，感到非常困难，今年曾几次下乡，都是白花路费。至于高等法院，他们警卫队逃跑或匿家不归的安塞籍战士，共有十三名之多，曾几次动员，只有一个归队。本府已通知高等法院，将逃亡及逾假不归战士名单，经送你署，希望转知安塞，切实动员归队。巩固部队，为目前保卫边区主要工作之一，亟宜重视。县府应随时督促区乡干部，遵照动员归队办法及本府三十二年战字第六五五号命令，切实执行，不要敷衍为要。

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指示延属各县收买马兰草

〔指字第40号〕

（一九四三年八月三日）

曹专员、马副专员并转 县长：

（一）一九四四年边区公用印刷纸张，计划做到完全自给，各纸厂需要大批马兰草作造纸原料。兹根据各县报告及建设厅所调查之马兰草出产情形，决定今年在延属分区各县以现款收买干马兰草一百二十万斤。计甘泉县四十万斤，延安县十六万斤，富县五十七万斤（城区等六个区二十七万斤，张村驿一带三十万斤），安塞县六万斤，志丹县二万斤，子长县十万斤，固临县五千斤，延长四千斤。并尽量做到有多少收买多少。力求超过上述布置数字。目前应即一方面将收买任务具体分配给各区、各乡、各村、各户，使完成任务有所保障，一方面广为宣传，使人民知道这是很大的一笔副业收入，又是建设边区的重要工作，应当努力去作。为刺激人民大量收割马兰草，规定每斤马兰草价格以相当于干草一斤至多一斤半的价格为原则。使群众获利较其他劳动收入稍大，但也不能定价过高，致影响造纸成本。其具体价格由各县政府按当地情形规定。

（二）马兰草成熟时，应立即动员群众在秋收前赶快收割，不宜早割，早割制纸不好，也不应太迟，太迟则易被牲口践踏或损坏。收割之马兰草应晒干，抖净，不夹一点泥土和杂草，在距离纸厂四十里以内者，群众直接送到纸厂，按规定发给草价，不另

给脚费；四十里以外者，送到纸厂，由纸厂依照路途远近酌给脚费，或送到指定之草站，由草站管理人员负责过秤检收，发给草价（四十里以上者亦酌给脚费）。妥为保存，以备纸厂随时取用。

（三）各县于接到指示后，应即具体计划布置，并将计划与布置情形，报告本府建设厅，以便按照计划拨款。马兰草成熟大量收割时，应派员抓紧检查督促。务期完成并超过任务，工作结束后，应作出工作总结，结清经济手续，呈报本府建设厅。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厅 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社
奖惩办法》

〔战字第769号〕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四日）

各专员、县长：

兹为发展边区运输合作社，便利食盐运输与对外统销，及保证合作运输利得起见，特制定《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社奖惩办法》，随令颁布。希依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社奖惩办法

(一九四三年八月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为发展运输合作社，便利食盐运输与对外统销，保证合作运输利得制订之。

第二条 凡具有以下三条件的运输合作社，均可得到政府的奖助：

- 一、以运盐为经常的主要业务；
- 二、运盐不走私；
- 三、运输路线受盐业公司的调动。

第三条 奖助办法如下：

一、如因盐价跌落，影响亏本，致不能维持存在，政府可给以贷款，或酌量予以津贴。

二、已成立的运输队，如因流动资金缺乏，不能运盐，政府可给以短期借款。

三、如因在边区内受军事差役损失，致不能维持业务，政府可予以津贴。

四、遭受天灾及其他祸患，非人力所能抵抗，致不能维持存在，政府可贷款或酌予救济。

五、得享受政府规定平价草料的优待。

第四条 凡领导发展运输合作社，达到如下的标准者，可受

到政府名誉(奖旗或奖状)或物质(棚帐或毛口袋)的奖励。

一、一年所赚运费，发展牲口在原有数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一年运盐次数至少达十次，每次单程八站以上，平均驴驮在一百五十斤，骡马驮在二百二十斤以上者。

三、脚夫每人赶骡马三头以上，或毛驴四头以上，并管理饲养有良好成绩，全年损失最小者。

四、受盐业公司调剂运盐路线者。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受到政府的惩罚：

一、运盐走私者。

二、故意损伤牲口及合作社财产，或故意使营业遭到亏蚀者。

三、贪污浪费，假公济私者。

四、消极怠工，致使合作社受到损失者。

第六条 本办法经边区政府批准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呈请边区政府修改。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改进 食盐统销的训令

〔训字第1号〕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物资局、盐业公司，各专署、各县府：

半年来坚持食盐对外统销政策，与对敌顽操纵破坏进行复杂斗争的结果，使食盐外销量大为增加，必需品和法币大量换进，部分的保证了公私必需品的供给，相对的稳定了金融和物价。这证明统销政策正确，并有成绩。但在实行中，仍有严重的缺点。

首先，是盐业机关人员中违反政策法规的现象和官僚主义作风还很严重，他们缺乏群众观点，不好好照顾群众利益，而对运盐群众采取官僚主义态度。例如某些盐业公司对群众运来之盐，不公平过秤，只是抬一抬了事，甚至有大秤进，小秤出，每驮盐挖两碗，以及故意低估盐质，或抑低盐价或迟缓买卖的行为。其次，是某些公营脚店只顾完成自己生产任务，对过往脚户采取强迫投宿，任意提高住宿费用，以至强用法币等行为。某些盐业公司和公营脚店的这类行为，既违反政策法规，又违背群众利益。再次，盐业公司的出口费，某些地方的附加税，也使得运盐群众感到负担太重，不愿多运。所有这些缺点，一方面降低了群众运盐的积极性，从而损害了大量运盐的计划；另一方面助长了走私行为，从而损害了统销政策。某些盐业机关和某些盐业工作干部，既不愿认识自己的毛病，不能自我批评，更不尊重、不接受地方党政的领导，而向他们闹独立性，不采纳地方干部的建议和批评，而同他们对立起来。这种立场和态度，应该说是严重的错误，应该受到严格的批评与责备。另一方面，某些地方干部看到盐业机关的缺点与运盐群众的不满，只是采取消极埋怨的态度，甚至主张盐业公司可以取消，统销政策可以停止，群众运盐收入的法币可以不遵照管理外汇办法处理，也是不对的，应该纠正的。现在反共分子正利用各种机会，想出各种办法，以大量的引诱走私，破坏我统销政策，如阻塞大路开放小路，以便利走私，抑低官盐价格抬高私盐价格，以刺激走私等等，致使近来走私风行，食盐统销受到阻碍与破坏。为坚持大量运盐，贯彻统销政策，各级政府和各级盐业机关必须齐心协力，纠正运销工作和盐业机关的缺点，战胜敌顽的破坏。为此，特训令如后，务必切实执行。

一、首先必须对盐业公司系统进行彻底的改造工作。这就需要认真的进行整风学习，检查工作与审查干部。要克服对于政策法规盲目与违反，作到掌握政策与恪守法令；要克服官僚主义的作风，做到密切联系运盐群众，兄弟般的合作；要克服闹独立性

的思想，做到真正服从党政领导，倾听地方干部的意见与批评，要清洗阴谋破坏盐业的坏人，提拔积极可靠的好人，保证各级盐业机关的负责人员掌握在政治上可靠而又能掌握政策完成任务的干部的手里；要奖励负责称职的干部，惩办违法渎职的人员，严格实行奖惩制度；要实行精简政策，来清除贪污浪费现象。整风学习，检查工作与审查干部，统归当地党政领导。同时，物资局有计划的派出得力干部到某些重要的分支公司去帮助，责成物资局直接改造延安附近的分支公司，总结经验，推动全局。

二、要整理和调整各运盐路上的脚店，首先要整理公营脚店，以便利食盐运输。责成物资局于最近期间调查各线脚店情况，研究陇东分区整理脚店经验，提出通盘整理方案，其目的在保证草、料、粮有足够多的供给，膳食饲养的价格公道，并在脚店的大小、数量上给以适当的调整。物资局有必要在各路线的某些主要站口上开设中心脚店，作成模范，以资表率 and 带领其他脚店。对私人脚店应扶助、指导和团结之。各线脚店的日常领导和监督，由各当地政府负责，各专署县府必须督促区乡政府履行职责，并经常报告上级政府备查。各地政府开设之脚店，尤须尽先整理，作成模范。

三、责成建设厅会同各县政府于最近检查各线道路和水井，提出补充修筑意见，工程大者由建设厅拨款并派员监督办理，工程小者指定当地政府办理。今后建设厅须每半年检查一次，县政府须三个月检查一次，区乡政府随时检查。

四、除由盐务局征收百分之十的盐税及经由盐业公司出口的食盐照旧征收风耗费（不经盐业公司出口者，不收风耗费）外，其他出口费与各地方附加税，如斗佣、转口税、教育附加、军用附加等，一律取消，不得借故迁延不取消，亦不得借故另立附加。

五、物资局与盐业公司必须正确的掌握盐价，依据食盐外销市场情况与各路运费情况，适时的提高盐价并调剂各地盐价，务使群众运盐有利可图。

六、边区人民日常食用之盐，准许自由买卖，并允许人民在边区内地与边境设立零卖店发售当地人民日常需用之食盐。但食盐出口，无论数量多少，必须严格遵守统销原则。统销办法有两个：

甲、将驮盐售给盐业公司，依章缴纳风耗费，由盐业公司经理出口。

乙、向盐业公司领取出口证，自行出口，换回管理物资出口办法所允许入口之物品和法币。换回之必需品可以自由出售，换回之法币必须依照外汇管理办法兑给银行。凡不向盐业公司领取出口证，而私自出口，或系食盐零售店而私自经营食盐出口者，概以走私论罪。凡违反政府管理物资出入口办法而换回非必需品，或不遵照外汇管理办法而私自处理换回之法币者，均分别轻重，予以处罚。

七、近来食盐走私日趋严重，已经给食盐统销政策以不小的损害，某些地方政府的干部对此漠不关心的态度，显然是错误的。各级政府必须负起责任与走私作坚持不懈的斗争，对于反共分子引诱走私的阴谋破坏，必须采取实际有效的办法击破之。各专员、县长必须向区乡干部讲明统销政策的意义与作用（食盐统销能保证军民必须品的供给，能稳定金融，是于全边区人民有利的事业）。并通过他们去向运盐群众解释，又必须督率区乡干部用说服办法制止走私，消灭走私。对于明知故犯的走私的脚户和商人，要实行惩罚；对于纵容走私或串通走私的行政人员，要以犯法论罪（对于走私或串通走私的惩罚办法另行公布）。各专员、县长杜绝走私的成效如何，现定为他们考绩标准之一。

八、各级政府应该抓紧放青时机，广泛发动群众运盐，参照延安、安塞、志丹、清边等县经验，以及运盐队和其他各种合作方式来组织人民运盐，提出：“驮的多，走的快，花费少，管理好”的口号来发动各种竞赛，奖励运盐英雄。为奖励运盐起见，凡脚户和群众参加运盐者，其运盐部分运费收入今年不交公粮。

九、最后为有效的改造盐业机关，改造盐运工作，贯彻统销

政策，必须坚持执行统一领导的原则，各地盐业公司及其有关机关，统受当地党政领导，不得闹独立性。各专署县区政府，必须把食盐运输和统销事业当作自己的重要业务之一，一定把它作好。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决定三十三年度全边区公盐任务 令各专署县府遵照布置

〔战字第770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四日）

各专员：

三十三年度全边区公盐任务业经第五五次会议讨论决定总数为八万五千驮，每驮按一百零五斤计算，除绥德分区外，均交食盐，不收代金。为发展运输力起见，各县可斟酌情形先收代金，建立运输队进行驮盐，本府一面减轻人民负担，一面发展运输力之旨意进行，不准将代金移做别用，并须按期向政府交纳食盐，不得拖延。交盐期限规定：四月底前交一半，八月底前交一半，绥德分区可按当时市价折成代金，随时交纳，但不能迟于上限交盐时间。

三十三年度各分区公盐数目分配列后：

延属分区：四千驮；

三边分区：一万二千驮；

陇东分区：一万四千四百驮；

关中分区：七千六百驮；

绥德分区：一万七千驮。

合计八万五千驮。

希各该专署即遵照布置，并仰将布置情形及各县分配数字具报备查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解决公粮 转运问题的批答

〔批字第401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

陇东马专员、朱副专员：

更字第一二四号呈文阅悉。为减轻陇东粮食转运供给上的负担，业由财政厅商得联防司令部同意，将骑兵旅另调别地驻防，调动之后，所需粮秣改由该地供给。

关于解决明年公粮转运的办法，你们所提的意见，固亦重要。但仅此一项，恐尚不能保证全部供给，且使用运输力亦不经济。兹指出以下各项，即希遵照拟出具体计划，切实执行。

一、按照需粮方向详密制定入仓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入仓路程（必要时可送至八、九十里路以上入仓），以区乡为单位，指定入仓地点，在征粮入仓时，一次送到适当地点，便利以

后的转运。为要实行这一入仓办法，应纠正过去只图眼前方便，分别在本县、本区就地入仓的习惯，加强入仓时间的群众送粮组织，并且预早设法解决仓库困难，在必要地点设立临时仓库，或由部队自设仓库收一部分粮。两年来延属分区对此工作很有经验，节省运输力很多。为了你们把这一工作能够很好计划，特着财政厅筹划，即早确定计划，并即准备仓库及收粮手续等各项工作，随即由专署召集各部队负责人商定粮食供给转运具体办法，提请地委作出统一的决定，大家遵照执行。

各机关、各部队的生产粮，一律不许擅自出售或造酒浪费，处理办法另行通知。

去年陇东征粮分配数为二万八千四百石，连地方附加粮共计三万一千一百二十一石。因以麦为本位折麦征收，米麦同抵细粮交纳，而入仓过后，所有小米又按一斗四升折麦。如此反复折合，入仓公粮比较分配数目超过六千余石，无形中加重人民负担，实不合理。因此，今年征收公粮布置数目时，最好能明确规定征米、征麦、征什粮实数，分配区乡花户，照数交纳。这一办法希考虑，并提出具体分配意见，呈报本府核查。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附：

陇东分区专员公署关于粮食 运输问题的请示(节录)

根据如何减轻群众的负担及发展生产的原则，来适当的调剂

粮食的运输工作，这是一个矛盾的问题，怎样来解决这个问题呢？

首先，说明给群众发脚费的问题，这不是个治本的办法，财政厅亦无此规定。因为发脚费使运粮群众可以减少些负担，但整个财政支出加多了，财政收入必然要增加。财政收入的来源是群众，那就是整个群众负担加重了，所以仍未减少群众的负担。

其次，解决问题的具体的办法，我们根据怎样减少群众负担长期打算的原则，仅仅提出以下的几点意见：

一、各机关、部队从现有的运输力量作基础，每个部队抽三分之二的力量运粮。如三八五旅大风川生产部队，明年约需细粮二千七百石，改支麦子一半，共支麦子一千八百九十石，米一千三百五十石，小米自己生产，预计收细粮八百石（由公粮中兑付，但不能改兑麦子），尚差五百五十石小米，由华池供给，麦子全部由庆阳运送，平均须四天。辎重营以二百骡子计，每个平均驮八小斗，每次驮一百六十石，每月驮七次，两个月可驮二百二十四石，就驮完了。三五八旅共需细粮八千一百石（以现在四千五百人计），改支麦子一半，共需麦子五千六百七十石，米四千零五十石。今年未有生产粮，另加马料（三百匹）一千九百四十四石，共须运粮一万一千六百六十石，能驮的牲口二百头（骡子），每次能驮一百六十石，从太白到庆阳（因合水无粮）来回六天计，每月平均驮三次，可自运四百八十石，全年自运五千七百六十石，尚差五千七百零四石。

二、买大车。

1. 经费来源，由群众负担三分之一，自己负担三分之一，呈边府补助三分之一。

2. 牲口由自己负责喂养、经管、运输。

3. 数量：

①三五八旅二十辆，每辆运输四石，每次可运八十石，每月运四次可运三百二十石，全年可运三千八百四十石，尚差一千八

百六十四石。

②三八五旅十辆，每月可运一百六十石，全年可运一千九百二十石，可省出牲口运盐。

③陆中十辆，全年可运一千九百二十石，长运一千二百石。

④骑兵旅十辆，全年可运一千九百二十石。

⑤回骑团两辆，每月运三十二石，全年运三百八十四石。

三、不足之数由群众运输负担，把仓库向用粮方向转移，各部队设临时仓。三五八旅在太白，三八五旅在蒿咀铺，陆中在太白一带。

四、由政府动员修路。

五、马草。三五八旅需草一百零八万斤；骑兵旅需草一百零八万斤；陆中按一百五十头(仅豹子川一处)共需草五十四万斤；回骑团十八万斤。共二百八十八万斤草。骑兵旅自己割野草三十万斤，放青省二十七万斤，拉在曲子喂四个月省草三十六万斤，共九十九万斤。所余一百八十九万斤草，除放青三个月可省草四十五万斤外，太白区可征草十五万斤，白马区征草二十五万斤，共四十万斤。连放青省草共八十五万斤，尚(差)一百零四万斤，必须依靠自己动手解决，因运草比运粮更加困难。

除此以外，尚有零星的短距离的运输未计在内。

仅提出以上初步之意见，待调查清楚后再详呈报。是否得当，希审阅并请迅速示复，以便早日布置工作为盼！

敬礼

专 员 马锡五

副专员 朱 敏

八月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禁止吸食 鸦片烟给专员公署、县(市) 政府的指示信*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

各专员公署、各县(市)政府：

吸食鸦片，是旧社会遗下的疮疤，过去我们已经治好很多了，但查还有少数未戒绝的，或戒了又吸食的烟民。必须再下一把劲，根绝烟民，免得“死灰复燃”。除禁种禁运另有禁令外，关于禁止吸食，特给以如下的指示：

一、限令各乡(市)政府于接到此指示一个月內，把境内烟民分别瘾的大小，年龄大小，戒绝期限，彻底清查登记一次。一般规定，三十岁以下的限三个月戒绝，四十岁以下的限五个月戒绝，六十岁以下的限十个月戒绝，年老且有病的可酌量延长。

登记时，要把烟民找来，当面说定戒绝日期和逐步戒绝的方法。乡(市)政府应随时检查或委托行政村主任自然村长(在市为关或坊主任)检查，不可于登记后听其自流。

二、登记烟民后，各地政府及各地卫生机关，应帮助烟民找戒烟丸药按瘾发给，如期戒断。必要时可设立戒烟所，集在一处禁戒。买戒烟丸药及住戒烟所，贫者可以不收费。

戒烟药品除特许各地卫生机关及保健药社制售外，私人不得制造及出售。

三、要和生产与教育工作联系起来，烟民多是不生产及行为堕落的人(大部是二流子)，要用说服与强迫方法，使其卷入生产大潮，给以各方面的鼓励与帮助。同时要使他知道自己是社会一

分子，至少不应为社会上看不起，以激发他戒烟的决心。今年改造二流子参加生产运动中，不少吸食大烟的二流子戒绝了。可见用积极方法策动戒烟，是很有效的。

四、要造成群众运动，不只是对烟民说吸食大烟怎样不好，而且要在村民大会上，市民大会上，做劝戒运动。一村一市有吸食大烟的人是不美满的，使得烟民不能不惭愧。同时要发动儿童妇女帮助戒烟，儿童能劝服其家大人戒烟的，是模范儿童；婆姨能劝服丈夫戒烟的是模范婆姨。如果丈夫顽固，乡村政府可允许在其丈夫未戒绝大烟时期，婆姨有管理其家经济的全权。

各乡村举行吃合伙及制定乡市公约时，在有烟民地方，应加上戒大烟一条。

五、发动烟民和烟民的戒烟竞赛，戒绝了的由政府及群众团体奖励，并令他在还未戒绝烟瘾的烟民中现身说法，广为宣传。

六、但经过劝导鼓励而仍不愿戒烟的，或隐匿不肯登记的，或逾期未戒绝的，或戒后又复吸食的，查出后，由区乡政府或司法机关罚办。罚办分罚金、罚禁团……等，罚办的方式，由乡（市）政府决定，轻的凭众议处，重的送司法机关。

七、各级政府应将办理戒烟事宜——烟民多少，戒得情形，随时按级向上报告，今年总结工作时，戒烟工作是各级政府考核成绩之一。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民政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选自《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在延安、绥德、庆阳三县试办 农业统一累进税

〔战字第771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一日）

袁专员、杨副专员：

边区政府决定今年秋收后在延安、绥德、庆阳三县试办农业统一累进税（代替征公粮），以期吸收经验，准备明年在全边区推行。在此等县份，土地登记与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征收，应同时进行。

绥德县应由你们负责领导该县县政府执行，令到之日须即着手准备。应将《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农业统一累进税施行细则》及《土地登记试行条例》在该县各级政府委员会、参议会及干部中讨论研究清楚，并对干部配备及施行手续均作充分准备。着手实行时，须向人民（各阶层）作广泛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可择定几个乡加强力量进行，取得经验以推动全县。

兹派来×××等×同志参加绥德试办工作，他们不是工作团，完全受当地政府之领导，他们大部分是参加农业统一累进税各项问题之研究的，上项条例细则之解释工作，他们亦可帮助。他们可适当的分配到各个区去参加试办工作。

关于准备工作，试行情况，请责成绥德县长随时报告本府，尤须注意随时搜集试办经验，写成报告。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政厅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民政厅厅长 刘景范
 副厅长 唐洪澄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淳耀县二十八户难民要求发 营业执照希迅予处理

〔战字第772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二日）

关中张专员、张副专员：

淳耀县二十八户难民为请发营业执照事，于八月二十六日以该县二区五乡油户嘴翟兴起为首，呈来本府一个状子，从这个状子的内容可以看出下面一些问题：

一、该难民等于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即来边区承领荒地，经封县长吩咐：“边区欢迎开荒，大粮地荒过三年，地主无有营业之权”“二十七年春季乞讨，佣工度日，无力开荒，二十八、九、三十年才开了些荒地”。

二、翟兴起、陈新龙等二十七年春即与本地户姚百万起纠纷，张区长吩咐：“让本地户先占，下余之地准难民等再占”。

三、“不料去年麦季，姚百万等向难民等讨租夺地……难民等所开全是靠山马厂老荒……树圪塔、刺圪塔”。

四、举陈新龙为代表到县府“理论，伊等你本地户，人情观念太重，司法处裁判员吩咐：荒地准伊讨租，无有先年红约粮票亦准地主的。陈新龙开姚百万六十二亩，只立四十亩租约，每出租子三升，秋麦各半，下余二十二亩，准陈新龙土地所有权”。

五、该难民等“又推陈新龙为代表，因伊无凭无据，假充地主上诉专署……持专署信到县一科……伊等系本地老户，手眼宽大，……陈新龙到司法处，不问管押二十七天”。

六、继称：“边区欢迎开荒……伊等害客民无心开荒了……前年张还还收陈新龙地七亩余，今年何姓收翟兴起地未有了局，还有外处难民看我们怎样定点”。“主席迅予派员亲自调查确实，开会表明公理，才能发展，倘若令饬县级，民乡党二十余户有冤难明”。“以上二十八户，只要发照，陆续还来，若不发照，开荒人恐劳而无功”。

上问题，果属实，则应注意：

一、翟兴起等之来历，符合本年三月十八日本府公布之《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之第二条，均得称为难民，应受上条例之全部优待。

二、该县新老户不调协，老户欺新户是否事实？如则这种风气要严加制止（相反应该老户照料新户、帮助新户）；县级个别干部如有助长这种不良风气之发展，则更要严格纠正。

三、该县大部分地区是经过土地革命的，姚百万是否是原地的地主？如若是地主，而且没有经过土地革命，则该地是否曾经板过荒，原地约的地亩数实不实？也要查查。即是说，地权应属于地主的。但地主也只能讨租，而不能任意收回土地。前年张还还收，今年何姓收，是不合法举动。

四、当二十七年时，该区张区长对这个纠纷的处理是“本地户先占，下余之地难民占”，是没有理由的，应撤销；即准依了这样处理，而该难民等开的是靠山马厂老荒，如在本地户“先占”之外，本地户是不应该再来干涉的；为什么当开荒时不打招呼，

直到去年麦季才以“讨租夺地”？

五、该县司法处不问长短管押陈新龙二十七天，应彻查。如无理由，当事人应予相当处分。

这件事，不仅关乎二十八户难民的问题（即二十八户也是大事），而且关系于我们政策之贯彻与对外之影响问题。希接令后，迅即调查真象，依优待难民条例予以酌情处理——必须使该难民等能够安心生产，新老户间从此相互协调为原则。总之，此处再无材料，只从单方呈示提出以上问题，以作参考，你们处理后，并将其具体经过呈报本府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关于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 及关于旧债纠纷处理原则

〔战字第775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

高等法院、各专员、各县长：

近查民间典当回赎与旧债偿还方面，常起纠纷，而各地政府和司法机关在处理这类纠纷时，尚缺乏共同原则，其现行办法中也有不当之处。因此，特依据边区实际情况，并兼顾出典人与典权人及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双方利益，制定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与旧债纠纷处理原则。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在处理这类纠纷时，

应遵照本原则并依据具体情况执行之。本文件发至区署为止，并向乡政府口头传达。在执行中如发生困难，须随时具报本府，以凭审核。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 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

(一九四三年九月公布)

关于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

(一) 典权之处理依下列原则：

甲、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其土地上存在的典当关系皆为有效，出典人得依约回赎。

乙、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其分配以前土地上的典当关系，随土地分配而消灭，原出典人不得回赎。

丙、凡土地分配不彻底的区域，因而发生典当问题的纠纷时，应在便利农民取得土地的原则下，酌情处理之。

(二) 典当时效的处理，有约定者从其约定，无约定者，从民间习惯。

(三) 在出典人依法回赎典地时，如承典人一方确系自己耕营而又生活贫苦者，得由区乡政府召集双方予以调剂，或展期回赎，或回赎一部分，或回赎后仍租给原承典人耕营。若双方同样贫苦者，则依契约处理。

(四) 典地回赎时，如因典价的货币折算发生纠纷，应按双方

的经济情况酌情处理之。

(五)土地出典人出卖其出典土地时，承典人有承买优先权；如承典承租非属同一人时，其承买优先权，应视典佃双方经济情况具体处理之，出卖人须声明其出卖土地之最后价格于优先权人，尽优先权人承买，如优先权人声明不愿依最后价格承买，才得由他人承买。出卖人不得高抬价格，承买人亦不得故意抑低价格；如出卖人虚价欺骗优先权人时，除优先权仍然存在外，出卖人并应受到违法的处罚。

(六)三十二年公布之“租佃条例”优先权行使时所引起之纠纷，依本原则处理之。

关于旧债纠纷处理原则

(一)曾经宣布废除旧债的区域(不管土地分配彻底与否)，不准再行索还，居住于其他区域的债权人不得向居住于上述区域的债务人索取已经宣布废除的旧债。

(二)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抗战以前旧债(富户领存公款者不在此例)的偿还办法，依下例各款规定：

甲、计息标准不得超过一分半。付息已超过原本一倍者，停利还本，付息已超过原本二倍者，本利一概免付。

乙、如系指地揭钱者，除按上款规定清理债务外，其所指土地，债权人无处分之权。

丙、如债务人实因天灾人祸无力履行契约者，或债权人无其他产业依存款为生而债务人又比较富裕者，发生纠纷时，得由区乡政府召集双方当事人调处之。

(三)旧债偿还时，如因货币折算发生纠纷，应按债务性质与双方经济情况，在照顾贫苦人民的利益的原则下，酌情处理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陇东分区 食盐统销问题的批答

〔批字第403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

马专员、朱副专员：

更字第一二三号呈文收悉。兹简复如下：

一、北路脚运盐出口换回之法币，一般应按照“管理外汇办法”处理。如有货物卖给他们，可卖给之，但以不妨碍公家供给为原则，并不可成为定例。

二、民运食盐任务，不可减少，并须力求超过，其他分区都有超过计划。

三、群众驮盐公司之盐出口，可以允许，但须遵守“管理外汇办法”及管理出入口物资办法。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陇东分区专员公署关于食盐统销的请示

林主席、李副主席：

本分区关于运盐问题，除在六月本署召开的所属各县县长联席会议已详细布置，并已专有总结报告已呈上外，兹将最近几点

措施报告于下：

一、自八月一日起，开始取消食盐出口费及在各个地方食盐的附加税和经过盐公司出口，仍按百分之五抽风耗费，并除照食盐管理办法处理外，不许征收任何费用及给以任何困难，其所换回的必需品，也准许驮户自行买卖，不得加以限制。廿九日叶范张之电令，已遵照布置执行，并将指示所属有计划、有组织的使食盐出口，以便换取边区必需品。

二、根据建设厅出刊之运盐通讯，指示所属各县已组织起的运盐队，明确提出减少其义务动员负担，并免征一年公粮之政策，以鼓励群众大量组织运盐队。

三、由食盐公司贷放运输预购贷款二百万元，先在华池贷(七十万元)、环县(八十万元)、庆阳(五十万元)试验，其他各县有贷者，可在当地盐公司直接交涉。

四、合作社与运盐队相互结合，办法已详运盐总结报告，不另。现分区已派专人赴曲环重新整理，脚店联合会使之能起平抑物价，稳定金融，拥护边币之作用。整理结果，物资局当另有报告。

此外，我们对运盐问题有下列几点请示：

一、允许北路脚出口，如其带回法币，是否可以给他换成贷，而断法币在边区境内流通之来源，否则边币在乡村无法检查。

二、六月份区召开县长联席会检查运输力量，布置年底可完成七万驮私盐任务。但如允许北路脚出口，则平均要增加五站路，为能如期完成任务，并能有计划的组织食盐出口，争取外汇换取必需品，故请酌予减轻部分私盐运输任务。

三、群众要求驮食盐公司之盐出口，是否可以。

以上三点已有专电，是否有当，请速指示为盼！

敬礼

专 员 马锡五

副专员 朱 敏

八月十一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实行土棉统一采购与统一分配办法

〔战字第773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十四日）

各厅、院、处、局，各级政府：

查边区提倡植棉，原为抵抗封锁，保证军民。本年植棉面积虽达十五万亩，估计总产量可达二百万斤左右，但尚不够供给公用与植棉区域人民的自给。为防止棉花出口，或被奸商操纵，或自相竞购而形成混乱状态，或农户迫于急需而贱价出售等流弊，以便保证公私供给，便利继续推广植棉起见，特决定实行土棉统一采购与统一分配办法如下：

一、凡边区出产之棉花，严厉禁止出口，违者从严惩办。

二、凡农户自给有余之棉花，应全部卖给物资局。为奖励植棉起见，物资局得以比市价稍高之价格收买之，一律现金交易，不准压低价格。实际价格及其变动，物资局应与当地政府商量公平规定之。

三、农户卖给物资局之棉花，不得有掺沙、掺水、掺杂等舞弊行为。物资局收买农户棉花，亦不得有大秤称进，或其他克扣剥削之舞弊行为。

四、农户自给有余之棉花，应自动卖给物资局，不得故意囤积不卖，违者得由政府动员出卖给物资局。物资局对农户自给必

需之棉花，亦不得强制卖予公家。

五、物资局尽量设法帮助农户解决轧花困难，但不得强迫集中轧花机器。棉民如确因轧花机缺乏而无法轧花时，亦可收买籽花。物资局并须在适中地点，设立必须的收买机关，以便利农户出卖棉花。

六、物资局收购土棉，应经过植棉区各级政府动员，各级政府不得拒绝帮助。

七、无论边区内外商人，如有收买土棉，实行囤积居奇，或高抬市价，破坏棉业者，应予严惩。

八、上项收买之棉花，由建设厅根据各公营纺织厂及各地区群众纺织业的需要，统一分配，在未满足工厂需要时，物资局不得出卖。建设厅应于十月十五日以前，将各公营工厂所需棉花数目通知物资局。

上述各项办法，建设厅、物资局及各级政府务须切实遵照施行为要。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防止敌探 破坏活动加强行旅检查及 户口检查的命令

〔战字第776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日)

各专员县(市)长：

根据七月间南线备战动员材料及延安、绥德等县反特务斗争材料，均充分证实敌寇汉奸与国民党反动特务机关大量的、有计划的派遣侦探奸细混入我边区进行刺探军情，建立内线，造谣诱惑，扰乱治安等破坏活动。而边境地区与交通要道，尤当其冲，防范偶尔松弛，彼等即乘机而入。为了严防和镇压敌人此种阴谋活动，以维持地方社会秩序和保护边区人民之生命财产，目前各级政府应特别注意加强边境地区及交通要道的居民和行人中的检查工作，并遵照如下的办法认真进行之。

一、检查对象：

1. 来路不明之人，如友军逃兵，敌区友区来人或难民而无一定介绍或证明信件者。
2. 无一定职业之人，如当地二流子及其他借朋友、老乡、同学或亲属关系而在该村停留多时者。
3. 形迹可疑之人，如平常有侦察材料，或临时认为有考察之必要者。

二、检查办法：

1. 根据各县之具体情况，在边防与交通要道实行户口报告制度，每个自然村应将该村之来往人员及时报告乡政府，再由乡政府报告区政府。
2. 户口检查应由当地自卫军负责进行，如附近有锄奸机关或部队者，应与之协同商量进行。
3. 在检查户口前，应有计划、有组织，最好先经过调查，确定检查目标，进行抽查。
4. 在检查过程中，应向被检查者宣传解释，防止发生不好之影响。

三、检查后之处理：

1. 对无问题的住户，应进行解释检查的重要性及其意义。
2. 如发现疑点，应分别轻重处理。
3. 检查出违禁品及其他可疑物证时，应如数送交政府处

理。

4. 要总结每次检查经验，报告当地保安科。

上述各项，希各级政府详细讨论，具体执行；并将进行的情形报告保安处以备考核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保安处长	周 兴
副 处 长	刘海滨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动员民工修定延路

〔战字第780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罗专员：

延定路准备秋后全路通车，决定秋收后动员定边七千工、吴旗八千工，将沿途被水冲坏之处予以修复，坡度太陡，路面太窄之处予以改善。此项工作由县政府派员领导，建设厅在技术上协助，必须保证通车。仰即协同进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
奖惩办法》、《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
讯工人待遇办法》

〔战字第777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各专员：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奖惩办法》、《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待遇办法》，业经第五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兹将该两办法公布施行，随令发下，希即遵照执行，并转令各县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奖惩办法

（一九四三年九月公布）

一、凡本站通讯工人在工作中合乎以下条件一条或数条，经考核确实者，予以奖励：

（一）能提早到班，连续三次以上者；

- (二)不误班，不积压信件者；
- (三)工作负责，不遗失信件者；
- (四)爱护公物，能节约公费者；
- (五)对工作积极提出改善办法者；
- (六)能帮助别人，发扬友爱者；
- (七)努力学习，有显著进步者。

二、凡应予奖励之工人，分别情形给予以下之奖励：

- (一)口头或传令嘉奖；
- (二)口头或登报表扬；
- (三)记功(三次升级)；
- (四)物质奖励；
- (五)提高待遇。

三、凡工作成绩特别卓著，经考核确实者，除本站予以奖励外，并呈报政府予以奖励。

四、凡本站工人在工作中表现不力，有以下一条或数条，经考核确实者，予以处罚。

- (一)无故或借故误班，而积压信件者；
- (二)对工作不负责任，遗失损坏信件者；
- (三)有意损坏公物者；
- (四)私自贩运货物者；
- (五)不安心工作，并影响别人者。

五、凡应予处分之工人，分别轻重给予以下之处罚：

- (一)口头批评；
- (二)开会批评；
- (三)警告；
- (四)罚薪；
- (五)降级。

六、凡有意破坏信件，偷拆信件，私带信件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通讯站通讯工人待遇办法

(一九四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凡本站通讯工人(包括本市及各路线的工人)的工资一律以小米计算,按各当地市价折发现款。

二、凡本站通讯工人到职后,经考核分为一、二、三、四等,每月发给小米六斗五升到九斗五升(计一等九斗五升,二等八斗五升,三等七斗五升,四等六斗五升)衣食绳担,均各自备,本站一律不予供给。

三、凡本站通讯工人,工作满一年而成绩优良,经考核确实者,按照通讯工人奖惩办法予以奖励,成绩一般者,按年加月薪小米二升半,如工作不力,经考核确实者,按照通讯工人奖惩办法予以处罚。

四、本站规定每年考绩二次,第一次在六月底,第二次在十二月底。

五、本站供给油布、信袋、送信挂包等,按需要规定使用时间,在规定之使用时间内不再发给(特殊情形另外),夜班灯油夜餐费,亦按需要供给之。

六、凡本站通讯工人之家属与政府工作人员之家属受同样优待。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统购土棉实施办法》
并派员协助办理

〔战字第779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曹专员、马副专员：

兹制定《统购土棉实施办法》随令公布，希切实督促延长、延川、固临三县遵照执行。并派建设厅王文随赴延长、延川三级物资局，延、固支局局长陈崇德赴固临协助该三县统购工作。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建设厅	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高长久

统一购买土棉实施办法

(一九四三年九月公布)

一、统一购买土棉区域，以固临、延川、延长三县为范围，该三县所产之土棉除人民留足自给一年用棉外，其余均归公家收买，以保证公用。

二、依照各该县植棉面积和可能收获量，及除去各该县人民自给所需外，准备购足平秤五十五万斤。其分配如下：

固临 二十三万斤；

延川 十七万斤；

延长 十五万斤。

三、统购土棉以县为单位，由县政府负统购总责，完成各该县统购之数量。并须于一九四四年一月底以前只〔至〕少购足半数，五月底全部购足。

四、凡人民卖给公用之棉花，除按市价付给现金外，并增加百分之五为奖励金（例如人民照市价卖给公家棉花一千元一斤，另外由公家发给奖励金五十元）。此项市价以县为单位，由县政府按照当地适中市价统一规定之，并呈报建设厅备查。但不得压低市价，亦不得故意抬高。

五、为着防止金融波动，奖励发展生产起见，凡人民负担之公粮和公盐，得改用棉花交纳，双方均按市价并对棉花予以百分之五奖励金（即公粮和盐按照市价计算，棉花除按市价计算外，另给百分之五奖励金）。另外人民出卖棉花所得之价款，应尽量帮助人民设法购买牲口，发展耕牛及运输力量，或购成其他实物，以免大量现金分散农村，影响金融波动。

六、收买之棉花以能用于纺织之净花为限。如果棉农有以脚花出售，藏起好花者，各级政府应予以宣传解释，负责给以纠正，不得妨碍公家供给。籽花因限于储存困难，只能收买极少部分，以免损失。

七、各县应购之棉花，由县政府根据各植棉区之种植面积及收获量，斟酌分配应购之一定数量，委托各合作社或区乡政府代买，送交就近之收花站，由收花站每斤发给酬劳费七元（此款由公家支付）。如农民直接送到收花站或小贩收买后送到收花站出卖者，照给酬劳费。

八、委托适中地址之合作社或区乡政府机关代理收花站，其

所需之办事人员及一切开支，均由该受托机关自备，公家按每斤棉花发给手续费八元。如开支有余即作为该机关自给生产之收益。

九、合作社或区乡政府及收花站代收之棉花，不得有任何掺杂掺旧或打潮等舞弊行为，违者从严惩办。

十、收花站收买之棉花，必须找到适当之窑洞或房屋妥为保存，不得有所损失，其因保存不慎而致损失者，归该收花站赔偿。

十一、为了防止土棉走私，保证统购任务完成起见，在统购期间，该三县棉花，只准在该三县内流通，经统购机关收集之棉花，如转运至其他地区时，须有县政府之放行证，否则以走私论，但县政府发给放行证，仅限于统购机关之棉花。非统购机关所收买者，不得发给放行证。

十二、各县政府及代理收花机关所领购棉专款，不得挪作别用，违者应予惩罚。

十三、帮助延川、延长两县之统购工作，由建设厅负责。帮助固临县之统购工作，由物资局负责。

十四、建设厅或物资局派到各县帮助统购工作之干部，统归各该县政府领导，由县政府分配其工作。但以帮助接收、保管、打包、转运等检查工作为主。

十五、棉花的收进发出，均以十六两平秤为标准，不得有大秤进、小秤出及压秤等舞弊行为。

十六、各县对于统购工作之进行，应作成工作计划，分别报告本府建设厅及物资局审核。以后应按月、按旬作工作报告。

十七、本办法所未规定者，统依照九月三十日战字七七九号之命令办理。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三十三年度公盐任务

〔战字第781号〕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各专员：

三十三年度全边区公盐任务，业经本府第五十五次政务会议决定，总数为八万五千驮，每驮按一百零五斤计算。除绥德分区外，均交实盐，不收代金；但各分区(绥德分区在内)人民愿以粮食、棉花、棉纱或羊毛代交公盐者，一律按市价折收。代棉、代纱者，并给以百分之五奖金。绥德分区人民不能缴实盐或代物者，得缴贷金，按市价折收。

公盐缴纳期间分为四月、八月两期，每期各缴一半，不得拖延。各级政府所收上列各项代物，须按数缴纳粮食局和物资局，不得自由处理。

为发展运输力起见，各县可斟酌情形先收代金，建立运输合作与运输队，本一面减轻人民负担，一面发展运输力的旨意进行，不准将代金移作别用，并须按期缴纳公盐，不得借故拖延。

三十三年度各分区公盐数目分配列后：

延属分区：三万四千驮

三边分区：一万二千驮

陇东分区：一万四千四百驮

关中分区：七千六百驮

绥德分区：一万七千驮

希各该专署即遵照布置，不得增加驮数及斤数，并仰将布置情形及各县分配数字具报备查。

本府前发之战字第七七〇号命令作废。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	政	厅 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府 系统生产检查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府直属系统的机关生产(延大、自然科学学院等学校在内)，今年除个别部门外，一般没有获得应有成绩。主要原因，在于没有真正做到首长负责，自己动手。兹经政务会议决定于即日起，进行彻底检查，为使这次检查获得良好结果，特有以下之决定：

一、检查的目的是发现成绩和缺点，法令政策执行的程度，总结经验，改变领导作风，以达彻底的、全面的改造各机关、学校生产之目的。

二、检查应该同时照顾各机关、学校的一般生产状况，各种生产(农、工、商、运输及其具体单位)的专业情况与个人生产情况的三个方面，都要是历史的(主要是今年的)、全面的，都要找出典型(好的和坏的)。要搜集具体生动的实际材料，避免空洞无物或只是简(单)的数目表(不是不要数目表)。

三、检查应该是自上而下，又是自下而上的，即是领导与群众结合的，应该实行首长负责(各机关、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各直接管理生产的干部，各生产单位的负责干部)，自己动手(各机

关、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负责领导生产检查，自己动手检查一两个生产，最后的结论由他动手)。又应该发动所有管理生产和直接参加生产的人员积极参加检查，报告情况，提出意见和批评。因此要有全体的动员。还应组织各机关再派代表参加检查，检查某一专业时，组织其他同业派代表参加。

四、力争十月十日前检查完毕，十五日将结论及材料送总生产委员会。因此，应该立即开始检查。

五、此决定由各机关、学校最高首长保证执行。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九月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使人民负担公平合理，并发展边区生产，依据《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十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就人民之土地与收入合并征收，并应战时之需要，得以粮食、马草二种形式征收之。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三条 凡已耕或可耕之土地，均须征收土地财产税。

第四条 下列土地应予免征土地财产税：

- 一、荒地、荒山、荒滩、坟基地无法开垦者；
- 二、森林地、畜牧地无收益者；
- 三、居住之房基地；
- 四、移难民新开荒地三年以内者。

第五条 各种收入之征税与免税依下列规定：

一、下列各种收入征税：

甲、土地耕种所得之农产品；

乙、农村副业之收入；

丙、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

丁、长脚户非运盐部分之收入；

戊、畜牧业之收入；

己、森林药材之收入；

庚、未纳其他税收之临时经营事业收入。

二、下列各种收入免税：

甲、农村中长短雇工或调份子所得之工资与工粟；

乙、贫苦抗工直系亲属及因失去劳动力退职退伍人员之收入；

丙、鳏寡孤独无所依靠，仅能维持其最低生活之收入；

丁、移难民三年以内各种农产品之收入；

戊、党、政、民机关及军队、学校之农业收入；

己、纺织业之收入；

庚、其他经政府法令特许免税之收入。

第三章 计税标准

第六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以公斗为计税单位。

第七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土地财产税以土地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

第八条 凡出租土地依边区租佃条例执行减租者，其定租、活租、安庄稼等土地财产税本为常年产量百分之十五，伙种者，土地财产税本为百分之二十，但租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土地财产税本为百分之十，租率在百分之十以下者，土地财产税本为百分之五。

第九条 凡自耕地以其常年产量百分之十为土地税本。

第十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各种收益税本，依下列规定计算：

一、农业收益以常年产量计税；

农业收益自耕地应减常年产量百分之十的生产消耗，佃耕地除减去生产消耗外并减地租计税；

二、农村副业及长脚户非运盐部分之收入以纯利八折，畜牧业以市价六折折粮计税；

三、第五条一款丙、巳、庚各项收入以实收入折粮计税。

第四章 起征点、累进率与最高率

第十一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起征点依下列规定：

一、绥德分区以五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四。

二、延属分区三边分区及陇东分区之华池、环县均以六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五。

三、关中分区及陇东分区除华池环县外均以八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七。各地农户每人不足以上规定者免征。

第十二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累进率依下列规定计算：

一、每人平均五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四；

二、平均六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五；

三、平均七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六；

四、平均八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七；

五、平均九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八；

六、平均十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

七、平均十一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一；

八、平均十二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二；

九、平均十三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三；

十、平均十四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四；

十一、平均十五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六；

十二、平均十六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七；

- 十三、平均十七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八；
- 十四、平均十八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十九；
- 十五、平均十九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
- 十六、平均二十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七、平均二十一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三；
- 十八、平均二十二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四；
- 十九、平均二十三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五；
- 二十、平均二十四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六；
- 二十一、平均二十五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七；
- 二十二、平均二十六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二十九；
- 二十三、平均二十七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
- 二十四、平均二十八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一；
- 二十五、平均二十九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二；
- 二十六、平均三十至三十五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三；
- 二十七、平均三十六至四十五斗细粮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四；
- 二十八、平均四十六斗细粮以上者累进率为百分之三十五。

第十三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最高率至百分之三十五即行停止累进。

第五章 计算与征收

第十四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计算与征收之属人属地依下列规定：

一、凡土地所有人之土地与收入均在其本县者，就在其所在乡合并计算，统一征收；

二、凡土地与收入散布边区境内各县者，均在各县分别立户，就土地与收入所在乡征收，但在两县交界而未出二十里以外者，仍按本条第一款征收之；

三、凡一户居住两地者不论其土地已否分开，均按两户分别征收，不适用本条第一、二款之规定；

四、凡土地与收入在边区而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采取属地主义。

第十五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计算与征收，土地所有人，收入所得人，其土地与收入在本乡者由乡政府为之；如在本县以内者，由区政府为之；属于前条第二款情形者，由区政府或县政府为之。

第十六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以户为征收单位，以每人平均粮数为计算标准，人口计算依下列规定：

一、不分男女老幼均各以一人计；

二、凡家庭在边区者，按家庭实有吃粮人数计；

三、凡土地与收入在边区，而家在边区以外者，每户均以一人计；

四、寺院教堂以一户计，其人数按照当地政府登记之实有人数计；

五、凡雇用长工者，雇工算入雇主家庭人口之内。

第十七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调查简表”由边区政府印发，每户两张，以户主自行填报为原则。乡政府就各户所填之土地与收入，加以审查后，一张存乡政府，一张呈区政府转县政府核查。县、区、乡政府按各农户填报简表，得分别统计，呈报上级政府备查。

第十八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之征收依边区政府命令行之。

第六章 调查与审议

第十九条 乡政府根据各户主填报之“农业统一累进税调查简表”进行调查折算，如有填报不实企图减低负担者，得丈量土地，盘查粮食，查阅账目。

第二十条 乡区政府于农业统一累进税征收时得组织审查委

员会，其审查事项如下：

一、乡审委会审查事项：

甲、本乡各户之土地，产量，人口，副业收入之填报与折算是否确实，以及户与户、村与村之间是否公平合理；

乙、应报区之土地、产量、计税，有无错误；

丙、起征点，累进率，以及属人属地之计算，是否合乎规定。

二、区审委会审查事项：

甲、各乡之土地登记、产量确定，有无隐瞒情事，以及乡与乡之间是否公平；

乙、各乡产量计算与经区政府改算计税有无错误；

丙、审查第一款丙项所列事项。

第二十一条 乡级政府，按各农户应纳农业统一累进税税额经审查折算后，即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有不服时，得于十日内叙明理由连同证明文件，向乡参议会请求从新调查评议之。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对调查评议之决定均不服时，得请求区政府复查之。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对于区政府之复查决定仍不服时，得向县政府提起行政诉愿，县政府之判决即为最后决定。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在农业统一累进税缴税期内，因调查、评议、复查，其税额尚不同意时，应暂按评议或复查后确定之税额，依限缴纳，俟税额最后确定时，再行结算找补。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凡不按期填报或少报土地、收入，虚报人口，意图逃避税额者，除追缴其应纳税额外，得科以一斗以上一石以下处罚，但以不超过其应纳税额为限。

第二十六条 不按限期纳税者，除依限追交外得以下列规定处罚之：

一、借故欠交全部或一部逾期一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加征；

二、逾期二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之加征；

三、逾期三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之加征；

第二十七条 前项处罚悉由县政府为之。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之实施细则另订之。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经边区政府明令公布之日试行。

选自《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

(一九四三年九月公布)

第一条 本细则依照《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所谓“可耕之土地”，系指地质可以耕种，且土地所有人具有能力耕种而不耕种的土地。这种土地，无论是庙田、社田、寺田、以及人民之私田，都应该征收土地财产税。

第三条 所谓：“荒地”“荒山”“荒滩”系指不能耕种或未经开垦之土地，凡懒于耕种而致土地荒废者，仍按可耕地计税，但因劳动力缺乏，致使土地荒芜，土地所有人得向其土地所在地之乡政府请求免税。

第四条 所谓“坟墓地”系指葬埋人的坟穴地而言。但为祭祀用的坟会地，不得看做坟墓地，仍须征收土地财产税。

第五条 所谓“畜牧地”，系指专为畜牧牲口之草地，无论自用或租给别人，只征土地财产税，不征收益税。

第六条 所谓“农产品”，系指土地上所收获的五谷杂粮，但其所种瓜菜专为自食者免税。

第七条 所谓“农村副业”，系指农村中之小手工业，包括毡房、粉房、油房、磨房、染房、炭窑、磁窑、砖瓦窑等作坊。

第八条 所谓“长脚户”，系指经常驮运的人，他的生活，主要靠驮运来维持。但驮运公私食盐的收入，概予免税。

第九条 所谓“牧业之收入”，系指家庭中所养之骆驼、马、骡、驴、牛、羊等当年繁殖牲畜以及出卖皮毛之收入。

羊繁殖十只以下者免征，十只以上者，得就其超过的数计税。

第十条 所谓“森林之收入”，系指果树林、木材林等之收入，庭院种植之果木树，其收入免税。

第十一条 所谓“未纳其他税收之临时经营事业”，系指不开铺子、不立字号，偶然作投机商业，未纳商业税的事业。这种事业的收入征税。

第十二条 所谓“移难民”，系指合乎边区政府优待难民垦荒条例第二条规定者而言。不论其本人以自力耕种，或以资本雇人垦荒按政府所规定年限者，其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一律免征。但为逃避负担，由此地迁移他地之农户，不得以移难民论。

第十三条 所谓“直系亲属”，系指父母妻子与年老失去劳动力之祖父以及未成年之弟妹。

第十四条 所谓“纺织业”，系指经营纺纱织布的事业，无论人民以自力劳动，或雇佣工人从事纺织，其收入一律免税。

第十五条 所谓“公斗”，系指粮食局统一制发的三十斤的公斗。

第十六条 所谓“土地常年产量”，系指土地平年之收获细粮而言，土地常年产量之确定，应注意下列条件：

一、山沟、塌、坨、条、堰、川、水等之土地种类。

二、黄、胶、绵、砂之土质。

三、崖、坎、阳、背、中心地带之土地位置。

四、土地耕种人之家底经济状况，即顾及有无耕牛、工具、种籽总收获多少的影响。

第十七条 所谓“土地财产税本”，系指征收土地财产税时，所依据的底本。这个底本是以土地常年产量的百分之五至二十折成细粮数来计算。例如：某农民有山地十垧其常年产量为三石，如果他是自耕农时，则其土地财产税本应为常年产量的百分之十即三斗。这三斗细粮不是他实际所拿出来的税额，而是征收这个农民的土地财产税时所依据的底本，从这个底本内，再按累进率算他应出的税。

第十八条：所谓“收益税本”，系指征收农业收益税时所依据的底本，这个底本是以农业常年产量及副收入(六折或八折)折成细粮数来计算。例如：某农民有山地十垧，其常年产量为三石，如果他是自耕农时，除减去百分之十生产消耗三斗外，则其收益税本为二石七斗。此外，他还开一粉房，年终获利三万元，打八折为二万四千，如粮价每石一万元，则折成细粮二石四斗，那末，这个农民的农业收益与副业收入税本共为五石一斗，再从五石一斗内计算他应出的税。

第十九条 折算土地税本与收益税本时，均算至小数第二位为止，其余四舍五入，加五合以上按一升算，四合以下就不要了。

第二十条 所谓“生产消耗”，系指经营土地所费种籽、农具、肥料、牲畜的消耗。

第二十一条 伙种地之土地财产税，由地主完纳，伙种户除生产消耗，地主不除，按庄稼地之土地财产税，由地主完纳，其生产消耗，按庄稼户与地主各除一半。

附：

1. 换种地之土地财产税由土地所有人完纳。但在双方自愿原则下，可以就地完纳，收益税则由收益所得人完纳。

2. 无地租的土地，无论地主与佃户概不纳土地财产税。但计农业收益税时，佃户不减生产消耗。

3. “捎种地”，系指雇主以其土地之收入作为雇工工资之土地，其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均由雇主完纳，但须减去生产消耗。

4. 出典之土地，其土地财产税由承典人负担。但出典时其土地财产税之负担另有约定者，得依其约定纳税。承典人如将土地转租或转佃时，仍由原承典人纳土地财产税。

5. 休种地之计税规定如下：

一、凡地质瘠薄，其收获量不及每年生产消费，而在他地另行开垦荒地者，其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仍以原税本计税，其如地之荒地，无论土地财产税、农业收益税，均予免税。

二、如地质瘠薄，其收获不及每年生产消费，同时又无荒地耕种者，其土地只征土地财产税不征农业收益税。

第二十二条 所谓细粮，系指扬净晒干没有谷糠之小米而言。

征粮时均以细粮为征收本位。其他杂粮须依照粮食局每年各区域杂粮折合之规定计算之。

第二十三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条例”第十五条一款所称“所在乡”，系指纳税人居住之乡而言。

第二十四条 所谓土地与收入在本县以内其计算与征收得由区政府为之，系由土地所有人与农业收益人将其散于本县各区之土地与收入，分乡填报，汇交本人居住之区政府。该区政府俟接到其他区政府（即土地与收入所在地之区政府），关于该人的土地与收入调查后，即就前项填报之土地与收入，加以审查，如果与调查结果相符，即就填报之土地与收入，计算征税，如果前项填报与调查不相符时，则由县政府复查纠正后，再将其本人居住之

区政府计算征收。

第二十五条 乡政府调查土地所有人不在本乡之土地与收入时，须通知土地所有人派人参加之。

第二十六条 凡土地所有人不在边区者，其税由该户土地收入之经营人交纳之。

第二十七条 祠堂、公社、坟会、公会等土地之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均各以一人计税，但其税额以不超过其总收入之二分之一为限。

第二十八条 一家人口分居两处以上者，得分别计税，但取报人口以虚报人口论，应按“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处罚之。

第二十九条 已与子女分居之老人，其自有土地收入者，应另户计算，其无土地收入而受子女轮养者，其人口之计算，由轮养人协商决定之。

第三十条 居住亲友家中的人，如果他与所寄居之家共营生活并与其家属同样享有财产权时，应在其所寄居之家中计算人口，如果他与其所寄居之家不营共同生活，又享有财产权时，则不在其寄居之家中计算人口。

实无家可归，又无产业不能自活者，得在其所寄居之家中计算人口。

第三十一条 在填写征收“农业统一累进税调查简表”时，各户均按当时实有吃粮人口填写，填表以后，无论人口有无增减，在未到改变税额期间，一律不得变更。

第三十二条 乡区审查委员会，设委员五人至七人，由区县政府指定并聘请公正人士组织之。乡长区长为乡、区审查委员会当然主席。

第三十三条 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期内，如认为某村某户之土地与收入填报不实时，得请求同级政府派员重新调查纠正之。

第三十四条 “农业统一累进税”第七章之处罚，应作为公粮

收入，统归仓库保管。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有未尽事宜，边区政府得随时修正之。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批准之日施行。

几个例子的计算。

现有张、李、王三家都是五口人，各有地一百垧，其土地常年产量都是四十石。

张某的土地全部出租，收租子十石，其计税办法如下：

租额占土地常年产量百分之二十五，所以他的土地税本为四十石的百分之十五，即是六石，六石土地税本加租子十石，共十六石，这十六石就是张某的总税本，以五人平均之，每人是三石二，三石二的税率是百分之三十三，十六石的百分之三十三是五石二斗八升，这五石二斗八升就是张某所出的税额。

李某的一百垧地，完全自种，其计算办法是：

土地常年产量四十石，加土地税本四石，减生产消耗四石，他的总税是四十石，以五人平均之，一人是八石，八石的税率是百分之三十五，四十石的百分之三十五是十四石，这十四石，就是李某应纳的税额。

王某佃种一百垧地，出租子十石，计算办法是：

土地常年产量四十石，减生产消耗四石，再减租子十石，即得王某的总税本二十六石，以五人平均之，一人是五石二，五石二税率是百分之三十五，二十六石的百分之三十五是九石一斗，这九石一斗就是王某所出的税额。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办法(草案)

(一九四三年九月公布)

第一条 本办法为确定土地所有权，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

依据《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制定之。

第二条 凡在边区境内置有土地房屋者，均须依照本办法向土地所在地之县市政府进行登记，领取土地房屋所有权证。

第三条 凡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及公营企业所使用之公地、公荒，一律须向当地县市政府登记，其未分配之公地、公荒、均由该管乡市政府调查呈报县市政府登记统一管理。

第四条 申请土地房屋登记者，应分别陈报下列事项：

- 一、业主姓名、年龄、原籍、现住。
- 二、座落、名称、等级、种类、面积及其四至。
- 三、当年应得收益(以细粮为标准)。
- 四、土地附着物(如沟条犴坡树木水石等)。
- 五、土地来历及凭证件数。
- 六、其他。

第五条 申请登记土地房屋者，应按下列规定呈验契约凭证：

一、凡已实行土地登记之区域，须缴验边区政府二十六年以后颁发之土地所有权证及登记后合法转移之契约。

二、凡经分配土地而未经土地登记者，须缴验二十六年以前土地改革时期之分地证及分地后合法转移之契约。

三、凡未经分配土地之区域，须缴验合法取得土地之契约。

四、各种契约及凭证如有遗失或毁坏时，须缴验土地四邻及村长证明文件，经考查确实者。

五、红军公地、政府公地及已宣布没收而尚未分配之公地，须有区乡政府之证明文件。

六、凡已分配之土地房屋屡经地主反复收回者，其土地房屋所有权之确定，应依民国二十七年边区政府布告第一款之规定，在确保农民分得土地的所有权的原則下处理之。

(附)民国二十七年边区政府布告第一款在已分配了土地之区域，地主回来，乡村人民应表示欢迎他们来一致抗日，可在区乡

村公地内分配他以和农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但已没收了的土地不应还原，分配了的房屋不得翻案，已取消了的租债不许再索取。如乡村公地当地已分配完者，得在他乡内给以每人应得的份地。

七、房屋窑洞申请登记时得依照本条之规定处理之。

第六条 农民合法分得之土地房屋，在土地改革时期，未领得分地证，或具有分地证，土地所有权证而与实有数额不合者，经证明确实，准予报实登记。

第七条 灾民、难民、移民及退伍军人与自力开垦农户，领有政府公地公荒准予私有者，须具有政府发给之证明文件呈验登记。

第八条 凡有合法地权之地主居住于边区境外者，应由代耕人或租种人代为申请登记。无代耕人或租种人者，应由当地政府查明地主住址，通知其依限期办理登记。无代耕人或租种人同时又不知地主住址者，暂由当地政府代为登记，俟原业主回时，其所有权仍归原业主。

第九条 土地房屋所有权证，由边区政府统一制印交各县市政府颁发，凡土地房屋所有者，须按其段落处所（每段落处所领取一张），分别领取土地房屋所有权证。

第十条 土地登记之计算单位规定如下：

一、农地、荒地、牧地、森林地、园地等，以当地习惯垧或亩计算；

二、房屋以间数，窑洞以孔数计算；

三、院落地基以方丈计算，或以原来四至为界。

第十一条 土地房屋登记后，如地权有所改变（移转、分割、合并、增减、坍没等）须于一年内呈验原登记证附有关契约，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政府再行登记。

第十二条 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如有遗损或错误，应呈验原有契约或四邻证明，叙明理由，经村长证实，申请县市政府审核

补换。

第十三条 农地登记时，须依照其种类和质量划分为三等九级：

- 一、水地为一等地，划分为上中下(一、二、三级)。
- 二、川塬地为二等地，划分为上中下(四、五、六级)。
- 三、山地为三等地，划分为上中下(七、八、九级)。

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土地房屋者，须依照下列规定缴纳登记费：

- 一、农地：
 - 甲、水地之登记手续费每张细粮七合。
 - 乙、川塬地之登记手续费每张细粮六合。
 - 丙、山地之登记手续费每张细粮五合。
- 二、房基地之登记费，每张细粮一升。

第十五条 凡典出土地或房屋者，仍由原业主申请登记，如原业主无力缴纳登记费者，暂由承典人代为缴纳，俟原业主赎回时，其登记费如数归还。

第十六条 在进行土地房屋登记时，各县市得以行政村或自然村成立临时评议会，凡一切有关土地房屋登记之申报事项，须经评议会评议后，再交乡政府审查后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土地房屋所有者，对评议审查如有异议时，得提请区政府复审，复审再不服时，得向县市政府提起申诉。

第十八条 凡登记土地房屋者与他人发生地权纠纷时，应依据《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及其他现行土地法令由乡政府或区政府调解之。

第十九条 申请土地房屋登记，如有企图隐瞒，陈报不实，伪造证据，霸占他人土地者，得分别酌予罚金或没收其隐瞒部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修改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选自《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一辑)，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办法说明

第一条（原文见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办法草案，以下均仿此。）

登记土地有三个目的，首先是为了确定土地所有权平息土地纠纷，使农民安心于土地的经营和改良，盖边区大部分地区是经过土地改革的，旧的契据凭单已经失效，新的分地证或登记证大都残缺不全，有的有地无证，有的有证无地，尤其如清涧等反复红白的地区，最易发生地权争执，引起纠纷，妨碍生产，因此登记土地所有权是政府给予人民在法律上的保障。土地登记的第二个目的，是为了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依地质好坏，区别土地等级，统计各阶层土地分配，借作征收农业统一累进税的参考和根据，这样不但减少每年对土地调查的麻烦，特别是使负担更趋公平合理。

发展农村经济也可以说是登记土地的总目的，因为保障地权确定地质其基本精神都是贯彻着发展农村经济的，我们的登记土地其中心的意义就是如此。

至于本办法的根据，原系依据地权条例第十八条制定的，但因地权条例未经政府正式颁布，仅仅是一个草案，而二十八年颁布的土地条例正是边区的土地法，如该条例第二章、第三章的内容都充分地说明着需要有手续法（即本办法）成其全，所以我们的依据不是前者而是后者。

在第一条中有部分同志主张在确定土地所有权下面增添“及土地质量”五字，其理由认为登记土地不仅仅是确定土地所有权，而且是确定土地质量，不确定土地质量，便无从定等级，没有定等级，便和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失却联系，而且也违反了毛主席

“根据土地数量”，“按质分等征收农业统一累进税”的指示。同时本办法关于土地分等在以下第十三条中已明确规定了，为了前后贯通呼应合拍，在总则中更有提起“土地质量”的必要。

第二条

确定土地登记是土地所有者向政府登记而不是使用人向政府登记，如典当地、租佃地，都是由出租出典出当者向政府登记，这是明确的规定土地所有权。

不论人在边区内或边区外，而于边区境内置有土地者，均须向土地所在地之县市政府进行登记，这是属地主义的办法，亦是历年征粮证明最好的办法。例如居住于米脂的一个地主，在米脂县有一部分土地，在绥德县有一部分土地，则土地登记时，由地主向绥、米两县分别登记。但两县交界的地方，甲乙两县人民互在他县有土地者，应采取属人主义办法，将来拟定实施细则时当有详尽的规定。

第三条

登记土地是全面的，除私地外，所有公地亦需登记。但在公地登记中，有一部分是机关部队等所领用的土地，这部分土地虽然亦须登记，但其所有权不属于领用的机关和部队，因此其登记手续同未分配之公地一样，仍归各级政府统一登记。

关于这一点地权条例第十二条有明确的规定。

第四条

(一)座落系指着落的方向，名称系指习惯上称呼的土名，种类系指土地类别，如水地、川地、山地……等。

(二)常年应得经济收益和每年平均经济收益相似，但有其区别：所谓常年者系指平常的年成(一般以八折年成估计)，“每年平均”这句话含意模糊很难确定起讫年月即三年的平均呢抑五年或十年？所以我们采取前者而不是后者，常年“应得”而不是指常年“实得”，所以指“应得”者，是说明同样的土地在当时当地一般对土地经营的劳动水平(如播种、施肥、锄草……)而产生的收

益，而决不是根据勤户特别加工的所得或个别懒户故意荒芜的所得来规定收益多寡，简单的说，不是以特殊做标准，而是按一般为根据。

战争时期，物价变动剧烈，所以常年收益，应当以主要农作物(也就是人民主要生活资材)细粮为标准。

(三)依本条陈报内容，于土地登记完毕后，可以做出下面几种正确的统计：

1. 各县土地质量的比较(依土地等级统计)
2. 各县土地分配现状
3. 各县常年应得收获量
4. 各县土地种类的统计(水、川、山……)

以上各种统计对于我们农业统一累进税的实行和农业生产的指导都是有重大帮助的。

第五条

登记土地应当呈验契约凭证，但呈验契约凭证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出不同要求，按土地条例的规定和我们对取得土地所有权形式的分析，认为边区一般的有下列三种基本情况：

1. 在廿六年以后经过土地登记的地区，这种地区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①有土地所有权证。②土地所有权证遗失但有过去的分地证分单，惯例管业证。③土地登记后又经过地权移转，具有各种移转的契约。④土地所有权证或其他契约有部分或全部遗失。

2. 经过分配土地而未经土地登记的地区，这种地区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分地证完全具备。②分地以后又发生地权移转。③完全无分地证。④无分地证也无旧有契约。⑤分地证与土地不合。

3. 在未经土地分配之地区，这种地区可能有以下几种情况：①有一切惯例管业证。②其管业证有部分或全部遗失。③因自然或人为而发生土地变动，但并非地权移转。④土地革命时契

约全部烧毁而尚未宣布没收土地。

第六条

本条例根据地权条例草案第七、第九、第十一等三条而产生其所以区别于第五条者有其性质和处理上的不同。

第七条

土地登记证应当每段落一张以便利其买卖和转让，并加强人民对土地所有权保障的印象。

第八条

在土地的计算位上我们迁就地方上的习惯，例如关中、陇东通用亩分，我们便采取亩分，在绥德、三边、直属分区通用垧堆的，就采取垧堆，但每县每一习惯单位无论垧亩其大小应当一致以便利统一的折算，而了解各县真实的土地面积（其具体折算见土地所有权登记证）。

边区地广人稀，人民土地观念薄弱，土地计算，不能按照科学的方法，尤其在测量技术的落后条件下，绝不能抄袭国民党的土地清丈办法。因此不但计算单位要迁就当地的习惯，就是计算方法，还需要采取民主评议来补助。

第九条

土地登记的目的固然有三个，但在今天说来，应当以服务于农业统一累进税为主要目的。今年农业统一累进税要多取普遍试办，土地登记是配合着农业统一累进税共同进行的。因此其期间应当在三十二年度内，并且不得超过三个月。

那么三个月是否可能呢？如果让其自流的申请登记，就是规定三年也完成不了，只有在配合统一累税调查下和征粮工作同时进行，动员和集中一切力量，才有完全实现的可能。

第十条

为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土地登记在今年是一个突击的工作。但以后应当把这一工作变作政府的经常制度和人民的家常习惯。凡土地登记后，地权一发生变动，就应申请政府重行登记，

这样在人民方面可避免土地的无谓纠纷，在政府方面可掌握土地的变化实况而便利计税参考。

第十一条

土地所有权证如有遗失或损坏，又无原有契约者，须有土地四邻证明，这不同于抽象的“公正人士证明”是比较可靠的办法。

所有权证遗失或损坏，不管有无原有契约，均须经行政村主任证明，这一方面是加强行政村的主任的责任，说明了工作的重心是加强在下层的机构上，另一方面下面接近群众容易监视洞悉弊端，可防止霸占土地等奸顽行为。

第十二条(从略)

第十三条

这里所指的土地事实是指农民一般开垦经营的农地，我们分等级的唯一标准，是采取按土地收益之多寡计算，共分为十五级，其根据的理由如下：

1. 适合农业统一累进税的要求，我们登记土地主要是为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农累税的课税对象，又以土地及土地收益为主要，按收益定土地等级，我们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

2. 要精确又得便利。专员县长联席会议有主张二类七等十五级的划分办法，也有主张依土地种类(水地、山地、坝地、坡地……)质量的差别定等，前者固然精确，但计算困难，后者既不精确又不便利，都不合于边区的具体条件。因此我们主张不分类，等级重床叠屋的繁复，而直截地分成十五级，并规定每递增一斗，即提晋一级(例如每垧地产一斗者为第一级，二斗者为第二级……)组与组之间，只距一斗，级距短，差距少，真正达到既精确又便利的原则。

3. 根据边区产量多寡划级，一般的说，关中陇东土地肥沃，经营得法，产量较高，三边靠近沙漠地带，土地贫瘠，产量较低。我们分级是按照边区各地最低最高及普通产量规定的，大概每垧地产量一斗以下或一石五斗以上都是占极少数，下面是各

地产量比较表：

边区各地土地产量比较

警备区土地产量

水上地：年产三石粗粮

水中地：年产二石粗粮

水下地：年产一石五斗粗粮（水地二年收三次）

川上地：年产二石粗粮

川中地：年产一石五斗粗粮

川下地：年产八斗粗粮

山上地：年产一石粗粮

山中地：年产七斗粗粮

山下地：年产五斗粗粮

山下下地：年产二斗粗粮

直属分区及华池、吴旗每垧山地等于警备区山地三垧，水地川地也比警区要好。

关陇分区山地一垧等于直属分区山地一垧半，水地川地也比直属分区要好。

盐池定边山地三垧等于警备区山地一垧，水地川地亦比警区坏。

4. 收益多少与地质好坏及地价高低是分不开的，如果纯粹从农业经营上着眼（以出产细粮为标准）虽然因自然条件与社会条件的不同有一些差别，但在边区说来，这种差别是有限的（在边区按地价定级更行不通）。

第十四条至十七条

土地登记费划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一宗。但我们收费极低，不是纯粹从财政观点上着眼，且印刷纸张费完全由财政厅财务费项下开支，不取分文，这充分说明了我们是妨碍人民登记的积极性为原则。

土地登记费按土地种类及等级（参考经济收益）分别规定，这

样比较公平合理。

农地交费按级分为三等，每垧最低三元，普通六元，最高九元。如以亩为单位的关陇分区，就改为每亩一元、二元、三元，简单易行，所以有半费免费的规定是贯彻政府优待抗属、新来移民及不抗租农民登记之积极性为原则，以保证土地登记。

我们进行土地登记是经常的工作，废除了旧政权税契的办法，但具备着税契的优良作用，人民缴了登记费，也就是合法地完成确定所有权的具体手续，人民自然欣予乐从。如绥德分区人民之积极要求土地登记并非无因也。

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

(一)土地登记任凭人民自填申报，必然会产生很多流弊，为使土地登记实确，杜绝地权纠纷，其积极的办法，就是组织区乡审查委员会，逐级审查，特别加重下级政府的责任。

(二)人民诉愿以县市政府的决定为最后决定，这是为了加强土地行政处理的迅速有效。

(三)现行土地法令包括边区政府历次关于处理土地问题的布告，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租佃条例(草案)、优待移民条例及各分区各县关于土地问题的单行条例等等。

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从略)

第二十九条

二十七年颁布之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证条例为土地登记办法的前身，应当作废。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关于利用公盐发展运输合作的指示

〔指字第42号〕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日)

延属、陇东、三边、关中分区各专员、各县长：

明年度公盐任务，已经本府于战字七八一号命令公布。为了减轻人民负担，由今年十万驮减为明年八万五千驮；为了保证公家供给，由今年完全征收代金改为明年完全（除绥德分区）征收实盐与代粮代棉等实物；为了发展运输合作，允许各分区提前征收和利用公盐代金。

根据本年各县组织运输合作的经验，正确利用公盐代金，是政府提倡运输合作、发展运输力的良好办法。为了发挥利用公盐代金发展运输合作的经验，特作如下指示，希各分区各县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实施之。

(一)明年公盐负担，除绥德分区外，准许各县提前于本年秋收后，按照各县运交公盐地点的市价征收代金，作为发展运输合作之用。各分区所属各县公盐须运交于下列各地之盐业公司：

延属分区——子长、延川送延水关，延长送凉水崖，固临送临镇，甘泉送甘泉，富县送富县，其它各县送延安。

三边分区——定边、盐池送陇东，靖边、吴旗送延安。

陇东分区——全送陇东。

关中分区——全送关中。

其中子长、延川、延长、固临及关中等县，交盐地点超过来

回二十站以外者，应由各分区择定约等于来回二十站之地点的市价，折收代金，将来交纳实盐时，亦按来回二十站计算驮数（例如运盐一百驮，来回二十四站，则抵一百二十驮）。

（二）利用公益代金之各县注意一方面照顾政府财政需要，必须按本府规定分四、八两月份各交足半数，不得借故延误。一方面照顾人民负担能力，凡经济条件可能全部提前交纳的，应尽量争取全部提前交纳；不可能全部提前交的，准其只提前交一部分；完全不可能提前交纳的，不得勉强提前，准其于明年四月八月分期交足。此外，各分区或各县征收和利用代金时，对本府所规定的公益驮数、斤数及按市价折收之原则，不得自由变更，如因特殊情形须作变更时，须事先呈报本府批准。

（三）利用公益代金，要发挥代金对于发展民间运输合作的作用，防止仅仅以代金购买牲口，而不进一步以代金发展运输合作的倾向。凡尚未建立运输合作的区域，应以代金与长短脚户及农户合作，组织公私合作或民间合作的运输事业，并且争取代金占少数，群众股金占多数，以吸收更多的人民及其资金和牲口参加合作。凡已经建立运输合作的区域，应以代金扩大与巩固原有的合作运输队，并发展新的合作。总的方向是力求达到每百人中有三头牲口的运输合作，各专署各县应根据这个方向去具体计划。

（四）为了争取长脚户及农户积极参加运输合作起见，各级政府应从各方面支持运输合作，使之有利可图，保证实现公私两利，并且私利多于公利的原则。

（五）利用代金要抓紧时间，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否则交盐期限到来，失掉利用的机会。所有代金均应用于发展运输力，不准挪作其他用途。

（六）为了便利人民提前交纳，与奖励人民生产，并保证公家供给需要起见，各县提前征收公益代金时，得尽量宣传群众以粮食、棉花、棉纱、秋毛等实物代交。其交纳之实物，除按着市价计算外，另给人民以奖励金。奖金数目棉花和棉纱相当于其价格

的百分之八(据本府战字第七八一号命令,人民照规定期间缴纳代棉代纱者,给奖励金百分之五,此处是指提前缴纳者增给奖励金百分之三,合共百分之八),粮食和秋毛相当于其价格的百分之五。各县政府收到之实物,须一律交由财政厅支配,财政厅按所收之实物价值,发给该县边币或必需品,作为发展运输合作之用,再由各县于明年四、八两月交纳实盐给财政厅,并运交第一项所指定地点的光华盐业公司接收。

(七)巨大公盐代金的利用,必须有周密的计划和办法,尤须有坚强的干部去管理,才能收得应有的效果,并防止损失。因此各分区各县如何利用公盐代金及以什么人去管理,必须迅速研究出妥当办法,并作成周密计划报告本府。

此致

敬礼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分析延长驮盐蚀本原因及准 由建厅弥补赔损

〔批字第404号〕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日)

延属专署曹专员、马副专员：

来信及延长六区运盐报告均收到。

这次六区运盐走得较快，花费亦较少，有成绩。失本的原因，主要是驮的轻与盐价低，管理的人较多，因而花费还不够少，也是原因之一。又如上脚驮料驮麸或驮别的东西，回来时也捎些水烟等货物的弥补办法他们也没有全部实行。

驮的轻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为了花费少，喂料不足，以至愈驮愈轻，这是错误的，应当纠正。否则积年累月，有死掉牲口的危险。据说从友区买进的骡子，每天得喂料二升(小升)，麸一升，才有劲(草骡料劲水精神)，才能驮二百三十斤以上，此点请转延长县注意。一是为了走的快，因而驮的少，如果是事实，也是不对的，应当纠正。经济核算应从全面来看，不能以驮轻些，来求得走的快。走的快，要喂好牲口，使之有劲，有精神既能驮重，又能走快。

盐价低已经物资局决定，从十月一日起，延安市由每百斤四千元，提高至五千元。东三县盐价，亦会按照此率提高，请转知延长县。

此外，这次花费虽然较少，但并未少到可能程度。例如十八

头牲口占了十个人，即以每人吆两头牲口，亦只要九个人便够，南区合作社每人吆三头骡子，十八头骡，只要六个人便够。延长亦须注意逐渐减少人数。脚夫的待遇，应当不低于延安、志丹、安塞各县的待遇，顶好与脚夫合作，给他们以适当的利益，来提高他们的积极性。不使他们因待遇不满，而故意不好好管理牲口。同时经常的工作检查与教育更属必须。总之，运输队要搞好，脚夫是否积极认真管理。是有决定作用的。

最后，该区所运之盐，出卖后，实际赔本多少，可据实报告建厅，酌量弥补。

此批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厅 长	高自立
副厅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附：

延属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向边府建厅呈报信

高厅长：

寄来延长县六区运盐材料请研究，我们认为赔钱的原因：

一、盐价太低，只四千五百元百斤，延川已到七千五百元，应该提高以免赔钱，这是主要的。

二、管理上还不够，如驮的不够重，骡子一头要在二百斤到二百三十斤上下，他们还不到二百斤。

三、赶牲口的待遇还不够高，所以不热心的干。

请予批示，并商物资局将该县盐价提高。附件用后请退还。

此致

敬礼

曹力如

马豫章

九月二十一日

延长县政府关于六区四三年九月份 第一次运盐检查情况报告

说明：这一检查材料是根据队长依其单据面谈的，该运输队九月一日由甘谷驹出发，六日到张家畔装盐，十四日返抵延长城。共经八站，十四天，时间可谓全县最快者，共有牲口十八个（骡子十五个、马三匹），人员十名。

一、路途中各站花费：

此各站花费单指的是住店草料伙食等，其他零用与用具添置，自带之草料均未计入。

二、收入与开支情况：

收入：驮盐共3371斤，每百斤预计4500元，总计可卖151695元。

项 目	站 名	延 长 城	西 沟 门	姚 店 子	延 安	真 武 洞
	总 数	向 上 去				9990元
回 来		17040元	7780元	7100元	10050元	8350
合 计		17040元	7780元	7100元	20040元	15910
每 牲 口 平 均	向 上 去				556	420
	回 来	947元	432	384元	568	464
	合 计	947元	432	384元	1124	884

项 目		站 名				总 计
		杨家园子	牛莫河	巩家瓜	张家畔	
总 数	向 上 去	4966元	6080元	4240	3850	36686元
	回 来	4415元	3280	4850		62815
	合 计	9381	9360	9090	3850	99501
每牲口平均	向 上 去	276	333	236		2033
	回 来	234	182	269	214	2490
	合 计	510	515	505	214	5523

平均每个牲口驮191.3斤，卖洋8708.5元。

支出：草料伙食等(自带草料在外)99501元，自带草料20420元。

人员灶火610元，用具添置9550元，原出盐价67420元，应出风耗费7584.75元。

总计205085.75元。

平均每个牲口开支11393.65元。

损益：共损53399.75元，每个牲口损2685.15元。

节省开支：自带料1.8石，市价折27000元，原价14400元，节省12600元。自带麸7.2石，市价折9600元，原价4650元。节省4950元。

真武洞带草130斤，市价3400元，原价系650元，加入槽头费680元。节省2070元。

总计节省数19620元。

三、赔钱原因：

“驮的多，走的快，管理好，花费少，”就能赚钱。

1. 这个队十四天走一个来回，可算做到“走的快”，确实系全县各运输队之行走最快者，一般的队至少要十六天，三区合作社经常走十八天。

2. 花费少：第一部分的表里，沿途各站情况，明显的看到花费不多，而且做到节省19620元，每个牲口即节省下1040元。

3. 管理就不够好，驮的也不够多。走头的人员因工资关系，怠工报复的、影响牲口愈驮愈少，两个领头的骡子已经经常驮230斤，这次只驮190余斤，平均每个牲口只驮190斤。

4. 即回管理好能够赚钱！如果每个牲口每能驮230斤，共驮回约3910斤，以目前每百斤4500元之决，共值175350元以节省开支，否则205085.75元，还损失2973875元。^①

5. 如何解决赔钱问题：

第一、最重要的是能不空上，增加收益。但这个条件在延长还没东西可向上捎运。

第二、压低各店草料价格，保证平稳与节省。

第三、靠盐价的变动或上涨，但要经上级研究批准才能行始〔施行〕。

四、根据这一检查材料与各区一般概况提出下列几个问题望于答复：

1. 六区合作社牲口不能再改造得很好，要想依靠捎脚不可能，依靠公家店，这是节省的办法之一。自己带草料亦可节省。

2. 目前各区均赔钱，因为物价涨，盐价嫌低。一般群众运盐在节省原则下，只能赚些利钱，“不会多”。资金困难，暂由盐业公司借出。

3. 盐业公司目前不能按四千五百元卖盐，因为这会使所有运输队赔钱。但又感到边区□□□外来装盐的人。不得意。因此前天决定，先由盐业公司暂存盐。请求上级批准，赔钱出卖或是涨价，估计涨至六千元（每百斤）才能保证不赔钱，望予指示。

九月十七日

^① 此处数目字不清。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 选举办法

〔战字第786号〕

(一九四三年十月五日)

各专员、县长：

本府决定：今年各分区于生产展览会开幕期间，由专员公署召集全分区劳动英雄与模范生产工作者的大会，于全边区生产展览会开幕期间，由本府召集全边区劳动英雄与模范生产工作者的代表会(与延属分区的展览会及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大会合并举行)。除大会或代表会的工作另有指示外，兹规定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选举办法及其代表的选举办法，随令颁发，希即按规定名额如期选出报告本府为要。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建设厅	厅长	高自立
副	厅	长 霍子乐
		高长久

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与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及其代表的选举办法

(一九四三年十月公布)

一、为着总结生产经验，扩大生产教育，准备明年进一步发展边区生产起见，决定举行各分区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及全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会。

二、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以分区为单位举行，会期定为三天至五天。由专员公署召集之。全边区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的代表会，以全边区为单位，会期定为五天至七天，由边区政府召集之。

三、劳动英雄从农村、工厂、合作社、部队、机关和学校内直接从事农业、工业、妇纺、运输、打盐、合作等生产事业的生产者中选出，模范生产工作者从工厂、合作社、部队、机关和学校内直接管理生产的干部中选出。

四、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之选举，属于农村的，依具体情况以自然村或行政村为单位，召集居民大会选举之。属于部队的以连为单位，召集全体指战员大会选举之。属于工厂和合作社的以厂或社为单位，召集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之。属于机关的以机关为单位，召集全体工作人员大会选举之。属于学校的以学校为单位，召集全体工作人员大会选举之。属于学校的以学校为单位，召集全校职员及学生大会选举之。

五、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依前项办法选出后，须由直属主管机关审查加注意见汇报专署。此项审查加注意见及汇报工作，属于县政府管辖范围者由县政府负责。属于边区主管而驻在该分区之机关、学校，由该分区主管机关负责。属于各警备旅

者，由各旅政治部负责。属于留司直属者，由留司政治部负责。属于中直、军直者，由中央管理局政治处负责。属于边区党、政、民直属者，由建设厅负责。

六、各分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如因数量过多，无法召集全体到会时，得由专署酌量调剂之。

七、全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会之代表，由分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选举之，代表名额规定一百五十名至二百名，其分配如下：

延属分区(驻军在内)：三十六至四十四名。

陇东分区(驻军及抗大在内)：二十三至二十八名。

三边分区(驻军在内)：十八至二十二名。

绥德分区(驻军及军事学校在内)：二十六至三十一名。

关中分区(驻军在内)：十八至二十二名。

中直军直系统(包括所属学校、工厂、警备团)：十二至十八名

边区系统(包括党政民机关、西北党校、行政学院、延大、国营工厂、农场保卫团等)：十五至二十五名。

八、出席代表会之劳动英雄代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甲、从事农业、工业、运输、打盐及纺织等生产之一而积极生产，成绩特出；

乙、推动他人生产，并获有成绩；

丙、恪守法令政策，拥护政府和军队，热爱边区。

九、出席代表会的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必须是直接领导或管理生产事业干部，并具备下列条件：

甲、对领导管理生产负责，又有办法，因而获有优良成绩；

乙、积极参加生产、学习，并有创造；

丙、恪守法令政策，并能反对违法舞弊行为。

十、凡驻在分区所辖境内之部队、机关及学校，无论其是否为专署直接管理，但劳动英雄和模范生产工作者及其代表之选举，以及召集会议，均归专署管理。

十一、凡移难民多的区域，应注意选举移难民中之劳动英雄。转变最好的二流子，亦得被选为劳动英雄。

十二、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之开会日期，由专员公署规定，但须于十一月十号前将出席全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代表会之代表选出，并将代表之姓名、年龄、性别、住址、略历等，报告本府。

十三、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工作者大会的经费及奖品由各分区自备。

十四、出席全边区代表会之代表到会日及手续另行通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

[战字第787号]

(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五日)

各专员、县长：

依据“简政实施纲要”精简与健全乡(市)政权的精神，将过去公布之乡(市)政府组织条例加以修正，改为《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并公布施行之。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 组织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十月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依民主集中制原则，为健全边区政权的基础组织而制定之。

第二条 乡(市)政府之行政区划，依据人口与面积两个标准：人口一般以一千五百人左右为宜，但最多不得超过二千人；面积纵横一般不得超过三十里。

第三条 乡(市)政府应设立于各该乡(市)的适中地点。

第四条 乡(市)政府下设行政村(或关、街，下同)，行政村下设自然村(或坊、巷，下同)，由乡(市)政府呈请县政府核准行之。

人口稠密之乡村，不需设行政村一级时，可予免设。

第五条 乡(市)政府之一般任务如下：

- 一、实行边区施政纲领，边区政府法令及上级政府之指示。
- 二、发展生产事业。
- 三、发展文化、教育。
- 四、爱护帮助军队，优待抗属，进行抗战动员。
- 五、建立人民自卫武装，维护革命秩序。
- 六、举办公益事宜，调解民间纠纷。
- 七、关于本乡土地人口及其他社会情况之调查登记。

第六条 乡(市)参议会为乡(市)政府最高政权机关；乡(市)参议会休会期间，乡(市)长负乡(市)行政最高责任。

第七条 乡(市)长由乡(市)参议会选举之，并与乡(市)参议会同时改选，连选得连任。乡(市)长选出后，须呈请县政府加

委。

在末届改选期间，乡(市)长如违法失职，或因故去职，由乡(市)参议会随时改选之，或由县政府命令乡(市)参议会改选之。

第八条 乡(市)长对本乡(市)参议会与上级政府负责，掌握全乡(市)政务。

第九条 乡(市)政府另设文书一人，为乡(市)长之助手；设自卫军连长一人，协助乡(市)长管理民兵及治安工作。乡(市)文书由县政府委任；自卫军连长由县政府选任自卫军通过之。

第十条 行政村设主任一人，协助乡(市)长管理所属自然村之政务。行政村主任由乡(市)长委任，但须乡(市)参议会通过或追认之。

第十一条 自然村设村长一人，承受乡(市)长及行政村主任之命，办理本村行政事宜。自然村村长由村民大会选举，每半年改选，连选得连任；不称职时，得由村民大会或上级政府随时罢免改选之。

第十二条 乡(市)政府大事由参议会讨论，日常工作在乡(市)政务会议讨论。乡(市)政务会议，由五人组织之，除乡长自卫军连长乡文书(设有乡文书的乡)当然参加外，其他参加人员由县区政府依具体需要决定之。乡(市)政务会议开会由乡(市)长主持之。必要时得召集行政村主任列席。

第十三条 乡(市)政府每月向区公署至少报告工作一次。

第十四条 乡(市)政府之印信，由县政府制发之。

第十五条 乡(市)政府之干部，仅乡(市)长与文书脱离生产。自卫军连长及行政村主任均不脱离生产，但得酌情减轻或豁免日常义务负担，其实施办法，由乡(市)参议会会议决。

第十六条 乡(市)政府需用之经费，除乡(市)长文书伙食办公费外，其不足之数，由乡(市)参议会通过筹收之。但大乡(市)每年不得超过小米两石，小乡(市)每年不得超过小米一石五斗。此项收支清册，须于年终时报告县政府备查。

第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三十二年度征收救国公粮、公草暂行条例》的命令

〔战字第788号〕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各专员、县长：

查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征收救国公粮、公草暂行条例，业经边区政府第六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实施。兹特将该项暂行条例颁发各专署、县府，希即遵照执行为要。

此令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征收救国公粮、公草暂行条例

(一九四三年十月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为征收救国公粮、公草，保证战时粮秣供给，并使人民负担公平合理，修正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及征收公草办法合并制定之。

第二条 除延安、绥德、庆阳三县依照边区政府决定本年试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外，其他各县希依本条例征收救国公粮、公草。

第二章 征收范围

第三条 下列各种收入为救国公粮公草征收范围：

一、耕种土地所得之农产品。凡租佃土地或耕牛务农者，只征收其除去地租或牛租的收入部分。

二、农村副业。

小手工业——只征收其除去原料成本及生产消耗费以外之净利部分。

畜牧业——只征收其繁殖及出卖皮毛收入部分(以市价六折折粮计税)，羊繁殖十只以下者免税，十只以上者，就其超过数计征。

三、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

第四条 下列各种收入免征：

一、移难民三年以内各种农产品及其副业之收入。

二、长脚或短脚运盐部分的收入。

三、新种棉花三年以内之收入。

四、纺织业之收入。

五、抗日军人直系亲属及退伍残废军人和直系亲属(父母妻儿)，每人平均超过起征点二斗以内的收入。

六、鳏、寡、孤、独或失却劳动力，其本人超过起征点二斗以内之收入。

七、农户养猪之收入。

第三章 征收办法

第五条 各县公粮征收之前，务须普遍进行彻底调查，然后按累进税率配合民主评议进行征收之。

第六条 本年征收救国公粮之起征点规定如下：

一、绥德分区以五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三。

二、直属分区、三边分区及陇东、关中一部分征米地区，均

以六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四。

三、陇东、关中两分区的征麦地区，均以八斗起征，起征率为百分之六。

各地农产不足以上规定者免征。

第七条 征收救国公粮之累进率依下列规定：

一、每人平均收入五斗细粮(以下简称平均×斗)，征百分之三。

二、平均六斗征收百分之四。

三、平均七斗征百分之五。

四、平均八斗征百分之六。

五、平均九斗征百分之七。

六、平均十斗征百分之九。

七、平均十一斗征百分之十。

八、平均十二斗征百分之十二。

九、平均十三斗征百分之十三。

十、平均十四斗征百分之十四。

十一、平均十五斗征百分之十六。

十二、平均十六斗征百分之十七。

十三、平均十七斗征百分之十八。

十四、平均十八斗征百分之十九。

十五、平均十九斗征百分之二十。

十六、平均二十斗征百分之二十二。

十七、平均二十一斗征百分之二十三。

十八、平均二十二斗征百分之二十四。

十九、平均二十三斗征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平均二十四斗征百分之二十六。

二十一、平均二十五斗征百分之二十七。

二十二、平均二十六斗征百分之二十九。

二十三、平均二十七斗征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平均二十八斗征百分之三十一。

二十五、平均二十九斗征百分之三十二。

二十六、平均三十至三十五斗征百分之三十三。

二十七、平均三十六至四十五斗征百分之三十四。

二十八、平均四十六斗以上者征百分之三十五。

第八条 救国公粮累进税最高率至百分之三十五即停止累进。

第九条 征收救国公粮按户为单位，以每户人口平均粮数为计算标准，人口计算依下列规定：

一、不分男女老幼，均以一家实有人数计算。

二、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或收入在本县，而人在他县者，均以一人计征。

三、雇工计算于雇主家口之内，同时计算在本家人口之内。

第十条 征收救国公粮公草，采用属人属地办法，依下列规定进行：

一、凡一家收入散布在本县以内者，就其居住之乡、合并计算，统一征收。

二、凡收入散布在边区各县者，应在各县分别立户，就其收入所在乡征收之。但在两县交界，未出二十里以外者仍按属人征收。

三、凡一户分居两地或两县者，均按两户分别立户征收。

四、凡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公草采取属地主义。

第十一条 为避免公草之损耗与浪费起见，征收公草以需草地区并所征之草能供给需要者，实行征草。不需草地区或交通困难不能供给需要者，可折收相等于应征草价之代粮，征收代粮数目及折算标准，由粮食局与各专署商定之。

第十二条 为使公粮公草之征收公平合理，应继续往年民主评议方法。乡政府或行政村之评议会，应由人民推选公正无私、

熟悉地方情形之党政干部，劳动英雄，及能照顾各阶层利益的人民代表组成之。其职权如下：

- 一、协助政府进行调查；
- 二、审查各村户之调查材料；
- 三、审查应征免征及计算征收事宜；
- 四、照顾实际情况，调整贫农、大小户间之应征数目；
- 五、检查并纠正漏税逃税重征现象。

第十三条 各户公粮负担数目经评议会决定后，须经各村村民大会或乡参议会通过实行。

在征收数字决定后五天内，纳粮户如有充分根据认为负担不公者，得请求评议会重行调查与评定，但经最后评定，须得遵照执行。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征粮工作中发现之模范工作者，各级政府应以其成绩之大小分别给予奖励，成绩特著者，可呈请边府奖励褒扬。

第十五条 经复查后尚有隐瞒土地、收入，虚报人口，意图减轻或逃避负担者，除追缴其应纳公粮外，得科以五升以上，一石以下之处罚，但以不超过其应征数额为限。

第十六条 不按限期纳粮者，除限期追交外，得以下列规定处罚之。

一、借故欠交之公粮全部或一部，逾期一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加征。

二、逾期二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六至至百分之十之加征。

三、逾期三月者，得处以所欠数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之加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救国公粮以小米为本位，各分区应征什粮比额与折合率，由粮食局与各分区专署商定之。

除陇东、关中产麦地区外，本年公草一律征收谷草不收杂草。

第十八条 各县公粮公草限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前（即阴历腊月二十五日），均须全部入仓入站，并将入仓粮草实数、种类，呈报边府备查。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三十一年颁布之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征收公草办法及施行细则，即行作废。

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禁种禁吸烟毒

〔竖字第70号〕

（一九四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查烟毒之为害，人所共和，小则毁身败家，大则亡国灭种，事实昭昭，毋待详述。我边区自来厉行禁种禁吸，烟毒早经肃清，乃自日寇在华北纵毒，致有少数贪面重利之徒，不惜干犯禁政，偷运烟土，往来贩卖，随意逗留于边区境内，始而据报与友区接壤之城市发现烟土，近则愈演愈烈，甚至延市亦有烟土踪迹出现，若不重申禁令，严加取缔，恐其到处散布，可将遗毒地方，本总司令、主席为保护边区人民福利，维持政府禁政，对此

业已根绝之毒物，断不容其重见于边区。从布告之日起，无论军民人等，倘敢故违禁令，偷运烟土逗留边区境内者，一经查觉，即按边区禁烟法令严予惩处，决不姑宽，其各凛遵毋违！切切！

此布

总司令 朱 德
主 席 林伯渠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努力储粮禁止粮食出境

〔坚字第85号〕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一日）

边区人民努力生产，又逢连年丰收，丰衣足食，大家都很快乐。但是不要忘记：边区地高，容易荒旱；更不要忘记现在是抗战时候，是顽固军队包围边区的时候，我们既要备荒，又要备战，备荒备战的第一桩事，就是要多多的准备粮食。

准备粮食的办法，有下面三条：

第一、是普遍节约储粮。每个农户（移、难民及有特殊情形的例外）要有余粮，余得越多越光荣；机关、部队同样要余粮，有余的奖励，浪费的责备。我们的口号是：“耕三余一”。耕耘三年，一般要剩下一年的粮食，能够超过，自然更好。

第二、不准粮食出境。粮食只准在边区境内流通，不准贩运出境。如有违犯，初次没收粮食；再犯，连牲口都没收；三犯，除没收外，还要受罚。

第三、不准把粮食蒸酒（提倡用果子做酒）。违犯的重罚。

上列三条非常重要，每个人民要切实遵守，各级政府要严格的有计划的执行上列三条，做得好的有奖，做得不好的要受责备。

此布

主 席	林伯渠
副 主 席	李鼎铭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 厅 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加强缉私工作、统一缉私的 组织和 工作

〔战字第792号〕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各厅、处、院，各专员、县长：

为了加强缉私机构，以实行精简并增强其工作效能起见，特决定统一缉私的组织与工作。以后对于捣乱金融、食盐走私、货物漏税以及贩运鸦片、输入违禁物品等等的缉私工作，俱划归保安机关统一指挥与管理。原来各级禁烟督察机关，税务缉私队，以及食盐、金融等的缉私组织，着一律并入保安机关的组织系统内。在缉私机构改组过程中，为使缉私工作不受影响，并与保安工作配合进行起见，应采取以下的办法：

第一、所有原设的各级禁烟督察机关、税务缉私队，以及食盐、金融的缉私机构，自令到之日始，全部人员、武装、财产，

即划归当地保安机关指挥，并继续工作，俟新的缉私机构与工作条例公布之后，再行改组。

第二、为加强缉私工作计，所有保安机关的检查站和其他缉私工作人员，俱应给以经济缉私工作的任务。

第三、在应设立缉私组织而尚未设立的地方，应由保安机关即行设立检查站，或组织流动缉私队，以加强缉私工作。

为使缉私工作任务能够顺利的完成起见，以后保安机关在经济缉私的工作上，应与各财政经济部门经常取得密切联系，并适当的接受其意见。同时对于一切缉私工作人员，应给以金融、贸易和税务等各项政策的教育，使其在工作进行中能够正确的掌握政策。

严格的缉私工作是保证金融贸易和税收政策顺利推行的武器。各专员、县长除督率所属保安机关妥善执行上项决定外，并须经常指导区乡政府发动民众积极参加缉私工作，以达加强缉私之目的。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统一缉私机关的组织与工作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边区政府战字第七九二号命令制定之。

第二条 凡边区之内对扰乱金融，食盐走私，货物漏税，贩卖鸦片毒品，输入违禁品、消耗品，偷运必需物资出口等等之缉私工作，俱归保安处的缉私科统一指挥与管理。

第三条 根据精简原则，同时加强缉私工作，并避免对来往客商重复检查起见，该项经济缉私工作除有特殊情形以外，应与保安处原有检查站及缉私人员统一办理。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缉私工作的各级组织如下：

- 一、边区保安处缉私科。
- 二、各分区保安分处缉私科。
- 三、各县保安科缉私队。

第五条 保安处缉私科为边区缉私工作之最高机关，缉私科设科长一人，副科长一人，承保安处长之命领导全边区之各种缉私工作。

第六条 缉私科之内部组织及其执掌如下：

- 一、文牍兼讯问员一人，承科长之命执掌文件之撰拟、缮写、收发、保管、人事之登记及对人犯之初步讯问与登记等事宜。
- 二、会计一人，承科长之命执掌经费之开支，没收品之保管、登记与转运奖金之核发等事宜。
- 三、直属流动缉私队设队长一人，队员四人至八人，办理各种缉查及人犯之逮捕解送事宜，缉私队采武装与便衣混合编组以进行工作。

第七条 各分区保安分处缉私科设科长一人，承保安分处长之命，负责该区各种缉私工作。

第八条 各分区保安分处缉私科之内部组织如下：

- 一、文牍兼会计一人，执掌上述六条一、二项之工作。
- 二、流动缉私队(或缉私组)设队长(或组长)一人，队员四人至六人，执掌上述六条一、二项之工作。

第九条 各县保安科缉私队(或缉私组)设队长(或组长)一人，队员二人至四人，承县保安科之命，负责该县之各项缉私工作。如因该县情况重要、口岸较大，可以酌量增加队员之数额。

第十条 各级缉私机关依情形之需要，可于冲要地点或出入口岸设立检查站或侦察网以进行工作。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一条 缉私科之工作范围如下：

- 一、捣乱金融之缉私。
- 二、食盐走私之缉私。
- 三、进出口货物漏税之缉私。
- 四、鸦片毒品之缉私。
- 五、输入违禁品之缉私。
- 六、私运必需物资出口之缉私。

第十二条 金融缉私之范围：

- 一、在边区境内买卖使用边币以外之货币者。
- 二、在边区境内拒用边币或造谣惑众破坏边币信用者。
- 三、进行货币之黑市买卖者。
- 四、强迫兑换法币或以不正当之手段故意抬高法币与边币之比价者。
- 五、在境内流通携带二千元以上而未依法登记者。
- 六、在边区境外带入生金银硬币经过入境后第一个交换所或银行，而不交给交换所或银行以及带入法币而不登记者。
- 七、携带生金银硬币法币出口，而未经准许手续者。

第十三条 关于食盐缉私之范围：

- 一、未经盐公司而自由驮运食盐出口者。
- 二、在边区内地私自买卖外销食盐者。
- 三、未经过盐务局之买卖食盐手续或未缴纳盐税而私自贩运食盐者。

第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漏税之缉私范围：

- 一、无货物登记证及税票之货物；
- 二、登记证及税票过期者；

- 三、转让登记证及税票者；
- 四、假造登记证及税票者；
- 五、未经贴花盖章而行销售者。

第十五条 鸦片毒品缉私之范围：

- 一、买卖鸦片毒品者；
- 二、吸食鸦片毒品者；
- 三、种植鸦片者；
- 四、海洛英、红丸、白面、吗啡等俱以毒品论。

第十六条 其他违禁物品缉私之范围：

- 一、经政府明令严禁输入之禁品、消耗品；
- 二、经政府明令严禁输出之必需物资；
- 三、特许物资未经物资局批准者；
- 四、过境的奢侈品、消耗品未经批准在边区境内私行销售者；
- 五、重复登记以套取外汇者。

第十七条 没收品之处置：

一、没收之食盐应交盐业公司代销，其卖得之金额全部作为奖金。

二、没收之鸦片，依照处理鸦片和毒品条例处理之。

三、没收之生金银及白洋法币，应交银行兑回边币，即将所兑得之边币全部作为奖金。

四、其余没收之货物得自行出售，所得金额全部作奖金。

第十八条 人犯之处理：

一、无论军民人等，凡因走私而被查获者，货物全部没收。如系专门走私者，应没收其牲口。

二、走私人犯如有勾结敌顽故意破坏边区，或有其他情节重大情事者，并得将人犯送法庭究办。

三、机关、合作社及公营商店走私者，除照章没收其走私品外，并得处罚其机关首长。

四、公务人员包庇走私者，以渎职论罪。

五、缉私队员对涉及司法范围内之现行犯有逮捕之权，但需于二十四小时内送交司法机关。

六、缉私队员对于武装之使用，非因对方先行开枪或以暴力拒抗，并有危害人命情事者，不得开枪。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查获走私者按下列规定给奖：

一、亲自拿获送交当地政府及缉私机关者，得奖金之全部。

二、事先得知或亲眼看见向当地政府或缉私机关报告因而查获者，给以奖金二分之一，其余二分之一给查缉机关或协助出力人员。

三、由查缉机关查获者，其奖金归查缉机关。各分区，各县查获者，归各分区、各县。直属缉私队查获者，归保安处。

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工作总结报告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了试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的提案以后，本厅即着手进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的筹备工作，去年曾起草农业统一累进税税则、农业畜力调查大纲及土地登记办法等草案，因内容欠妥与干部缺乏，曾经政府批准延至今年试行。高干会时毛主席对实行农累税曾有明确的指示。期望政府于今年积极筹办，最低限度作到一县或两三县的试行，以便于一九四四年正式实行。为此，政府于一月间成立农累税筹备委员会及研究组，开始研究税则及其他筹备工作。关于此项工作的筹办，约分三个部分，只简述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税则的研究

二月初农累税筹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了关于税则的研究，参照晋察冀的办法，实行的步骤，应首先进行土地登记。当时研究组人数尚少，仅仅草拟了一个土地登记办法。由于大家对农累税问题的认识尚不一致，因之，在土地登记的目的、范围、计算单位及土地分等级问题上，各执一说，意见相当分歧。但这阶段，也有收获，就是大家在土地登记办法的讨论中，酝酿了对农累税几个原则问题的认识。如税额固定问题，土地征税问题，累进率改进问题等。于是在二月底我们召开了三次座谈会，谈到了以下几个问题：

(1) 有六年征粮工作的经验，很多干部都熟悉了调查统计的方法，可以普遍试行。

(2) 过去救国公粮只按农业收益征税，发生上轻下重各阶层负担不公平的现象。在农累税中除农业收益征税外，应加征土地税，除土地外，其他资产概不征税。

(3) 副业征收范围，应该缩小。凡属于政府法令政策，奖励生产者，如种棉、纺织、运盐等应免税。

(4) 计税的单位。有两种意见，有的主张用分、元、粮等虚位计算，以便在供给任务增减时可依总税额升降。有的主张用石、斗等实位计算，这样人民容易领会计税法，干部也好执行。

(5) 关于累进税问题。救国公粮是比例式的累进，农累税应改为跃进式的累进。以更臻于公平合理。同时还谈到了试行步骤与研究步骤及免征点，起征率负担面等问题，当即写成了书面报告，送筹委会审阅。三月运筹委会依据研究组的报告，曾开会两天，初步决定了关于研究与试行的方向：

(1) 为慎重起见，同时干部也缺乏，今年不可能普遍试行，但需做到在一县或两县的试行。

(2) 农累税中有土地者，要征土地财产税。凡自己耕种土地

者，可减除生产消耗费，以便平衡各阶层之负担，区分勤劳所得与不劳而获在负担上的不同，以刺激劳动农民的生产热忱。

(3) 关于计税单位，仍采取救国公粮的办法，以市斗为单位。简便易行。

(4) 累进率应在救国公粮累进基础上改进，可采取跃进式的累进。

(5) 研究的步骤。主要是研究历来边区的征粮材料。其次参考晋察冀边区的累税税则及其实行的经验。于三月底将农累税条例及细则拟出，以便修正后赶复征时派一批干部指定地区试验。

第三次筹委会的讨论，是研究阶段的一个转折点。在此以前，研究工作走了从概念出发的偏向，有的则强调仿效晋察冀的一套。三次筹委会以后，彻底转变了这一偏向，研究工作应从具体情况出发。首先应着重研究历年来征收公粮的经验与办法。其次以晋察冀的税则为参考。于是乃分组研究征粮材料，从此材料中，抽引出与实行有关的各个问题，进行讨论与计算。作为拟定农累税条例的依据。

至三月底，提出三个问题开会讨论，即①土地如何征税问题。②税率如何改进问题。③副业征收范围问题。参加讨论的除研究组同志外，征粮工作团的同志们也参加了。对于土地如何征税问题的讨论展开了热烈的争论，约有三种不同意见：①从地租出发依地租率的高低来规定土地税之税本。②从生产费中来出土地税税本。③从平均利润中来定土地税税本。讨论共开三次，最后确定：依地租率来定土地税税本方向是对的。按不同地区中不同的地租率规定不同的土地税税本，地租率为百分之十者，即以其农业收益百分之十为土地税税本，地租率高的地区，土地税税本亦应随之提高。

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我们一方面着手草拟条例。同时向各地在延干部搜集各地地租率、常年产量及生产消耗的具体材料。一方面继续研究累进率，起征点及其他计算问题。四月十五日，农

累税条例及土地登记办法草案拟出，分送边府与西北局审核。其中心问题如下述：

(1) 土地登记为实行农累税的主要依据。在土地登记中须登记土地座落、种类、等级、面积、四至、附着物、及常年应产量。另以产量为准划土地为十五级，每垧(二亩)产粮一斗者为第一级，产二斗者为第二级，余类推。

(2) 确定土地财产税与农业收益税均为农累税之税本，用分斗合征的办法统一累进。直接征收之。凡有土地者(即地主与自耕农)均须负担土地税，土地等级以产量的百分之十为税本。地租占产量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土地税本应为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五或三十。凡有农业收益者均须负担收益税，自耕农减除生产消耗，佃农则减除生产消耗后再除去地租计税。副业中，凡属政府法令奖励发展者(即种棉、纺织、运盐等)应免除负担。属一般发展者(如牛、羊、猪等)，只就其发展起来的部分征税，原本不征。

(3) 以土地常年应产量为计税标准，以公斗为计税单位，仍按救国公粮计税办法，按人计算，按户征收。

(4) 分别规定起征点与起征率。如绥德分区起征点为四斗，起征率为百分之三。延属分区起征点为六斗，起征率为百分之五等。

(5) 累进率分五级跃进，以百分之三十五为最高率。

土地登记办法与农累税条例草案拟出后，分送政府与西北局审阅。经西北局与政府于四月十八日联合讨论，对于条例略有修改：①一般地租率高的地区土地税税本提高为土地产量的百分之十五。绥德分区土地税税本增为百分之二十。②累进最高率提高为百分之三十。绥德分区起征点提高为五斗，其负担面不机械要求到百分之八十。同时决定：为慎重起见，先行组织工作团赴安塞、富县进行试验，试验条例与办法是否合乎实际情况，四月底研究组配合西北局一部分同志共三十人分赴安、富两县进行试

验。

总结这一个阶段的研究工作，从思想上来说，是由空洞分歧到统一具体的一个过程，克服了大家主观、片面及死搬硬套晋察冀经验的错误认识。由于大家情绪的高涨，由征粮的基础上创造了一个试行的土地登记办法与农累税条例，这是相当有些成绩的。

第二部分 试验后的反映与修正

农累税试验工作团于四月三十日出发，安塞、富县各一团，每团十五人，试验共进行了一个月。

安塞试验的四区三乡，该乡是分过土地的，经济条件(土地质量)与政治条件(干部)都较好，可作为分过土地地区的代表。调查结果：原登记土地三千七百一十二垧，现登记七千六百零九垧，去年实产粮二千一百八十四石，出公粮四百八十六石，占产量的百分之十七。前年出粮六百四十八石，占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二。今年可产粮二千九百五十七石(副业不发达仅占百分之五)，试算结果：今年税额为六百五十六石，占总收益百分之二十三。税额增加原因有二：①土地数量增加了一倍以上。②今年粮食产量总数比四一、四二两年粮食产量增加了七百七十三石。

富县试验的是一个区——城关区。该区是未分过土地的，在经济上是中等，因近城关，副业较发达，租佃关系很普遍，各种租佃形式都有，可作为未分过土地地区的典型，七十余个干部共进行了一个月。土地完全用尺打过，在数目上已做到确实，全区(这个区较小)共有土地一万二千七百四十五亩，试算结果：应产粮一千八百四十四石，副业折粮四百一十二石，合计二千二百五十七石，应出税额为五百三十五石，占总收益百分之二十三，比去年公粮数增加二百三十七石(因是城关区去年公粮摊派特别轻)。

根据试验的总结，证明了土地登记办法与农累税税则与实际

情况基本是相融合的，有以下三点可作回证。

(一)刺激生产——按土地常年产量征税，相当固定了税额。超过常年产量的部分概不税征，不达常年产量者亦按常年产量征税。在合理的规定常年产量之后，农民便会自动的努力去超过规定的产量，依常年产量征税的办法，可鼓励农民更高的发挥其生产积极性。同时也可刺激懒汉提高生产热忱。所以，为绝大多数农民所欢迎。

(二)公平合理——加征土地税。减除生产消耗，分定起征点实行跃进的累进率，这些都是统一的规定，只要调查确定，就可做到区与区、村与村以及各阶层间负担的公平合理，改正了过去层层摊派的弊病。试验的结果证明：贫农、佃农的负担是相当减轻了，过去负担八、九斗或一石的产，今年至多负担八斗，有的竟免征了。中农的负担与过去差不多，地主与富农的负担比过去略为提高了一点，这就纠正了过去征粮中“上层轻下层重”的偏向，使各阶层的负担更臻于公平合理了。

(三)简明易行——农累税则其计税的方法，为大多数农民所拥护，同时也为大多数的县、区、乡干部所欢迎，在土地登记与常年产量在一次确定之后，可适用几年。省去了每年一度大批干部调查统计的麻烦，确是一个一劳永逸的办法，同时税额的相当固定，正是税制走向正规的雏形。

试验之后，依据试验中从群众家里所得到的反映与回证，做了一个总结，关于土地登记与税则中商得西北局同意，有如下几点修正。

(一)土地等级原分十五级，为简明易行及适合群众习惯，改为三等九级，水地为第一等，川坝地为第二等，山地为第三等。每等下边分为三级，共为九级。

(二)计税的方法，原为按土地等级计税，土地等级改定后，完全依据常年产量计税，直接了当，计算简便。

(三)原拟税则中土地税本一般为常年产量百分之十五，生产

消耗为百分之十，两者不等，计算上很麻烦，执行中发生了困难，尤其未分过土地的区域，问题更多。为更达于简明之原则，乃将二者统一为常年产量的百分之十。因差额很少，不会影响供给任务。但在计税问题上，很多困难问题解决了。

土地登记办法，农累税试行条例及细则修改后，当即呈送政府与西北局审阅。六月二十八日西北局的讨论及七月六日的政府座谈会都认为试验后的修正均属正确。为慎重起见决定今年在延安、绥德、庆阳先行试办，以便取得经验，创造办法及培养干部，作为明年试行之准备，明年再全部试行。

第三部分 试行的初步总结

八月 日经政务委员会正式决议今年在延安、绥德、庆阳三县先行试办。经过一个时期的准备，组织三个工作团，每团十八人，于九月十五日先后分赴延、绥、庆三县。

延安县已试行一个区——川口区，该区大部是分过土地的。在四个乡，十六个行政村五十三个自然村中试行的成果及经验如下：

(一)四个乡共计一千七百九十一户，六千九百零六人，土地原登记数为一万二千四百五十四垧，现登记私地二万四千六百零四垧，公地三千九百三十五垧，共为二万八千五百三十九垧(内耕地二万五千六百九十二垧，荒地二千八百四十五垧)，增加一万六千零八十一垧，为原有数之百分之一百三十七，即超过一倍以上。据检查，土地登记尚不够确实，如再精确些，其超过数当更大。

(二)关于常年产量的规定，水地每垧平均一石五斗(只有二十垧)，川地每垧最高七斗，最低二斗五升，平均为四斗六升，山地每垧最高为六斗(种麦地)，最低一斗五升，平均为三斗三升，据农民反映，产量定的并不高，尚称适中。

(三)今年总收为九千五百四十四石，农业收益占百分之八十

九。副业占百分之十一，按条例计算，应出税额为一千九百二十四点七九石，占总收益百分之二十，比去年负担额一千九百零四点三石增加二十点四九石，即增加百分之一。四一年负担额占总收益的百分之三十五，四二年占百分之二十五，今年为百分之二十，比四一年少了百分之十五，比四二年少了百分之五。所以大部分农民都说条例定的好，柳林店一个农民说：“这样的条例真公道，真是窑后面出了太阳”。

(四)四个乡的负担户为一千三百一十五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七十三点四。免征户为四百六十九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二十六点六，负担面比过去大大缩小了，大部分的移难民与抗工属真正免除负担了，还有一部分的贫苦农民也不负担了。

(五)各阶层负担额与实收益的比较如下：

地主二户共十口人收益二十二点二八石，负担十一·零八石，占收益百分之四十九点七(地主的土地未分)，富农四十一户，共二百九十三人，收益八百七十三点一三石，负担二百六十二点九七石，占收益百分之三十。富裕中农一百零八户，共五百九十九人，收益一千五百七十六点一四七石，负担四百二十三点八一石，占收益百分之二十六点七。

中农三百零九户，共一千六百八十六人，收益三千四百零八·二五四石，负担七百八十四点九四石，占收益百分之二十二。按此数说，好象中农有些重了，实际上，各农户都是分过土地的，加之这几年的发展，农户的“家当”都很好。有些户简直近于富裕中农的成分。

贫农一千二百一十九户共四千二百二十七人，收益三千七百四十八点一一二石，负担四百零二点四石，占收益百分之十点七。

雇农三十一户，共九十一人，收益二十八点六八石，负担零·九一石，占收益百分之三点二。

各阶层的负担与去年比较，地主富农比去年略为提高了些，

一般富裕中农与中农与去年差不多，贫农的负担比去年减轻了，甚至很多户竟免除负担了。

根据四个乡的总结，关于试行农累税得到的经验是：

(一)土地登记与确定土地常年产量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同时二者是相互联系不可分离的。此次川口区的调查登记，五十六个干部参加，共做了一个月，平均每人每天最多做到两户，最少只能做一户。这还不是把所有的土地都丈量过，如果全部丈量，必须更多的干部才行。由此可见，登记土地与确定产量是非常繁重的一件工作，干部少了是做不好的。

(二)登记土地与调查产量。一般小户的土地，经过买卖的土地，靠近村头道边的土地以及小块土地，其数目与户主所报者差不很多，即丈量也多不出多少，而大块地，原山上的地，富农地主的地，祖传地，与户主原报数往往相差很远。因此丈量土地，多着重这些对象，一打之后，则涨出很多，如该区三乡有一家，报地只报五十垧，丈量后竟增至五百五十垧，竟涨出十几倍。

(三)土地要登记的彻底，产量要确定的精确，必须发动群众向“报不彻底”的进行斗争，特别是发动穷苦农民向富有户进行斗争，力量最大。该区六乡进行调查登记时，曾对群众说：“大家都按实报，富有户的如果太多了，可调剂给穷人种”，这样把穷苦(户)的积极性激起来了，有的竟乘着月光偷偷给大户去丈地，检查大户报的确不确。

该区试行的主要经验，已如上述，现延安县委县府，拟于总结后，将干部分至四个区去试验，于年底搞完。自明年一月起再搞五个区，约至明年三月半可搞完全县。

绥德县是先选了两个不同的乡进行试验，一个未分过土地的乡(辛店区八乡)，现已做初步总结，今年总税额比去年公粮数超过五分之一强。各阶层负担额占总收益之百分比如下：

各阶层负担与去年公粮比较，地主与富农一般说增加了一点。富裕中农与中农仍维持去年原负担额。贫农负担比去年降低了。

阶 层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地 主	43	46	23
富 农	20	23	17
中 农	11	15	7
贫 农	6	8.4	3.8

就延安、绥德两县试行的结果，在各阶层的负担上是更加公平合理了。因之为广大群众所拥护，这说明农累税税则基本上还是正确的。

庆阳县尚无报告，试行的总结，简单如此。

第四部分 小 结

筹办农业统一累进税的工作，自去年到现在，已历时一年有余，去年草拟的税则，硬搬晋察冀的一套，完全是教条主义的。今年研究组成立之后，开始也是主观、片面、空洞、教条的思想占统治地位。几经修正，纷乱空洞的意见逐渐达于统一具体。后来更一步一步的转到从边区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六年来征收公粮所积累的经验为主要依据，进行研究与草拟税则，经过安、富两县的实地考察试验及税则的重新审订，最后才制就了一个土地登记试行办法，一个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及其细则。以整个筹办工作来说，曾走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摸索道路与曲折斗争的过程。这是一个新的创造。也是我党农业税政策和边区情况密切结合的具体表现。

农累税与救国公粮相较，不光是在税制上更走向正轨，主要的在于它更能刺激大多数农民的生产热忱。农累税以土地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就是把农业税更固定于土地上，使税额能相当固定。这便会鼓励起大多数农民积极参加生产，并促使二流子也不得不参加生产。副业方面，政府明令奖励发展的都免征了，政府

未明令奖励发展的，也有很多减征了，这些将促使农村副业进一步的发展与扩大。此外，对自耕农的减除生产消耗，更可保证和扩展其再生产。这些都是刺激农民积极发展生产的，这是与边区生产第一的方针完全吻合的。

其次，在公平合理方面，土地财产税的征收，将地主的不劳而获与农民的劳动所得给了适当的区分，合理的调整了地主与农民间的负担。并随地租率的高低，征收不同的土地税，这就给封建剥削以相当的限制，而给地租轻者以鼓励适合于减租政策。因此，为适应各地不同的经济情况与农民生活程度，规定了三种不同的起征点与起征率，与跃进的累进率，这些将使各地区与各阶层的负担更进一步的公平合理了。

在一年的筹备、研究试验中，关于农累税的几个原则问题已经被摸到了。如征收土地财产税，减除生产消耗，以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不同的起征点与起征率，跃进式的累进率，以及分斗合征的计税法等，这些都是正确的，必需坚持的。但土地税究竟应征多少，税率之跃进究竟在那里恰当，副业还有那些应该免征或减征。这些问题，尚有待于试行中继续收集材料与研究，以便继续修正与改进。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增加关中分行资金四百万元

〔批字第400号〕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黄行长：

呈字第四五号呈悉。所请增加关中分行资金四百万元，可先提财经办事处议决，然后呈报。此批。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附：

边区银行总行呈文

林主席、李副主席：

查关中分行资金，原定四百万元，迩来由于物价高涨，与过去相较已涨四五倍，因此该分行呈请增加资金四百万元以利周转。此事如属正当，银行拟照准增加。因事关发行未便擅专，故特呈请批示遵行为禱！

此致

敬礼

行长 黄亚光

十一月十三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补助 运输合作社的通知

[争字第138号]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专员、县长：

运输合作社是今年运输的重要力量，也是明年要大量发展的运盐组织。因此，本府曾颁发运输合作社奖惩办法，规定各级政府必须支持奖助，使之能经常运盐。

运盐能否赚钱，有许多条件，如骆驼、牛等放青的能够赚钱；骡、马、驴等不放青的，不易赚钱；管理得好，能多驮，走够站，人少，损失少的能赚钱。否则，不易赚钱。有回头货及自带草料，花费节省的能赚钱，否则不易赚钱。

近因草料伙食价格高涨，运盐可能利少甚至赔钱，本府为了支持运输合作，特规定如下办法：

一、运输合作社如在十月一日以后，因运盐卖交盐业公司而赔钱，由县政府(有物资局、盐业公司者，协同进行)进行检查，了解其人数、牲口数及前节所述各种条件，确实检查其所赔数目及原因，并计算连同工资在内，每二头骡子(或三头驴子)以每天赚一升半小米(十八桶)计，应赚若干，由县政府报告专署。

二、三边、陇东、关中专员公署接获报告后，应会同各分区物资分局加以审查确实。除草料、伙食、装备开支外，根据每二头骡子(或三头驴子)每天应赚一升半小米之标准，由物资局补助。但以确因草料、伙食昂贵而赔本者为限。如果因管理不善而赔本者，物资局不负赔补责任。延属分区则由专署报告物资局及建设

厅协同审查。

盼各专署县府遵照执行为要。特此通知。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高岗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 与生产展览会开幕典礼上的讲话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开劳动英雄大会，同时开生产展览会，这不仅是中国从来没有过的事情，而且也是东方各民族从来没有过的事情。这是拿锄头的、拿斧头的、拿鞭子的、拿剪刀的人们所开的劳动英雄会议。在苏联，劳动者已经成了社会的主人，他们被人尊重。在我们这里，革命以前劳动者是被人看不起的，可是现在他们也受到了无上的尊重。但是就我们全中国来说，除了我们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外，别的地方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事情。十几年前，我在西安看过一出戏，叫做“三回头”，说有一个姑娘不肯嫁给一个耕地的农民。在中国的旧小说里、旧戏剧里，在旧社会的一切著作中，农民一向是被贱视的，这就是说，中国旧社会一向是看不起工农的，看不起劳动者的。然而现在在我们这里，劳动者却受到空前未有的尊重。他们是劳动英雄，是新社会的“状元”。

今年我们边区增加了十六万石细粮，生产了一百万斤棉花，六十万驮盐。我们把消费合作社变成供给合作社，又由供给合作社变成了生产合作社，又把消费、供给、生产三者统一起来了。这许多创造，许多发明，使我们达到了丰衣足食的目的。我们现

在吃得好，穿得暖，去年一周只吃一次肉，今年一周能吃七次肉。现在大家都穿上新棉衣。这就是丰衣足食。这是什么人搞的？就是这些劳动英雄们手里拿着锄头、斧头、鞭子、剪刀创造出来的。离开了他们，便没有丰衣足食。离开了他们，就不能生活。他们有本领、有办法，人数又这么多。离开了他们，便没有社会，便没有国家。劳动英雄的代表们，只有你们才配被人尊敬，被人爱护，你们才是真正的人才，人人应该向你们学习。你们创造了大量的财富，不仅保证了我们全边区的丰衣足食，而且由于你们和全边区人民在后方努力生产，衣服多了，粮食多了，还使我们能更好的援助前方抗战。

今天我们开这个会，要号召大家向劳动英雄学习，学习劳动英雄们的创造。譬如今年延安的变工队，首先在一个地方组织起来，别的地方也跟着组织起来。吴满有那个村子，除了老得不能动手，小得不能做事的外，全体村民都参加了变工队，因此吴家枣园今年比去年增产细粮百分之八十。这是劳动英雄吴满有的创造。又如劳动英雄赵占魁，以身作则影响全厂工人，结果今年全厂出品比去年几乎增加了百分之一百。这是劳动英雄赵占魁的创造。在农业、工业、运输业以及在纺织业中，都有许多成绩，值得我们大大奖励。这是我们全边区劳动英雄们的伟大创造。一年前毛主席总结了过去群众生产的经验，指示了生产运动的方向，经过边区党政军民全体干部和人民的共同努力，才有今天的收获。

我们为什么得到这样大的收获，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们这里真正实行了三民主义。在我们边区老百姓掌握了政权，这就是民主。我们边区的民主，是有充实的具体内容的。这些具体内容是什么呢？那就是在民主政治下有计划的发展生产，组织变工队，工厂合理化，发展合作社，提倡生产竞赛，奖励劳动英雄，人人都有事做、有饭吃，人人丰衣足食。这就说明边区老百姓不仅得到了政治上的民主自由，而且得到了经济上的物质果实，他们自己创造，自己享受，所以他们的劳动热忱和积极性就更加高

涨起来了。譬如关中新正一区九乡一个七十九岁的老汉王世英亲自开荒三亩，新宁县三区一个六十九岁的老汉王伯强开荒八亩，庆阳三十里铺一个五十七岁的瞎子叫他孙子牵他到地里开了四亩五分荒。全边区不论男女老幼都积极参加了生产，达到丰衣足食。这就是民生主义，也就是真实的民主。他们努力生产，所以更有力量帮助前线打日本，这就是真实的民族主义。

这些都是边区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用自己的血汗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换得来的果实。他们会发挥自己的一切力量，拿起自己的武器来保卫自己的家乡，保卫这个模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总之，只要协力同心，我们会有办法的。象古话所说：“三个臭皮匠，凑成一个诸葛亮。”办什么事情都要和劳动大众一齐搞才搞得好的，不是一个人包办得了的。

最后，我们要求劳动英雄回去的时候，把明年生产计划搞得更好，并且推动他人努力生产，使明年生产所增加的粮食棉花等要比今年所增加的数量还多一倍。今年吴满有一村增产细粮百分之八十，如果全边区都能如此，就可增加细粮一百五六十万石。我们要奖励劳动英雄，今年顶好的劳动英雄，我们要奖他一头大犍牛，让他们牵着牛回家去，号召大家都努力生产，个个成为劳动英雄，来完成明年的生产任务。

（载于1943年11月27日《解放日报》）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设立 粮食科的命令

〔战字第795号〕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专署专员：

为了适应政府储粮计划，各地粮食管理工作，皆有加强的必要。兹决定各分区专员公署增设粮食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一人，管理该分区粮食工作。希于令到之后即行建立，科长由专署提出名单，呈报本府批准后加委，科员由专署委任，并将建立情形报告本府备查。

此令

主 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 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全边区农民们、工人们、战士们、及一切机关学校的同志们！

我们一百八十五个人，是从边区农村里、工厂里、部队里和机关学校里选举出来的男女劳动英雄代表。我们来到延安开会是为了交换生产经验，互相学习本事，好在明年更大规模地发展边

区生产。在开会期间，毛主席，朱总司令，高司令，贺师长，林、李正副主席和延安各机关的首长，都那么热烈地招待我们，指导我们，和我们握手，请我们吃饭，把我们看的象自家兄弟姊妹一样。我们每个人都实在高兴，实在欢喜。在旧社会里，咱们受苦人是被人看作牛马的，可是现在劳动都变成光荣了。自从共产党领导咱们闹革命，打日本，发展生产，咱们才翻了身，再不受人压迫，还做到丰衣足食，有吃有穿，现在又当了劳动英雄，处处受人尊敬。想想从前，看看现在，咱们怎能不感谢共产党、八路军和边区政府呢？！咱们怎能不感谢我们劳动人民的救星毛主席和各位首长呢？！在大会闭幕的时候，让我们向毛主席，向朱总司令，向高司令，向贺师长，向林、李正副主席和延安各机关的首长们说句心里的话吧：我们实在感激你们！敬爱你们！你们告诉我们的话，我们要句句记下，永远照着你们的话办，永远跟着你们走！

在毛主席自己动手发展生产运动的号召底下，今年一年边区的生产可是发展结实了。咱全边区一满开了一百万亩荒地，多打了十六万石细粮，安置了八千户移难民，改造了四千五百个二流子，种了十五万亩棉花，打了六十万驮盐，运输牲口比去年增加了十五六倍，办了许多象南区合作社一样的群众合作社；咱们的部队，一面对敌作战，一面自己生产，结果有的做到了部分自给，有的已经做到完全自给，大大减轻了边区人民的负担。咱们的机关、学校也自己努力生产，结果自给了由百分之二十六到百分之七十六。咱们的工厂自己制造了许多日用必需品。这些大家在生产展览会上都是看到了的。咱全边区的农民、工人、士兵、学生和工作人员没有一个不是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凡是好好组织了劳动的家户、机关或部队，都已作到“猪羊满圈，骡马成群，瓜菜满地，粮食满囤”，真正丰衣足食了。象这样美满快乐的生活，我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象这样热火朝天，大家动手的群众生产运动，我们从来没听说有过。这是那里得来的呢？都是共产党、八

路军和边区政府的领导，和全边区人民努力劳动的结果。

今年的生产虽是很有成绩，可是我们不要忘了“年年防荒旱，夜夜防盗贼”这句俗话。为了应付战争，防备灾旱，我们明年更要加劲生产，更要多打一些粮食。政府提出“耕三余一”的任务，我们号召全边区老百姓加倍努力，做到“耕二余一”，就是说，咱们种两年庄稼。要长余下一年吃的粮食，好来有力量消灭日本鬼子和对付反动派的袭击，好防备跌下年成。

我们在二十天大会商议的结果，觉得要办到这个任务，必须实行毛主席的号召，大家“组织起来”！必须作到：

第一，普遍发展变工、扎工。全边区的农村都要向淳耀县的白源村学习，他们把全村七十二户男女老少和牲口都组织起来长年变工，结果节省出三千个人工和驴工，每家比去年多打了一石粮食。都要向延安的吴家枣园学习，他们把全村十八户的人力都组织起来长年变工，结果多打了一百二十石粮食。都要向安塞的马家沟学习，他们组织了全村的人力、牲口变工，开荒任务超过一倍。

第二，实行移民政策，增加新的劳动力。全边区的老百姓都要向赤水的冯云鹏学习，他今年安置了一百七十四户共六百多个难民，帮助他们解决了一切困难，建立了十四个自然村。都要向富县的徐克瑞、延安的马丕恩学习，徐克瑞一个人从绥德号召了五十多户移民搬到富县。新来的移民难民都要努力生产，向赤水县的王向富、胡文贵学习，他们移来一年，就作到打粮一二十石，有吃有穿。都要向盐池的高仲和学习，他移来一年，打盐二千五百驮，折合粮食一百三十石，作到丰衣足食。

第三，明年要把全边区的二流子都改造成好人。一面由政府督促，一面由群众劝说。我们号召全边区的二流子，都要向盐池的刘生海学习。他过去是个二流子，没吃没穿，老婆也要离婚，自从前年春上转变之后，努力生产，到现在已经有九个性口，打了二十多石粮食，被选举为参加边区劳动英雄大会的劳动英雄，

并且帮助两个二流子转变过来。

第四，发动能劳动的妇女参加农业生产。我们号召全边区的劳动妇女都向米脂的郭凤英学习。她和男人一样，她能种庄稼，又会纺织。

第五，多开荒地，深耕细作，增修水利，发展副业。全边区的老百姓都要向延安的吴满有学习，他今年一家开了三十二垧荒地，多打了四十石粮食。都要向绥德的刘玉厚、刘培润，安塞的杨朝臣，延安的申长林，曲子的孙万福学习，他们多积粪、多上粪，多种，多锄，溜崖，盘畔，早起晚回，辛勤劳动，多打粮食。都要向志丹的马海旺学习，他自己利用空闲修好二十多亩水地，又推动全村修成六十亩水地。都要向清涧的白德学习，他一个村喂了几百条猪，开了四个粉房，还发展了其他副业。

第六，多种棉花，发动妇女纺线。凡是能种棉花的地方的老百姓，都要多种棉花，都要向吴堡的郭秉仁学习，他今年种了一亩地的棉花，收了四十四斤净花，还收了三斗芝麻，一千斤萝卜、蔓菁，并推动全村平均每家种棉花一亩。全边区的纺织妇女，都要向绥德的刘老太太学习，她除了自己努力纺线之外，还组织了一百八十多户妇女纺线。都要向绥德安锦城学习，他组织了附近六十里内的妇女纺线，一共赚了二百多石米。

第七，办好合作社。全边区的合作社，都要向延安县的刘主任学习，他办的南区合作社，给老百姓谋了几千万元的利益，老百姓人人喜欢。都要向淳耀的田荣贵学习，他在四个月内从一个乡的合作社发展成一个县的合作社，从一万元股金，发展到八百万元股金，为老百姓谋了许多利益。

第八，组织运输队，多运盐出口。盐是咱们边区的重要的出产，要繁荣边区，就要大量运盐。全边区的运输队，都要向延安县的刘永祥学习，他在南区合作社帮助下，利用公盐代金，组织了七百多条牲口的公私合作运输队，运回食盐一万八千驮。不但省下老百姓去驮盐，而且凡是出公盐代金的人，都能分到很多红

利。

第九，我们一面努力发展生产，一面还要节省粮食，储存粮食，多种洋芋。拿洋芋代替粮食，少制酒，少造糖，不要糟蹋粮食，遵守政府法令，不准粮食出口。并要学习关中劳动英雄张清益的办法，到处发起义仓运动，救济困难，防备荒年。

明年我们的部队也要加紧生产：从半自给走到全部自给。我们号召部队中每个指战员都要学习张治国、李位、胡青山、郝树才、武生华这些劳动英雄们的榜样，一面时刻准备消灭敌人，一面又不放过一点时间努力生产。他们有的一天开三四亩荒地，有的一天挖一百多斤甘草，是我们全体代表最佩服的劳动英雄。我们的工厂里要创造出更多的赵占魁运动者。每个工人都要学习赵占魁、袁光华、李凤莲等劳动英雄，学习他们努力生产，增加成品，爱护工厂，节省原料。使我们边区做到日用必需品的完全自给。我们机关学校的每个工作人员，都要学习黄立德、佟玉新，要和他们一样努力生产，节省公物，使机关学校经济能达到半自给。

我们除了用一切力量和办法加紧生产外，我们大家还要“夜夜防盗贼”。“盗”就是日本鬼子，就是时时威胁边区准备袭击我们的反动派；“贼”就是汉奸、特务的暗中破坏。我们若是不防备他们，这些“盗贼”会破坏我们的边区，破坏我们劳动的结果，破坏我们丰衣足食幸福快乐的生活，叫我们重新作牛作马。因此我们要训练自卫军，展开防奸运动，人人学放枪，打手榴弹，安地雷，盘查放哨，清查坏人，不让一个破坏分子混在边区。在这里，我们号召全边区的老百姓，都向佳县的阎开增学习，他亲自送他儿子去当民兵，为了保卫地方，保护公家工厂，他日夜不睡的查哨侦察，他领导群众破获了特务，捉拿了扰乱边区的反动便衣队。都向米脂的冯光祺学习，他为了保卫边区，自今年四月起就没有在家里睡过觉，他自告奋勇领导着一支自卫军，他曾破获了特务机关和破坏分子准备暴动的阴谋。他们两位，一方面是努力生产的劳动英雄，一方面又是自卫军和防奸的英雄。每个劳动

英雄都要向他们看齐，全边区的老百姓都要向他们学习。

我们到会的代表们，都有决心把我们自己住的村乡变成模范村、模范乡。吴满有同志已做出计划，要把他的乡明年创造成模范乡，我们大家一致响应他。我们彼此已经定好互相比赛，看看那一个能争取到这个最光荣的胜利。我们号召全边区农民、工人、战士、学生、机关工作人员都来互相竞赛，看谁在生产运动中走到前边。

现在天下大势正在大变化，日本鬼子快要垮台了，咱们的抗战快要胜利了。可是抗战前途还有许多困难和危险。让我们在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明年更加努力，大家组织起来，加紧生产，保卫边区，做到家家户户丰衣足食，来迎接抗战的胜利吧！

（载于1943年12月17日《解放日报》）

林伯渠主席在陕甘宁边区劳动 英雄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六日）^①

边区劳动英雄代表大会和边区生产展览会今天宣布闭幕。这两个大会开得很好，它把今天闹很热火朝天的群众生产运动，劳动人民丰衣足食的生活，许多劳动英雄的出色本领，以及边区部队生产与战斗结合的光辉范例，一样一样都表现出来了。二十天来，我们在生产展览会上看到的只是我们丰富的劳动果实的一部分，我们在劳动英雄代表大会总结出来的，也还是比较典型的生产经验。但这已够丰富了。还有什么比这更明显的表现出劳动人

^① 原文时间——编者。

民的创造力量是无穷的，只要他们组织起来，就能干出翻天覆地的事业！谁说边区是穷地方，革命和劳动不是已经给人民创造了财富，使边区变了样子了吗？这是新民主主义的胜利。我们看到边区军民响应了毛主席“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和朱总司令的南泥湾政策而表现出来的成绩，看到边区党的高干会和政府第三次委员会提出的生产与教育两大任务，经过大家的努力成为具体事实。

今年边区第一次开劳动英雄大会，这在中国历史上也还是第一次。但生产展览会已开过两次，一次比一次进步，这次收获比过去又大得多。我们陈列的展览品分为十大部门，有各分区的、有各系统的，还有英勇的八路军的胜利品和多年遗留下来的边区古物。到会参观的共五万多人，有从几十里外带饭来参观的老百姓，他们来看看劳动英雄的庄稼为什么长得特别的好；看看他们拥护的八路军怎样一面打仗一面生产减轻人民负担，也看看边区在工业上有什么新的发明和创造。展览会今年生产成绩的有力说明者，它说明了由于全边区组织了八万人参加集体劳动，劳动热忱和效率就提高了多少；说明了部队机关怎样努力生产逐渐做到自给，有些已能完全自给；说明了在农业第一方针下，我们在生产事业各方面已创造了一全套的办法。我们看到在劳动英雄大会上热烈的讨论，大家用英雄的语言提出新的生产计划，把自己宝贵的经验拿出来帮助别人，哪个都有那么的一套。贺福来说他旧社会没念过书，新社会没受过训练，但他说起来头头是道，又实际，又具体。你们看过去当过二流子的刘生海，现在转变为劳动英雄在台上讲话多么响亮！这些天来，劳动英雄交换经验，互相学习，我们的干部也学到了许多，这种劳动教育是在任何大学都学不到的，实在宝贵。连二流子也受了感动，延安市的二流子王万春、张好学来开了几天会，在劳动英雄的帮助和影响下，表示愿意转变，以后好好的劳动。你们回去以后，还要向群众宣传，教育群众，帮助生产搞得更好。

现在我们的生产已打下结实的基础了，重要的是把这些经验集中起来，坚持下去，使得明年的生产更有计划，有办法，有组织。对于这个工作，我们劳动英雄大会做得不错，把无论那一方面的经验都总结了一下。在农业方面，我们有吴满有的全武行，他荒开得多，地种的好，粮食收得多，又组织变工，帮助移民。今年边区开了一百万亩的荒地，在开荒运动中，部队的劳动英雄一天开荒三四亩，创造了老百姓从来没听说的纪录。棉田不仅比过去扩大了，还出现了一些种棉技术很好的庄户，如郭秉仁、王生贵，他们一亩地就能收四五十斤净花。现在在没有种过稻子的地方也能种稻，志丹马海旺修了二十多亩水地种大米，还推动全村的人修了几十亩水地。我们的农作法也讲究起来了，有刘培润、杨朝臣、申长林、孙万福那样的耕作法，还要在这方面向绥德分区多多学习。值得特别赞扬的是模范移民工作者冯云鹏，他帮助了一百七十四户啼饥号寒的移难民解决困难，使他们得到了饱食暖衣，而自己却因工作太忙少打了粮食，象这样互助和自我牺牲的精神，是我们边区人民的骄傲。移难民一年翻身的事实也变得平常了，富县的陈长安今年正月才来到边区，他白天给人做工，晚上自己开荒，现在收下的粮食已够他一家五口人吃到明年八月。为了防备荒年，老百姓发起义仓运动，关中的张清益首先提倡，在他的影响下发展了义仓二十三处。说到畜牧要算贺保元有办法，他的羊喂得好，不生病，而在靖边还创造了一种牲畜保险合作社，给牲畜医病防疫。妇纺工作出了刘老太太，她纺的多，纺的好，还组织了一百多户妇女纺线。盐是边区的宝贝，打盐有李文焕、高仲和，运盐模范是刘永祥，还创造了各种形式的运输队。我们都知道边区的模范合作社是延安南区合作社，刘建章创造了生产、消费、运输、信用样样都全的一套，而今年在新发展的民办社中，又出了淳耀田荣贵和安塞樊彦旺那样替群众谋利益的好主任。我们边区不仅样样出英雄，人人都可以做英雄。在我们荣誉军人中，有郑洪凯、李泰元那样的劳动英雄，他们在

前方英勇杀敌，受伤后在休养中还努力生产，他们应该受到我们最大的尊敬。在我们工厂中，新的劳动者不断的涌现出来，赵占魁、袁光华只是他们中间的优秀代表。部队中团结部和长城部成绩特别卓著，在无数军队劳动英雄中又出现了赵占魁、张治国、武生华、胡青山、冯国玉那样的人物。在机关生产的模范工作者中，有种菜圣人黄立德，节省公物的佟玉新，和善于领导群众生产的模范区长童万明、尹登高两同志。在妇女劳动英雄中，我们要学习米脂郭风英那样的参加农业生产，学习部队家属陈敏同志那样一方面照顾孩子，一方面工作，又努力生产减轻公家负担。在今年的生产运动中，出现了许多模范乡村，象石明德领导的白源村，吴满有领导的吴家枣园，陈德发领导的马家沟，张振财领导的城壕村，刘玉厚领导的郝家桥，贺保元领导的贺保元村，白德领导的任家峁，都在劳动英雄的推动下，把生产搞得很好，各有不同的生产经验。这说明了劳动人民不仅为了自己的生活善于发挥他们的特长——劳动，他们还要把大家的生活搞好，事实也证明他们把事情管理的很好。

在这个会上，大家订立了明年的生产计划，吴满有创造模范乡的计划打动了每个劳动英雄的心，大家都热烈的起来响应创造模范乡村的挑战。我们的劳动英雄越干越有劲，既爱劳动，更爱边区，都要更加努力生产，把自己的乡村搞得更好，把边区搞得更好。这样我们就不单纯是光荣的劳动英雄，而且是模范公民，在各方面都走在群众的前边。无论是执行政府法令也好，对革命对边区也好，都表现出我们劳动者有着高度的阶级觉悟，比别人更能贯彻政策，更清楚认识到革命是和我们劳动者血肉相关的。因此我们热烈的拥护共产党的十大政策，在生产运动中也更明显的表现出十大政策的密切联系。在边区，生产和战斗是紧紧的结合起来的，发展生产是要更有力量来保卫边区，也只有边区巩固了，我们劳动的果实才是我们自己的。部队的劳动英雄同时又是战斗英雄，从群众中产生的劳动英雄也在生产以外，在拥军、民

兵、防奸等工作上做出许多成绩，表现了保卫边区的热忱。在这次大会上，群众劳动英雄掀起了热烈的拥军运动，部队的劳动英雄号召拥政爱民，这种军民团结，经过劳动英雄的号召，更会大放光彩。劳动英雄如阎开增、冯光琪，他们会和特务分子作斗争，并领导群众反对破坏分子，又是大家熟知的防奸英雄。在减租运动中，劳动英雄又最能帮助群众谋利益，积极参加减租斗争，如绥德刘玉厚就领导全村减了一百石细粮的租子。劳动英雄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太多了，他们真不愧是劳动人民的儿女。

有了劳动英雄带头，一切都好办，明年的生产一定更有办法。劳动英雄大会讨论了许多问题，大家脑子里都装了许多东西，但重要的只有几条，希望大家紧紧记着，回去宣传、实行。第一，耕三余一，两年完成，就是说我们要争取种两年庄稼，长余下一年粮食，好防备灾旱。今年有些劳动英雄已做到耕一余一，个别的做到耕一余二、明年要普遍做到耕二余一。除了绥德分区因地少人多，做起来比较困难外，其他地区一定要完成，明年更要多打粮食，做到即使后年一颗也不收，大家不会饿肚子。为了备荒，大家还要多种洋芋，每个人要多种半亩，原来一家五口种一晌的，明年就要种五亩半。另外还要多开荒，多修水地，深耕细作，增加粮食的产量。第二，在生产事业各方面的发展上，要力求普及，也要注意提高。在全边区的广大农村中，要产生许多的劳动英雄，使得每个乡村都有一批积极分子，而现有的劳动英雄要更加提高，由个人生产的好发展成领导整个乡村都生产得好，由生产战线上的英雄成为各方面都好的英雄。例如种棉花，这几年棉田扩大了面积，现在重要的是增加每亩棉田的产量，应该做到每亩地出产净花二十斤。发展运输是要首先普及。因为现在边区私人长脚牲口有一万七千六百三十一头，运输合作牲口有三千七百零六头，我们要使得运输合作牲口在运输事业的比重增加，发展更多的运输队，象延安县那样今年运盐运输合作牲口运了一万五千四百六十驮，私人牲口只运了一千五百驮。第

三，军民合作保卫边区，八路军在河防上边境上守住边区大门，老百姓要配合军队，加强自卫力量。我们要拥护军队，明年春节大家牵羊送酒去慰劳军队，表示老百姓的心思。平时帮助军队，把拥军变成经常工作，这就要好好优待抗属，把代耕的地种好，使抗属不缺吃穿，和大家一样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再就是要搞好自卫军，在冬季农闲加紧训练，学会打手榴弹，埋地雷，盘查坏人。防奸工作还要深入到群众中去，大家提高警觉性，不让一个破坏分子藏在边区里。第四，响应号召组织起来，响应毛主席“组织起来”的号召，响应高岗同志“不要自满更加努力”的号召，劳动英雄要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创造模范乡村、模范工厂、模范连队，组织所有的劳动力参加各种的生产事业。依靠群众，使群众和武装结合起来，使生产和组织结合起来，我们是不可战胜的。

这两个大会放射出新民主主义的光辉，它显示出新民主主义是中国人民所需要的，它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我们劳动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的边区，现在更要努力生产，保卫边区。我们革命的人民是永远不疲倦的，一直要勇往前进，把日本帝国主义打出去，建立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

（载于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解放日报》）

一九四三年运盐工作总结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甲、今年运盐状况及经验教训

一、运盐状况与运盐组织

（1）今年的运盐任务为三十万至三十六万驮，到十一月底，已经运出三十一万零五百四十三驮，比去年全年运销二十四万一

千七百二十一驮已超过百分之二十八。盐业之所以有大的发展，是由于积极执行了高干会督产、督运、统销政策的结果。今年的盐产，在三边党政领导下，比往年出盐早，供应了上半年旺盛的盐销，产量达六十万驮，不仅保证了今年的运销，并可供明年的需要，盐质亦比往年好，易于出售得好价。因此督产工作得到很大的成功，配合了运销，在统销方面做到了稳定盐价，随到随收，取消了过分剥削，便利了运盐，在督运方面，则发动了四万九千二百三十七头群众牲口，到九月底组织了三千七百零六头的长期运输合作牲口(到现在将近五千头)，吸收了外来脚户三千头以上，并发动了机关部队二千头左右的牲口，以这四种运输力，完成了今年的运盐数量，其中以群众牲口所运居绝大部分，约为三十二万驮(转运盐不计)，长期合作牲口与外来脚户各约三万五千驮。部队及机关约一万驮。

(2)长期运输合作是今年所创造而普遍发展的运盐组织。以延属分区发展较快，到九月底即有二千五百二十六头，九月以后各县都利用明年的公盐代金，正在大量发展中，其中又以延安、志丹组织最多，各已达七八百头以上，其他分区亦都在发展中，各分区到九月底组织的数目如下：

延 属	三 边	陇 东	关 中	共 计
2,526	388	772	20	3,706

长期合作的组织形式很多，性质上可以分公私合作与民间合作两种，公私合作中又可分为“通过公盐完成私盐”及公私集股合作两种，前者是人民将应负担之公盐代金(有的县份在规定之外，略为增加少许)，先期交县政府或消费合作社，作为股金，又作为交了代金，政府或合作社以之与私人合作、组织运输合作社运盐，完成该县任务，又赚取运费，交纳公盐代金(明年要交纳实盐)，此项公盐任务，即由政府负责完成。后者是由政府投资提倡，

由私人及机关自愿入股，自由退股与损益均归社员承受的合作。

民间合作也可分成两种，一种是消费合作社的合作，这种合作或者是消费合作社吸收私人入股于合作社成立运输队，或者是消费合作社投资给私人，由私人组织运输合作社，受消费合作社领导，其业务又是独立的，或者是消费合作社归并于运输合作社。一种是私人合作，由政府发起，由长脚户与人民集股组织，其集股办法或为私盐代金，或为自愿入股。

以上两种形式中，公私合作牲口占三分之二以上，而且目前各县都在利用公盐代金，发展运输合作，所以公私合作是主要的，民间合作中又以消费合作社与运输合作社合作的占多数，所以又是主要的。而公私合作以及民间合作中，经过消费合作社的合作，其组织是采取如下的政策：(a)公股少(消费社股少)私股多，以吸收更多的私人参加合作。(b)公私两利、私利多于公利(私利多于消费社利)，如三七入股二八分红，但损失又是按股均摊，以刺激私人乐于入股。(c)私人管理，公家领导(消费社领导)以吸收脚户吆脚的经验，使运输队管理得法。

今年的长期运输合作虽由于数量还少，以及一部分组织得迟，所以运盐数量还占次要地位。但是一年来事实，表现出它具有许多特点，使它成为最好的运盐组织。这些特点是(a)脱离了农业，完全从事运输，比之过去半农半脚脚户，可以不因农业而妨碍运输，也不因运输而妨碍农业。(b)集体行动，比之过去散漫的朋帮脚户，运的次数更多，今年最多的运盐十六七次(延安至定边)，较私人长脚多一倍。(c)合作性质，可以吸收广大人民入股，发展新的运输力，资金又多，可以设置倒换牲口的预备队及兽医，减少牲口损失。今年延安县运输合作牲口损失仅二十分之一，而甘泉的长脚运盐英雄薛志仁，由于没有以上的设备，即损失六分之一。(d)党政便于领导，亦便于支持。如今年十月以后，因运盐亏本，私人停运，但合作运输队在党政领导下仍继续运盐，供给了盐需，而运盐所赔之钱亦就由政府给以补

助，不致坍台。(e)便于配合统销。如延安县的运输队常由盐业公司有计划地调剂运输路线，又从不走私。

以上这些特点，公私合作的运输队，表现最为明显，明年如果能组织起一万五千头长期运输合作牲口，即可运盐至二十万驮，将成为运盐的主要力量。

在组织运输合作中，还有一些偏向，(a)有的地区尚未充分认识运输合作的作用，以为有了相当数量的私人长脚，便不去组织运输合作，对于政府所发利用公盐发展运输合作的指示便不积极执行，是妨碍运盐事业进一步发展的。(b)有的县分将公盐代金停留在自购上，而不进一步与私人合作，不能组织更多的牲口。(c)将民间合作限于征收公盐代金，而不去发动私人长短脚户参加，也限制了发展。这些都应纠正。

(3)今年四个分区共发动了四万九千二百三十七头群众牲口参加运盐，其中包括私人长脚、短脚及农户牲口，这是今年运盐的主要力量。各分区的数目如下：

分 区		延 属	三 边	陇 东	关 中	共 计
去年私人长脚牲口		2,552	6,936	3,932	1,827	15,247
今 年 发 牲 动 运 口	私 人 长 脚	2,936	8,391	3,950	2,354	17,631
	短脚及农户牲口	11,350	6,452	12,278	1,526	31,606
	共 计	14,286	14,843	16,228	3,880	49,237

由上表可以看出私人长脚今年上半年在党政倡导下，有了发展。如靖边镇罗区三乡，通过乡长及干部的模范作用与亲身动手组织一百二十二头长脚牲口，就是典型的例子。私人长脚运盐次数亦在政府督促下有了增加，如甘泉薛志仁，以往全年运七八次，今年运了十次。过去长脚朋帮是不固定的，今年经过政府组织后，成为比较固定的朋帮，或者编队发旗，都提高了运输力。华

池及甘泉等地都有这种组织，有些县份政府并在资金上给予借贷周转，给了脚户许多方便，许多地区奖励了运盐英雄，也起了推动作用。但组织私人长脚运盐中，最大的困难就是运盐赔钱时，难以发动，影响盐的供给。

今年放青时期各地都普遍发动了短脚与农户牲口运盐，而且因为今年组织得好，又是放青，极大部分都赚了钱，在组织的方法上，也有许多创造。(a)组织了临时的运输合作。如淳耀合作社利用政府贷款及银行与物资局借款与群众的人力、牲口，组织临时的公私合作，群众人力又进行变工，达到每人赶二个骡子，解决了资本困难，又节省了人力，结果都能赚钱，以后草料涨价合作社又出料由运输队自己带去，仍旧赚了钱。又如志丹组织了临时的民间合作，全村将牲口作股，交给一部分人去赶，赚赔均分，损失均摊，使赶脚的更加关心牲口。(b)组织运盐与农业变工，在各地都普遍实行了，使农运互不耽误，又提高了劳动效率。(c)发动了群众间的调剂粮食、工具，实行了政府与合作社借助资本鞍帐等。发动短脚与农户驴，不超过一定限度，既不妨碍农业，又可增加收入，对人民是有利的。但如果耕牛动员过多，便会影响耕作力量，一般应规定运一次为限，在发动私人运盐中，各分区的工作都好，尤以三边发动的牲口所占牲口总数百分比最大。其运盐数量亦最多。

(4)在今年上半年因盐销旺盛，外来脚户到边区运盐者比去年上半年多。但下半年由于国民党实行封锁禁止南路脚户北来，外来脚户到边区驮盐的就大形减少。十月以后，又因运盐赔钱，北路脚户也大半不到边区内运盐，加之有时拉差，更妨碍了外来脚户的运盐。这种情形，必须加以纠正的。

(5) 机关部队今年参加运盐的据已知材料有三五九旅、三八五旅、骑兵旅、警一旅、警三旅，中管局各单位，边直各单位、及联防司令部等，这些都是响应党的运盐号召而参加的，尤其在西北局加紧运盐的指示后，更加积极。

(6) 总之，今年的盐业工作是有成绩的，这是产运销配合的结果。三边的督产，达到了早打盐、多打盐、打好盐的程度，统销也收到了成绩，督运工作方面，各分区都认真的抓紧了，因而四个分区的运盐任务都能越过。尤其是创造了一套运输合作政策与办法，大大帮助了今后的发展运盐，这一工作以延属分区为最好，组织的牲口最多，而且运输合作的政策也大部是该分区所创造，其中又以延安、志丹，为最好，其次是延属的安塞、延市、陇东的华池及三边的吴旗等。其他各县也都在发展中。以上这些成绩又都是高干会积极发展盐业方针的成功。

(7) 在改进交通运输设施方面，今年也有成效。

今年曾动员民工九万六千工，经费九百五十万，修通了延定路、绥西路、及延富路的傅村支线，改善了延米路、延富路、延靖路、庆临路、延临路、延凉路，及延市街道。曾用了口万元经费在孙克崾崄一带打井四个。检查起来，有如下的经验。

数年来修了许多大车路，但大车还没有大量发展。原因之一是大车资本太重，只有公家及组织起的长期运输合作才有力量置备，私人一时还难发展。一是道路标准太低，车辆载重量还不能提高，影响使用车辆的利润。今后如果路能改善，逐步发展大车还是有利的。

至于道路状况不好其原因有四：

(a) 以往数年中，养路工作未发动群众自动进行。就不能保证随坏随修，也就不能保证经常通车。清涧对养路工作较为注意，经常发动群众养路，该县境内的道路就较好。

(b) 所筑工程。凡过于因陋就简，不图长久，以致工程标准过低者，大多被水冲坏或坍塌。如延米路、延富路的许多桥涵经常损坏，就是这个原因，结果虚抛经费、人力，于路无益，故建筑工程必须作长期打算，求得坚固耐用。

(c) 凡在建筑条件尚未具备的情况下，建筑起的工程，都遭损坏。如延安南门外之过河大桥，屡筑屡坏，即为明证。

(d) 特务的破坏，使道路工程化钱化力，不能通车。

今年的脚店也有发展。如延定、延靖两路，今年增设了四十八处店，全路共有三百二十五家。今年增设的店，半数以上是公家开设，都是一方面为着自己的运输队停宿，一方面为着发展整个运输事业，陇东的脚店，并已由政府加以组织，成立脚店联合会，由物资局供给物资。便于交换草料，以禁用法币，平定草料价格。今冬公草征收后，延定路等已由政府有计划的将公草分配给沿途脚店，便利运输，关中也已计划由政府统一管理脚店。

二、巩固运盐

巩固运盐之主要问题有三，一为调剂草料价格，降低运费；一为提高运输队之管理；一为政府之支持与奖助。

(1) 调剂草料价格降低运费。

食盐统销后，盐价稳定。今年上半年除陇东因金融波动外，运盐大都赚钱，放青期间，利润更大。延安县之张仁合作运输队，自一月至九月三十一头驴子获利四十余万元。甘泉私人长脚薛志仁十个驴子获利十万元。淳耀之临时运输合作，每头牲口在七八月间运盐一次(往返八天)，能赚一千三百元至一千五百元。因为有利可图，故各地均能普遍发动群众运盐，运输合作也能发展。

十月以后，延安受金融影响，草料价贵，又不能放青，运盐就无利可图，私人脚户大都停运。长期合作运输队在党政领导下，为着完成运盐任务，虽继续驮运，但每次赔钱，妨碍了运盐，影响了运输合作之发展。兹举张仁队六月一次在定边起运及十一月一次在张家畔起运的运盐情形作为比较：

月份	草价 一宿	料价 一升	盐价 百斤	运 盐 情 形					赔 赚
				每头牲口平均驮重	开 支		收 入		
					草料伙食	盐本什支	卖盐收入	上脚收入	
6	40	50	2400	234	64,234	10,895	145,920	14,510	赚95,301
11	150	180	5000	240	276,138	258,722	483,275	17,750	赔33,835

从上例可以看出，虽然运输队的驮重量，十一月比六月增多了。但由于草料上涨三倍半，而盐价仅涨二倍，因而，六月赚钱，十一月反而赔钱。因此看出盐价草料价必须适当的调整，即为最近骆驼起场后，张家畔存盐极少，亦由于草料价太高、盐价太低所致，但盐价必与对外销路有关，如果提得太高会影响销路，而且国民党封锁边盐出口，虽然目前蒲城一带盐缺，涨价至每百斤（新称）法币四千元，但仍不让边盐出去而实行限购。加之单纯提高盐价而不管理草料价格，草料价又会随盐价同样提高，结果是运盐仍然无利，因此必须管理脚店之草料价格。

目前脚店售出草料之价格虽高，但因购进草料时之价格上涨更快，而发生赔钱情形，倘单纯管理脚店之草料价格，会使脚店无利而影响停业，故必须从供给草料着手，才能管理脚店，这是保证运盐有利的一个办法。

此外还有二个办法①盐业公司对内脚收盐价提高，保证脚户有利，对外出售则根据销路另订价格，这个办法对脚户有利，但对外盐价不能任意提高，而草价不加管理，任意上涨影响对内买盐价也随着上涨，有使盐业公司赔钱的可能。②运输队运盐赔钱，由政府津贴，这个办法对于组织起的运输合作社可以实行，对于散漫的私人脚户，便难于实行。所以为了照顾私人群众，吸收他们多多运盐，又照顾盐业公司不致赔钱，以及盐价不致妨碍外销，还是以政府供给草料，管理脚店，然后掌握盐价保证运盐有利是最为妥善的办法。

此外保证有利的标准，目前是一个人二个牲口，每天利润一升半小米，这只是临时补救办法，不能长久采用，长久采用就不能吸收广大群众去运盐，运输合作亦难于发展，所以在草料问题取得解决后，盐价与运盐的利润必须适当调整。

(2) 提高运输队之管理。

运输队管理问题，有以下三点值得注意：

(a) 人员运盐赔赚之条件主要有八即①驮够重，②走得快，

③人要少，④化费省，⑤损失小，⑥有上脚，⑦盐质好，⑧盐价宜等。而这一切又决定于人员。一年来的经验，证明运输队凡与有经验的私人长脚合作的，管理就好，纯由政府或消费合作社直接雇人管理的就差。因此要提倡运输人员与运输队合作，这种合作人员方面是赚了分红，赔了保证普通的工资。这在长脚缺乏，需要动员赶脚人员的地区就更宜于采用。

(b) 运盐与走水生意的联系。今年延安县运输队赚钱，一部分是运输队的上脚收入，一部分是大队部做走水生意所得，这些经验可以推行。

(c) 领导。今年各县的运输队，有的专设大队部领导，有的归消费合作社领导，有的直接由政府领导。这几种领导都是可采用的，若以专门检查工作，介绍经验，配备干部，调剂投资以及举办必要的共同事业(如开店、设兽医、倒换牲口、办上脚货等)，则以设立大队部领导为最好。由于营业的需要，运输队与消费合作社应密切联系。此外党政对于运输合作事业之提倡、检查与帮助，是运输合作事业发展的必要条件。

(3) 政府之支持与奖助。

今年边府公布了运输合作社奖助办法，规定了运盐利润不收公粮及运输合作社减轻义务负担，这些都为着支持与奖助。十月以后，运盐赔钱，政府又决定归盐业公司给予津贴，使许多运输队不因赔钱而垮台。由于运输合作社正在大量发展，特别是刚刚建立起的，缺乏经验，暂时的亏蚀是很可能的，所以政府的支持是完全必须的。

乙、明年计划

一、发展运盐四十万驮

今年运销了三十余万驮，比之去年的运输量发展了十分之三，目前食盐虽略呈滞销，但并非销路已达饱和点。相反，外面正缺盐，原因是国民党区域的破坏，阻碍了销路，这种阻碍是不能长

久的。因为敌后游击战争日益开展，淮盐潞盐大大减少。甘、青、宁、豫、陕及鄂西北诸省主要依靠青盐、宁盐、甘盐及边盐，晋西北及晋西南大部依靠边盐，目前国民党虽竭力封锁，但甘盐、宁盐、青盐产量至多不过五十四万驮，而甘、青、宁、豫、陕及鄂西北诸省需西北盐斤当在九十万驮以上，且青盐运至西安二千三百里，宁盐运至西安二千里至二千三百里（仅惠安堡运距一千一百里，产量有限，盐质劣），而边盐运至西安仅一千一百五十里。即令陕西土盐供给小部分，但决不能全部抵制边盐。最近调查蒲城盐缺，实行限购，即可证明，故连同晋西销地，明年运销四十万驮食盐是可能的。

运盐方面，计划边区内部有组织的发动运三十二万五千驮至三十五万驮，外来脚户及边区内自由运五万至七万五千驮。

各分区的任务分配如下，延属十二万驮，三边十万驮，陇东八万驮，关中二万五千驮，并争取超过。

二、发展运输合作，组织私人运盐，吸收外来脚户，组织公家运盐。

长期运输合作是最好的运盐组织，因此明年要组织起一万五千头牲口（连今年已组织的在内），其分配如下：延属六千，三边四千五百，陇东三千五百，关中一千，要达到这个任务。首先要各级干部充分认识运输合作的作用，并学习已有的经验，由党政倡导，找到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作为核心，来吸收广大群众参加。组织的方法，主要应以通过公盐完成私盐的形式，大量利用公盐代金，与私人牲口合作，发挥公私合作，其他公私合作与民间合作的办法也可采用。延属分区对此已经创造了许多办法，各分区亦有自己的创造，应当总结起来，加以发扬，组织起来以后，政府要领导检查，以改进运输队的管理，提高其效率，尤其明年的公盐要交实盐，政府更应帮助运输合作社去经营，准备草料，办上脚，及进行走水生意等，以保证明年运交公盐以后，还有资本路费，可以继续驮盐。

组织私人运盐。应该提倡临时的运输合作，并由党政倡导发展新的长脚，淳耀、靖边与志丹的办法都可以推行。

机关的运输力，除了一部分供给其本单位的运输需要外，其余应该用于专门运盐，既可发展运盐，又可避免运输力之浪费，并由盐业公司统一管理。其组织方法可以采取杨家岭公私运输合作的形式，使运输员有利可图，又机关的运盐牲口所赚的运费仍归各机关享受。如有赔折，由盐业公司津贴，并保证每头牲口每日最低能赚一升半小米。

此外，各级党政及军队，应该注意，运盐队不应随便拉差，军队有需要时，应通知政府专门雇用或派用牲口，否则拉一次差，影响群众很大，妨碍运盐力量的发展。

三、保证运盐有利

巩固运盐，首先就要保证有利可图，这一工作应从政府供给草料、管理脚店着手，然后掌握盐价，配合草料价，才能达到目的。

政府将公草、公料、公粮以规定价格，供给脚店，其不足之数，由政府统一收购草料、粮食补充之。店家照原价出售草料，另规定每头牲口，每个人每宿应收之槽钱及火钱，这样既可保证脚店有利，又可保证运输队不因草料价格不定而受亏蚀。

此项工作，应由各级政府组织本境内的脚店联合会管理之。

继续收买苜蓿种籽供给运盐道两旁十里内的居民种植，并发动种草打山草，植杨柳等。以增加草的供给。

四、组织对外销售

今年食盐实行统销后，销售量是增加了，证明统销政策是必须的，为了发展对外销售，似应更进一步组织食盐对外销售，打破国民党对边区的封锁，并调剂销路，不使有某些地区发生盐荒，某些地区又发生堆积的倾向，因此研究食盐推销，打破国民党对食盐的封锁破坏，是发展盐业的重要工作之一。

五、调整盐价

盐价直接影响运盐的利润，如果盐价太低，就会妨碍运盐。

但盐价又不能任意提高，太高又妨碍销路，现在延安食盐牌价每百斤五千元，另加津贴百分之七十，津贴的标准是保证一升半小米的利润。对外售盐价是每百斤法币一千四百元，以法币黑市论，对外售价与收盐价仍相差很大，所以没有组织起的私人运盐仍不能大量推动，而津贴方式又实际上造成了黑市，为了发展私人运盐，并避免金融上受盐市的影响，所以应请物资局再研究调整盐价的办法。

六、组织群众养路改善交通设备

要将道路分段交给各县各区直至各村，发动群众进行养路，由县长、区长直至村长负责，道路才能随坏随修，保证经常通车。

明年延定路、延米路应大加改善，增加排水设备，以及必要的改坡、改线等工程。延富及傅村支线，延临、延靖等也加以改善。

明年运输力更加发展，孙克崾崄一带还需要添凿水井。

七、水利工作

水利是改进农作法的重要办法，水地的产量较之旱地往往可以增加一半到一倍，又可以防旱，所以是应该发展的，边区内许多河流可以利用作为灌溉，如靖边、杨桥畔、富县、志丹、延安、排庄渠及子长渠的水利，在今年都有很大的成效。以延安排庄渠而论，由于机关生产的发展，去年灌地八百亩，今年光机关即增至九百二十亩，连群众在内共有一千零三亩，对于延市菜蔬供给起了很大的作用。子长渠在今年修竣，明年可以植棉。靖边水地的增产粮食，富县、志丹的水稻，也有很好的收获，而其他各县的小型水地共有一万七千九百亩以上。这些口口证明水利在边区是可以发展的。

在边区内灌溉水利多以用水车，开渠、称竿及凿井四种方式，根据各种条件，这四种方式都可推广。

过去水利工作没有很大开展，一方面是人民还没有信心，一方面是政府的提倡还不够，因此明年要做到：

(一)由政府倡导，组织人民水利合作，发展小型水地，无论用那一种形式都可以。

(二)已有较大的水地，应由政府领导，但组织人民加强管理，使水尽其利。

(三)政府提出一笔资金作为借贷，倡导之用，并以相当资金推广水车。

注：运盐工作总结封面有高自立二十四日给罗迈同志的亲笔签署如下：

罗迈同志：

这一部分已草就，送上暂作参考。

高自立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米、佳、西(川)三县正式
成立县政府

〔战字第799号〕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厅、处、院、行、局长，各专员、县长：

兹决定自明年元旦日起，我原有之米、佳两县政务委员会，正式改为米脂县政府，佳县县政府并委任马继棠为米脂县县长、贺秉章为副县长，马义为佳县县长。

又原绥西(西川)办事处自明年元旦日起，亦正式成立县政府。

为纪念革命先烈李子洲同志，命名该县为子洲县。并委任谢怀德为子洲县县长。

此令

主席 林伯渠

副主席 李鼎铭

保障佃权是贯彻减租交租的关键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在边区未经分配土地的区域，只有认真实行减租交租政策，农村中各阶层的团结才能够增强，农村中的抗战热忱与生产积极性才能得到更大发挥，边区的农村经济建设也才会进一步发展。所以，今年减租交租政策的实行，应当看作是这些区域各项工作的中心。

现在减租交租的运动，据各地消息来看正在开展，并且获得了初步的成绩；但是为着贯彻各地政府的减租交租法令，还有一个问题必须郑重地提出，这个问题就是保障佃权问题。可以说，这个问题是贯彻减租的重要关键，正如保障地权是保证交租的关键一样。

从各地的消息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还有极少数不明大义的地主，借故扯佃，威胁农民不敢实行减租。有些人用了种种办法来欺瞒政府，抵抗减租，如象施用假典假卖、抽回土地，或者名为收回自耕，实则暗中出租，或者公开收回这一块地自耕，而又将另一块地租出，和变定租为活租等。有些人，甚至不顾人情，任意胡为，如象去年绥德某地有家佃户，地租按四六交，而竟被收回土地，并在腊月廿六日把佃户赶出窑外，逼得佃户痛哭流涕，无家可归。另一方面，佃农们却担心着“今年减租，明

年没地种”；“减租倒好，没地种事大”；“不敢减，减了租就不要咱种地了”。这些现象，正是说明农民的佃权还没有得到象地主的佃权一样的切实保障。

可是保障佃权，正和保障地权一样，于情于法于理，都是有其充分根据的绝对必要的事。

就情而论，边区过去的租佃关系，契约虽不定期，但在实际上是比较长期的、固定的。绥米一带有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佃户，就是明证。这些佃户，虽然在法律上并未享有永佃权，但在传统习惯和人情上，地主不能不照顾到佃户生活，而任意抽回土地的。

就法而论，民国二十一年，国民政府曾颁布保护佃农办法细则，其中规定：佃农如能完全履行其义务，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权转移于自耕农时，出租人不得任意抽佃。今年，边区各地政府也都颁布了保障佃权的补助办法。

就理而论，边区政府已在施政纲领上明确规定，保证地主的人权地权财权，其目的是为着团结抗战，为着提高生产。但如对于佃农的佃权无确切保障，则上述的目的还是不能达到的。如果只保证了地主的地权，不保证佃农的佃权，则不仅减租交租法令无从贯彻，而且对于提高农民生产热忱，发展边区农业经济，也有极大的阻碍。因为在租地随时会被地主抽回的情况下，农民对于土地经营的兴趣就冷淡了。反之，倘若佃权有了保障，农民没有失地的威胁，那就可以安心经营，一心一意地进行耕地、修水利、施肥料，下功夫从各方面增加地力，提高生产，使每亩地多打几升粮食。这样，农民生活自然就会好些，地主的租额也就有了保障，农村中各阶层的团结就会更好，对于抗战事业亦就会有更多的贡献。

为着有效的保障佃权，贯彻减租交租政策，必须由政府订出保障佃权的具体的有效的办法。据悉，关于租佃条例，边区政府正在拟订。我们希望能早日颁布，并且希望边区各界人士和党、

政、民工作人员，对保障佃权的严重意义，有共同一致的了解。认真保障佃权和贯彻减租交租政策是密切联系着的，倘若佃权没有保障，则减租交租政策就不能够贯彻到底。

(1943年12月28日《解放日报》社论)

陕甘宁边区政府整风总结

(一九四三年)

边府干部一九四二年整风总结分为：一、学风，二、党风，三、文风，四、思想检查，五、几种干部的学习，六、一九四三年整风方案等六部分。

一、关于学风学习

甲、学习经过：

一九四二年原定自四月二十日起每天学习四小时至五月十日学完学风部分七个文件。但因政府是执行机关，其某些附属单位又是事业机关，日常业务繁忙，不能随便推开，工作与学习在时间上发生矛盾。事实证明政府机关很难办到每天四小时的安心学习，结果各机关虽大部分按时完成计划，实际是潦草了事。有的同志说：“学完七个文件就叫完成任务，还是懂得七个文件才叫完成任务呢？”许多同志觉得学习计划上有主观主义。西北局总学委有鉴于此，决定延至五月底结束学风学习，各机关乃以总讨论，月终总结大会等方式学习七个文件，并做出学风学习总结到七月间又由政府总学委出题。学风学习的测验题目是：

(一)在你们工作部门中是否有主观主义？如有，具体表现在那里？如没有，有何事实证明？

(二)主观主义要怎样才能克服？或准备怎样来克服？

(三)何以会产生主观主义？

乙、学习成绩：

一、逐渐改变了许多干部对整风的认识。整风开始时许多同志不懂三风是什么一件事。一句话说错就说是主观主义，两个人接近就说是宗派主义，开支部大会有一定的形式和秩序就说是党八股。有些同志相信整风与自己无关，特别有些青年知识分子干部认为整风是整领导人的，要脱他们的裤子割掉他们的尾巴。更有人出墙报，号召攻击领导，把延安描写得很坏，把共产党描写为老虎，号召人民刺瞎它的眼睛。各种各式的小资产阶级思想，掀起轩然大波。某些暗害分子，则乘机挑拨，借以破坏。及至讨论了“四三”决定并经任弼时、高岗同志指示后，许多同志才笼统的承认自己也应该整风，自己的思想也是革命和改造的对象，但这时实际上未好好思考自己的思想意识中究有什么毛病，对整风认识的转变还只是开始。

二、发动了整风学习的热潮，并在许多同志中开始养成了学习习惯。对工作繁忙的政府机关，及缺乏学习习惯的许多干部，而对组织领导之抓紧，学习纪律之严格执行，组织办法之多种多样，在整风开始时确有其积极作用，不过其中也的确有些办法（如统计发言时间和次数，统计笔记的字数等之机械办法）是有些形式主义。

三、许多干部认识了调查研究的重要性，懂得了调查研究是克服主观主义的主要方法。学风的七个文件，以调查研究决定及农村调查序言两文件学得较有成绩。确有部分干部的工作作风在这方面有了转变，确实注意调查研究了。但有些同志当着手调查研究时常常主观，在预先制定三十多条大纲，然后逐条去找寻合适的材料，这是因为他们尚未完全解除教条主义的武装。还有的同志无法处理所搜集到的许多材料，只能流水帐式的说出来，或者做出的结论还是老一套，这是因为他们还带有狭隘经验主义的毛病。由此可见调查研究的重要性虽已被认识，但调查研究的思

想方法却尚未搅通。

丙、学习领导上的缺点：

一、过分相信组织上的领导，轻视思想领导，未能把握住“四三”决定及其他学风文件的精神来建立思想领导。整风刚开始时形形色色的非无产阶级思想，本已相继暴露了，但未被抓住，未能就此展开思想论战，而采取了放任态度，后来又有些严格、过分，控制太紧。许多错误意识刚刚暴露出来，常被迎头痛击，或轻易做出结论，甚至有的在学习会上禁止发表与领导人相反的意见，在墙报上禁止登载审查人认为不正确的稿件。思想领导上的这种放任和控制都不能有效地纠正及克服非无产阶级思想，同时正确的意见，无产阶级的思想也得不到具体的发挥。

二、没有认真反对教条主义的学习态度，反而助长了它。读了“四三”决定以后大家同志一般地承认学习文件要反省自己，要联系实际，要有的放矢。但是沾染了教条主义恶习的知识分子新干部，认为读文件虽易懂而自己工作经验少，未做过领导工作，故无可反省与无可联系。有的甚至认为：“思想革命乃思想方法革命，而思想不要革命，因为我们的思想总是革命的。”于是讨论文件多是夸夸其谈，反省和联系多属海阔天空的感想。另外部分工农干部则认为学习文件是知识分子的事，反省和联系多属过去自己的历史和经验。没有分析和总结。这种没有掌握住“矢”，而空喊“放箭”的脱离文件的偏向，自属必须纠正。然而政府总学委四月底针对这种偏向所提出“就文件讨论文件”的口号，却是教条主义的。因为他使知识分子干部对文件寻章剔句回到所谓“理论”上的钻研，使工农干部对文件望而却步，对学习消极，甚至助长了部分工农干部对自己前途的悲观情绪，因为它把文件和实际分离开来，违背了“有的放矢”的原则。使文件学习脱离了干部的思想和工作，也不能搅通文件，反而助长了教条主义。例如教育厅在讨论文件时把文件分为若干块，说这是唯物主义的，说那是辩证法的，还有历史发展观等等，把立场、观点、方法当作抽象空洞的

公式，以文件为证例。把党的文件拿来做法波林式的哲学游戏，正因如此，在学风测验时，政府总学委出的题目是在于把大家从文件拉回到本部门的实际工作中来。但同志们除承认缺乏调查研究，实际情况了解太少，因而承认有主观主义以外，一般均未触及思想方法上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实际上政权工作中有教条主义(马列主义教条和资产阶级教条)也有经验主义(边区内的和边区外的)。这些东西，直到整政论战中、高干会中，及其以后才陆续揭发出来而得到纠正。由此也可见学风学习还没有达到思想的高度，其根本原因，是由于未能打破教条主义的学习态度。关于边府学风学习便是如此。

二、关于党风学习

甲、学习情况：

边府各部门的党风学习一般从六月开始到十一月中旬约经过五个月的时间，学完了十二个文件，除原有党风文件外，又增加了“九一决定”、“斯大林论领导与检查”、“论党内斗争”、“斯大林论自我批评”四个文件。由于接受了学风学习的经验，在西北局召集的学委小组长联席会议上高岗同志着重指出：“不反省自己的偏向，不纠正自己的偏向，就难于得到学习文件的好处，就不易改造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并号召到会的学委小组长要起积极领导和模范作用，负责人尤其要反省和自我批评。又指出“学习领导者的主要任务是启发别人发言，错误的意见要允许发表，又要组织正确的批评”。保安处的周兴同志指出：“反省不应该只停留在个人的历史阶段，还要与今天的工作配合，我们要整自己的风，还要从整风中发现敌人”。因此边区总学委也提出了“强调反省深入学习”的号召，使许多部门的整风学习改变了面貌，多数同志已部分的解脱了“就文件讨论文件”的束缚，有了不同程度的反省和自我批评。自由主义这一关尚未打通，使得反省和自我批评极不深刻，不全面，特别是相互批评，始终未能展开。党风学习中自由

主义主要有三种形态，表现在三种人身上：第一种形态和第一种人，他们的最高原则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自己想改就不要惹人”他们把“与人为善”当作拒绝或逃避批评的盾牌，这是最坏的一种。第二种形态和第二种人，他们患了政治伤风病，警惕性不高，麻木不仁。第三种形态和第三种人，他们由于政治经验太少，或者理论水平过低，不善于掌握原则，辨别是非，判断善恶，“斗争不过人家就是退却”。自由主义是思想论战的消蚀剂。自由主义不除，不但党风整不好，学风文风也整不好。边府各厅处院的学习情况，正说明了自由主义在展开整风运动上的障碍作用。最显著如教育厅所有的同志们在整风学习中固然也多少有些反省，但他们的学习态度基本上也未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教厅学委所拟定的党风文件讨论题目，只有六分之一强是有关自己的思想和工作的，其余则是关于概念的，名词区别的，历史问题的，外国的，或者是抽象的分析思想，作出他们的党风总结。讨论也是一般的，论述了何谓宗派主义，宗派主义的根源及其具体表现和危害，应如何克服宗派主义，并未涉及教厅同志们的思想和工作，而且当教厅某同志未向党的组织提出，未经党的组织同意，而任意在非党人士面前控告“支部干涉行政”，在全厅工作人员大会上公开批评“支部干涉行政”时，教厅同志们对这种显然失去党的立场，违反党纪的行为，没有任何批评，甚至有几个比较负责的同志，对这种行为采取积极拥护的态度。由此可见，教条主义的方法和自由主义的立场，在教厅同志们的思想中还是一个严重问题。此外如秘书处在读“论平均主义”时，同志间曾酝酿着实际工作中的原则问题，但在讨论中都放开这些问题不提。建设厅也曾将“本厅有无闹独立性”，“有无本位主义”等问题提出讨论，但并未很好展开，也未做出结论，财政厅则是强调自我反省，忽视相互批评，会场上很少争论，大家还存在着浓厚的自由主义。民政厅最大的缺点也是只有反省，缺少相互批评，使得真正想改正毛病的同志，得不到别人帮助，反省不能深入，

而某些应付场面的反省，得以敷衍过去，甚至一个重大奸细嫌疑的分子，凭其假反省，当选为模范学习者，结果思想问题与政治问题均有酝酿，但均未展开，就是被自由主义阻碍着。至于在黄亚光同志领导下的边区银行的党风学习，在边府各部门中是一个好的例子，下面特别提出介绍。

乙、边区银行的党风学习：

一、从没有反省到反省的展开，从自我批评到开始相互批评。

六月初，副行长黄亚光同志，鉴于学风学习时，不反省不联系实际的毛病，遂积极鼓励推动同志们反省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接着业务处长某同志，在墙报上写了反省自己的文章，虽只给自己戴了许多帽子，没有具体内容，但在当时是破天荒的，确引起部分同志感动。银行学委乃及时发动大家去看墙报，并要某处长向大家作反省报告，进行示范教育。于是在讨论“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时，就有些同志进行反省。到讨论“论共产党员修养”时，便开始了普遍的反省。但这些反省，有的只给自己戴空帽子，泛泛说些应付场面的话，有的说出不服从组织的具体事实，只有个别同志做了比较深刻的反省，而且只是反省自己，很少相互批评。亚光同志遂又指出这些缺点，批评了某些同志的不老实态度，要求大家坦白反省。在学完上述两文件后，召开了反省大会，由比较会反省又比较负责的同志在大会上反省。负责同志的反省示范，起了打破小资产阶级自尊心与打破威信和地位观念的作用。这时反省是展开了，但尚未达到真正老实与敢于说出真心话的程度，相互批评尚未展开。

二、展开思想论战到讨论“领导与检查”时，相互批评，方形活跃。

亚光同志鉴于“银行干部新党员多，外来知识分子多，女同志多，存在着很浓厚的外边银行的作风，犯自由主义者百分之百，犯贪污腐化者也相当的多”，“有些人恋爱问题闹的很厉害，享乐腐化思想很浓厚，工作日益松懈，天天盼望着礼拜六跳舞”，而某些同志在恋爱问题上造成干部间不团结，并趁金价变化中私

自买卖生金，便是这种享乐腐化思想的典型代表。乃决心组织某同志的思想论战，首先报告了“列宁主义恋爱观”，出墙报，展开对某同志的批评，并与某同志个别谈话，督促他（在）墙报上写反省文章。在这种酝酿中，暴露出主要干部对这问题的认识尚不一致，乃决定召开干部会展开论战，干部会共开了七次。最初对某同志采取欢迎进步鼓励反省的态度，但他却狡辩抵赖，因而激起部分同志的义愤，纷纷揭露事实，领导同志则严正的提出问题，要他在党的原则和个人利益间选择道路。会后又发动部分同志个别与他谈话，给以警惕与劝导。这时某同志在内心中引起三条道路的激烈斗争：一条是彻底的好，继续革命。一条是彻底的坏，逃出边区干反革命。一条是不好不坏阳奉阴违。经过三天内心的苦斗，他终于在同志们的开导警惕与鼓励下，在最后一次会上坦白承认错误，反省自己。银行学委乃又召开全体人员大会，讨论以教育大家。这个思想论战是成功的，挽救了某同志，也教育了大家，把银行干部的反省运动推向深入坦白的阶段，为后来的个人思想检查作了准备。

三、几点经验。

这个思想斗争的过程看：第一，斗争的决定是实事求是，不是胡斗一气。第二，斗争态度是严正的，“治病救人”，“与人为善”的。第三，斗争的发动有材料的准备，有思想的酝酿，指导斗争的展开也有正确的步骤。第四，在干部会上发挥了核心力量与群众力量的部分作用。

正因如此，这一思想斗争才得到完全的成功。同时银行党风学习的全部过程，也确切证明“小资产阶级的尾巴在许多同志身上是表现得甚为顽强的，如果没有各种各式复杂的论战，就不能揭破与战胜它。”“也证明学习运动的成败，最主要的关键是在行政领导干部身上”。

丙、党风学习中的思想领导：

一、边府总学委提出的，“强调反省深入学习”的口号是正确

的。但是不足的，因为它只强调反省，没有强调批评和自我批评，因为他没有正式批评和否定以前所提的“就文件讨论文件”的口号，没有从思想上打破这个教条主义的口号，让他还继续起了绊脚石的作用。

二、党风学习初期组织形式比学风学习时更为繁多，偏重组织上想办法，就不免流于形式主义。虽然在八月间提出了思想领导的重要，但由于整政工作与高干会，大部分领导同志离开学习，因此就未做到领导同志以身作则掌握住思想领导，并把核心领导与群众积极性配合起来，有计划的贯彻下去

三、党风中的两个基本思想问题——宗派主义和自由主义，在政府干部中表现得不仅严重，而且复杂。但在高干会前就未能全面的彻底的以党风文件的精神来检查，改造政权干部的思想。有些同志在学习中，及九月间初步检查工作中，也曾提出一些严重的思想问题，但均未展开论战，更没有结论。反省检讨比较普遍的只限于“个人同党的关系”这一基本问题。在这一方面虽有收获，许多同志的组织观念确有改正和进步，但仍是组织服从多于思想改造，真正彻底清算了个人主义者，还是不够的。边府的党风学习，便是如此。

三、关于文风学习

甲、文风学习中一般的偏向：

去年十一月间结束党风学习后，即以一星期的时间学习文风两文件（《反对党八股》及《宣传指南》）当时正开高干会，各厅处主要负责同志均未参加学习，缺乏正确的思想领导和正确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较差，甚至没有成绩。大多数同志对于文风学习未予重视，认为整顿文风是写文章人的事与自己关系不大。讨论与笔记多限于泛论一般，如“什么是党八股？”“党八股与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的关系”党八股八大罪状之逐条择录与阐释，或者抽象的争论党八股主要是内容问题还是形式问题。自己与别人有无党八股就很少有人提到。只有个别同志进行了反省，多半是在笔记

的末尾附上一段证明八大罪状中自己犯了那一条。此外工农干部多认为自己没做过文章就没有党八股。其实许多工农干部虽不能写文章也传染了党八股的作风，说话做报告随时都表现出来。工农干部不需要整顿党八股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

乙、教育厅的文风学习：

由于工作关系，教育厅的文风学习是比较认真的。有些同志在笔记中或讨论会中反省了自己，但均属片断涉及，未进行系统的具体的检查，论战的时间过多花费在较远的历史问题上。他们曾争论“党八股是产生在明朝初期或中叶，还是唐宋时代”；争论“陈独秀与党八股的产生有无关系”。而对于检查教厅工作中党八股的具体表现，问题虽已提出却没有做必要的准备和讨论。教厅的文风学习虽较有进步，但尚未完全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

丙、财厅重学文风：

今年一月份财厅决定重学文风。鉴于第一次以党八股办法讨论反党八股之失败，改换了学习方式，从具体问题着手，从写公文做文章说话工作作风等方面来反省自己。各人将自己的写作收集起来，依文件的精神审查其中党八股的表现。经漫谈会交换意见后，各人将自己犯党八股毛病最大的写作交大家传阅，并批注意见，然后挑选出党八股的典型，在讨论会上进行了分析和鉴别。讨论中曾指出某同志平日写公文，陈词滥调颇多，成为公文形式。例如，他写给两个县的关于公盐贷金的指标，不问两县征收情形有何差别，而写成差不多相同的内容。大家指出这不只是文风上的毛病，主要是由于思想上的主观主义，不了解两县各别的具体情况，故不得不借重党八股的形式。由此使许多同志不仅弄清了党八股的面目，并具体认识了党八股和主观主义的关系，更深刻的理解了文件的精神。但另一方面也有小部分同志学得不好，未能领会文件的精神实质，只抓住个别孤立的词句，看见某些态度有点好象“装腔作势”就说他是党八股，某些纂写公文有些漏误，有些“不负责任”也认为他是党八股，甚至有个别同志在讨论

中胡乱批评文不对题。但总的说来，现在第二次文风学习是最有成绩的。原因是领导同志负责任掌握住思想领导，采取了正确的学习方法和“有的放矢”的态度。现在政府各部门鉴于第一次文风学习之失败，均拟在以后工作检查中补习文风文件。从我们的经验来看，文风学习应放在学风学习一起，因为文风主要的是个思想方法问题，若放在党风学习后面，大家精神集中在自我反省坦白运动，审查干部，检查工作上去，没有时间学文风了。但已经放在后面的，只好采用补习办法。

四、个人思想检查总反省的准备

去年十月间，总政治部决定于学习党风后，进行个人思想检查，用文件的精神来全面检讨每个干部的思想，并召集总支委以及支干联席会议，支部配合进行检查。正值高干会开会，除行政学院与银行的负责同志还有时间外，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均忙于开会与工作，未能参加与领导这次思想检查运动，因此运动的发展就比学风党风时期更显得不平衡。个别机关做出了好的成绩与好的榜样，少数机关成绩较好，有的就很少成绩。一般说来为时两个多月的个人思想检查，实际成为最近开始之历史思想与工作总反省的准备运动。进行的步骤方式和方法，各部门很不一致，大体可分为三类。兹分别介绍如次：

第一类先由各人写思想自传或口头反省，经过小组或大会讨论然后做总结。举四个不同类型的例子来介绍这一类的经验：

一、愿意检讨自己的例子。这是一般性的例子，财政厅某同志写了反省大纲，内容分三部分——出身介绍历史上几个问题及现在思想上的几个问题。这个同志虽愿意检讨自己的，但不会检讨，不会分析自己的思想，在反省大纲中历史事实说的多，思想说的少，错误说的多，错误分析少，缺点说的多，优点说的少。对他自己存在的错误思想所提出的纠正方法，或是空洞或偏于技术方面，这是一般同志的毛病。克服这个弱点，不仅要诚恳坦

白，尤须深思熟虑的思想领导，要同时谈有关文件，多找熟悉自己的同志交换意见，要取得比自己高明的同志的帮助。此外对自己的优点也要有适当的估计，要善于揭发自己的毛病，找出克服这毛病的方法，又要能够发现自己的优点。对这类同志的思想反省由财厅分学委秘书领导，在小组会上讨论了三天，大家的发言多属于不分析轻下结论。思想意识，思想方法，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混淆不清。分学委秘书的总结冗长零乱，未提到思想高度，且有错误。正因没有坚强领导，这次讨论未能真正帮助这个同志从思想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二、确有错误但不愿反省的例子。这也是能代表一部分人的。建设厅某同志处处从个人利益出发，毛病很多，他的思想检讨会，前后经过十七天，开了四次小组会，他不承认错误，又召开四次支部大会和支干会，同他较熟悉的同志均参加，用组织力量和群众力量提高他的勇气，帮助他揭发，直至最后一次发言，他才以人云亦云的应付态度，承认了大家所揭发出来的东西，实际并未认真反省。这个例子的经验有：

第一、对确有错误而不愿反省的同志，开扩大小组会，用群众力量和组织力量帮助他检讨是必要的。

第二、经过扩大小组会，虽然能承认错误，但自觉程度很差，应继续帮助他反省。

第三、要帮助一个错误思想比较顽强的同志觉悟过来，单靠检讨会不够，还需要向他提供材料，让他再仔细读有关文件，领导者本人应指定适当同志与之个别谈话，帮助他自觉的认识和改正错误。

三、对马列主义歪曲思想之检讨，教厅某人曾发出“吾爱马列主义更爱真理”的怪论，他认为“不可辩论的某些论据，虽近于诡辩，但难驳倒”，“唯物论辩证法的规律和范围，并不就扬弃了形式逻辑”。又认为“文学固有政治任务，但登载文学作品时，应该把政治性和艺术性分开”。在检讨他之各种分歧思想时，大家搬

《反杜林论》、《费尔巴哈》等书，谬论纷纷，没有结果而搁下来。这又得出如下经验：

第一、对马列主义的分歧思想应严格检讨，但论战应有明确范围，并请高明同志指导，不然定无结果。

第二、应从检讨某某的歪风着手，在此具体检讨中，联系到各种歪风分歧思想，以免抽象的在书本上打圈子。

四、检讨坏分子的例子：高等法院有一个非党员来历不明，他公开污蔑党的政策，党的领袖，挑拨煽动犯人出边区，拉拢犯错误受处罚意识差的分子，搜集材料刺探消息等。法院分学委召开检讨大会，共讨论十一个半天和一个整天，在检讨过程中法院分委认为“有些同志在发言态度提问题的方式，和对某人的错误估计上，有过左的偏向”，决定休会重读《论党内斗争》，以后继续开会。大家一致认为某某的思想，是“一种剥削的没落阶级意识，与标本的小资产阶级个人自私自利主义”。这个例子的经验：

第一、从某人的言论行为看他是一个反共顽固分子。

第二、检讨中大家发动党内义愤是应该的，分学委批评这种义愤过左行为是不正确的。有些同志用对待一般非党青年和一般非党人士的态度，对某人也是不对的。

第三、由于这种错误，所以没有把某人的检讨，从思想上进到政治上彻底揭发他暗藏的反革命活动，直到以后才弄清楚。

以上四个例子亦代表着四种检讨均未完全成功。主要关键在于文件没有学好，和主要领导同志没有直接参加，没有认真参加。此外酝酿不成熟和缺乏经验，也有重要关系。

第二类从某种严重现象着手检查，然后转到个人反省。保卫团的经验便是如此，去年十一月间，保卫团发现了两件贪污案，团部即以此为教育材料，指出这是自私自利和腐化享乐思想的结果，号召全团展开反贪污斗争，号召大家反省。首先开了反贪污的论战大会，动员群众力量，并在会上号召自动报告，减轻错误。这时有人反省了，也还有些人避开自己专攻别人。有些真不

知怎样才算贪污，有些装糊涂。遂召开干部会，解释联司联政公布的惩办贪污条例草案，并限期自动报告，就有更多同志报告了。今年一月又进行连为单位的思想检查，展开相互批评，扩大反省范围，大部分连排干部都进行了反省，发现了更多问题。这是从某种较普遍的严重现象着手展开斗争，因而用文件的精神，鼓励大家自己反省，坦白运动转变到检查。保卫团的思想检查只是开始，还需从贪污问题展开到其他问题，从具体行为提高到思想检讨。

第三类先发动坦白运动，造成反省热潮，再写思想自传，进行个人思想检查。有银行与行政学院为例：

一、银行的经验：在党风部分说过银行某同志的思想论战，在干部中影响很大，领导者抓住这影响，召开了支部大会及全体工作人员大会，推动大家深入反省，在大会上由支书做反省示范，揭发了人所不知的自己的许多隐恶事实，其中有知法犯法的，有违反党纪破坏党的秘密的，有破坏工作原则的。当支书讲话时同志们情绪异常紧张。有些人以为支书故意作假。这是由于支书平日工作积极待人接物又好，很多人不相信有这回事。这种怀疑很快就为事实所消灭。这个反省起了很大影响。支书讲话后，黄行长也作了自我反省。于是坦白运动便进入高潮。坦白反省成为思想检查的第一步工作。以后个人写自传（不会写的由支部帮助）写好自传再开支部或小组讨论会，讨论后又再补充反省。现在业务处支部的思想检讨已经完毕，进行得相当彻底。银行干部的反省运动与思想检讨，所以得到上述成绩，因为他们过去党风学习较好，给反省可能奠定了基础。同时银行干部中自由主义与享乐主义，腐化思想的暴露，又足以引起各级政权机关，尤其财经机关严重注意。但银行干部的思想检讨还没完结，还需更近一步。因为自由主义与享乐腐化思想，诚属非无产阶级思想的重要侧面，但并未包括所有干部思想中的所有东西（如暗藏的反革命破坏活动近已发现），就是这两个侧面也还要再彻底检查总结。银行干

部的思想，还需要更展开、更深入、更提高到历史的、工作的、全面的总反省和总检查，并使个人反省与行政工作的领导思想联系起来，才能达到高度的成绩。

二、行政学院的经验：该院五班在坦白运动的热潮中，曾创造了一些好的办法，值得介绍。这班学生成分绝大多数是县区级政权干部，他们的思想检查经过三个阶段：

(一)酝酿时期。院长及总支委进行反省动员后，鉴于当时五班同志学习文件及觉悟程度，不经过酝酿思想检查做不好，决定先在同志间进行交谈，第一周自由交谈，各人任意找别人拉谈，以亲切自然的態度交换意见和提出问题，不过多是零碎或表面的现象。他们还不会联系到思想上去，也有少数同志不积极参加交谈，第二周便进行有组织的检查把全班分成两个单位，分别进行集体交谈，要求大家讲新的问题，并要联系到思想上的。这时发言很踊跃，多属关于革命认识及贪污问题等。还有许多同志抱着惧怕心理，别人已反省出来的是自己同样犯过的毛病才敢谈，别人不谈的自己不敢说。第三周又全班分成三个单位：科长区长为一单位，主要谈领导关系，工作原则性，家庭观念等问题。科员助理员为一单位，主要谈与群众关系，家庭观念等问题。外来同志为一单位，主要谈对边区认识等问题。交谈中有了质问与追究，许多同志谈出没有谈过的东西，某些少说话的非党员也开始谈话。

(二)启发时期。交谈后，有人提出可否给自己的思想划分阶段，不知如何从实际提出原则。领导者也鉴于交谈中揭发的尚不彻底，遂决定由支书示范，因为支书对整风认识较好，有自我批评精神，文化水平较高，威信较好，但缺点有不少，能代表五班一般干部。这个典型的选择是适当的。学分委帮助他准备报告，内容分三部分：“参加革命前的思想”，“参加革命后的思想演变，对革命的认识”，“整风中的思想演变简单总结”，召开示范会。支书首先报告，经过质疑解答和讨论后，支书最后的发言。共花了五天时间，每次质疑提出问题以至四五十个。讨论时发言

的有五十二人。有些开始害怕将来轮到自已吃不消，到讨论结束时，大家得到检讨和讨论的好处，这种害怕的心理消失了，支书也感到愉快。

(三)坦白运动开展时期。示范后，指出重读《反对自由主义》及《论共产党员修养》，并在小组上交谈反省经验与反省内容。这时，同志们内心里燃烧着坦与诈的热烈斗争。每天都有新的东西反省和揭发出来。有些人报告了历史上参加过其他党派，或参加过反革命的事，有些人报告他们所犯过的贪污行为。这时小组长起了决定作用。例如七组组长张同志在示范大会结束后，他脑海中也掀起了严重矛盾，吃不下饭，睡不着觉，过了两天，他终于慢慢的说出他参加国民党，曾做过变相卖枪的事。其他组员在他影响下也慢慢说出了过去不好的东西，如自首当土匪之类。当组员睡不着或表现不安时，张同志注意去启发他们，更推动了七组同志们的坦白运动。在其他小组中，坦白运动也慢慢的开展起来。但因为小组长的模范作用，及启发诱导的能力的不同，各组间坦白运动发展程度也很不平衡。为了及时治病，将先进分子介绍到落后小组，以及这一运动领导者召开了全班坦白大会。大会上除预先准备的几个发言人外，还有许多同志热烈发言，他们的发言内容大都是以前不敢说出来的事情。由于大会的影响，坦白运动更加展开了。大会开过后又转入小组，要求各人更深入的反省自己。

(四)深入时期。这时期集中精力写思想自传，让干部同志们作更有系统的反省。对某些基本上不坦白的人，领导者决定对他们再进行个别谈话，并教育小组长进行工作。又宣布如有同志自己觉得不愿向小组长报告时，可以向队长报告。结果反省出很多思想意识问题以致政治的问题和组织问题。一部分同志由于坦白反省从此减轻了负担和苦闷，重新把光明的前途握在自己手里，同时也教育警惕了大家。这正符合整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这是坦白运动很成功的经验。

坦白运动是一种自觉运动，在向坦白的道路上横阻着许多心

理上的障碍。有些人害怕坦白出来会降低自己的政治信用。有些人觉得坦白出来会损害自己的自尊心。有些人以为自己作了亏心事自己知道，以后不再犯就是了，不必在别人面前说出。有些人怀着一些恐惧心理以为说出自己严重的亏心事，会有些危险，不如继续掩盖下去。

行政学院坦白运动之所以获得成功，是在心理上扫除了上述各种各样的阻碍。这个扫除工作不是直线而是曲线的。要靠反省又要批评，要有正确领导又要有群众力量。由于该院核心领导正确，有创造性，能因势利导，又有五班内积极分子的支持，支部书记及某些组长的以身作则，所以得到上述成绩。

关于思想检查经验，有三个类型：

第一类型先由各人写思想自传，经过小组或大会讨论，然后做结论。

第二类型从某种严重现象着手检查，然后转入个人反省。

第三类型先发动坦白运动，造成反省热潮，再写思想检查，大体就是如此。

五、几种干部的学习经验

甲、主要负责党员的学习：

就林伯渠、谢觉哉等主要负责同志的学习情形来看，文件都阅读过，初期对文件有些读了几遍，以后工作忙多半只读一遍，对部分文件做了笔记，也有十数人未写笔记。开始有高级学习组，后来为加强各分干委，及直接领导中级组学习，取消了高级组。八月底以后，因简政准备工作与高干会开会，除一二同志外都停止了文件学习，也没有领导一般干部的文件学习。但是高干会亦是实际整风的会议，高干会上整风，有一项就是简政，首先就要检查政府党团及各厅处主要负责党员的工作。这个检查是要从详细调查研究下面的情况，去看出上面的领导，要从具体事实的检查，深入到底找出思想的根源，要从弄通政府主要负责党员

的思想，再去改造下面干部的思想与工作。这个检查是经过两个发展阶段。在准备简政实施纲要草案时(第一阶段)虽然已经找出许多现象的缺点，但还没有深入的把问题提到基本认识上，提到思想原则上，特别是由于自由主义作风的障碍，许多人怕伤面子、失威信不敢正面的发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因而没有特别检讨党员的领导思想，及主要负责党员的思想，而这些同志的思想如果不弄通，是绝不可能贯彻执行党的正确的政策的。林伯渠同志有鉴于此，乃又召开党团会议，重新对这两方面进行深入的检查。(第二阶段)会议连续开了七次。这时由于中央局和西北局的指导，与高干会议上彻底清算了边区历史上三风不正的影响。由于林老的倡导和以身作则，由于贺龙同志尖锐批评的推动，使参加党团会议的政府主要负责党员，一般都能正面的实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彻底揭发一切错误思想。党团会议检讨的内容如下：

一、检讨从党的一元化问题开始，实际上这问题的检讨贯穿了每次会议。首从党团与西北局的关系，和党员与党团的关系中，揭发出党员和党团，向党闹独立性的严重情况。如党团某些负责同志公开反对西北局的运盐计划，经纠正后对执行时采取消极抵抗态度，致使计划流产。某些同志在这个或那个问题上，对西北局或高岗同志的决定指示也采取不尊重或消极抵抗态度。党团对党的这样作法，又助长了党员对党团闹独立性的倾向。某些负责党员，遇有政策问题或原则问题，不向党团请示，而独断独行，及轻易对外发言，或不遵守党团决定而任意改变。党团对上既没有完全执行西北局指示，对下又不能保证党员完全尊重自己的领导，因此党团的根本作用，保证党在政权工作中的统一领导遭受了很大损失。其次在政府本身统一领导问题上，也发生有同志对林主席认识不足，尊重不够，所以制度不能统一，干部的使用和提拔各自为政等情况相当严重。此外参议会与政府间的关系，常驻会及议员小组的许多活动，也同民主集中制有抵触。这些缺点的发生主要是由党员负责。因为政府主要负责人多为党

员，党员要靠团来统一，非党员也要靠党团来团结。

二、在政策和政治思想问题的检讨中，揭发出以下错误：一是有些同志对于新民主主义的认识，对于党在边区政权工作中最根本的政治立场、和阶级立场问题，犯了严重倾向，主要表现在强调民主形式忽视民主内容，不注意生产教育及减租减息等基本工作，而把选举工作，看成“保卫边区的基本工作”，看成“一切工作的中心之中心”，表现在强调民主忽视集中，不把参议会看成最高权力机关，而看成是与政府并立的及“制约”政府的机关，也表现在只要团结忽视斗争；在负担问题上跟着落后群众跑，在在对奸商斗争上，只有宽大一面，在三三制政权机关中，容忍反共分子和破坏分子，并且把党的领导作用，误认为党的意见不一定能代表人民。二是有些同志对边区之革命与战争的环境认识不足，因而对政府的任务也发生了倾向。表现在把养兵爱民与养民优民对立起来，对优抗拥军消极，对负担问题，往往抱应付以至抵抗态度，只注意量入为出，反对量出为人。表现在不从发展经济来解决财政，而从单纯的增加收支上兜圈子，于是反对运盐，以公盐代金代替了官盐民运。农业中心变成了商业投机，只注意紧缩通货，不注重边区投资生产；也表现在国民教育第一而不是干部教育第一等。由于这些政治思想上的倾向，违反党的路线和政策，自然就要走到闹独立性，破坏党的领导一元化。

三、此外还揭发出党团和部分负责同志对党的政策，采取自由主义态度，不认真执行，不注意研究，不切实检查，明知有人违反也不老实追究。在干部政策上，彼此关系上，一团和气，没有批评和自我批评。对敌人和破坏分子熟视无睹，麻木不仁。上述倾向在党团会上经过检讨后，一般都有深刻的认识，自然也有个别同志认识尚未彻底。决定将检讨的结果在高干会上报告，各负责同志也在高干会上以身作则的实行自我批评，以教育全体到会干部，许多专员县长，因此也反省出自己的缺点，并批评到过去的领导，转过来又帮助了政府党团及政府主要负责党员更进了

一步反省。以致影响边区政府的工作以致县区乡政府的工作，都有飞跃的转变，所以边区政府负责党员的整风，主要是从高干会得来的。高干会是陕北党史和边区工作全面的总检讨会，是党的历史的发展，是整风的模范精神，主要负责党员的整风，虽然在高干会中得到很大收获。但关于三风文件的学习过去是没有完成任务，今后不仅要把高干会的精神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以改进政权工作，还要用高干会精神，去学习某些必要的文件，以进一步改造自己的思想。

乙、政权研究班工农老干部的学习：

政权研究班的同志大半是比较老的参加过苏维埃运动的工农老干部。兹抽出其中五位同志的学习经验加以介绍。蒋、石、王三位同志都参加过土地革命，当过县长，他们对党忠实，长期为革命艰苦工作，积累了许多实际经验，由于文化和理论缺乏，思想方法还多少为经验主义所束缚，也还有自由主义，但愿意进步，他们是边区工农干部的典型。还有赵同志则有些保守主义思想，认不清新环境，想不开问题。但整风使他的思想开始转变，独有路同志陷在落后思想的泥坑里，一直没有路出来。他们谈文件时，有字不识、句子不懂之苦。如赵同志说：“认不得的字，天天看不懂文件的意思，只能在字眼上问人，不能提出问题来问人”。或者字虽认识却只能了解一句一段，不能了解全文，不会写笔记，只能摘录或照抄，讨论会上不是背书便是讲述自己工作经历的事实和例子。不能分析更不能综合，无法从文件中找出问题来讨论。民政厅分学委曾派吴同志去帮助他们以解决这些困难，帮助的办法是给他们解释字义，翻译过来的。每当他们不懂时就逐段讲解，讲完后不懂再问，至懂了为止。文化程度过低的同志另派专人帮助他认真替他们批改笔记，纠正其写错的字句，改正又当面解释字句的用法，还帮助他们提问题，或者在讨论之前从文件找出中心问题，提出讨论或者留心讨论会上的发言，从其中提问题。讨论问题要提得具体，抽象就没法讨论了。讨论完毕，再

根据文件指出,那些提出的问题 and 例子是适当的。那些是不适当的。同志们对这种帮助很满意。二十二个文件中以《共产党员修养》、《怎样做共产党员》、《调查研究决定》、《党性决定》、《干部政策》、《反对自由主义》、《论平均主义》、《论纪律与民主》、《边区参议会演说》、《整风报告》等十个文件收益最大,因为这些文件与他们的经验有密切联系。

政权研究班的整风学习,证明了文化水平较低的工农老干部,只要有适当的帮助,完全能够学得好。他们在文化和理论两方面都需要帮助。民政厅对他们的帮助是很具体的,帮助读文件又帮助改笔记,帮助提问题又帮助开会讨论。他们思想上普遍的主要缺点是经验主义倾向和自由主义。个别同志有落伍思想,也代表小部分人。对经验主义倾向要从文化理论水平逐渐提高中去克服。在政权组内,自然很难展开这问题的进行。但自由主义和落伍思想,却容易捉住也容易检讨的。可惜没有捉住典型展开论战,因此有的同志,总觉得讨论文件有不够的地方。没有拿出一件与文件原则有关的工作问题,或是历史问题作为中心题目,让大家集中起来讨论,然后帮助他们总结,使得整风思想论战还不能全面开展,整风学习还未能深入。

丙、低级组的学习:

这里收集了秘书处、生产委员会,民政厅、参议会、通讯站干部招待所等三个低级组的材料。共有五十个同志参加学习,他们绝大多数是农民出身,文化水平很低,担任事务工作和技术工作。多数同志对革命曾尽了许多功绩。但在整风前很多对事务工作技术工作缺乏兴趣感觉疲乏,工作情绪不高,创造性很小,有“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的情绪。甚至有的人在贪污堕落中,有的有计划贪污准备回家。如刘润华不仅贪污腐化并企图投降叛变,又大多数同志都是严重的自由主义思想,看见坏事不说,免得得罪人。以上就是他们的特点。

对于他们整风确很重要。但文件如何学是一个大问题。学委

会将他们按行政单位分编小组，又联合起来上课。学风七个文件中只《干部教育政策》没学。这对他们是太多了。党风文件便只读《论共产党员修养》、《增强党性决定》、《参议会演说》用讲课办法，事先由教员依照文件内容提出几个问题，分发各组，上课时按题讲解，举实例说明，并夹以有趣的故事和笑话，或用闲谈方式讲解。下次上课由教员按讲过的内容主持讨论，讨论中又随时提出问题，让大家争论或指定人解答，遇有错误教员随时指正，遇有争执教员随时解释，讨论完毕教员做简单结论。下课后在小组内复习。他们认为讲的通俗易懂生动吸引尚觉满意。但也觉得教员不熟悉边区，不了解他们的情况，故事笑话外边的多，边区和他们生活中的少。学文风时教员换了只照文件讲，不生动，不与实际联系，结果听课的人大半走了。除联合上课外，要从文化上理论上具体帮助他们具体联系到每一同志及某一部门的工作，先必须有小组活动。边区通讯站小组学得较好，就是由于小组长能负责督促和以身作则，贯彻做到小组中复习的规定，并利用了《群众报》做辅助读物。《群众报》学习栏里关于文件某些通俗解释，增加了他们对文件的了解，也提高了他们的文化，一举两得。通讯站小组还响应了个人反省的号召，展开了反省运动。低级组的许多同志在学习中懂得了要整风的道理。部分同志对自己的工作有了新认识，比以前安心积极起来。可惜没有抓住刘润华这样的典型来展开论战，不能得到更多的教育作用，以及更多的收获。由此看来，低级组的学习大概只学习几个同他们的工作思想最有关系，并比较容易学的文件，不要件件都学，又派有经验及比较熟悉他们思想和工作的同志给他们上课，并领导他们讨论，准备强的小组长，加强小组活动，指定几个最好的同志给他们以个别具体的帮助，并利用《群众报》做辅助读物，则低级组的整风学习是可以搅好的。

丁、三个附属机关的学习（从干部成分看是属于中级组情况）：

一、边区卫生处参加中级组学习的二十二人，党与非党干部各半。去年“七七”以前只有十人遵守四小时学习制，余则借口工作忙，身体坏而自由学习。或以英文数学代替文件。“七七”以后更零乱松懈了。学风开始时对领导者批评特别多，而该机关领导者，则批评下面同志应负责任，形成对立状态。后来领导者为避免批评，主张少联系，空气愈趋沉闷。讨论《论共产党员修养》虽都有反省，但都是空泛的，领导者也未参加讨论，思想检讨时除一人较认真外，余皆说些应付场面的话。甚至有的同志被压迫接受，批评后工作消极。

二、通讯站参加中级组学习者八人，都是知识分子新党员，学习学风时，笔记都是文件摘要，讨论会则争论名词，没有反省并认为本机关不会有什么主观主义。读《论共产党员修养》时，大家有些反省，但多是很表面的。实际上他们当中暗藏有破坏分子，直到以后从各方材料才清出来。

三、化学厂参加学习者十五人，内有四个非党员每日学习四小时多难办到，学文风的文件的讨论多广泛论战，纠缠于某一问题，从无结果而罢。没有自我反省，笔记多是摘要，或广泛的钻研文件的词句。双十节开始党风学习，每日平均只能学习一小时，依然只有些空泛的反省，这三个中级组的学习都很少成绩。虽不能代表全体附属机关，但附属机关一般学得不好已成公论。根本问题是领导太弱，过去的学习计划是将所有文化经验理论水平相差很远，工作性质极不相同的各种干部站成一路横队看齐，依同一计划同一时间前进。高级干部如此，低级组、中级组和附属机关均如此，经验说明此种计划行不通，今后必须改变。

六、今年整风方案

根据西北局的决定及去年整风经验，边府今年采取如下的整风方案：

甲、总任务是继续整风学习，检查工作，审查干部，清洗暗

害分子要坚持贯彻以达到真正改造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总结经验，更加巩固党和政府机关的目的。在总任务下又根据不同的干部(如主要负责干部、中级干部、初级干部、附属机关干部、因公外出干部、党外干部，及边区党校，行政学院等)，不同的条件在时间项目上有不同的规定(具体情形从略)，学习文件是以去年高干会文件为主，并参考与复习中央规定的文件(因为这些文件去年已学了一年)。

乙、思想领导应注意以下三点：

一、明确地确定以检查工作审查干部为“的”，以中央文件及高干会文件为“矢”，使理论与实际真正结合，认真纠正教条主义习惯。研究文件时必须针对着自己的工作和思想。检查工作和审查干部时，又必须依具体需要参阅有关的文风文件。

二、要掌握思想领导，特别要从政权工作中，从本部门工作中，从具体干部中去发现和掌握住主要思想问题。把这些主要思想问题彻底搅通，次要的就会迎刃而解。为要发现问题，就必须具体检查工作，必须具体的审查干部。停止在文件上，就文件讨论文件，不但发现问题不具体，检查工作和审查干部也不能真正发现问题。为要掌握住思想领导，就要把主要思想问题搅通，就要善于组织典型例子(问题的或个人的)的集中论战。因为典型例子就是这种或那种思想的集中表现。拿它来作为主题，集中展开论战，搅得彻底便可以联系许多次要问题，解决许多人的思想问题。边区高干会中央党校，中央研究院和鲁艺都是值得学习的榜样。为要发展问题与展开论战，把遵守工作纪律与学习中检查中的论战自由区别开来。在学习中与检查中不可抑制言论自由，对于错误意见也要让它充分发表出来展开争论，才能达到在思想上搅通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目的。

三、掌握和贯彻思想领导的主要关键是负责干部直接领导学习，直接领导工作检查，直接领导审查干部，应团结积极分子在自己的周围。能够这样作就一定有成绩，反之就一定很少成绩。

以上的经验已经完全证明了真理。

丙、审查干部不但要审查干部的思想，又要审查干部的历史和政治面目。发现和清洗隐藏的奸细，这是整风的一个重要目的。

丁、改革学习制度：

一、为了加强整风领导应改由党委负总学委之责，各分学委中心组，各部门负责党员组成。名单需经党团审查。过去的秘书专政制度应予废除。

二、担任组长的人，应须由分学委审查，要加强和发挥小组长的作用。

三、附属机关和低级组需一般的实行派人帮助制度。

四、一切组织形式以实效为标准，避免形式主义。

五、有计划的组织访问参观。

六、每日四小时学习制改为两小时制。

戊、改善支部工作。去年整风运动中多数支部没有表现应有的作用。有些支部处于旁观地位。今后支部应在学委方针和计划上积极参加整风运动。支部负责人经过党团批准可以参加分学委。支部干事和小组长暂时均由上级指定，责成总支委及各支部干事会立即检查总结支部在整风中的活动与经验，并报告党团。

(江淮出版社翻印)

一九四三年边府工作报告^①

(一)组织起来，展开生产战线上的合作运动

今年，是边区生产运动大转变的一年。

占第一重要地位的农业，原计划增产细粮八万石，达到十六

① 此件未编号，未有领导签署，仅供读者参考——编者注。

万石以上，即超过百分之百，内开春荒九十七万余亩（包括军队开荒在内），产粮十四万五千石，部分改进作法，增产万五千石。今年总生产量约百八十四万石，消费量（公粮在内）约百六十二万石，可余量二十二万石。植棉，原计划十五万亩，超过二百余亩，可收花百七十万至二百万斤，足供边区需要（约三百五十万斤）之上半以。今年农业生产运动之特点，主要有四个：第一是人民劳动积极性的普遍高涨，这是由于：（1）公家动手生产，人民负担大为减轻，比革命前轻六倍，比今天大后方轻口倍至口倍。（2）租佃条例颁布后，大部分地区减了租，有些地区减租彻底，群众生产积极性就大大提高，例如佳县今年挖水窖万多个，开荒数千亩。（3）前后发放农贷三千余万元，起了很大作用，例如例〔延？〕安、柳林区五个乡，一百三十八户共贷款四十九万零九百五十元，买耕牛一百三十一头，增开耕地九百三十六亩，因此多打细粮三百三十石。（4）政府奖励植棉，三年不交公粮，允许用棉花代交公粮，一年工夫增加棉田五万亩。（5）优待移难民，增加劳动力九千余个，他们努力生产，一年翻身。（6）四千五百多个二流子转入生产。第二是劳动积极性开始组织起来，成为劳动合作。边区劳动力三十三万八千七百六十个，今年组织在变、札工，唐将班子，朋帮等合作形式之内的，已有八万一千一百二十八个，占百分之二十四，关中（百分之三十六）和绥德（百分之三十三）两个分区组织得最好。由于组织起来，劳动力强度大大增长，人工和畜工大大节省，因此，就能多开荒扩大耕地面积，也就有工夫改进作法，提高劳动质量。这是农业生产方面大转变的主要标志。这方面的例子，报纸上公布了很多，我不再援引。第三、开始实行按户计划，以具体计划实现一般计划，这是指导生产的根据，发放农贷的根据，检查生产的根据。第四、部分的改进农作作法，秋翻地，深耕地，磨地，多施肥，多锄草，修水漫地，修捻地，挖水窖，筑水坝，拍畔边崖。今年单只大块的修水利，就增产一万五千石细粮。棉花方面，则精选种，勤打卡（杈），增产

了棉花。改进农作法，绥德分区最讲究。

关于畜牧业，今年的情况不能满意。虽然增加耕牛一万多头，骡驴五千余条，羊子二十万只，但又死去牛八千头，骡驴三千条，羊子二十万只（三边春雪时冻死压死七万余只）。现在共有牛二十二万七千三百一十一头，骡驴十六万七千六百多条，羊二百零一万三千二百多只。牲畜死亡率如此巨大，主要由于草料不足，管理不善，防疫缺乏。定边和靖边的党政已注意改良牧畜，但还没有来得及推广。

关于发展盐业，已有满意的转变。今年产盐，原计划四十万驮，由于三边分区党政军的努力，实产六十万驮，质量比较好。运盐，原计划三十万到三十六万驮，至十一月底已运三十五万多驮，估计可能达到三十八万驮。运盐能完成并且可能超过任务，是由于地方党政发动了四万九千数百头群众牲口，吸收了外来脚户牲口三千头以上，机关部队也参加了二千头以上的牲口。督运的主要特点，是长期运输合作的大量发展。去年运输合作只有口口口口，今年至九月底已达三千七百零六头，内延属分区二千五百二十六头，三边三百八十八头，陇东七百七十二头，关中二十头。延属分区又以延安、志丹两县最多，各达七、八百头以上。估计至年底，总数可能达五千头。长期运输合作的形式很多，从性质上分别，主要为公私合作及民间合作两种。公私合作又可分为“通过公盐完成私盐”与公私合股两种。公私合作的牲口占全部运盐牲口的三分之二，已成运盐主力。目前各县正利用公盐代金发展运输合作，这种形式会在全边区推广起来，将成为运输合作的强大骨干。公私合作及民间合作的第一种形式，其有效的合作政策主要有三：（1）公股少，私股多，以便吸收更多群众参加合作。（2）公私两利，私更有利（三七入股，二八分红，或四六入股，对半分红）。（3）私人管理（利用长脚经验），公家领导（保持政策执行）。运输合作，尤其长期运输合作，这是今年督运方面，也就是生产方面极有意义的重大转变。督运方面的主要困难，是人

秋后各运输队经受草料缺乏与物价变动影响，草料价格奇涨，运盐利薄，甚至赔本，虽采取由盐业公司补贴，保证一人二头牲口每天获利小米升半，但不是根本办法，政府又已责成物资局协同粮局于秋收在运输线上屯积大量粮草，用合作形式供给各脚店，保证平价出售。

关于合作社运动，民办官助方针与南区合作社方向，即依据群众具体需要，依靠群众力量，由群众自己办理，政府给以扶助和指导的方针，已在广大地区获得实际的响应。据不完全的统计，全边区已有合作社二百六十社，计延属分区一百四十一社，三边区四十五社，绥德区四十社，陇东区二十七社，关中七社。大致可分三类，第一类已走上南区合作道路的四十社，约占百分之十五强（延安五，靖边四，安塞、志丹各三，富县、延川、子长、吴旗、米脂、华池、吴堡各二，甘泉、延长、固临、定边、清涧、庆阳、曲子各一），其中有新创立的，有从旧社改造的，新社典型为淳耀田云贵合作社，旧社改造的典型为吴旗二区合作社；第二类开始向南区合作社方向转变的，约百分之六十；第三类是旧社没有转变或新社沾染了坏作风的，亦占百分之二十四强。由此可见，大多数合作社仍处在进步与落后之间，但方向已开始转变，加以努力，很快可以转到进步一类。今年合作社的一般情况，贩卖总数约六万万元（收买羊毛三万万元，供给生产及日用品约三万万元）；生产土布约六千匹，毛口袋二千五百条，毛毡三千条，棉麻油二十五万斤左右；组织运盐牲口三千七百零六头；组织妇纺，单延属区九县（延长未计入）市即新增纺妇七千二百四十四人，发纺车一千四百三十八架，绥德、关中分区都有发展。现在全边区纺妇已增至一十三万七千六百五十七人，都联系在合作社周围。此外某些合作社之代交食盐代金，帮助安置移难民等都有成绩。特别值得提起的是南区合作社办了一个信用合作社，定边办了一个牲畜保险合作社，是新的创造，并已获得群众拥护。我们应该很重视这两个合作社的成功，并立即研究它们。因为改

良和发展牲畜业，需要牲畜保险合作社，而调剂口口金融吸收游资转入生产，则需要信用合作社。

关于政府直属的自给工业，今年同样有了转变。纺织厂、被服厂、纸厂和化学工厂都完成并超过了任务，质量比去年提高了一步。成本节约和反对浪费有很大成绩。工厂比以上〔前〕更巩固了。原因有两方面：春季召开的工厂会议，彻底检查了过去情况，改造了领导，改革了工厂管理（领导一元化，供销统一，经济核算，全面工资制等）。另一方面，各工厂开展了整风运动（检查工作与审查职工）。整风运动是保证工厂会议决议变成实际的关键，举几个例子可以证明。整风后的生产率和整风以前比较，提高百分之百，边区纺织厂提高百分之九十四，振华纸厂提高百分之九十，化学厂提高百分之四百，被服厂提高百分之三十八，其裁剪效率则提高百分之百。整风后之成本节省，振华分厂每令纸的成本（原料费在外）从八斗四升五小米减至六斗七升一；化学厂每箱肥皂的成本从一石二斗四升小米减至九斗八升；被服厂春季裁衬衣浪费布二万五千方尺，夏季裁单衣（一）万五千套，节省布二万二千九百八十八方尺；过去每套单衣制造成本合小米三升四合，现在每套棉衣制造成本反节省二升五合。坏分子整出后，职工的觉悟性和积极性提高，生产就改变了面貌。

关于部队生产，今年实行南泥湾政策，坚持农业第一方针，共开荒二十万六千亩，几达老百姓开荒总数的三分之一。各旅超过原定计划最低百分之十，最高百分之一百五十六，从开荒至收获，只花二个月工夫。今年开荒与过去四年总数比较，超过百分之一百二十二，若与去年比较，则超过百分之一千一百五十九。此外还拥有相当大量的农业副业运输业与手工业。成绩的获得，由于首长负责，指战员有生产热情，劳动力组织得好。个别部队已能做到明年完全自给，其他部队亦正对此方向努力。一支军队当两支用，又保卫边区，又生产自给，何处能找到？值得夸耀，值得人民的拥护。

关于机关生产，也有相当发展。单就延安各机关学校的统计，生产总值二十万万元，共种地三万五千八百九十三亩多，打粮六千十一石多，收菜蔬一千四百八十四万九千余斤，私人生产合计八千六百二十余万元，自给比例由百分之二十六到百分之七十六，实现了丰衣足食。但发展很不平衡，有些机关往年基础较好，今年又组织得好，成绩就大，反之某些机关基础弱，组织又差，成绩就小些。个别机关仍把商业放在第一位，是不对的。

以上就是今年生产大转变大发展的简况，事实有力地响应了毛主席“财经问题”的指示与高岗同志的正确领导。我们党政军民中的大多数干部也都学会了领导生产，并有创造性。

特别宝贵的是，今年的生产运动创立了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合作社体系，这就是集体互助的农业合作社，其形式是“变工队”、“札工队”、“唐将班子”等。这就是南区合作社式的包括生产合作、消费合作、运输合作、信用合作的综合性合作社。这就是运输合作社（运盐队），就是手工业合作社，就是牲畜保险合作社，而我们部队机关学校的群众生产，也是带有合作社性质的，也是一种合作社。“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个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在边区，我们现在已经组织了许多农民合作社，不过还不是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我们的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的，我们的合作社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毛主席）

特别宝贵的是，生产运动成了全边区的群众运动，创造了数百个劳动英雄。我们有以吴满有为代表的农业劳动英雄，以刘建章为代表的合作运动英雄，以赵占魁为代表的工业劳动英雄，以李位为代表的部队劳动英雄，以黄立德为代表的机关劳动英雄，以杨朝臣为代表的退伍残废军人劳动英雄。我们有运盐英雄刘云

祥、薛志明等，打盐英雄高仲和等，植棉英雄郭秉仁等，畜牧英雄贺保元等，种稻英雄马海旺等，挖炭英雄蔡自举等。我们又有移民英雄冯云鹏、陈长安等，义仓英雄张清益等，锄奸英雄阎开增等。我们还有妇女劳动英雄郭凤英、刘老婆等，青年劳动英雄李常青等，学生劳动英雄张信，抗属劳动英雄陈敏，工属劳动英雄刘玉峰，而二流子出身的劳动英雄有刘生海、马玉儿等。由于劳动英雄辈出，我们四分之一的劳动力已经组织起来，各种各样的生产合作运动随着他们生长和发展起来。我们出现了象吴满有吴家枣园，陈德发马家沟，石明德白堰村，刘玉厚郝家桥，张振财城壕村，贺保元贺家圈一类的模范村。那些模范村子里，生产、锄奸、民兵、拥军优抗，一切都活跃起来，都做得很好。

一、耕三余一，争取两年完成。这是一个重大的任务，要完成它，第一，须继续扩大耕地面积，军民开荒百万亩，增产细粮至少十六万石。第二，要增种洋芋三十万亩，保证每亩收获八百至一千斤，抵细粮至少二十四万石。第三，提倡改良农作法，深耕，多施肥，多锄草，多修水利，除害虫，选种，足苗，保证每亩增产细粮至少一升，共增产十万石。第四，在减租未彻底区域，按租佃条例彻底减租，务必今冬减租完毕，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第五，要提倡军民节约粮食，多吃杂粮，根绝浪费，部队机关人员每人节省一斗至二斗。此外，绝对禁止粮食出口，限制煮酒熬糖。

二、植棉二十万亩，尽量利用斯字棉种，认真打卡〔杈〕，争取每亩平均收花二十斤，共收四百万斤。

三、产好盐六十万驮，运盐外销四十万驮。迅速采取有效办法整理脚店，保证有充分草料平价供给运盐队。

四、发展畜牧业，改良管理，增产牧草，预防瘟疫，大家学习惠中权同志研究畜牧方法，保证繁殖的畜牲多数成活。

注意发展民间手工业（特别是纺织业）及其他副业。

五、政府直属工业，保证织土布一万八千匹，毛呢五千匹，

毛巾十五万条，造纸七千五百令，肥皂六十万条。

六、部队生产，做到多数完全自给，少数自给大部分。

七、机关生产，一般要坚持农业第一方针，其次运输业、手工业。投机商业一律停止，资金转入真正生产，建立真正经济基础。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平均每人种六亩粮地，四分菜地。

八、为要完成并超过任务，就要执行毛主席的指示，更加组织起来，展开生产战线上的合作运动，达到(1)农业劳动力百分之七十以上参加合作劳动，并争取一部分妇女参加农业生产。(2)移民一万个劳动力。(3)发展运输合作牲口至一万五千头。(4)百分之五十的合作社完全走上南区合作社的道路，每区一个合作社，每县一个南区合作社式的综合性合作社。(5)提倡牲畜保险合作。(6)发展义仓运动。(7)公营工厂试行合作办法。(8)机关学校的生产也要采取伙种和合股等合作方式。(9)鼓励抗属工属和退伍残废军人参加生产。(10)改造百分之九十以上二流子参加生产。

九、要发展生产竞赛，推行按户计划，普及和提高劳动英雄的作用。每个乡创造一个真正群众领袖的劳动英雄，每个劳动英雄创造一个模范村，现在的模范村扩大为模范乡。

十、各级政府的负责干部要向劳动英雄学习，向模范工作者学习，在明年生产运动和创造模范村乡运动中，进一步履行“首长负责，亲自动手”的天职，使明年生产获得更大的成绩。

(二)坚持发展物资贸易以稳定物价、 巩固金融、支持财政的方针

前面说过，发展生产，力谋边区经济独立，是保卫边区，坚持抗战的根本政策之一。边区财政独立有两方面问题，首先是发展生产，我们已获得很大成绩。这是最根本的方面，没有这方面，其他一切问题就无从谈起。但还有另一方面，就是发展物资贸易的方面。边区财政供给主要靠发展生产作基础，同时又要靠

发展物资贸易来支持。因为边区生产能达到完全自给，但还不能完全直接的自给，还需要以土产换进大量的必需品。边区的物价和金融不是孤立的，是同外面联系着的，因此从经济和政治两方面时时受到外面的影响和破坏，要胜利打破这种影响和破坏，又靠以发展生产为基础的物资贸易。所以发展物资贸易在争取边区财经独立问题上是很重要的方面，仅仅次于发展生产的方面。

所以，我们在坚持“发展生产、保证供给”的总方针下，同时要采取发展物资贸易以稳定物价、巩固金融、支持财政的局部方针。

去年高干会以前，有些同志由于不了解财政经济工作的总方针，也就不了解它的局部方针。他们在物资贸易方面主张绝对自由政策（财经政策上自发论的反映），在金融方面主张银行本位论（财经政策上保守主义的反映）。结果此路不通。由于这种错误政策，又给了汉奸、特务分子以许多破坏机会，从银行系统和贸易机关里清出大批破坏分子，不是偶然的。

今年，我们按照上述方针办事。物资贸易方面坚持了食盐和其他主要土产的统销政策，管理出入口物资，以抵制倾销，打击封锁，换取必需品与外汇，平衡出入口。金融工作方面，改变发行基金制为外汇基金制，确定银行任务为依一定比例协助经济发展，支持财政预算，吞吐发行，以调剂货币，并以吞吐发行为中心，在吞吐过程中实现它在财政经济方面的任务。对于物资波动，也曾采取了某些有效对策。

七月以前的大半年，物价和金融的状况都相对稳定，中间虽有波动，随即克服。八月以后，情况转坏，物价陡涨，黑市猖獗。主观方面，根本原因在于物资贸易未能支持外汇及财政的需要，于是造成物价高涨，财政支绌，增加发行的循环现象。其次则在于财政方面未能及时的紧缩开支，停止发行。物价问题，财政问题，金融问题，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连环，各各孤立起来不能解决问题。但这个连环的决定关键则在于物资贸易，在于

把我们大量的物资转入流通过程，发挥其巨大作用。做到这一步，物价、金融、财政的一连串问题都迎刃而解。怎样做到这一步呢？

一、要开辟广泛的群众路线，与广大群众合作。没有群众观点，不与广大群众合作，而单纯依靠物资机构的观点是错误的，绝不能完成任务。只要与广大群众合作，就不愁没办法，办法会层出不穷。但要取得群众的合作，必须使群众有利，即执行“公私合作、公私两利”的原则。例如食盐统销，运盐群众只从“运”的一方面赚钱，其利不大，且难保证，如果使他们也从“销”的一方面分得一部分利润，合作一定能更发展，六十万驮才可能运出。这只是一个例子，说明要用“公私两利”来推广“公私合作”。如果我们善于广泛的运用这个原则去组织群众，同他们合作，那么，走私可以消灭，且可能变成“走公”。

二、要依靠地方党政的领导，依靠他们来领导和组织物资贸易系统与广大群众间的合作。群众是信仰地方党政的，只有依靠他们的领导，贸易机构同群众间的合作才能广泛的建立起来。过去同地方党政脱节，向他闹独立性的倾向必须纠正。必须估计到边区地域分散，物资贸易斗争的复杂性。不依靠地方党政领导，而单凭物资贸易机构的孤军奋斗，做得好，事倍功半，做得不好，一筹莫展。

三、物资贸易机构特别是土产公司和盐业公司，必须使自己的作风从机关化转到“商业”化与群众化，没有这一转变与广大群众的合作，仍是不可能的。某些支分局支分公司的“九不作”必须迅速抛弃。

四、物资贸易是极其复杂的斗争。人家的方针是要“困死边区、困死边区二百万人民”，办法是配合着政治、军事和特务，文的武的，明的暗的，样样俱全，而且来得很灵活。要打退这种进攻，需要高度的主动。如何造成主动呢？第一要了解情况，掌握敌情；第二要针锋相对，随机应变；第三要各方配合，统一步

骤。这三条，我们都很差。做好这三条，靠物资总局改进自己的领导，靠各分区的统一领导，机关实行首长负责，自己动手。

五、统销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掌握物资与外汇，因此必须严格管理入口物资(统一分配)与外汇(统一调剂)。障碍有两个，一是走私，二是本位主义。走私问题，主要靠地方党政与公私合作解决。本位主义，主要靠首长负责与统一管理公营商店解决。另一方面，物资分配与外汇调剂要有合理规定，人民服从政府，局部服从全体，同时照顾人民与局部的需要。

六、农村经济繁荣，合作事业发展，是边区现时经济的特点。老百姓有余粮，有余钱，商业流通与金融周转之要求因此增加。合作社已经满足了一部分，但不能全面的调剂。我们的物资局和银行应该同合作社联合起来，通过同合作社的结合，一方面使边区内部的物资流通更加畅达，对外贸易更有力量，人民需要获得供给，物价获得调节；另一方面，使信用合作得以推广，民间游资转入生产，并使边币市场扩大，成为全面统制的本位币。这是物资贸易机关和边区银行在边区内部市场上的方针，要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之。

七、在发行上，边区银行应继续坚持前半年的有效方针。目前则应停止发行，并使一部分边币回笼。

(三) 财政工作方面，要改进税务， 节约开支，积蓄力量，备荒自卫

今年全边区执行“发展经济、保证供给”的发展路线，纠正了从财政上打圈子的保守观点，因此财政没有发生严重困难。如果我们的贸易工作、税收工作与节约工作做得更好些，就会没有困难。

说过了贸易、金融工作之后，只需就财政工作的本身，今年情况与明年办法，加以检讨。

粮食收支情况：去年征粮十六万石，公草(一)千六百万斤。

支出方面，除全年供给外，还弥补去年亏空一万三千八百余石，不足之处由财政厅补助购粮九千余石。

经费开支，今年采取了以下四个原则：(1)生产自给与财政补助并重；(2)分区统筹统支，准备完全自给；(3)实物供给标准，保证丰衣足食；(4)照顾生产，保证最低投资。党政军民(团体)学全年开支，总计约六十万万元(内由财厅支出的生产投资三万万余元)，此项巨大开支的百分之六十四出自部队机关学校的自给生产；其次为政府公营事业的收入，占总数百分之十九(实百分之十)；再次为财政税收与公盐代金，占百分之十，即取之于民者占百分之十；银行透支则为百分之七(实百分之十六)。由于执行了毛主席“自己动手、生产自给”的方针，部队机关学校的生产自给总数竟达三十八万万元之多，创造了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奇迹。

明年的全部财政经济任务，不只要保证本年的供给，收支适合，而且为备荒自卫计，要做到储蓄大半年乃至一年食粮，一年必要物资。因此应该在毛主席指示的道路上更加努力的前进，做到大部分部队机关学校自给为主，一部分完全自给。为此目的，除生产、贸易、金融各方面的努力，财政机关本身也要采取更积极的政策和方法，以改进自己的工作，其中心问题为改进税务与撙节开支。

怎样改进税务？主要是普及农业累进税，改进商业税和货物税。

一、关于农业累进税：依据边区历年征粮经验，参考冀察晋农累税办法，积半年努力所草成的边区农业累进税条例，征收细则与土地登记办法，正在延安，绥德、庆阳三县试行中。其基本精神，是本各价层公平合理负担的原则，土地财产与农业收益均为税本，凡有土地者均须负担土地财产税，凡经营农业者均须负担农业收益税。自耕农的税本减去生产消耗，佃农税本则减去生产消耗与地租，以保证农户之再生产。副业中，凡经奖励发展者，

一律免税，一般副业亦只就其增产部分征税，以刺激其发展。现在试行尚未完毕，但据已有报告，各阶层皆持拥护态度。因为土地登记更加巩固了土地所有权，税则合理使各阶层间之负担比征粮更为公平，尤其税则固定使农民乐于积极生产。柳林店的农民说：“这样的条例真公道，真是窑后面出了太阳”。另一方面，延安川口区(土地已分配区)试行结果，土地登记超出一倍以上，税收比往年有增加；又据绥德辛店区八乡(土地未分配区)试行结果，税收总额比去年超过五分之一。由此可见，农累税实为公私两便的办法。应该详细总结三县试行经验，重新审订条例，明年在边区普遍推行。

粮草的供给调剂确有成绩，但粮草的保管则有严重缺点。仓库设备不完善，领粮不留帐，乱支乱借，小〔少〕数仓库人员不负责任，粮草因此受到许多损失。必须切实检查，迅速改正。同时为准备大量储粮，需要着手研究民存公粮的办法。

二、关于商业税(营业税)与货物税：商业税是一九四一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征收的，每半年一次，已有成绩，并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有一连串问题需要解决。如：累进税率还没有合理的调剂各阶层间的负担(税率进度问题等)，其起征点与最高点则与物价上涨的变动脱节，临时营业税与固定营业税间的矛盾没有适当处理，农重商轻问题没有完全解决，手工业与商业混淆并列。此外，征税办法上依靠等级厘股与实际上由大商人摊派等等。凡此都说明，年轻的商业税还缺乏明确的政策与适当的制度，致使一方面，商业税不能合理的提高，又方面各阶层的负担不能公平调剂。

货物税方面，也是有成绩又有亟待解决的问题。问题第一，就是货物税的征收应该首先从生产政策与对外贸易政策出发，还是首先从财政需要出发。这问题，今年边区政府颁布的战时管理出入口物资办法基本上作了答案，但在税务系统的工作中还没有彻底具体解决问题(如税目与税率的增减，过境税之增减等)。其

次就是估价法问题(现行法对非必需品有利,必需品没有获得折扣),还有统一税率与如何照顾各分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此外,在税务系统中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旧型税政的作风。如大商人摊派制度,缉私方面的重罚主义与重奖制度,造成脱离群众、违反群众利益以至同群众对立的恶果,造成一部分税务人员中的“扞子”习气与贪污腐化的行为。这又是亟待解决的严重问题。

因此,必需(1)彻底检查税务系统的工作,并增强其领导骨干;(2)指定专人研究税务方面的政策制度等问题,务使税务工作完全符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精神。

三、迄今为止,粮局和税局在行政上还保持与地方政府脱节的独立系统的状态,因此上下脱节的现象就难于克服,下级业务就无从获得及时的检查与指导。今后必须贯彻领导一元化的原则,将下级粮食工作与税务工作交给当地政府管理,各下级政府则须对上级负责,遵守上级的一般政策与整个计划,把工作管理好。

以上,关于改进税务。以下关于节约开支。

今年财政机关及时的保证了粮食、被服的供给,质量上也比往年有进步。经常费按实物标准发给的办法,使部队机关学校能有计划的发展生产,实现丰衣足食。这是很大的成绩。但是对于前届政府委员会议提出的“厉行节约”的口号,成绩就很小。最近黑市猖獗,金融紊乱的时际,财政方面更未能及时紧缩开支,减轻银行发行。这里有思想问题,有些人以为,既然是“从经济解决财政”(从生产解决供给)的方针,那么,只要努力生产,就无需厉行节约了。又有些人以为,节约是同丰衣足食相矛盾的,要丰衣足食,就不能要节约。要向这些同志讲明:我们提出的节约。对发展生产和丰衣足食都有积极意义,不是消极的从财政上打圈子。尤其我们的生产基础还不浓厚,也不巩固,我们处的是战时环境,被封锁的环境,要准备反攻,要备荒自卫,更应该把厉行节约当作财政工作与供给工作的一种重要政策。在生产部门中,

节约也是重要〈的〉，因为要节省成本。丰衣足食，今年大部分已达到相当水平，不必过于提高。明年应当普遍实行节约，财政机关需要采取一些具体步骤，现在可以提到的：

一、按照各部队机关学校的生产基础，自给力量及丰衣足食的适当需要，分季规定生产自给与财政供给的比例，逐渐缩小以至完全停止财政供给部分。

二、关于人员与马匹，严格按精简的编制供给，凡精简不彻底者，再精简之。

三、规定经常费、临时费及特别费的批准手续。

四、设立精干的审计机关。

五、颁布奖励节约的办法；凡集体或个人节约有成绩的，均予以奖励。

六、迅速搜集今年某些部队机关学校节约有成绩的具体经验，传播出去，于明年春季开展一个节约运动。以后经常总结经验，经常传播。

(四)改革中等教育，以适合边区当前建设的需要，并努力使全部国民教育彻底走上为边区人民服务的道路

边区中等教育已有七年历史，经历过两个时期，今年进入第三个时期。

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〇年为第一时期。三七年春鲁迅师范成立，三八年秋又创办了边区中学。这两个学校都是短期训练班性质，训练期间最多一年，普遍半年，少只一个月。学生大部分是外来小学生（也有初中学生），小部分是各机关团体送学的工作人员。教学内容，政治课与文化课并重，政治课侧重于中国问题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问题，文化课则为国语、算术、中国史地及自然常识。此外还有以游击战争为主的军事常识，并注意劳动生产，参加地方工作。毕业学生，以鲁师来说，百分之七十八做了小学教师与初级教育行政工作者，成为边区小学教育初期发展的

骨干；其他百分之二十二则参加了政权、党务与民运工作。三九年秋，机关学校缩编，决定鲁师、边中合并，改名边区师范，学制虽有改变（初级一年，高级一年，称之为“一一制”），内容仍与鲁师差别不多。

这时期的中等教育，一般说是有成绩的，但方法上已有教条主义。边区实际教育太少，政治课则一般原则与抽象结论的背诵较多。

四〇年，先后增设二师、三师、四师及陇东中学，各中等学校开始成为边区子弟学校。但同年秋季以后，中等教育的领导上开始发生旧型正规化的倾向，首先表现于边师的改制，提高“一一制”为“二二制”，增加课程，并严格招生标准，其教学内容则大部分抄袭旧型师范的课程。同年冬季，接收了绥德师范与米脂中学，它们不只是一般的旧型中等学校，同时还是反共反八路军反边区的特务机关。可是，四一年春，两个学校接到了这样的口头指示：“在原有基础上求学校的巩固与发展，而不是用另外一套去顶替。旧型正规化思想的高度发展，则在四二年，夏季起草的中学教程与师范教程，正是旧型正规化的集中表现。旧型正规化，是与边区政治和边区人民完全相违背的东西。既然是同边区政治和边区人民相违背的东西，那么多要求一分旧型正规化，就不能不多闹一分独立性，经费要独立，干部要独立，领导系统也要独立。旧型正规化，又是汉奸、特务分子用来遮掩他们进行破坏活动的幌子。因为旧型正规化既然使思想、政治教育降到不重要的地位，使学校与边区人民完全隔绝起来，使教职员变成自由职业者，汉奸特务分子就有充分的便利来散布他们的反革命毒素，使用造谣、威胁和利诱，以陷害青年。旧型正规化是应该否定的，而且必须否定它。我们需要正规化，但我们所需要的是新民主主义的新型的正规化，适合于边区政治发展与边区人民需要的正规化。

去年冬季高干会和政府委员会后，边区中等教育开始了一个

新的时期。两个会议都给边区教育指示了明确的方针：为边区为人民服务，干部教育第一，国民教育第二。会后，边区政府随即决定：(1)教厅立即召集中等学校整学会议，谋全盘改造；(2)把各学校的实际领导责任交给分区党政；(3)各学校为提高区乡级干部设立专门班次(所谓地干班)。一年以来，分区党政领导各学校进行整风运动，把旧型正规化打烂了，又把教条主义冲破了，而其结果则是：汉奸、特务分子被揭发出来，被陷害的青年获得挽救，许多家长称呼共产党和边区政府为他们儿女的再生父母。教厅整学会议历时半年，从思想上清算了教条主义与旧型正规化，并提出初步的改革方案。

依据边区当前建设的需要，中等教育应取如下的改革：

一、确定各中学师范学校担负提高现任干部与培养未来干部的双重任务。一方面接受完小毕业及程度相当的学生，培养他们成为服务边区各项建设工作的干部；又方面设特别班次，接受现任区乡干部、现任小学教师及其他工作干部，提高他们。

二、各学校学制得设立初级、高级两部，为三二制或二二制，得依地方情况及具体需要决定，不必强求一致。现任干部可设于高级部或初级部，年限不受拘束。

三、教学内容必须贯彻为边区为人民服务的精神。(1)进行思想教育，确定学生的革命观点、劳动观点与群众观点，并使之贯彻在其他一切教育与日常生活中。(2)进行政治教育，以边区政治为中心，从区乡实际工作到边区政策法规，到新民主主义理论，辅之以一般时事政治教育。(3)进行文化教育，依学生程度及具体需要确定其内容与份量，废除不适用和不急需的科目。(4)进行生产教育，以边区经济为中心，并依具体需要配当之。学校内部应实行集体生产。(5)依具体目的，分别进行实际的业务教育。

思想、政治等重要课程，应请当地党政军负责人担任。

四、为使学校教育与边区实际有更密切的结合，各学生应与

附近乡村工作和生产部门建立经常的协作制度。

五、彻底改革学校作风：坚持实事求是精神，反对主观主义与教条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的集体主义，反对惩罚主义与放任主义；坚持群众观点，反对官僚主义；提高政治警惕性，反对自由主义。

六、坚持各学校由分区直接领导的原则，教育厅则注意总结经验，提出一般指导，供给一般教材。

这就是当前情况下边区中等教育应该有的正规化。

小学教育方面，今年只做了精简与整风两件工作。以县为单位的小学教职员的集体整风，在许多地方举行了，并获得成绩。明年，教育厅要用大力来检查，总结小学教育的经验，并作出结论来。

关于社会教育，新的作风已在延安创造出来。延大、文协、部艺、平剧院、文工团等团体的下乡运动，是一件值得欢迎的大事。我们应该帮助他们，尤其教育机关要同他们发生密切的联系，搜集经验，作为改进边区社会教育的出发阵地。

总之，为要使全部国民教育彻底走上为边区人民服务的道路，我们要动作起来，要做许多工作。

(五)改进司法工作，使之完全符合于保卫 边区民主政权与人民权益的需要

我们历来认定，边区司法工作应确立在下面两个原则之上：
(1)司法与行政一致，司法机关受政府直接领导。(2)司法机关审判案件，要根据边区政府的政策、法令，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不抄袭旧型法律。边区政权是边区人民自己的政权，因此，“司法独立”就完全失去它原有的积极意义，边区的司法工作就应该在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进行。在新民主主义政治下，边区人民的生活比旧时完全改变了样子，而边区政府的政策、法令则是人民利益的集中表现。因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法律就根本

不能适用于边区人民。我们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就只能根据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及其集中表现的政策、法令。

这是边区新民主主义司法基本特点，也就是边区司法工作的正规化。

二届参议会以前，边区司法工作已初树规模，但缺点仍多，重要的如：必要法规不完备，因此司法机关判案的依据不足，地方上任意逮捕罚款的现象还未能完全纠正；此外，司法机关本身也未能熟悉人民的生活，未能总结司法工作的经验，也有闹独立性的毛病。这些缺点，表现出边区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工作还在创造过程中，正规化还不足。但总的方向是正确的。

二届参议会通过了边区施政纲领，通过了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这是边区新民主主义政治的总结和发展，也就是边区司法工作向前发展的更完善的依据。

二届参议会后，某些人误解或故意曲解二届参议会的精神，他们戴着旧司法的眼镜，夸大边区司法工作的缺点，否定它的新民主主义的实质及其初步的正规化，主张代之以他们熟悉的旧型法律，不加选择或不加改造的代之以所谓“司法专门人才”。在他们负责的岗位上，就完全按照这一套办事，以致人民的正当权益遭到损害，坏分子的破坏行为反而获得宽容，关起来的人多是普通老百姓，没有把汉奸特务当作制裁中心。司法干部中则坏人得势，好人反而吃不开，老干部都被排挤。被暗害分子窃踞的个别环节中，这种情况更为严重。

去年冬，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鉴于司法机关中已经发现的不健康状况，着重指出：“边区政权既是人民自己的政权，则行政与司法的分立也就没有意义，司法工作应该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进行”。依此原则，实行了专员兼高等法院分庭庭长，县长兼县司法处长，人民称便。“司法独立”的倾向，实际上已大体纠正。同时经过大半年来对法院系统的工作检查与干部审查，暗害分子已有发现，坏作风已加揭发。

今后的问题，一方面要彻底纠正被侵入的坏作风，另一方面要在正确传统的基础之上，发扬新的创造，使司法工作完全符合于保卫边区民主政权与人民权益的需要。

一、提倡并普及依双方自愿为原则的民间调解，以减少人民诉讼到极小限度。民事一般推行调解，刑事除汉奸、反革命破坏罪外，大部分也可适用调解。区乡政府应善于经过群众中有信仰的人物（劳动英雄、公正士绅等）去推广民间调解工作。边区政府已经颁布的《民刑事调解条例》的推行情况，应即检查，总结经验。

二、确定两级两审制。县司法处（或地方法院）对县政府（或市政府）负责，进行初级审判；高等法院及其分庭对边府负责，履行终审职权。

三、司法机关的法律根据，必须是边区施政纲领及边区政府颁布的各种现行政策法令。禁止援引与上述纲领、政策、法令相抵触或形式相类似而实质相乖离的任何法律条文。边区现行法令不足，一方面应根据历年经验，将好的判例加以研究整理，发给各级司法机关参考；又方面由主管机关着手起草符合于新民主主义精神与边区实际的民刑法与诉讼程序。

四、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须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是非轻重。审判人员须具备充分的群众观点与对敌观点，不冤枉一个群众，不逃脱一个坏人。

五、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单轻便，判决书必须力求通俗简明，废除司法八股。

六、民事，非因特殊原因不得拘押当事人。刑事案情轻微者，可以斟酌情形交保或缓刑。一般二流子性质的过犯，以不羁押为原则，交由乡市政府与群众负责约束改造之。立即着手清理各地监犯，其有可以送回当地约束改造者，即行交保释放。今后，必须严格禁止非法押人罚生产的行爲。

七、重新审查暗害分子经手判决的案件，坏分子被纵容或好人被冤屈者，实行平反。

八、在劳动与教育并重的原则下，整理与改良监狱工作。

九、司法干部，尤其是领导人员与审判人员，必须选择忠实于新民主主义，愿意切实联系群众与公正不私的干部充任之。同时加强他们的政策教育与业务教育，〈培〉养成新民主主义司法的熟练人才。

(六) 坚持宽大政策，打击特务政策， 彻底肃清汉奸、特务破坏

大家知道，边区里面已经展开了一个广大群众性的锄奸运动。汉奸、特务机关存心要消灭这块抗日民主根据地，他们派遣大批奸细混入边区，钻进党政机关，钻进军队和学校，或隐藏在群众中间，建立和发展他们的内线，从内部来破坏我们，并企图里应外合一举消灭我们。可是，他们失败了。现在，他们的破坏活动，连他们自己，一件件，一个个，揭发出来。

汉奸、特务到底做了哪些破坏活动，并怎样破坏的呢？让我扼要的给同志们引些例证：

在三三制方面，汉奸、特务的总方针就是：“利用三三制，破坏三三制”。为此目的，他们就极尽造谣挑拨诬蔑的能事，如：“安副议长被罚款五十万元，李副主席也被撤职”。如：“李副主席还不是个傀儡”。如：“非党干部都要精简掉，共产党准备一党专政了”。就实行所谓打击包围政策，如栾丁生说：“对好的士绅，我们打击他、包围他，使他在特务影响下做特务一样的工作，我们对霍县长就是这个办法”。就千方百计钻到政权里面来，利用三三制地位以掩护他们的特务活动，如边区参议员马炽庵、王锡丞等，就是最明显的例证。

在军事方面，汉奸、特务们的总方针就是：“平时准备暴动，战时里应外合”。为此目的，他们就钻进部队及军事机关，建立

内线，偷窃机要，活动开小差。就在民间用威胁利诱办法组织黑军、别动队、暗杀队、反共游击队、地雷队、放火队等等，准备暴动暗杀，或在敌顽进攻边区时里应外合。就经常给边境反共军队带路做向导，乘机扰袭我们。

在财经战线上，汉奸、特务的总方针就是：“困死共产党，困死边区二百万人民”。为此目的，在农业方面，他们就鼓动农民少种粮食：“多种了还不是归公家”。就破坏变工队：“变工为的是便于拔壮丁”。破坏按户计划：“老百姓还不懂种庄稼，要公家人狗咬老鼠，多管闲事”。破坏二流子生产，勾引他们赌博串门子，忘掉生产。破坏移民：“南下就是当兵”。破坏植棉：“植棉的人要给公家缝两套棉衣”；“收棉花一斤，公家要十二两”。破坏学校生产：“学校是地主，学生是佃农”。故意歪曲政府政策，用农贷折实办法破坏农贷等等。在工农方面，他们有系统的破坏国营工厂，造成巨大损失，即以建厅所属工厂而论，资产损失总数就值小米二万五千余石之多。在财政上，破坏征粮，破坏税收；在金融贸易事业方面，破坏边币，鼓动黑市，扰乱物价，偷窃外汇。汉奸、特务把我们的财政、经济、金融、贸易机关当作他们主要破坏的对象。

在文化教育战线上，汉奸、特务的总方针就是：“以法西斯毒素毒化青年，连根破坏边区国民教育”。为此目的，他们钻进中、小学校，把成百的学生拉入特务泥坑；窃踞民教馆、冬学等社教机关，作为特务据点；混入教育行政机关，偷运私货，布置特务破坏活动。

在司法战线上，他们的破坏就是歪曲政府的政策法规，冤屈好人，纵容坏人，破坏政府威信。

过去的年月里，我们不只一次提醒，要注意反对汉奸、特务的破坏。同时，我们的保安机关也做了许多工作，破获一些反革命组织。但是，我们没有认识特务活动的世界性、国家性、社会性与群众性。因此，许多同志不了解或忽略了反汉奸、特务斗争

是政权机关的最重要工作之一，不了解或忽视了反汉奸、特务斗争不可能单靠保安机关的力量，必须是整个政权机关与保安机关配合，领导与群众结合，才能取得胜利。以前，又有些人曲解宽大政策为可以纵容汉奸、特务，可以完全放下镇压的武器。还有些人不了解保安机关的作用，甚至非难保安机关，说他们夸大特务活动。连保安机关的个别工作人员也有不认识自己的责任，不安心工作的。高干会批驳了这类错误观点，于是开展了反汉奸、特务斗争。

几个月来的斗争获得了很大的成绩，不只揭发了汉奸、特务组织，而且挽救了无数因被汉奸、特务机关陷害而失足的人，尤其重要的是教育了干部和群众，他们的眼睛比任何时候更光亮，能够发现暗害分子。象阎开增一型的锄奸英雄，正在人民中逐渐涌现出来。

凭什么获得成绩的呢？第一、是正确地执行了宽大政策。第二、是运用领导与群众结合的路线，即保安机关与其他一切领导机关、领导骨干自己动手又与群众结合一起的路线。保安机关在整个运动中尽了应有的责任。

不可满足于我们的成绩，因为暗害分子还没有完全揭发出来，因为汉奸、特务机关还要继续把他们派到边区来。反汉奸、特务是长期的复杂的斗争，我们的方针是坚持宽大政策，打击特务政策，彻底肃清汉奸、特务破坏。为此需要：

一、继续坚持保安机关与其他机关配合的路线，各级政权机关、政府委员和各部门首长要自觉的履行保安工作责任。

二、坚持领导与群众结合的路线，教育干部和群众把机关、部队、学校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锄奸英雄团结起来，成为锄奸的核心，同汉奸、特务长期斗争的堡垒。

三、仔细调查研究，分别是非轻重，防止暗害报复，查出真正的坏人，保护好人。

四、制定惩治汉奸、反革命条例，公布锄奸公约，使司法机

关有所依据，军民有所遵循。

五、各级参议会议员与政府委员会委员中，如发现真凭实据的汉奸、特务分子，属于边、县两级者，分别由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或县常驻委员会处理，并向选民宣布之。属于乡级的，由乡参议会召集选民撤换改选之。

(七) 训练民兵、拥护军队、实行归队动员，帮助抗属建立家务，以巩固军民团结，胜利保卫边区

今年春之拥政爱民运动与拥军优抗运动，更加密切了军民间之团结，军队保卫人民生产，又实行生产自给，减轻人民负担，尤为人民所称颂爱戴。五六月的自卫动员，表现军民团结，筑成自卫长城。为要更加巩固军民团结，政府和人民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一方面要整理训练民兵，为武装自卫作必要的准备；又方面要加强拥军工作，实行归队动员，帮助抗属，退伍军人和残废军人建立家务。

一、关于整理训练民兵方面，要把各地自卫军统一组织为基干、普通两种，并使每区组织一个基干自卫连。必要地区的游击队或游击小组仍须存在。县长兼自卫军大队长，区长兼营长。另设脱离生产的大队长与副营长，以资专责。同时加紧训练工作，把重心放在基干自卫军上。训练内容分政治、军事两方面。军事方面要做到会打手榴弹，会安地雷，会打枪，会侦察敌人，多用实际演习，反对老一套的形式主义(步法、队形、刺花枪等)；政治方面，着重于对敌斗争与防敌斗争，多用实际事实和典型例子去教育，反对教条主义的教育，整理训练工作已开始进行，须争取于今年冬季完成。

二、优抗方面：必须认识由于抗战与革命的长期性所决定的优抚工作的长期性。必须不满足于消极的临时“救济”。而应提高到积极的帮助抗属建立家务。为此就要：(1)由各分区依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使人民生活情况，定出抗属丰衣足食的最低标准

来。男女男〔老〕幼，同一享受；并依此项标准，保证每家抗属有足够的耕地和收获，帮助抗属经营适当副业。(2)按户帮助抗属订立生产计划及其实现办法。鼓励抗属参加生产。劳动力不足者，由群众义务帮助，从事生产。(3)所需物资不足时，由当地政府与群众解决，并可优先取得农贷。(4)物资局、国营商店与合作社应调剂抗属生产资料及收买抗属生产成品，并以折扣优待抗属购置日用品。(5)注意提高抗属的政治觉悟程度，严格执行《抗属离婚处理办法》。

三、优待退伍残废军人方面：必须认识退伍残废军人是曾经为革命流血奋斗的战士，必须帮助他们从事生产，成家立业。以杨朝臣的范例鼓励他们继续发扬八路军的革命传统。前面优抗项内的第二、第三两项办法，均适用于优待他们。

四、动员归队方面：必须切实执行《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办法》，利用冬季整理民兵及明年拥军月机会，切实动员今年一月一日以来潜逃或逾假不归的战士归队。为此就要：(1)动员前各县政府应指导各区乡政府调查应归队的战士，并研究其不归队的原因，以便对症下药，帮助其解决困难。(2)动员时应采取群众路线，发动当地群众及群众领袖(如劳动英雄)进行广泛的劝说解释。务使归队运动成为普遍的群众运动。(3)各级政府机关及群众团体不得录用应归队的战士，各级干部不得包庇应归队的戚属。(4)动员期间各县区乡间应密切联系，互相配合。(5)要加强反奸斗争，严防奸细破坏。

五、明年旧历年节仍须举行拥军月的运动，明年拥军月应举行下列各项工作：(1)慰劳慰问军队、抗属、退伍残废军人及伤病员，举行军民联欢，宣传军民团结，保卫边区。特别要向人民宣传拥军、归队、优待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的意义及办法。(2)检查全部拥军工作，听取他们对政府及人民的批评和意见，并执行自我批评。(3)进行为抗属及退伍残废军人建立家务的具体准备工作。(4)完成今年一月一日以来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的归队工

作。(5)为军队制鞋十万双。(6)召集群众大会奖励模范抗属、模范退伍残废军人、模范拥军工作者与拥军模范村。

(八)更精细的审查干部，更注意增强财经干部， 补充教育、司法干部

前次政府委员会会议确定干部管理统一于民政厅。依精减原则调整各级各部门干部，以提高工作效能。并指出实行调整时，一方面征调一批久经实际工作的干部去学习，提高他们，又方面注意清查暗藏的破坏分子，以巩固政权机关。会毕，先后颁布干部管理统则、任免条例与奖惩条例。一年以来，统一管理已经实现，个别部门自行任免的习惯已经克服，缺点是某些系统内部的干部调整，没有预先同民厅协商。边府各厅及专属、县府之科长和政务秘书，一部分县长，财政部门之某些负责岗位，均已从新调整，工作效能比前提高。缺点是还没能掌握全面的人才，有计划配当全面的干部。此外，外来、本地干部间和新老干部间使用不适当的现象，个别部门不信任边区本地干部的倾向，以及重才轻德的观点已大有改正。为提高目的而征调送学的高中级干部，已有一百五十五人。特别有成绩的是从边区政府以至县政府普遍进行的干部审查。这工作尚未结束，但已经查出了一批暗藏的破坏分子(汉奸、特务)，暴露了一部分干部的历史问题或政治问题，暴露了政权工作中确实存在着足以为暗害分子利用的缺点与错误，惊醒了自由主义，打击了官僚主义，揭破了挑拨离间三三制的阴谋，因此就大大的教育了好人，教育了干部，教育了我们自己。这是干部工作上很大的收获。

今年的工作，今年的经验，又使干部工作上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新的任务。

一、坦白运动已有成绩的地方，要把审查工作转到个别的解决问题。首先注重于分别是非，即分别革命与反革命，分别汉奸、特务分子与犯了错误(历史的、政治的、思想的等)的同志，

然后进而分别两者的轻重程度。这种分别工作，是非常复杂的工作，需要十分负责，十分严肃的态度。主要靠周密的调查，精细的研究，靠首长负责，自己动手。任何主观成见或不负责任的态度都来不得，并要谨防坏人利用，或公报私仇的行为。总之，我们的态度是凭真凭实据，凭调查研究，公正无私。

清理出来的汉奸、特务分子，愿意改过自新时，应争取他，改造他。

二、财经战线上，教育和司法工作部门有不少环节曾被暗害分子所窃踞，今年大部分清理出来，把他们撤换了。但还没有获得相当的补充。加以财经工作日益发展，各方面都感到得力干部不够用。首先为了补充和增强财经干部，其次为了补充教育、司法干部，民厅亟须同各有关主管机关切实商议，提出统盘计划，从地方上提拔一批干部解决之。今后在干部的配当方面，应更加照顾全局。

财经部门散驻各地的下级机关及附设机关，其干部管理应交专署县府负责，除主要负责人之任免调动经过边府批准外，其他普通干部之任免调动则由专署执行呈报。各专署应负责加强这些机关的骨干。

三、前次政府委员会会议曾着重指出要改造某些为坏分子所把持的乡政权。乡(市)政权问题，同时也就是乡(市)干部问题。过去有人只强调选举的形式，不强调当选人的政治面目，显然是错误的。今年的锄奸运动证明了确实有一部分乡(市)政权被坏分子把持着。同时，今年的生产运动和锄奸运动又确实涌出了许多乡(市)群众的领袖(劳动英雄与锄奸英雄)，成为改造那些乡(市)政权的很好条件。问题的中心就是在着手改造时，把这些英雄们提拔选进政权里面去，他们将是创造模范乡(市)的骨干。县、区政府要好好的有计划的办理这件事。

四、要把干部管理工作提到思想领导的高度。只有组织管理，没有思想指导，干部工作就做不好。对于干部作思想上的迁

就，更是害了干部。应该根据整风的经验，经常注意干部的思想情况，指导他和帮助他学习，从思想上搞通问题。各级领导同志都要负此责任。

五、有人看到审查出来的坏人，大半是外来知识分子。因此，就猜测我们会改变争取外来知识分子参加工作的政策，至少会从此把门关得紧紧的。又有人看到审查出来的坏人，有一部分是实行三三制中选举出来或参加进来的非共产党员。因此就猜测我们会修改三三制，至少会从此把门关得紧紧的。这些都是误解，是过虑。我们正式申言，三三制是不变的政策，争取外来知识分子工作，同样是不变的政策。清查暗害分子，正是为了巩固三三制政权，为了更好的和党外人士合作，更好的团结外来知识分子参加工作。这个方针，干部管理机关要紧紧的掌握住，对于可能因审查干部而发生的这种或那种偏向要及时的纠正。

六、在前面已经讲到的，边区中等学校的任务将是提高现在的区乡级干部，培养未来的初级干部。为实现这任务，民、教两厅应该经常共同的计划与检查。

附 录：

边区的土地租佃形式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流行于陕甘宁边区各地的土地租佃形式，大致可以归属于两类：一为租种类，一为伙种类。这两类土地租佃形式的基本不同点在于：在前一类各种租种形式下，出租人方面只出土地，其他一切生产工具皆由承租人置备；在后一类各种伙种形式下，出租人除出土地之外，还供给生产工具之一部或全部。很明显的，在前一类租佃形式下，出租人是以土地所有者的资格与拥有各种生产工具的承租人——土地上的生产者——相对待；在后一类的租佃形式下则是出租人以土地所有者，兼一部或全部生产工具所有者的资格与承租人相对待。因而在前一类租佃形式下出租人所得是纯粹形态的地租，在后一类租佃形式下，地主所得不是纯粹形态的地租，而是地租与一部分他所投入的生产工具的利息的总合。这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租佃关系。

更进一步，可以把租种类分为定租、包山租、活租三种，把伙种类分为伙种、安庄稼两种。现在就按这个顺序——定租、包山租、活租、伙种、安庄稼来加以叙述。

(一)定租

就全边区范围来说，占绝对优势的租佃形式就是定租。定租本是租种的一种。但因它流行之广与影响之大，于是有些地方（例如绥米警备区）就把租种这个名称狭义地来代表定租。定租在边区民间多称为死租或死租子（我们认为还是定租这个名称较为适宜）。它命名的由来是由于：第一，它的地租是按土地面积

(垧或亩)来计算的；第二，不管收成丰歉，应当交纳议好的一定的地租，在这两点上定租正是与活租相对立的。

边区的定租绝大多数采取实物地租形态，这与边区内商品经济还不甚发达这一事实是相适应的。自抗战后，由于货币的贬值，不但阻滞了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而且使得一些货币地租改取实物形态。据我们了解，在陕北地区历史上未曾有过货币地租很发达的时期，在今天也只有少数瓜菜地、“坟会地”（宗族祭田），及靠近城镇的租地上，偶而发现货币地租的例子。虽然如此，在边区各种租佃形式中，定租还是唯一存在的采取货币地租形态的一种租佃形式。

定租的条件、习惯，在边区各地亦无明显差别，而在租额上则有极大的悬殊。根据较可靠的典型调查及其它材料，可以下列数字来把它表示出来：1.在绥米一带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量的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2.清涧、安定、直属县东地区各县，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量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3.再次为延安、安塞诸县，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量的百分之十左右。4.志丹、环县等地定租租额约占平年收获的百分之五至六。5.关中、陇东有些地方和安定、清涧相近，有些地方和直属县西地区相近，其中有些地方租额也高达收获量的百分之三十或其以上。因为边区各地通行的土地面积计算单位和斗的不统一，所以我们只能列出其定租租额所占收获量的百分数来作为比较。这些数字虽然不是精确统计，但租额的不一致与悬殊之大是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的，最高与最低可以相差到七、八倍，这是由各地各种条件的不同所产生出来的，而地广人稀或地少人多，是构成这种悬殊的最重要原因。以上都是按中等地平年计算，若是遇到歉收，则定租租额在全收获量中所占比例自然还要大得多。以边区的土地质量与收获量而论，某些地方的定租租额还是很重；它障碍着农民生产热忱的提高与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是一目了然的事实。

定租不但是边区内占绝对优势的租佃形式，而且是大地主、中地主出租土地所采取的主要形式。因为在定租之下，地主可以一切不问，只管到期收取定额地租，无论多少土地，都可以无限地定租出去，大地主、中地主土地较多，定租还是一种最便利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的租佃关系，无疑的主要是地主与农民间的关系。因此，在边区实行减租交租政策，定租是必须首先注意与研究的对象。再进一步考察，则发现在边区内经过土地分配地区的定租与未经分配地区的定租，所含的阶级关系，是有某些不同的。在经过土地分配的地区，依靠地租为生的阶级已经不存在了。即使有的话，也只是个别的，租佃关系比较稀少，而出租土地的是各阶层的农民。据边府一九四〇年延、甘二县抽查，十四个村庄，三百九十五户的调查，定租出土地三百零三垧，富农租出三垧，中农租出一百九十一垧，贫农租出一百零五垧。我们可以从此看到一个轮廓：出租土地的多为劳动力丧失，或不足的各阶层农民及一部分抗属工属。租入土地的为土地不足的各阶层农民，租入土地以扩大生产。这种阶级关系和未经土地分配地区显然不同。因此，抽象地一般地对待定租是不对的。

此外，在各种租佃形式中，定租的租佃关系往往是比较长期的、固定的。边区定租虽多为不定期限契约，但在某些地区，数十年的佃户则为常见之事，在习惯上，定租的某种限度的佃权，是早已成立的。

边区各地，对定租的减租办法大致有三种：1.规定每垧(或每亩)减几斗或几升；2.按原租额减去几成；3.按年成不同规定不同的减租率(这现在只有警备区实行)。在警区文告上把上述第三种减租办法叫做“活租制”，这是不很适当的。因为：1.这样容易和边区早已存在的活租相混淆；2.这个办法虽打破了定租的“不管收成丰歉交纳议好的定额地租”一点，但是它还没有打破“按土地面积计算”一点，实际上这个办法是按土地面积与收成丰歉混合计租的一种形式。定租的名称还是应当保存的。

去年二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其中规定：“定租因天灾人祸其收成之全部或大部被毁时，得减付或免付地租”，新的边区土地租佃条例根据这个决定也有同样的规定。在这个条例实行之后，可以说在边区原来严格意义的定租将不复存在了。

(二)包山租

包山租可看作定租的一种而又与之相区别。承租人向出租人租得土地，每年交纳约定的地租，不因收成丰歉改变，在这一点上，是与定租相同的。其不同的地方，则是租地面积不是按垧(或亩)计算，而是指定某一架山甚至几架山或一大片土地，它的面积自数十垧达数百垧，其中往往有一部分荒地。

包山租的承租人，或是租进自种，或是租进之后转租与别的农民。后一种包山租是有包租转租剥削性质的。

由于这些特点，只有在荒地较多，土地辽阔，人口稀少的地区，如直属县、关中、陇东某些地方，包山租才较为流行。象绥米一带土地缺乏的地方，根本没有这种租佃形式。在直属县市过去包山租本来还较为多些，但现在已经大大减少，只部分存在着。例如在延安县的金盆区，直到今天这种形式还是较发达的。据传同治年间的变乱，陕北农业生产遭到了很大的破坏，多数耕地荒芜，无人耕种，外来移民无处安插，租地遂多取包山租形式。以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及近年来政府对移民的帮助，这种形式也就日趋衰退了。

包山租的租额没有一定标准，一般是比较低的。

(三)活租

活租就是一般所谓分租，本属租种的一种，而在计租方法上，与定租恰恰相反：第一，它的地租不是按土地面积计算，而是按收获量由租佃双方按成分配。因之第二，它的地租的绝对量也就不是固定的，而是随着年成丰歉收获多寡、租佃双方的收入为比例的增多或减少，这是活租命名的由来。往下就可看到，这

种计租方法的特点正是伙种类各种租佃形式所共具的。

在对于土地和生产工具的关系来看，活租与定租、包山租丝毫没有不同的地方，都是农民自己置备了生产工具，向地主取得土地使用权，缴纳一定的地租，其不同仅在如何计算地租一点上而已。

在边区内只有在靖边县的几个区活租才占到统治地位，这是因为靖边一带经常歉荒，收获不定的缘故。在直属县市其它县这种形式极为稀少。可是在警备区和关中这些地方，活租也占到相当大的比重（它在这里是被混称做“伙种”了）。它的租额在靖边是二八（租二佃八）或“一九五”（租一五佃八五分），但在绥米关中等地却高到租四佃六或对半分，可见它的租额是很高的。

在活租形式下收获的多少直接影响到地租多少，故而收获量是地主所必须关心的一件事。在进行收获与分配的时候，地主必须亲自去派人监督，因之活租的土地比较多为近地、好地，而这一形式之大量采用，也受到一定限制。在未经土地分配地区，采取活租的多是小地主、中地主。

活租在边区某些县，如靖边的老百姓，把它叫做活租或活租子，有些地方把它叫做“指地分粮”，这也很完全确切地表示出活租的特点。“指地”是地主只出土地，“分粮”是收获物由双方按成分配。但在边区大多数地方的农村，把活租也叫做“伙种”，把二者在名称上与观念上完全不加以区别。例如近来报纸上所载的减租中所发生的“租种改为伙种”、“改租为伙”，实际上绝大多数指的是把定租改为活租。

这种混乱不仅反映在报纸上的纪事和某些农村调查上，同时也反映在各地减租法令与土地政策上。大多数地方对出租人只出土地的活租与出租人出一部分生产工具的伙种一样看待，这当然是很不合理的。举绥德的活租为例，原来伙种多数是对半分，分区暂行减租减息条例规定减为四六分，而活租也就以伙种的名义同样减为四六分，这就是说，地主若采用活租，在减租后还可得

到收获之百分之四十的地租，若同一土地采取定租的话，在减租之后，地主所得最多不过收获物的百分之二十五，这两者的差额是很大的。再根据调查，各地定租执行减租法令的还比较多些，而伙种(包括活租在内)则绝大多数未执行减租。由此可见，地主采取活租可以得到加倍的地租，从边区实行减租以来，在各种租佃形式中剥削是最重的。这就是说明了为什么自去年以来地主将定租改为活租的现象普遍地发生于陇东、警区、富县等地区了。

最近发布的边区土地租佃条例，对于活租规定了与伙种不同的减租办法，而且使之与定租维持大致相同的地租标准，这是完全正确的。根据这个条例，就应在边区内对地主只出土地的“伙种”，今后应当一律改称为活租。这不但为科学地进行农村调查工作所必需，尤其为正确执行减租交租政策所必需。

(四) 伙种

伙种——在这个名称下概括很多种类的农业经营方式，而不能算作真正伙种的。象是：①活租，这是租种的一种，已见上面的分析。②农民中间关于耕地、生产工具、劳动力的互助与调剂，其中并不含有土地租佃关系，有些地方也把它叫做“伙种”，其实这种经营方式不属本文范围，这里不准备加以谈论。③安庄稼，它虽属于伙种类，但是这是一种独立的租佃形式，也留在下节叙述。

以上三者过去都把它们叫做伙种，我们认为都不十分恰当，那么什么才是伙种？

伙种是出租人除土地外还供给各种生产工具的一部分，在庄稼收获后租佃双方按成分配的一种土地租佃形式。

这里必须说明：伙种的条件是极端复杂的，比如各种生产工具(主要是畜力、肥料、种籽三种，农具则通例由承租人置备)，出租人可能供给其中的一种或数种，而每种生产工具，又可能供给其一部或全部。再就是收获的分配，粮食绝大多数是对半分，也有少数是租四佃六分，这还比较简单。柴草的分配条件可举出五种：1.对半分；2.全归出租人；3.全归承租人；4.“跟粪

走”——即归出肥料方面；5.“跟牛走”——即归出畜力方面。种子的供给及归还条件则可以举出四种：1.两家分担；2.谁出还谁；3.出租人出，不还；4.承租人出，不还。耕畜饲料的供给及归还条件也可以举出同上四种。这一些条件的结合可以作出无穷的数学的排列。可见，就是按照上面的定义，伙种本身还不是简单的一种租佃形式，而是由许多种租佃形式所构成的。

伙种，在边区各地都很普遍，它主要是流行于中农与贫农相互之间，土地有余而劳动力不足的中农贫农和另一土地不足而劳动力有余的中农贫农合作，一方出地，一方出力，经营所得，双方平分。至于各种生产工具，多数是由双方共出，农具则由出力方面供给。在未经土地分配地区也有些小地主、中地主采取伙种的，但从全边区范围来看，伙种主要是中农贫农相互之间的关系。在边区的伙种是和小土地所有与小农业生产相联系着，它是带有小自耕农民中间合作性质的一种租佃关系（部分的是中小地主与农民间的租佃关系）。

由于伙种的上述特点，所以每件伙种关系的土地面积一般是很小的——一、二垧、三、五垧，达到十垧极为少见。

往下就可以看到伙种这两个特点，正是与安庄稼相反的。

在这里，我们可以顺便提及一点，就是对于伙种的性质的估计，曾经有人认为是：“伙种与调分子相近，都是一种雇佣劳动……是属于富农剥削的”，或说：“伙种是封建剥削的变相”。这两种正相反对的看法，同样都是没有把握到问题的本质，似乎不必多加说明了。

（五）安庄稼

安庄稼或称安伙子，是伙种租佃形式的一种，也是边区各种租佃形式最后的一种。在这种形式下，出租人不但租给承租人土地，而且要供给他以各种生产工具——畜力、肥料、农具以及供给他和他的家属的吃用粮食、耕畜饲料、种籽以至住窑洞用具等等。在作物收获后双方按议好的成数分配，承租人把借的粮食、

种子、耕畜饲料归还。

安庄稼和各种租佃形式的区别是很明显的，但它和伙种的区别则是颇不容易的一件事。过去许多地方把安庄稼与伙种完全混同，有人以为伙种与安庄稼的不同只是在吃借粮一点上，因此加以区别是必要的。我们认为安庄稼应当列为一种独立的租佃形式，理由是：

1.安庄稼的条件性质与伙种有显著不同。在伙种之下，出租人所供给是生产工具之一部，在安庄稼之下，出租人就必须供给生产工具之全部；如果说在伙种之下，生产工具只是比较次要因素的话，那么在安庄稼之下，生产工具的意义就大大增加了。此外安庄稼的出租人还应当借给承租人以必需的吃粮——他本人和他家属的生活资料。如果说在伙种之下出租人是以土地所有者兼部分生产工具所有者的资格与承租人相对待的话，那么在安庄稼之下，出租人是以土地所有者兼全部生产工具与生活资料所有者的资格与承租人相对待。在这里出租人所取得的地租是他租出土地的地租与所投下的全部生产工具与生活资料的利息的总合，其中所含的生产工具、生活资料的利息的成份比起伙种大大增加了。

2.从土地面积上观察，伙种土地面积一般是五垧以下，安庄稼则最少是一个全劳动力或两个劳动力配合上畜力所能耕种的土地——二十垧上下至四十垧，因为不如此，承租人将不能维持他本人与他家属的生活。

3.最后从阶级内容上观察，伙种主要是中农贫农相互之间的租佃关系，而安庄稼则是富农、地主(也有中农)与一无所有而携有家眷的贫农之间的租佃关系。

从以上可以明显看出安庄稼与伙种之间不仅是量的差别，而且是质的不同。吃借粮是安庄稼的一个重要特点，而且在今天解决移民生活问题，它更具有特殊的意义，但不能把它当作区别安庄稼与伙种的唯一因素。只举出一点，在某些地区有少数安庄稼农民不吃借粮，但是仍不妨碍我们把这种关系当作安庄稼，就完

全明白了。

边区各地安庄稼在借粮上，都是借一还一，或是借一公堆上还二（即在未曾分配的收获物中还二——在对半分的条件下，这总归是一样的）。过去有人以为借一公堆上还是对本对利，是最重的高利贷剥削，这样计算上的错误曾经影响了一个时期借粮和借窑——生产者和他家属的生活资料是安庄稼的出租人“投资”的一部分，它的利息已经包括在出租人所得地租总额中了（出租人所分得的粮食加上承租人的无偿劳役）。不借，借粮可以看作剥削手段之一，但是想从“还一”、“还二”中搜寻“剥削”是会徒劳无功的。

作为安庄稼的另一特点是安庄稼的承租人（边区各地把它叫做伙子），对于主家担负着各种无偿劳役。据米脂一个伙子说的：“有担水、扫院、挖炭、生火、请客、送客、喂猪、打狗、种瓜、种菜、讨租、送粮等等。”伙子的老婆孩子也往往帮助主家作些家庭操作，伙子实际带有佣人使役性质。这样安庄稼的地租不但是取实物形态，而且有一部分采取劳役形态了。少数伙子把这种劳役从习惯和双方“感情”出发，认为是理当效劳（多数安庄稼的双方是有亲友或介绍关系的），而其本质应当说是伙子对主家借粮借窑所支付的利息和租金，或被剥夺了生产手段的农民对生产手段所有者所不得不支付的劳役地租。不过这种情况，在经过土地分配地区也有不同，在那里，大多数伙子对主家不担负什么劳役，而且担负劳役的安庄稼关系是日渐减少着。

总括起说，安庄稼的土地、生产工具、粮食各方面的关系，乃是土地租佃，耕畜农具租赁与粮食借贷的一种混合的剥削关系。若是撇开这一切，再从一个新的角度来观察，主家拿出土地、生产工具甚至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这与富农式经营的“投资”是很相似的，最后的按成分配收获物也和富农式经营的调份子形式上几乎完全相同。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安庄稼是接近于富农式经营，尤其是调份子的一种租佃形式。许多富农往往今年采取雇

工或调份子，明年采取安庄稼，后年又采取雇工或调份子，也可以说安庄稼是租佃与雇佣的一种中间的过渡形式。在经过了土地分配，自耕农占绝对优势，大土地所有已经消灭的地区，安庄稼所含的富农式经营的意义更加明显更加重要了。

那么，怎么样来区别安庄稼与雇佣？有一种意见认为伙种、安庄稼、调份子“都是雇佣剥削方式，都是资本主义富农剥削。不过，由于边区经济的落后，使这许多剥削方式中不可避免地包含着某些封建剥削的残余”，这是不对的。因为：

1. 安庄稼并不包含劳动力买卖关系。

2. 无论雇佣或调份子，雇农都是以一个劳动者的资格参加到主家所经营的农业经济单位中去，在主家的支配与监督下，进行生产，向主家取得一定的工资（不论这种工资是货币是实物，是固定是不固定的——收获后按成分配）。安庄稼则是农民向主家取得土地与各种工具的使用权，自己成为一个小生产者的农业经济单位，独立地进行生产，他是他自己劳动力的支配者，在收获之后，向主家交纳地租，在这点上——尤其在土地关系上，安庄稼是与其它各种租佃形式完全相同，而与雇佣则毫无相同之点的。

3. 无论雇佣或是调份子、雇农本人吃饭都是由主家管，而安庄稼的伙子吃的粮虽是由主家借给，但是后来还要归还，这和吃自己的饭是一样的，在这点上，它又是比较和其它各种租佃形式相同，而不与雇佣相同。

因此，我们认为安庄稼基本上属于租佃范围，而不属于雇佣范围。

安庄稼普遍于警备区等地，在直属县尤为盛行。它的租额一般是对半分，少数为倒四六（租四佃六），其剥削并不谓轻，在这种意义上，对安庄稼加以某种限止，是有必要的。但应注意在地广人稀的移民区域，安庄稼对安置移民与发展生产有极大作用。例如延安县一九四二年移民一千零九户中，有四百六十六户是安庄稼的，就是说近一半的难民是靠安庄稼来安插。移民的土地、

农具、耕牛、种籽以及全家的吃住等等问题，在安庄稼之下，都可以立刻得到暂时的解决。移民政策在边区发展农业生产上是一个极重要的政策，而安庄稼则是解决移民问题的一种很好的方式。在移民区中，安庄稼的移民既有了立足之地，自己挖窑洞、开荒地，一、二年后他就可以独立门户了。因此安庄稼这个优点，为其他一切租佃形式甚至雇佣、调份子所不及。在今天奖励移民政策下，在移民区应当介绍当地农户与外来移民安庄稼，说服他们多给移民帮助，在租额上过分限制反而是不利的。

现在把各种租佃形式列成下表来综合地加以说明：

- | | | |
|---------|------------------------------------|---------|
| 一、租种类 | { 1.定租 2.包山租——按土地计租
3.活租…………… } | ——按收获计算 |
| 二、伙种类—— | | |

各种租佃形式分为租种伙种两类，是从租佃双方对于土地和生产工具的关系这一基本点出发，若是按计租方法也可以分为另外的两类，其中活租本应属于租种类，但在计租方法上它却和伙种类相同，这也就是为什么许多人把活租与伙种混同的原因。

单从租佃双方对于土地的关系来看，各种租佃形式都是没有区别的，若从对于生产工具的关系来看，则有很大的不同。前三种租佃形式——定租、包山租、活租的生产工具完全为承租人所有，伙种的生产工具是由出租人供给一部分，而安庄稼则完全由出租人供给。

在各种租佃形式之下，出租人对生产过程的关系，由于对于生产工具的关系及计租方法的不同，遂亦各有不同。定租和包山租因为出租人既不供给生产工具，地租又是固定的，因之他对于整个生产过程——从耕种到收获是可以毫不过问的。在活租之下，出租人既不供给生产工具，但收获的多少却直接影响到地租，因而他不能不过问。此外他还必须监督承租人以全部收获来和他分配。伙种和安庄稼出租人成了生产工具的全部或部分的所有者，连土地一起计算的话，他的“投资”增加了，收获的多少也就更为

他所关心，他又须时刻留意着承租人合理地使用他的生产工具。不过这种不同，基本上并没有改变出租人从生产过程游离出来这一事实，甚至安庄稼的出租人和富农式经营的主家成为全生产过程的领导者与组织者一点，还是根本不同的。

从各种形式下的阶级关系来看，虽然在边区内不同的地区往往有不同的内容，然而可以大体上指出：定租包山租是标本的大地主、中地主出租土地的形式，活租多为小地主、中地主所采用，伙种以中农贫农相互之间的关系为其特征，而安庄稼则为富农或地主与贫农之间的一种租佃关系。

在人事关系上，安庄稼和伙种形式的租佃双方常常是有直接间接的亲戚、本族、朋友、乡邻关系的，最少也必须承租人为出租人所信赖或是有人担保。因为不如此，出租人就不放心把他的耕牛等等交给别人使用，而且他又怕承租人在分配收获时隐瞒（陕北农村有两句话很生动地表示出这一种关系：1.“宁伙过年，不伙种田”，2.“伙子不偷，五谷不收”），这种关系在定租下是不大常有的。土地差不多成为出租人承租人中间的唯一联系带。伙种、安庄稼则有其他种种关系使他们联系着。进一步研究为什么定租执行减租的比较多，伙种、安庄稼、活租是差不多没有执行减租，这里可以回答一部分了。

今天，在边区内执行减租交租的政策，应当根据边区内各地区的农业生产、土地关系、阶级关系的特点，此外应当对各种租佃形式本身也有一些分析。比如每种租佃形式下出租人是否供给生产工具或供给多少，每种租佃形式下所藏的阶级关系是什么，每种租佃形式在发展边区农业生产上的作用是怎样的，等等，类此问题都应当成为我们决定政策与执行政策的基础，而这点也就是我们研究这个问题的动机。

（1943年1月23日《解放日报》）

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三年二月)

根据西北中央局及边区政府去年七八月间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提出本年粮食工作中的几个重要问题，有如下的决定，各级机关部队务要切实遵照执行。

(甲)关于粮食草料预决算问题：

各机关部队必须遵守边区政府颁布之预决算编审规则，编造预决算，并须切实做到：

1. 遵照整编规定实有人员马匹数目编造预决算，绝不多报空领一人一马的粮草，违者严格处罚。

2. 切实掌握粮草预决算，保证决算不超过批准预算，超过的粮食一概不准报销。每个机关、部队的粮食要求做到有节余，应时时检查粮食管理，不准用粮食喂猪养鸡，贪污浪费粮食人员，应予严重处罚，机关部队主管负责人同时也受批评。

3. 临时召集的会议，训练班，及送医院的病号，或住休养所的干部，概由原机关供给粮食，不得另列预算，重领粮食。机关部队各级人员调动，须按其离开机关部队之日起，据实向上级报告，应减少预决算，不许隐瞒多报。

4. 各分区各县的地方救济、教育、建设、县乡参议会开会，举办训练班及选举等项需粮，均由地方附加粮内开支，不得另列预算动支公粮。各县政府中的党外人士待遇，财政厅另有规定，各县不得以公粮津贴。各县中学教员已实行薪金制者，以前规定对其眷眷每月之补助粮，亦即停发。

5. 认真实行饭票制，客饭概不报销。

(乙)关于粮草支领问题：

大家必须遵守仓库制度，尤应注意：

1. 支领公粮公草必须持有粮食局之正式支粮证与支草证。
2. 未经边区政府批准，各地方负责同志不得随便批准动支仓库公粮，仓库人员更不得私自出借粮草。

(丙)关于借粮问题：

因特殊情形向仓库借粮时，须遵守以下规定手续：

1. 各机关部队如因预算及支粮证未能按期批回，需要粮草时，可以商得县政府出具正式借据，预借粮草。但借支粮草不得超过预算应领数目。
2. 临时过境之军队在一班人以外，并携带部队证明文件者，方可向当地主管粮食机关商请借粮，发粮机关必须向其索取正式借据，借据上务将部队番号领粮人姓名写明。
3. 个别工作人员或军人，非携带机关部队正式公函者，仓库一概不予借粮。

(丁)关于粮草运输问题：

1. 有运输力量的机关部队之食粮，应尽量自己运输，节省民力，从事生产。
2. 已集中草站的公草，概由各领草机关部队自己运输，不得动员人民运送。
3. 动员人民转运的粮食，沿途损耗在二合以内的，由收粮机关负责，超过二合以上者，经查明与运粮人民无干时，超过部分由发粮机关负责补偿，如查明收粮机关不用公斗过量者，不予补粮，并给以处罚。

(戊)关于卖粮问题：

各机关部队之生产粮或节余粮，不准私自出卖，全部应交回粮食局，由粮食局按市价收买，违者严加处罚。

论简政实施纲要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陕甘宁边区简政实施纲要，已于日前由边区政府明令公布（纲要全文见六日本报）。这纲要是精兵简政政策在边区政权工作方面的贯彻方案，也是整风精神在这方面的具体表现。边区政权工作是有成绩的，特别是从二届参议会以来，又有了新的进步，但同时也还有极需改正的缺点。简政纲要本着整风精神，揭露了这些缺点，找出它的根源，和改正的途径。简政纲要提出了一系列的重要问题，它是“一序列的组织问题，又是一序列的思想问题”，而象红线一样贯注于整个纲领中的，正是实事求是的整风精神。纲要中所提出的许多问题，经纬万端，不能俱论。特选择其一二荦荦大者，略加申述，以阐明这一重要文献的意义。

首先，简政纲要明确指出“必须集中力量于急要和首要的任务”，“减去一些不急要的政务”。这急要和首要的任务是什么呢？即“第一是发展生产，首先是农业生产”，“第二是教育，首先是干部教育和军队教育的增强”。简政纲要这一以生产为首要的任务的明确方针，是完全适合于边区的实际情况和抗战需要的。边区地广人稀，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同时边区和其他抗日根据地的战争环境不同，它是前线的后方，处于比较和平的环境中。在这种情况下，发展生产便成为边区今天的首要任务，便成为政府工作中最中心的一环，只有集中最大精力于这中心一环，才能使人民丰衣足食，提高他们的积极性，才能培养民力，支持前方抗战，才能供给我们以物质的保障来教育大批干部，这不仅是为了熬过目前难关，而且也是为了迎接到来的胜利局面。过去有些干部曾有“百端俱举”，“样样要做模范”的思想，因而看不见工作的

中心一环，以致浪费精力，费力多，成绩少。这种思想是不合乎边区的情况的，也是不合于抗战的需要的。换言之，这种思想是主观主义的。简政纲要剴切地指出：必须纠正这种不正确的思想。因为只有思想上取得完全一致，才能步调一致，集中力量于首要任务。

中心任务确定以后，其次便是机构问题。简政纲要依据各级政府的任务，和民主集中的原则，重新划分和审定了它们的职责和业务，规定边区政府“是边区政权的首脑部”，以“掌握干部、组织和领导政策之执行，为自己的基本业务，而首先重要的是政策的掌握与贯彻”。县政府“是边区各级政权的枢纽”，应以“组织人民经济和健全乡政权，为县政府的两大基本任务”。乡政府“是边区政权的基础组织”，在目前情况下，“尤应以发展农村生产为第一个重要任务”。在以上三级政权之间，又明确地规定专署为“边府的代表机关”，区公署为“县政府的助理机关”。以上这些规定，使各级政府间的从属关系，有条不紊，使各级政府都有了中心的任务。这就是为了纠正过去政权工作中某些职责不明、权限不清，和业务上缺乏中心，分散精力的现象。在业务审定以后，简政纲要即根据少而精的原则，规定精简区以上的机构和人员，以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同时为了加强乡政权，提高乡政权的效能，规定许多具体办法，如调遣干部下乡，每乡设文书一人等。这就是为了纠正过去在机构上“叠床架屋，头重脚轻”的现象，使上层精干，下层充实，政府的政策和法令能够真正贯彻到下面去。调整机构问题，是组织问题，同时也是思想问题。要划清职权和审定业务，便必须在思想上掌握精简政策，纠正一部分同志间“百端俱举”和“平分春色”的平均主义观点，以及某种脱离实际的“正规化”的观点。

简政纲要着重地提出坚持民主集中制的问题。过去某些同志只强调民主，忽略集中。针对着这种看法，简政纲要说：“民主和集中，是不能分开的，我们需要民主，同时又需要集中。在战

争环境里，尤其需要集中。”过去某些同志把边区参议会了解为三权分立的外国议会制，把参议会对政府的关系，看成为“制约的作用”。简政纲要明白地指出，这种看法是不对的。边区政权既是人民自己的政权，则“三权分立”和“互相制约”的一套，在边区是根本不适用的，是违反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的。过去在政府工作的实际生活中，还存在着政策不统一，政令不统一，制度不统一的现象。针对这缺点，简政纲要指出“政权工作的一元化”——统一的政策、统一的政令、统一的制度、统一的领导和统一的政纪之必要，和上上下下一致服从政府工作纪律之必要，而要达到此目的，又必须纠正某些干部不顾大局，闹独立性，宗派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思想。简政纲要对于边区政府和参议会的关系，边府本身如何贯彻民主集中制，为人民作模范，县政府各科如何统一在县政府委员会及县长领导之下工作等等，都有明确的规定。这就使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边区的政权工作中，更加具体化了。

有了中心任务、精干的机构和民主集中制，还要依靠于良好的领导作风。简政纲要指出，首先改善高级机关的领导作风；高级机关和高级人员要善于掌握政策和贯彻政策，就是善于出主意，又善于指导实行。可是纲要指出，在我们政权工作的“领导作风上，还存在着官僚主义的倾向”，而这些倾向正是建立良好领导作风的障碍。因此，纲要具体地分析官僚主义的各种表现，如：决定计划时不调查研究，不依据群众需要，实际可能，表面铺张，摆空架子；执行计划时，不向群众很好解释，滥用强迫命令的方式；以及醉心于许多计划，在公文程式上兜圈子，既不组织计划的执行，亦不检查计划的执行程度等等。纲要指出，必须纠正这种“脱离群众和下级的官僚主义的作风”。并说明，要掌握政策，必须学习调查研究；要贯彻政策，必须熟悉下情，善于使用干部，及时检查政策、法令和指示的执行情况；以及善于总结经验，来教育干部。只有采取这种从实际出发，反主观主义的观点，脚踏实地、贯彻始终的精神，才能清除官僚主义的病源，和

建立良好的领导作风。

简政纲要，虽然刚刚公布，然而它所规定的方针和各种具体方案，已在实施的过程中，简政纲要的制定和施行，一方面是伟大的整风运动在政权工作方面的收获，另一方面又反过来影响整风运动的内容，使其更加具体，更加丰富。正因为如此，简政纲要昭示我们：要把简政工作和整风学习，互相沟通起来，同时要在简政工作中，实行检查政务人员的思想和政府系统的工作。换言之，就是要在思想上和组织上，双管齐下地贯彻简政工作。

这一重要的工作，简政纲要指出“期于三十二年上半年彻底完成”。让大家一齐努力，来响应这一号召，和完成这一工作吧！

(1943年3月9日《解放日报》社论)

转引自《陕甘宁边区的精兵简政》(资料选编)求实出版社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关于活动税级使用 规则及税率表与货物过境回税 办法施行细则的呈文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日)

林主席、李副主席：

据税务总局报称：“前奉转来边府批字第三七五号批答，‘准予修改货物税率，以半必需品采用活动税级，并命确定最近时期各地区半必需品之种类，呈报备查’奉此，至应遵照办理。惟因各地区之进口货物，颇少相同，中有半必需品或消耗糜费品之别，按物资局新颁货物管理办法，将后者严禁入口，前者则与必需品合列为二，其一为允许进口，二为特许进口。职局据此并商同物资局将允许入口与特许入口之货物指出其半必需品，然后厘定活动

税级。如土布边区本有产品如准其大量进口，不能即时高税阻止，则确有损我边区纺织手工业，因此有改为活动税级，即时升降税率之必要。他如文具纸张，中西药材虽属必需，然其中花样繁多，也不乏奢侈之品，且此等货物，亦往往为敌寇用以倾销之物品，故亦需改为活动率级。如其中尚有我之必需急用者，则不妨定以该类活动税级范围内之最低税率。至于运动器材，最近大量运入，实增加了不少消耗，故亦列入于此，今特具文附表呈报，并请转呈备查”等语前来，经属厅研究认为尚属可行。特连同附表，及活动税级使用规则，货物过境回税办法施行细则呈报。鉴核准予备案施行，谨此敬礼

财政厅长 南汉宸

副厅长 霍维德

陕甘宁边区政府活动税级使用规则

- 一、本规则依据边府批字第三七五号批答之指示制定之。
- 二、使用活动税级征收之货物以半必需品为限(详见税率表)。
- 三、税率之提高或降低，须在其税级范围内，得按其货物来源多寡、需要程度、影响边区经济之大小等原则而确定之。
- 四、为适当的使用活动税率，特规定指定重要口岸之税务机关，每旬邀请当地政府及物资局，协议税率之升降，并制成旬报表，如情况剧变，须立即提高税率时，得商同上述机关更改之。对指定次要口岸之税务机关，由税务总局按月邀请专署与物资局协议制表印发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
- 五、各地税务局所如接获上级关于变动税率之指示后，不论其为提高或降低，均需立即遵照执行。
- 六、凡活动税级范围内之货物，在非指定之税务机关自动报税者，则最高税率征收之如被缉获者，除令其按最高税率补缴外，并酌情处罚。

七、本规则自民国三十二年 月 日起施行。

入境各必须品货物活动税率表

类别	品名	活动税率允许或起迄特 许	附 记
印刷文具纸张		5% 30% 允	包括油印石印用具笺类
棉 织 类	土 布	10% 30% 特	
	洋 布	10% 30% 特	
	毛 巾	10% 30% 特	
	机织袜子	10% 30% 特	
	市 布	10% 30% 特	
	棉 织 带	10% 30% 特	
	布 衬 衣	10% 30% 特	
中西药品		5% 20%	
运动器材		5% 30% 特	
杂 用 类	洋 腊	10% 30% 特	
	颜 色	10% 30% 特	
	镜 子	20% 30% 允	
	钟表 眼镜	10% 30% 特	
	牙 膏	5% 20% 特	
食 品 类	红 白 糖	10% 30% 允	
	咸 鱼	10% 30% 允	
	植 物 油	5% 10% 允	燃灯或其他用途之植物油均在內

陕甘宁边区政府货物过境 回税办法施行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边区政府批字第三七五号批答之指示制定之。

第二条 凡过境半必需品之应税货物，其税率低于入境税，及过境有税而边区禁止销售货物均需于经过边区之第一税务机关报验，除纳税外，并取得铺保或交纳保证金，换得过境税票及保证单，方得运行。

第三条 保证金之折算标准：

一、凡过境税率低于入境税率者，可从入境税额内交纳其超过过境税额即为应交之保证金额。

二、凡非必需类，过境有税而禁止入销之货物，系半必需性质者，则按原税率三倍折算。如系边区禁止销售品者，则以十倍折算之。

第四条 凡过境货物在边区境内销售时，须经当地物资局许可。但过境税率低于入境税率时，仍照章交纳入境税，过境税不退（特殊情形，经当地物资局特许证明者例外）。

第五条 凡入境货物转口出境时，其入境税率低于过境税率者，应补纳过境税。

第六条 过境税票及其使用办法：

一、此票共分三联，第一联发票局存查。第二联交总局备查。第三联交纳税人执存并附过境保证单，凭此退还保证金或销保。

二、填写过境税票须用正楷浓墨大写数字（如壹、贰、叁…拾）并不得涂改，填写保证单之“应退保证金”项目时，应向货主问明“找保取款”或“凭单付款”，据情填于凭单（特别注意）项下，以凭退款。

第七条 销保及领取保证金之手续：

一、无论销保或领取保证金，均以过境税票之保证单为凭，倘有遗失，得由货主登报声明作废，并向税务总局或分局申请调查，俟查明后，方准取款或销保。

二、凡过境取保，或交纳保证金者，于货已报验出境，保证单业经税务机关填写盖章，手续齐全后，取保者将保证单寄交原保，以便销保，交付保证金者，可持此保证单，向指定之退款机关领取之。

第八条 保证金之收付手续：

一、凡收到保证金之税务机关，将所收之保证金，按时交库，与办理解交手续，并须于税收月报表之收方栏内另列“保证金”一项。

二、凡付出保证金之税务机关，将所付出之保证金，于税收月报表之付方栏内专列“保证金”一项。

第九条 对检查过境货物应注意事项：

一、本便利商民原则，特规定中途税务机关，只准予运盐住站时，执行检查手续，并须于经过检查货件之查验证上，加盖双骑缝验章，以便识别不予重复检查。

二、凡检查过境货物之最后税务机关，应注意查验证。如有取巧偷开情事，须简要填入保证单之备考栏内。

三、凡检验过境货物出口之税务机关，须订立“过境保证单登记簿”，登记被保证人姓名，保证单号数，货物出口日期，以便查究。

第十条 本细则自呈准之日施行。

农累税则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一九四三年六月)

- 一、农累税按土地常年应产量征收
- 二、土地税本和消耗
- 三、税率

一、农累税按土地常年应产量征收

1. 既合理又固定在适当的规定土地应产量之后，农民便会自动的去努力达到超过应产量的收获，超过部分不征收，不达应产量者，亦照应产量征收。这为绝大数农民所欢迎，对于生产能起很大的刺激作用。

同时这又是一劳永逸的办法，一次搞彻底了，就可以省得每一年度麻烦而又不容易确实的征粮调查，所以这又是下级干部所乐意接受和执行。

2. 如何确定应产量，是执行中最重也是最困难的工作，要适当的确定应产量。首先要弄清楚它的天然条件，这包括土地种类(川、山、塬、台、湾……)位置(阳、背、凸、凹、□畔、靠山、靠水……)、土质(黄土、沙土、胶泥土)。其次要依据每一农家的经济状况，在同样天然条件的土地上，一般均以中农的常年产量(八折年成)为标准定应产量。因为中农的耕作方法，农具，牲口……等都是比较适中的。

同时要照顾贫农，因其缺乏牲畜粪土，在同样的土地上，即加倍勤劳亦难达到与中农、富农同样的产量。所以对贫农的土地其应产量的确定一般应较中农低，方为合适。

依据土地种类以定一般产量，如山地定为三斗，这样作倒是

简单，但既不合乎同一类地有差至四、五斗的实际情况，且仅便利比较富裕的阶层，这个意见是行不通的。

3. 要实行按应产量征税，必须很好的进行土地的登记，在我们原订的土地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土地按斗方距以划分等级的规定，在我们这次实验中表现出其缺点：

同级地的产量差额太大，产量相近而不同级的土地差额更大。如产三斗一升和产四斗之地同为一级，产三斗与产三斗一升者，一为三级，一为四级。若按此征税则产量低者吃亏太大。

为弥补这一缺陷，我们的意见是农累税按应产量实数征收，而不依据土地之等级，这样作是公平合理的，但在计算上比较麻烦。

此外，尚有同志主张将级距缩短为五升，这在直属县以垧为单位的地区是比较简单易行的。但其缺点在于不能使全边区统一为一种等级划分标准，因有垧计、有亩计的，垧的五升为级距尚可行，而亩的五升为级距则太大。

二、土地税和消耗

1. 按原拟条例试算结果，安塞三乡应征数为六百五十九石，较去年公粮增加了一百七十三石，适等于去年公粮三分之一（去年公粮是四百八十六石）。富县城关区应征数为五百三十六石，去年征粮为二百九十八石，超过数为去年公粮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不管安、富那个县，而应征数占总收入之比均为百分之二十三，安塞去年负担占百分之十七，富县约占百分之十三。

至于负担在各阶级的变化上，那地主是增加了，原因是加了土地税本，未减消耗，税率又提高了一些。富农和中农都提高了很少的一点，因为加土地税本和减消耗的结果，增加百分之五的税本。贫农减轻了，因为贫农大都无地或缺地，租地种，所以不仅不加土地税本，而消耗又减去了百分之十，因而税本减了，负担也减少了，详情见附表一。

2. 根据富、安两县的试验，说明原拟新税则中关于加土地税减消耗的原则是合理的，因它适当的减轻了贫农的负担，和适当的加重了地主、富农的〔负担〕，中农负担一般无大变动。

3. 但其缺点是：消耗除百分之十，土地税本加百分之十五而两者不一致，计算比较困难麻烦。特别象安塞这样老边区，地租一般都不高，租率均在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左右，若照百分之十五作为土地税本征收，则太重了，若按原拟条例折半征收（百分之七点五），又非常难于计算。况且此地错种地，换种地很多，若出租地常与自耕地之税本不一。那既不易为干部群众所了解，并且也难于调查确实。

所以原拟税则中，土地税本与消耗不一致之规定，其缺点是计算麻烦不易施行，和有些问题难于处理。

4. 我们的意见：是将土地税与消耗划一均为应产量之百分之十，两者统一后，并不影响完成任务。如安塞四区三乡去年公粮四百八十石，若按规则将土地税本与消耗定为百分之十，则可征六百石，较去年增加一百二十石适等于去年公粮的四分之一。富县城关区应征四百八十九石，较去年增加一百九十一石，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多。这都可以说明土地税本与消耗同为百分之十后，一方面简单易行，同时又不妨害完成任务。至于改变后，各阶层的负担及税本变化情形见附表二。

5. 为了保证完成财政任务，在未经过土地分配的地方，特别是警备区（因租率高于百分之三十）是可以将一般自耕农的土地税本提高为百分之十五，以保证完成任务。

6. 再是不管安塞、富县，租佃关系相当复杂，租佃形式有死租、活租、伙种、安庄稼、包山租、换种地、错租地、无租地或变形租子地……等。

租率从零到百分之五十，所以对于出租地的土地税本，实难统一规定，必须根据具体的经济状况，租率的高低给以适当的伸缩，一般的不能硬性规定。

所以，原则上不确定出租地的土地税本，但按应产量之百分之十至二十折税本与收益合并征收就行了(或二十五)，用以调剂地主间负担之公平合理。

此外关于一些特殊问题之处理。

典地税一般的由承典人出土地税。

换种地与错种地均以其所有部分出土地税。

无租地：出租人即土地所有人不出土地税，承租人亦减消耗。

轮种地：只出土地税或按当地调查登记时之总应产量征税。

捐种地：如地为雇工所有，主家以耕牛、农具给雇工使用以代替工资者，土地税由雇工出而其收益中之相当于工资部分者，应加在雇主收益中征收之。

又如地为雇主所有者，土地税与收益税均由雇主交纳，因其以捐种地代工资故也。

三、税率

据安、富两县的实验，原拟税率还是比较适合。能行在一石以下者，则为贫农，富县的占人口百分之二十二，安塞的占人口百分之二十七，所以在一石以下税率减低百分之一的原定是恰当的。这减轻了贫农负担的一部分。

而一石至一石五者，大多为中农，人口均占百分之二十以上。这一段照原征粮税率不变，是恰当的。

在一石五至三石的，绝大多数是富裕中农、富农、地主。这一段的人口占百分之五十左右，收益占百分之六十多，负担占百分之七十左右。这是我们负担的主要部分，照安塞去年税率在一石五至三石处跳跃三下，征百分之十九，这样跳的太快了，一石五——三石的比较重了，两石以上的又相对的减轻了，所以将它适当的改变为我们的原拟税率是比较合理的。

关于按粮分组，各组的人，成份，收益负担之比例情形，见附表三。

附表一：按新税则计算各阶级之税本与实收益42年负担
与农累税之比较

种 类	阶 级		富 农	富 中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他	合 计
	实 数	与正产 之 %							
实 收 益			596.2	717.9	1005.9	397.9	143.3	24.5	2885.8
加土地税 与减消耗 的 结 果	实 数		+36	+42	+86	-24			
	与正产 之 %		+6%	+5.7%	+8.5%	-6%			
税 本			632	1759.3	1091.1	373.8	84.67	20.6	2962.9
农 累			175.6	206.4	235.5	38.6	4.12	0.2	659.3
42 年 负 担			125.2	166.1	150.3	35.3	4.2	0.1	481.2
农累占总收益%			23.4	28.7	23	9.7	2.9	0.7	23
42年 负担 占总收益%			21	23	15	8.1	3	0.4	17

注：土地总是15%，消耗是10%。

附表二：安塞四区三乡三行政村各阶级的实收益与税本 42 年的公粮与
农累应征数之比较表

种 类	阶 级		富 农	富 中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合 计
	实 数	占正产 之 %						
实 收 益			117	207.8	218.2	100.86	33.76	697.8
加土地税减 消 耗 后	实 数		+4	-1.3	-1.4	-2		
	占正产 之 %		+35%	-0.6%	-0.6%	-2%		
税 本			121	206.5	216.8	78.8	25.6	671.8
农 累 应 征			31.6	51.8	44.8	9.08		137.3
42 年 公 粮			20.4	57	32.6	8.1	7	119.3
负 担 占 总 收 益 之 %	农 累		27%	24.9%	20.5%	9%		81.2%
	42 年		17.4%	28.1%	11%	8%		17%

注：土地税本与消耗利为应产量的百分之十。

附表三 I：富县城关区按粮分组各组人口收益负担之比较表

比较 分组	种类	各阶级人口 %	各 占 总 数 之 百 分 比			
			人 数	收 益	42年公粮	农累应征
1	5	雇15.3 贫80.7	7.72	2.05		0.7
6	10	贫47.4 中22.7	22	10.65	12.04	6.40
11	15	贫17.2 中61.2	23.2	18.3	15.37	11
16	20	贫 7.1 富9.9 中 63.2 地2.4 富中13.4 小手工业2	18.8	20.7	25.45	18.5
21	25	贫 1.1 富32.5 中 27.5 地 7.1 富中23.6	1.3	10.3	19.97	20.86
26	29	贫 3.7 富中14.3 中58.5 地 13.5	6.1	9.72	9.9	13.5
30	35	中 27.5 富27.5 富中45	3	5.65	8.56	8.5
36	40	中 27.4 富31.6 富中45	2.9	6.19	7.36	7.3
41	50	中 30 富60.7 富中10.3	2.3	5.56	9.07	9
60	80	中 22.2 地33.3 富中44.5	0.7	2.73	4.443	4.45

附表三 II：安塞县四区三乡按粮分组各组之人口收益负担之比较表

比较 分组	种类	各阶级人口 %	各 占 总 数 之 百 分 比			
			人 数	收 益	42年公粮	农累应征
1	5	贫55 雇24	10	2.65	—	—
6	9	贫53 雇32	17	8.25	2.88	2.02
10	14	富20 中48	21	16.67	13.45	9.43
15	13	中 40 富中28	22	23.75	25.38	22.6
20	24	中 50 富 3.1 富中 0.3	14.5	20.2	18.50	23.7
25	27	中31 富中25.3 富31	11	17.45	26.2	25.9
30	35	中14 富中40 富40	3.5	7.0	7.38	4.1
36	40	富中 100	0.5	1.23	0.45	2.1
41 以上		富中80	1.3	2.76	2	5.03

附注：上表地主、与天主教堂、佃农皆为教徒，征租率很低，而土地税以7.5%，其税本与负担之变化太大，不能代表一般地主。特附本区地主之实收益占税本。

四二年公粮负担与农累应征数之比较如下:

实收益	总税本	加土地税减消耗后之变化		负 担		负 担 占 实 收 比	
96.5	130.7	实数 + 34.2	与正产之比41.2%	42年公粮 34.9	农累40.8	42年公粮 14.9	农 累 42.2%

富县城关区二乡按新税则各阶级税本与实收益之变化及 42 年负担与农累征数比较表:

阶 级		地主	富农	富 中	中 农	贫 农	小手工业	合 计	
实 收 益		2.64	46.79	143.873	393.565	120.03	20.72	753.678	
总 税 本	10%计	4.4	4.7	145.77	391.97	118.51	20.13	727.78	
	15%计	5.28	48.85	151.834	409.932	116.882	20.23	753.108	
加之 土地 税变 减消 耗化	10%	实数	1.76	0.21	1.34	-4.94	-7.29	-0.68	-7
		与正产%	66.5%	0.6%	1.6%	-1.3%	-6.4%	-7.2%	-1.4%
	15%	实数	2.64	1.37	8.77	10.44	-4.308	-0.516	5.356
		与正产%	100%	5%	1%	2.8%	-4%	-5.4%	+0.8%
负 担	农累	10%	1.55	11.7	38.64	78.02	8.81	3.05	141.87
		15%	1.9	12.99	41.30	85.28	8.95	3.07	154.28
	42 年	—	6.75	24.3	53.7	14.95	1.15	101.05	
负人 担占 总收%	农累	10%	59.8	25.1	26.9	19.5	73	14.8	19.3
		15%	72.2	27.7	28.7	22	7.4	14.8	21.0
	42 年	—	15.1	18.6	11.8	12.2	5.3	13.8	

边区机关生产问题初步研究(草稿)

(一九四三年十月八日)

(一)

机关生产，有农业、畜牧业、运输业、手工业作坊及商业五项。兹将边区党、政、民、学各机关生产概况简述如下：

1. 农业生产概况：

党民、政府、地委土地亩数统计表

亩数		系统	党民	政府	地委	共计	说明
项目							
去年	粮地		1685	7895		9580	地委 系今年开始种地
	菜地		176	746		922	
	共计		1861	8641		10502	
今年	粮地		2501	11064	621	14186	
	菜地		470	1527	44	2041	
	共计		2971	12591	665	16227	
增加	粮地		816	3169	621	4606	
	菜地		294	781	44	1119	
	共计		1110	3950	665	5725	

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统计表

1943年9月

亩数		系统	党民	政府	地委	共计	说明
项目							
自种	派人		801				
	雇工		530				
	调份子		270				
	共计		1601	6189	215	8005	
伙种		1370	6402	450	8222		
共计		2971	1259	665	16227		

农业生产收获量与消费统计表

数 目 项 别	系 统	党 民	政 府	地 委	共 计	说 明
		系 统	系 统	系 统	系 统	
收 获 量		5215174元	4258736元			政府租粮按一千元一石、草二元一斤折价消费未统计
消 费 数		3257474元				
盈 余 数		1957700元		774600元		

党民系统各单位农业生产现款、食粮、实物投资统计表

西 北 局	党 校	抗 联	文 协	干 校	共 计
1200000	658000	495000	94000	130000	2577000

党民系统政府系统及地委农业生产投资统计表

党 民 系 统	政 府 系 统	地 委
2577000元		
共 计		

各单位人数与种地亩数统计表

数 目 项 别	单 位	地 委	西 北 局	党 校	抗 联	文 协	干 校	共 计	注
		系 统	系 统	系 统	系 统	系 统	系 统	系 统	
本 机 关 人 数		80	300	600	80	30	110	1120	伙种地在内
种 粮 地 亩 数		621	877	530	1077	26		2510	
种 菜 亩 数		44	203	139	38	31	19	470	
平 均 每 人 粮 地		7.76	2.92	0.88	13.46	0.87		2.24	
平 均 每 人 菜 地		0.55	0.68	0.23	0.48	1.03	0.17	0.42	
平 均 每 人 共 地		8.31	3.6	1.11	14.94	1.9	0.71	2.66	

2. 畜牧业畜类数目统计表:

数 目 畜 别	系 统	党民系统	政 府	地 委	共 计
		羊	360	1,045 (548)	90
猪		70	342	20	432
牛		41	163	6	210

3. 运输业:

过去各机关的运输力(牲口)一般只供给本单位运输粮草用品之用,数量有限今年执行党发展运输业的号召,运输力大有增加:

去 年 基 础			今 年 情 况		注
	大 车	骡 马	大 车	骡 马	
党民系统	4	40	9	71	党民系统 截止七月数 字; 政府系 统春季总结 数字。
政府系统	19	124	22	171	
延 属				7	
共 计	23	164	31	249	

运输力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强(西北局最近买的骆驼和牲口还未计在内),据已知者西北党校运输队自今年三月起就采用独立营业方式,供给本机关用付工资,对外揽生意,抽利润百分之二十奖励队员(雇工不在内),近似杨家岭运输合作社的方式。西北局大车队七月份起也独立营业,惟未定分红制度,八月里各机关曾组织了第一批运输队,可见机关运输力已经实际参加了发展边区经济的工作,这是一个正确的方向。现在经营方式与管理技术方面,尚有许多缺点,要积极改进,以便更进一步的发展。

4. 手工业作坊:

自己开作坊供给机关日常食用物品,可以节省开支,且食用便利。去年政府系统便已开设作坊十二余处,投资一百余万元,党

民系统也有几个作坊，资本不多。今年各机关作坊更大大发展，增加情形如下：

	作 坊 数	投 资 数	注： 政府系统系春季总结数字；党民系统截止七月底数字。
政府系统	41	3,490,000	
党民系统	11	1,120,000	
延属系统	2	200,000	
共 计	54	4,810,000	

这些作坊在完成机关供给任务方面有很大成绩，各机关食用的面、肉类、豆腐，可以完全不向市场上买，作价也大都低于市价，一部分石碓、木器、粉条等也可不向外买。有的作坊除完成供给任务外，还能在营业上获得厚利。如西北局磨坊自去年八月到今年七月获得净利麦子七十三石(完全折实计算)，等于资本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但还有一些作坊是完成供给任务而营业上赔钱的，经营方式和劳动力的组织上有些缺点，需要改进。

5. 商业：

今年商业投资与去年之比较：

	1942 年		1943 年		注： 政府系统1942年数字恐系年底结算数；党民系统1942年数字系估计数。
	商 店	投 资	商 店	投 资	
党民系统	7	800,000	11	6,790,000	
政府系统	30	3,800,000	33	7,600,000	
延 属			2	1,200,000	
共 计	37	4,600,000	46	15,590,000	

计按货币算投资数增加两倍半弱，按实物计增加数也要在一倍以上，现各店尚都未结帐。今年入口货减少，物资缺乏，物价上涨的很快。商业很难赚钱(以实物计不是算货币)，很容易赔

钱，且商业资本有过剩现象，需要注意，现已知确实赚钱的为地委商店，自五月至现在，以实物折算获净利等于烂布（即48布）800匹。所以能赚钱原因有二：一是和边区外商人有联系能经常买进口货；二是与农村联系，将货物运到乡下去直接向消费者出售，换来农产品。这个商店的经验值得大家研究。

（二）

今年机关生产是有很大的成绩的，如各机关菜蔬最大多数都是完全自给且有剩余，办公伙食也自给一部，抗联会自七月份起办公伙食费是全部自给了，西北局将近千万元的建筑与建设费自给百分之九十以上，这都是显著的成绩。

但是缺点还很多，经验还很少，兹根据极不完整的材料，初步的研究一下，有下列十个问题，写出来，只供参考：

第一，坚持“农业第一”的方针。

今年党提出发展生产农业第一的正确方针，机关生产中已开始贯彻下去，获得上述很大成绩，做到蔬菜全部自给而有余，粮食自给一小部，是今年各机关伙食改善极重要原因之一。现在已证明这个方针的正确，将来更会证明其正确。农业之所以非占“第一”不可，是因从需要方面来看，粮食蔬菜是生活必需品的主要部分，又是发展畜牧、运输、作坊、各业的必要物质基础。从生产的可能性方面来看，边区土地广阔，有土皆有财有无限的发展前途，所以今后要坚持“农业第一”方针，今年农业生产最少的一分七（干校），最多的十四亩九分四，明年各机关农业生产，至少要扩大到各机关平均每人有地六亩以上（自种或伙种），并广泛利用“公私两利”“安伙子”的办法。

畜牧业应占第二位，提倡多养猪，多养羊，做到三人一猪一人一羊及一人二羊。因为肉类也是极重要的生活必需品，今年已感到肉类缺乏。肉价比粮价涨的快，就是畜牧业发展不够的明证。

运输业第三。因这是发展边区经济的重要部分，增加边区土产出口量，主要靠运输。

手工业作坊第四。目前公营作坊中从事生产对外销售商品的还不多，绝大部分生产物品，供本机关食用。这种作法是适应目前需要的。作坊主要要做到各机关各系统日常食用商品自给。商业居末尾，它不能真正生产物资，且投资有限，超过市场必需量，对整个国民经济反有不好作用。今后商业最好是资金下乡，规模不大与老百姓合办，以发展农村经济，投机商业应该停止。

第二，供给任务、营业方式。

机关生产的任务，是供给本机关以生活必需品，克服物质困难，实现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建立革命的家务；今年各单位的菜蔬，大体是全部自给，不但吃得多，而且吃得好。食粮、运输、肉类、烧炭等生产，也都给机关上帮助很大。这些生产主要是供给本机关，因此，我们确定机关生产，是供给任务。但这并不是说生产经营方式要机关化，如供给部门，而应该是企业化的营业方式，生产人员要农民化、工人化、商人化，实行独立的核算制度，在经费、公粮、实物供给上与机关不能混在一起，应该有计划的统计收支，定期结帐，报告盈余，结算红利。其经营方式，如伙种、合股、分红奖励等办法均可用，应按营业的实际情况决定之。

供给制度的缺点是生产与消费分开，劳动与收获分开，消费多，收获少，与生产劳动者本身无关，因而生产的比一般劳动者少，消费的则比一般劳动者多，使生产赢利减少。

营业方式则实行合作分红等办法。收获愈多，公私两利。同时可以防止贪污浪费，这样是可以提高生产情绪，加强工作效率的。西北局的骆驼队、大车队就是由机关供给，运输队赚钱多少与运输员没有关系，所以他们吃的好，驼的少，走的路也少，马装补充费大。大车队也是走的慢、载重少，形成消费的多，生产的少的现象。所以有的虽然拥有数百万资本的庞大运输力，运输

实物的消费和雇老百姓牲口一样，有的还更贵些，用以去营业同样赚不到钱。其原因固然与领导上有关，但运输业与队员经济没有联系也是重要原因之一。西北党校的运输队，以前也是走的路少消费多，后来加了一条分红制便可赚钱了，走的路也多了。

机关化的农场也应改变为合作性质的。西北党校有个农场，是雇人耕种，其收获尚不如安伙子。西北局邓家沟农场，十个生产人员全年消费合细粮九十石，而全年收获量也不过此数。因为他们吃的好，而生产的少（每人平均种地三十九亩），远不如安伙子有利。西北局今后各种生产，打算与生产人员合作性经营，实行企业化，生产人员之消费全由企业本身供给，机关概不负责。杨家岭西北党校的运输队改为合作经营方式，收益很大。边府办公厅的十个手工业作坊，有七个采取与群众合作的营业方式，都很赚钱。西北局二十里铺的农场是采取安伙子的办法，结果收益比邓家沟且不费力。由上述两种情况比较起来，还是合作的经营方式比较好些，大家应进一步的研究取得改进。

第三，实事求是的计划性与组织劳动力。

生产中表现了很多机关缺乏合乎供给要求的计划，有的太多有的太少。比如：菠菜、春菠菜、春白菜、洋柿子有很多机关都有生产过剩吃不了卖不了现象。干部子弟学校仅有一百一十名就种了七亩半洋柿子，结果洋柿子吃不了，又卖不了，只得做酱。然而冬天吃菜又种的太少还得买。西北局种的菜，能收二十六万斤，自己全年有十五万斤就绰绰有余，把二万颗洋柿子也被雨淋坏了。而其他的未能按照需要去生产。如一个机关需要多少油即种多少麻子，需要多少豆腐即种多少豆子，需要多少肉食即喂多少猪羊。这样精密的计划，是没有的或者很少的。

“发展生产的中心环节是组织劳动力。”机关生产也是一样，延属地委在农业生产上组织的比较好，二个劳动一犏牛今年种五十四垧地，用牛驮了一次盐，还能烧五千斤木炭，结二人生产盈余可以收二十石细粮。可是还有的机关不善于组织劳动力，使劳

动力浪费很多。如党民系统农场每个劳动力平均耕地三十三亩，文协的农场每人才平均种十六亩地，所以不得不赔钱。抗联豆腐房，二个人一个牲口，每天只做四升豆子的豆腐(做的多了吃不了卖不了)，一个月才做一石二斗，按劳动力每天可做二斗至少可做一斗五升，那么抗联豆腐房就浪费了四分之三的劳动力。西北局豆腐房浪费一半劳动力。象这样的浪费劳动力，生产的物质不够生产的消费，太不合算了。

因此我们必须学会精细的组织劳动力。合并某些作坊使劳动力充分发挥，计划要根据自己的需要，根据自己生产规模的条件，与客观环境定出适合实际的具体详细计划。比如种菜，据今年的经验，每人有一分水地、一分川地、二分山地可吃一年有余，有余部分可计划喂猪用。根据这个原则又定出每种应种多少，收了这种可下种那种？都要很好的研究一下。

第四，改进农业提高技术。

我们的生产工作人员要做到“做什么精通什么”。我们的生产工作者在这方面个别的已经表现了很好的创造才能。如西北党校作坊采买高崇山、张玉发二人，到外县采买猪羊，将余的钱买成布匹和用品，到交通不便商人稀少的地方去，向老百姓换猪羊，老百姓很欢迎，货价买的大，猪羊买价算的小，跑了两趟九百三千元本钱，除完成采买任务外，获利二十四万元。这是流通商品“以有易无”的采买办法，于我们有利，于老百姓也有利。又如枣园农场一个工作者，他很知道各种肥料的性能，据他分析，马粪性热，单独用力量小，羊粪性焦，含土较多，在圈内挖出就捣碎上在地里，不要雨淋日晒。大粪性凶，力量大，太烧。猪粪性温，养苗最好。这都是很好的例子。

但一般的来说生产技术还是非常低下，今后要很好的研究技术。如农业方面：要研究各个地区的气候(各种作物下种收获时期)土质，肥料性能及使用法，精选种子，改造农作法等。枣园农场何有才同志去年当选劳动英雄，积极性很高，今春天气还很

冷，就在屋里用槽养菜苗，苗长大了，地冻的还种不成，后来都坏了。这就是虽有积极性，缺乏技术还是吃了亏的例子。畜牧业方面：西北党校的羊群七十多个养了一年没有增加，因为羊羔死亡一大半，还有叫狼吃的，羊瘟死的羊羔等。机关上养猪都是喂生食，不煮，根本不晓得每猪每月长多少肉。运输业方面：要研究熟悉每个牲口的驮量，学习兽医常识。手工业作坊技术更是重要：西北局豆腐房开始时每斗豆子只出豆腐三十几斤，现在进步到出五十斤，但杨家岭能出六十三斤，差的还远。西北局皮坊领导工作的技术工人，还不大会洗皮子，人家是熟过后就用肥皂水洗，洗过撒上米面，干了将面抖撒下来就颜色白，光泽好，再加工裁缝。我们皮坊是先缝起来，再用毛巾漂上点肥皂水（皮子干了不敢用水洗），结果反把皮子弄的更不好看了。另一个工人说：“我有办法”把麸子撒在皮子上，渗到毛里抖撒不出来，只得用梳子慢慢的梳，费去很大功夫，到底没洗好。以上种种，都是技术不行吃了的亏，实际事实还多，此处不过举例而已。

我们的一般生产工作者要认识到我们在生产技术方面（也就是生产斗争知识方面）还很低下，还落后于各地方上有经验的老百姓。对报纸上表扬的许多新的技术创造，采用的也不够。现在首先应该虚心诚意的向有经验的老百姓学习，向创造新的技术的模范工作者学习，我们懂得了老百姓的一切生产技术，才能在旧有的技术基础上创造新的技术，用新的技术去影响老百姓，提高老百姓的技术。几年以后，我们要做到这一点，为了提高技术，必要时可以开办各种短期的训练班。如养猪、养羊、做豆腐，及研究农业技术的等等训练班。

第五，发展副业，注意联系。

发展副业，利用生产剩余的劳动力将没价值的东西变成有价值的自己需要的物质，树可以变成木炭，可以编成筐子，从小可以找出梁柱、木匣、电话杆、豆腐渣、洗锅水、剩饭、剩菜可以变成肉，延属地委有个农场烧木炭和运盐等副业的收入足够生产

人员的一年的开支。西北局大背洪农场今年烧了七万五千斤，自己动手建筑了十间房子。这种副业农场及手工业作坊，都应根据自己的条件发展一定的副业。其他如运输业，还可稍办商业。西北局驮盐买了些布就赚了十余万元。在农村中的商店可种菜，骡马大店可种苜蓿。这些副业都应注意发展多种事业，如果没有许多副业，是不能赚钱发展的。

这种生产注意与其他生产的联系，与群众的联系。这一点也很重要，如延属地委的商店与农村农民有联系，与边区外的商人、脚户有联系，他们就赚的钱多。边府办公厅的屠宰房与他们的醋酱房、粉房及群众有联系，他们可以完成每月赚一千斤肉的任务。事实的证明这种有机的联系非常必要合理，农场生产豆子送到豆腐房，豆腐房养的猪送到杀坊，肉、豆腐再送到厨房。

农场养羊，羊肉供给肉食，羊毛供给机关工作人员制毛衣，羊粪供给农场作肥料，羊皮供皮房作皮衣。如此循环不断的运动，各种事业联系起来，以完成供给的任务。

第六，集中领导分散经营。

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是去年高干会就定了的。但是各系统、各机关没有很好执行这个原则，政府系统党民系统都缺乏强有力的组织，没有将各种生产经营方针统一起来。比如农业同一的经营方式而各有各的新样，如安伙子吧！政府办公厅是公四十五，农五十五分。财厅是公二农八分，有的是三七分。西北局是公三五农六五分非常不统一。对生产人员的待遇也各有各的标准，统一检查研究各种企业的经营方法也差。今后边区须要一个总的领导生产机关（西北局办公厅或边府办公厅），下分西北局党民系统（包括西北党校及地委），边区政府系统及联司系统三个分领导机关。

统一领导不是否认分散经营，而且要加强分散经营，以发挥各机关的人力物力及社会关系等，这样才能使事业向各方面发展。统一领导是为着集中分散经营的经验教训统一经营方针，经常督促和推动，把生产提高一步。

第七，首长负责，大家动手。

机关生产首长不负责推给总务科去办的思想是错误的。事实证明：凡属机关生产注意了这一问题的，生产成绩一定好。首长不注意的一定搞不好，西北局生产之所以有很大的发展是高岗同志经常注意。延属地委张邦英同志他们就负了责任，学会一套办家务的本领，几个月的时间他们就置下了革命的家务（一年生产二年用不了）。首长负了责，还需要大家动手，就是“领导与群众的结合、一般的号召与具体指导的结合”，很多机关没有做得很好，机关上的劳动力没适当的组织。大家动手就是要大家参加生产及学领导生产的本事，也就是建国的本事。

第八，建立核算制度防止贪污浪费注意节约。

各生产单位，应有企业化的经济核算制，改变过去的供给消费制度。各单位现在虽已做到有帐可查，但收支多少，没有预决算，未定期结帐，需用衣物食粮经费等，随时向机关上领取，多超过一般规定数量。这种核算是完善的。今后应该：

1. 每一生产单位有相当独立的资金财产，或向本机关整批挪借（折合实物数应在帐上注明）。不与机关经费混合。
2. 经费及生产品收支，应有一定的程序和会计制度。按时结算，核计货币及实物盈余数字。
3. 建立公物保管登记及移交制度，不得遗失损坏。

在防止贪污浪费注意节约方面。如改为合作经营方式，生产人员自己有股分，可以互相监督。领导应注意检查，对贪污浪费者应予以适当之处分，对节约有成绩的，如西北局张成德同志则应加以奖励。

第九，奖励劳动英雄实行生产竞赛。

去年生产总结大会上曾奖励了劳动英雄起了很大的作用，今年生产人员加多了，劳动英雄的人选也增加了。今年秋后，还应该进行一次广泛的选举劳动英雄和盛大的给奖大会。不只给予精神的奖励，还应给以实物奖励。扩大宣传，增加劳动英雄在群众

中的影响。

在生产竞赛方面，今年党民系统中，进行的较少，只有个别农场与农场发动竞赛，没有成为一种广泛的运动。应该在开荒或夏耘秋收时发动竞赛，采取突击性的生产，各单位都应卷入竞赛的浪潮，在领导上更应注意组织和检查，使竞赛能够收到具体的成效。劳动英雄应成为竞赛的号召，领导与坚持者又成为群众学习的模范，在竞赛中推动各种运动，如黄古德运动等，一方面推动生产，同时进行教育，造成更多的劳动英雄。

第十，发展业余生产解决自己困难。

今年各机关都发动了个人业余生产，这种生产的业绩也是不小的，就西北局一个机关而言，全机关个人生产打墙、抗砖掘井、种菜、种糜谷、缝衣纺毛、打草鞋、生豆芽、做扑克、做信封、做豆腐乳、做酱、做饼干……等共收获合60石细粮，以现市价折合洋60万元，每人平均4700元。勤务班每人个人生产的买一条漂亮的毛毯(21床)，警卫排每人买草帽一顶、牙刷一把、肥皂一条、袜子一双等等。女同志唐明自己吃了以后还自己解决一床被里，向合作社投资1000元。此外，个人生产的果实还向公家交了约值数万的。

这些事实足够可击破那些认为个人生产是不光荣或没意思的吧！

个人生产不但可以改善自己的生活，锻炼了身体，而且增加自己生产的知识，减轻机关的负担，利用业余可生产出这样多的东西，故大有提倡的必要。但是不能作生意，不能妨害工作。业余每日生产一时到二时是有可能的。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驮运公盐暂行办法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本年度驮运公盐统依照本办法之规定办理。

第二条 本年度全边区公盐总数为十万驮，各分配区分配数目列表附后。

第三条 为照顾各地特殊情况及财政需要，在人民自愿原则下，可改征代金一部或全部。

第四条 公盐驮运分为两期：第一期从一月份起至四月底交足半数，第二期从五月起至八月底全数交足，不得拖延。

第五条 为奖励驮实起见，凡交纳代金者，每驮边币一十元，凡运交实盐者，每驮只收一百零五斤，但须交本府所指定之收盐机关。运交实盐所出之盐本盐税及一切运费均归负担公盐人自备，政府不予任何津贴。

第六条 为防止就地卖盐交纳起见，凡运交实盐人民，须持有盐务局所发之公盐证及税票，方能以一百零五斤交抵公盐一驮，否则收盐机关得拒绝收盐。

第七条 交纳代金或食盐之人民，于交纳后须取得收款或收盐机关之两联收据，一联自己留作凭证，一联送交当地政府审查无错，公盐交纳手续才算完备。

第八条 政府委托陕甘宁边区盐业公司为收盐机关。运盐人民可向延安市及富县之茶坊合水之西华池、富西之张村旧四处盐公司交纳。未经委托代收公盐之机关，一般不能代收公盐。

第九条 收盐机关斤秤统以边区市秤(十六两)为标准。

第十条 公盐盐质不得低于市面出售之盐。如人民所交公盐低于市面出售盐质者，收盐机关得拒绝收盐。

第十一条 收盐机关过秤要公平，不得故意压秤或发生其他舞弊情事，并应随到随收。如人民因收盐迟误或其他舞弊受有损失，经查出或告发后该收盐机关须受严厉之处分。

第十二条 收盐机关须将收到公盐数目及交盐人民姓名县份，按月列表，关附公盐收据存根及公盐证税票，一并送交财政厅查核。

收盐机关代卖盐交款手续与清算办法另定之。

第十三条 各县市政府每月须将公盐驮实与征收代金数目按月列表二份并附收据送报专署，专署留表一份，其余一份及收据送财政厅查核。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收到公盐代金须依照下列规定按时解库，绝对不准私自挪用。

一、金库在十里以内三日解库一次；

二、金库在十里以外、款在三万元以内者，七日解库一次，但款在三万元以上者，仍须三日解库一次；

三、距离金库过远或有特殊情况者，得按具体情形临时决定之。

第十五条 凡各县市政府按期完成公盐任务，并将实盐或代金及时交到收盐机关与金库者，得按下列规定予以奖励：

一、按期完成全部任务者，按完成数千分之五给奖；

二、六月底完成一二两期全部任务者，按完成数千分之十给奖；

前项奖金以县为单位发给。县府可根据各区乡运交成绩，酌量发给奖金；但凡个别区乡政府按期或提前完成任务而全县并未完成者，不发奖金。

第十六条 凡未清理下列手续之一者，概不发给奖金：

一、不能按月列表报告驮实及征收代金情形者；

二、每月表报未附收盐机关与金库收据或其他手续尚有欠缺者。

第十七条 凡各县市政府督运公盐与征收代金不力或私自挪用代金，不能按时入库者，财政厅得依其情节轻重，呈请边区政府分别予以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区 域	全 年 任 务 数	第一期完成驮数	第二期完成驮数
延属分区	40,000驮	20,000驮	20,000驮
三边分区	13,500驮	7,000驮	6,500驮
陇东分区	18,500驮	9,500驮	9,000驮
关中分区	9,000驮	4,500驮	4,500驮
绥德分区	20,000驮	10,000驮	10,000驮
合 计	101,000驮	51,000驮	50,000驮

一九四三年边区合作社工作总结

今年合作社工作，经高干会决定，以南区合作社为方向，在各县主要区推广学习南区社的经验，坚持民办官助的政策，使合作社能起组织群众、发展经济的作用。一年来，由于基本上执行了高干会的方针，因而合作社在数量上、质量上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与改进，更多推进了边区生产的发展。

(一) 建立模范合作社

在今年以前，边区合作社在数量上虽有两百多社，但只有南区合作社在各方面都起了模范作用，其余虽有一部分比较好的并起了相当的作用，但都不知道向什么方向发展。自从高干会提出了南区合作社为方向后，各县才有了发展的方向，因而模范合作社才在边区范围内发展起来。截至现在止，约有四十社(见附表)基

本上接受了南区合作社的经验，向着南区合作社的方向发展。这四十社中，有十余社是本年新创设的，有二十余社是由旧社转变过来的。这些模范社的发展经过与所起的作用虽然互不相同，但都有共同的特点。首先是从群众中产生出了会办合作社的人材。例如田荣贵、樊彦旺、田宝林、陈丕秀等。这就首先解决了干部决定一切的先决条件。他们的特点是：真正懂得南区合作社的方向，面向群众，依靠群众力量。他们没有合作社工作的教条主义倾向，不是先从抽象的宣传去号召人民加入，而是从具体的行动去影响人民加入。不是从包罗万象办起的，而是从具体的需要办起。不是先从设立机关办起，而是先从服务群众办起。下面就是淳耀合作社英雄田荣贵建立合作社的办法。他的办法是接受南区合作社经验的模范，是没有任何教条主义气味的，他的合作社是怎样建立的呢？

田荣贵原是淳耀县一区二乡的移民工作英雄。他今年被专员公署召去开会受奖，专署借给他边币一万元六千元办合作社。他领了这笔钱回家之后，又卖了自己锯的两付枋，计一万元，合共二万六千元。因为当时正缺食盐，人民要到数十里远之柳林子才能买到，他就在本村组织群众的牲口去运盐。该村有六头骡子，是六户人家的，他去组织的时候，当时六户都答应去。后来已经撤职的乡长任忠信的破坏，结果只有两户去运，每户去一人，一个骡子，田荣贵就借给该二人一万元作盐本，准备十天往返，这就第一次出发运盐。其余一万六千元就买成布匹，五六天时间布就买回来了，到第八天两户驮盐的也回来了，比预计的时间早回两天。盐驮回来没有地点，于是便向陈家借了一孔小窑乘起，就叫三村合作社。这时正是缺盐，大家围着要买，问卖什么价钱？田即问：柳林盐卖啥价？都说五十五元。田荣贵就说合作社的只卖五十三元。两驮盐两天就卖完了，布也卖完了，运盐的每人赚一千四百元。因为这两人不受坏分子（撤职了的乡长）的欺骗，又各赏盐三斤。合作社把盐和布卖掉也赚六千元。这时四个受坏分

子欺骗而未去运盐的便大骂老乡长是“老顽固、撤了职还作破坏”，“人家八天赚一千几，我们剩在家一文不赚”。田荣贵听到很高兴，第二天就去向他们宣传运盐，四户都答应去，并愿快去，田说明天就去。结果，次日六头牲口出发了，并且实行了变工，六头骡子只去三个人，合作社连本带利的三万二千元就全部借给他们作盐本。因为钱还不够，又自专署借添了一万元。这时，乡长见田荣贵办的好，就要求将合作社变成全乡的，田答应了。乡长就决定集股，每股一百元，并收集近二万元。过了八天，六头牲口又驮盐回来了，每头赚一千五百元。合作社连股金带利就有了六万余元，第三天便组织了全乡十四头牲口去运盐。因为资本不够，区政府又向县上借了六万元，才打发十四头牲口出发。这时区长便要求将合作社变成区的，要田荣贵与乡长商量，乡长同意了。十四头牲口回来之后，合作社社址便搬在庙湾街上。合作社卖了十驮，四驮卖在盐业公司，每头牲口又赚了一千余元。随即第四次十四头牲口出发了。这时县上见田荣贵办的好，就将合作社变成全县的，并要田荣贵当主任。田因不识字当不了，县上说有会计。此时已是八月了，县上要组织全县牲口运盐，田因不知人民愿意不，便亲自挑了一些布匹、烟叶、清油等下乡调查。走了三个区，调查了民众的情绪，他们都愿意。后来县上召开了区长联席会，成立县军民合作社。到八月二十七日便组织了全县四百二十头骡子和毛驴，其中有三百三十七头好牲口去驮盐，其余驮木料。于是全县第一次便有三百三十七头牲口出发，资本由专署拿出一百万元，赚了钱二八分红（人民分八成，合作社分二成）。专署又借了四十万元买布买蚕（谷？），供给人民需用。当时合作社也没有设采买，田荣贵就找了一区二三乡的建设、文化、锄奸、优抗主任，行政村主任等十三人，把钱分作十三份，让他们分别找人到友区去购买。当时有人提出，有一个人去友区购买便行。田荣贵说，我们为人民办事，外面情形不好，如果成总长、友区发觉了，全被成总没收掉，分散去卖，钱少货少，人家不太注意，即是损

失也是极小部分。经他这样说明后，都愿意各自分头购买。四五天后，十三个人陆续回来，买到土布一百三十多匹。因为资本不大，卖时每尺比市价低十元，两天就扫数卖完。过了八九天，全县第一次驮盐的牲口回来了。盐卖过之后，每驮赚一千五百元。接着又第二次出发，因为秋收的原因，只有二百九十头，也是八天回来，每头各赚一千四百元。第三次又去二百九十头。这次因为草料价涨，盐价未涨，牲口回来都嚷着赔本。田荣贵一方面派人核查帐目，看究竟赔挣如何，一方面就向他们解释不抽红利。查帐的结果，二百九十头牲口一共还赚了八万元。会计要照原定二八抽，田说不抽，但驮盐的仍不愿再去。于是田又倒了半斤酒，炒了一盘肉，把运输队长都请到合作社，商量继续去运盐，并调查为什么赔本这才说：知道路上草料涨价，料每斗要一千八百元，而关中每斗只要六百元。于是决定自己带料。（带料）第四次又出发二百五十头牲口，后来盐价也涨了，每头牲口又挣两千元。田来延安开会时已是第五次出发了。除了组织驮盐以外，在秋收之前，田荣贵提出合作社包缴一区二乡公粮六十七石，由群众打木料交合作社，合作社向外换回麦子顶交公粮。因为要组织木料输出，又在柳林、刺铺组织了两处难民木厂。不满一月已换麦子八十多石，土布一百多匹，棉花一千多斤，犁铧一百二十页。到秋收时大家都忙着秋收，木料不能完成任务。田荣贵又趁这个机会发动妇女儿童老汉变工搬包谷，全劳动力白天则上山砍木料，早晚回家担包谷，秋收未耽误，木料也完成。因为买农具、斧头、犁铧困难，田荣贵就联络了西峰河南铁铺和一家友区铸铧工人，以家具顶股、人顶份子的办法，同合作社合作，收买旧铁，自己倒铧，打农具品，解决困难。因为这样处处照顾群众需要，到十月份资金增至八百万元，集股五百万，入股社员达六百户，占全县户口五分之一。现在田荣贵准备明年在该县其他四个区再各建立一个区社，做到每区有一个合作社。继续采用公私合作办法，组织全县牲口驮盐，并争取比今年多运两次，县社准

备设立三十头骡子的运输队，长年运盐。明年全县的公粮，准备全用木料向友区交换麦子交纳，以增加边区粮食积蓄，来帮助完成耕二余一的生产任务。

这就是田荣贵组织淳耀军民合作社的经过。从这个经过中可以得出以下经验：

1. 真正懂得了南区合作社的方向，面向群众，依靠群众力量，以实际的行动来教育群众等。例如奖励第一次去运盐的两个群众，第二次又去号召其他四个群众。利用村主任，文化优抗，锄奸、生产主任向友区购买必需品，而不单纯依靠个别采买人员，组织群众拉木料向友区交换麦子缴公粮，自己挑担下乡调查，组织群众秋收变工等。

2. 没有合作社工作的教条主义，一起手就是实事求是的作风。例如先以实际行动（运盐）去组织群众，不从抽象宣传去号召群众。以运盐贩卖布匹等先起合作社的作用，不是迁就先有多少社员，先选举理监事，先设立机关，再行营业的公式。

3. 有了党政的积极提倡与帮助，使合作社能在短期间发展有八百余万元资金的基础。例如没有专署，县长与政府的帮助是不可能的。

上面讲的是新创办的模范合作社。下面再简扼的抄录一个从旧社转变过来的模范。

吴旗县二区社，原是志丹县的金汤区社，去年八月新归吴旗县的，当时只有股金五千二百零四元，红利五万八千三百三十二元，本利共计六万三千五百三十六元。吴旗接收后又投资六万元，今年口月间结帐时，本利共计只有十七万余元。二月以后，依照南区合作社的方向转变了工作。现在的情况如下：

1. 今年新扩大股金二百六十三万元，各机关投资一百九十三万元，银行贷款五十一万元。全年除掉一切开支外，赚红利七百二十五万元，连本带利共有资金一千二百七十八万元。

2. 在今年一月间，区社以下只有两个骡马店，现在新交了

吴旗、金汤两分社，又一个运输站，一个饭馆，并在一个药房、一个毡房投了资，交总社领导。

3. 有六个运输队（一队全归合作社，五队是与人民合作的），牲口九十八头，本年共运食盐一千六百九十余驮。

4. 今年推销老布二千余尺，铍一千二百页，镰刀五百余把，连火柴、水烟、毛巾、袜子、针线、颜料、肥皂等，总计值二十万元。推销之货，比市价便宜百分之十至十五，替人民节省二百余万。

又收买了绒毛一万六千余斤，羊皮一千七百余张，羯羊四百一十只，粮食五十余石，马料二百一十石，共出价四百二十万元，又比市价高卖了百分之四、五，替人民增加收入二十余万元。所买之料可供六个运输队喂至明年五月之料。

5. 组织了十七个妇女纺线，共纺了三百三十余斤，并代妇女收线子卖在定边、延安合作社未赚分文，且拿出了三匹老布奖励妇女。

6. 春耕时，借出了二十四石三斗粮食，帮助解决了缺乏籽种、牛料的农户，解决了困难。

7. 代二区人民交公盐五百驮，并分了一倍半红利给人民。人民说不但公盐负担未出，还赚了钱，合作社真正为人民谋了利。因此，明年的公盐代金，今年冬就一律交了合作社代运。

8. 安置移民二户，借出粮食一石八斗九升，又帮助找了六垧川地、七垧山地。今年两户移民可收粮七、八石，明年生活就不成问题了。

9. 今年羊瘟厉害，有些社员死了羊子，想买又无钱，合作社就买了大母羊一百零三只，四六分羔伙给社员，老百姓是对半分羔。

10. 优抗工作。给抗属卖货及过路军人住店一律九折，给抗属卖布一百六十匹。过路的病号军人不收伙食费。

以上十项证明该社工作今年有了大大的改变，成为旧社转变

为模范的典型。县府认为转变的原因是：

1. 仿照了南区合作社的方针。因为刘主任今年到吴旗县政府召开了一个座谈会，报告了办合作社的经验。县府根据刘主任的方针，抓住了二区社为对象，该社执行了刘主任的指示。

2. 分区与县上的帮助。除了贷款外，又经常赊贷、借钱，又经常派人检查工作，有时专人住在合作社帮助。有了进步，就加以鼓励等。

3. 该社全体干部积极负责。特别是主任陈丕秀同志不顾私人的任何事情，一切为着合作社服务，处处为着社员打算，在人民中建立了威信，使人民很踊跃的加入合作社。这是该社发展的主要原因。

以上三点，正是证明了合作社要变成模范的三个原因，即实行南区合作社的方向，面向群众，与党政的提倡。该社明年准备：

1. 组织运输合作牲口四百二十头(连今年九十八头在内)其中合作社买五十二头，吸收人民参加三百头。合作社替运输队收买草料，推销货物，帮助运输队获利。

2. 发展妇纺一百名，做纺车一百架。每个妇女至少纺线十五斤。合作社拨款一百万元帮助。

3. 帮助政府进行移民。合作社派人去帮助动员移民，并拨一百万元帮助。

4. 买五百只母羊放给没有羊子的社员，生下的羔子四六分，绒毛对半分。

5. 建立一个农场，买牛四条，找移民伙种。

6. 扩大股金一千万元。其中代运公盐收三百七十八万元，人民中以实物集股五百万元，其余向机关与银行请求贷款来完成。这个计划是此次社员大会通过了的。

(二) 合作社一般概况

据不完全的统计，全边区现有合作社二百六十社，计延属分区一百四十一社，关中分区七社，三边分区四十五社，绥德分区四十社，陇东分区二十七社。其中新成立者约七十社。如延属原有九十九社，因合并而取消者七社，新成立者十九社，故总的社数增加了四十二社。三边原有二十社，因合并而取消者五社，新成立者三十社，故总的社数增加了二十三社。陇东社数的增减大致保持原状。关中原有十八社，因合并而取消者十二社，新成立者一社，故总的社数反减少十一社。总共这二百六十社有社员十五万人(即十五万户)，股金一万万七千万元。其中运输股金约占百分之五十，消费股金约占百分之三十五，生产股金约占百分之十五，财产总值约合小米九万三千六百三十六担。其中运输约占百分之六十，生产消费约占百分之四十。

合作社的一般发展情况，如果从工作较好之十九县市去年和今年的社务概况比较中来看更为明显。去年延安等十九县市为一百五十九社，社员十一万五千人，股金七百零六万一千八百零六元。今年社数为二百二十七社，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五；社员十二万一千人，增加了百分之五点二；股金一万万四千八百万元，增加了二十倍。其详情如下表(附表)。

再从个别县份来看，也有很多发展迅速的范例。如靖边合作社，过去基础很差，而今年则有猛烈的发展。去年名义上虽有八个合作社，但全部资金只二十四万三千五百九十五元，都无法单独营业。到年底合并成三个。今年五六月间，惠中权同志在区乡级干部会议上着重提出改造与发展合作社的问题，由新城区五乡合作社开始，到十月底已有民办社二十二社。另外合并之三个旧社，则由政府调整了干部，提高了干部的待遇。并给予各种贷款及收买土产款约七、八十万元，并在政策上指导它，改变了单纯做门市的方针，使之在业务活动上以货易货(土产与必需品交换)，

发展运输与榨油事业，做到为群众服务，三个旧社也由此逐渐改造过来。全县合计已二十五社，有营业部二十二处，骡马店十七处，油坊十三处，药铺二处，运输牲口三十三头，股金增至两千万元。其他如志丹、安塞等县，也有很大发展。

而且今年一般合作社的发展，不仅在数量、规模与资力上有了扩大，更重要的是南区合作社作用的普遍发挥。如今年全边区合作社除一般的经营交换，总额约六亿元（收买棉毛及其他土产约三亿元，供给生产及日用品约三亿元），生产土布约六千匹（二尺五宽，十丈四尺长），毛口袋二千五百条，绒毛毡三千条，棉麻油二十五万斤左右（正在生产中）。以外，如组织驮盐，发展妇纺，安置移民等等。各县合作社已组织运盐牲口三千七百零六头。延安、安塞、甘泉、志丹合作社为群众交付公盐代金一千三百万元（群众以代金入股，代金由合作社支出，股金仍为群众所保有），组织放青及短脚运盐。仅延安、安塞、淳耀三县帮助盐本、帐棚等即达四百万元。帮助移难民，仅安塞、延安、志丹、吴旗等县部分合作社即帮助有二百三十八户，资金折合小米一百五十九担。如发展妇纺，仅延属延市等六县，即放出纺车一千四百三十八架，发展纺妇七千二百余人。各县分布情形如下表（附表）。而绥德石家湾合作社，一百天中即收纱三千四百斤。政府直属各纺织厂所需土纱有三分之二为合作社所代收。此外如延安南区信用合作及三边之牧畜保险合作的创立，虽只各有一社，但信用合作对活泼农金融，调剂生产资金，限制高利贷的发展，与牧畜保险合作对改善牲畜饲养，进行防疫卫生，促进牧户之间的互助等都有极大的作用。所以，合作社的业务，已真正发展到人民经济生活的各方面。

在这一年的发展中，一方面证明了南区合作社方向的正确。另一方面又证明着过去怀疑合作社作用与发展的意见是错误的。如第一种意见认为商业发展了，就限制了合作社的发展。事实证明并非如此。如交通方便、地近延市的南区合作社，定延路上之西河口合作社，延川城里的民众合作社，清涧城里的城关合作社

等等。这些合作社的发展都可证明商业发展的地区仍然可以发展合作社。

第二种是相反的意见，认为穷乡僻壤，无定期集市的交换，不易发展合作社。这种意见事实又证明是错误的。如志丹六区合作社，在离县城六十里以外的山沟里，去年只有资金二万五千九百元，今年从组织运盐着手，以运出土产、运回必需品并完成运盐任务的方针，组织了五十头牲口，有力量进行土产与必需品的交换，资金已发展至二百五十六万六千元。这又说明山沟里的合作社也是可以发展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边区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合作社即使成立起来也无事可做。事实证明也是错误的。如南区合作社组织运输合作，帮助变工、扎工，发展妇纺，安置移民，代运公盐，代交公粮，举办农场，举办作坊，供给必需，收买土产，存款、放款，代放农贷，办理医药，代办税收，等等，这又证明合作社是有很多事情可做的。总之，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到处需要与可能发展合作社，所以今年整个合作社的工作是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但其进步程度并不一致。依据目前情况，全边区合作社大致可以分为四类：

第一类是南区式的合作社。这是各地合作社的榜样和核心。除个别县份外，每一个分区或县市都有它具体的南区式的合作社，约占合作社总数中百分之十一。其特点是实行了南区合作社的方向，起了南区合作社的作用，面向群众，依靠群众，没有本位主义、教条主义，取得了党政的提倡。

第二类是开始向南区合作社方向转变，有完全可能继续发展成为南区式合作社式的合作社，约占总数中百分之六十四。其特点是，部分起了南区合作社的作用，但没有贯彻南区合作社的方向，没有完全弄清本位主义与教条主义，没有切实做到面向群众，但比之今年以前是有了很多的转变。首先是从今年政府提倡运盐与妇纺工作中抓住了当地的经济特点，利用公盐代金或公家

棉花的供给，开始从各种业务混合经营中走向与群众相结合。如富县张村驿合作社，绥德沙滩坪合作社。在一部分新社中，是由群众中积极分子倡导组织而成，草创之初即同当地群众有较好联系。但资力所限，经验不足，还有待于继续扩大与发展，如延安冯家坪合作社等。

第三类是抱残守缺，各方面最落后的合作社，约占总数中的百分之十。其特点是，没有学习南区合作社的经验，有浓厚的本位主义、教条主义、脱离群众的错误。一般的是单纯消费业务，又是只从合作社本身赔赚上打圈子的本位主义，拘守成规，不图改进。如安塞旧城合作社，一切看上级怎么办，事办多了怕麻烦。如延安河庄合作社，干部是一些落伍分子，工作上连货价都要区政府规定，否则就无办法。

第四类是一部分新的民办社。其开始时，群众踊跃入股，但发展至一定阶段，传染了教条主义或本位主义而呈现停止状态，资金甚微，作用不大，既无广泛的群众基础，又无政府的积极帮助，如延安李家渠民办社、延安西川口民办社等。

上述为边区合作社的发展及其现状。如较之去年，南区式合作社只极少数，最落后的合作社占绝对多数。今年情况，可谓大有转变，是合作社发展最有成绩的一年。

(三)明年工作计划

边区的合作社，经过本年的发展，基础更强了，社数更多了，业务更广了，起的作用更大了。这是工作的成绩。但基础还不够强大，社数还不够普遍，业务还不够广泛，起的作用也就赶不上需要。因此，明年的方针是继续发展，普遍提高旧社，酌量建立新社，贯彻南区合作社方向，扩大合作社的作用。

1. 对于现有的合作社应在旧有基础上继续发展，普遍扩大资力，发展业务，以求得巩固与提高。各分区对于所属合作社应视其基础与所起作用，分为先进的部分(比较好的)、中平的部分(不

好不坏的)、落后的部分(比较差的)。把工作重心放在前两部分,特别对于先进部分应有更多的工作,帮助造成为模范,使中平的部分跟着前进,给落后的部分以学习的榜样。对于旧社,一般的不应采取合并或取消的办法,只有无法改造的个别社才实行合并。

2. 综合的合作社,更便利发展与巩固。单纯消费的合作社是难以发展巩固的。因此,发展与巩固原有合作社必须扩大合作社业务到生产、运输、信用,以及牲畜保险、粮食、储蓄等各方面去。

3. 酌量建立新社,做到每区有一个社。其办法或由建立村社起,扩大为乡社,再扩大为区社(田荣贵的办法)。或由区政府发起,各乡入股,起首就成立区社。或由县联社或中心社在没有合作社的区设立分社。这三种办法都可以,得根据各县的具体情形采用。

4. 发扬南区合作社替群众“盘算”的精神,纠正合作社工作的本位主义(商人观点)。合作社是组织人民、发展经济的武器,一切政策的立场应该从整个群众利益出发,凡是有利群众、有利发展边区生产的事业,即使合作社本身有些损失,也应努力提倡。只在合作社本身计算赚钱失本,就失掉了合作社的作用,是商人观点,是合作社的本位主义,应该纠正。

5. 发扬优良作风,纠正合作社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倾向。发展合作社要靠在具体行动中组织群众,不靠抽象的宣传号召。合作社的组织设备要符合当时当地的具体环境,不要去迁就现成的“章规”。田荣贵的合作社就是从具体行动中组成的。他是先运盐、贩卖布匹起,而不是先从组织理监事会、选举主任、设立架子起。他一切面向群众。这是没有任何教条主义气味,值得仿效的。

6. 加强党政对合作社的提倡、帮助。其办法:发展公私合作,实行私利多于公利,并由政府酌量贷款,以资提倡。设立与加强各分区的供销栈,办理对各合作社的供销,便利合作社的采购。继续办理会计训练班,培养合作社会计,解决各社会计人员

的困难。

7. 进行合作社的整风。依据各地情况,有些地方则应着重搞通思想,有些地方则应着重清查坏人。许多合作社的同志还有些麻木,认为有些干部不好,只是思想落后,没有什么政治问题。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富县城关区合作社,安塞枣湾纺织社都已查出了坏人。他们放火烧毁棉花,偷窃公物,毒药放在水里企图毒死主任。这是值得各社严重警惕、要进行清查的。但一般地说,合作社干部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当地人,在其中清查坏人是必要的,而搞通思想尤为重要。过去有些县份配备干部是把政治上不很进步的人派到合作社工作,这些人绝大部分基本上好的,但他们之中许多人是忽视政策的,或个别的贪污腐化,等等。所以整顿之风,搞通思想,使之能掌握政策,服务群众,是推进合作社工作中极其重要的问题。

延属分区合作社发展妇纺概况统计表 (附表三)

县 别	项 别	新 增 纺 妇	新 发 纺 车	说 明
延 市		274人		
延 安		1,412人	1,088架	
安 塞		2,524人	160架	
子 长		1,215人	130架	
延 川				
固 临				
富 县		1,500人		
甘 泉		210人		
志 丹		109人	60架	
合 计		7,244人	1,438架	

一九四二年与一九四三年延安等十九县市合作社概况比较表

(附表二)

县 别	年 度	社 数	社 员	股 金 (元)	干 部
延 安 县	1942	29	8,585	2,855,652	141
	1943	44	10,930	37,500,000	175
延 安 市	1942	4	2,420	591,739	28
	1943	5	2,400	1,458,300	11
安 塞 县	1942	13	9,108	467,528	34
	1943	21	9,706	9,778,449	97
甘 泉 县	1942	6	2,481	177,156	17
	1943	6	3,876	2,695,519	33
固 临 县	1942	9	4,073	352,946	27
	1943	13	4,073	2,741,708	62
延 川 县	1942	8	12,593	507,566	31
	1943	7	12,593	5,019,781	21
延 长 县	1942	9	6,286	422,101	21
	1943	7	6,286	1,016,027	34
志 丹 县	1942	4	4,587	54,800	20
	1943	24	4,587	29,000,000	39
富 县	1942	7	3,648	111,152	15
	1943	8	3,648	5,112,508	26
子 长 县	1942	7	8,064	372,363	26
	1943	5	8,064	10,457,645	27
吴 旗 县	1942	6	2,836	62,746	15
	1943	7	3,523	5,862,000	20

续表

县 别	年 度	社 数	社 员	股 金 (元)	干 部
定 边 县	1942	8	4,479	38,462	20
	1943	10	4,479	2,692,124	51
靖 边 县	1942	5	5,524	102,995	15
	1943	25	5,969	20,500,000	85
庆 阳 县	1942	7	3,716	102,986	25
	1943	6	3,716	6,502,605	26
曲 子 县	1942	7	8,403	181,190	22
	1943	6	8,403	1,534,210	20
华 池 县	1942	7	4,819	104,148	26
	1943	5	4,819	2,000,000	15
绥 德 县	1942	11	8,513	376,900	
	1943	15	8,513	2,500,000	35
米 脂 县	1942	4	4,500	185,000	
	1943	5	4,500	3,260,000	15
吴 堡 县	1942	5	11,487	14,044	5
	1943	7	11,487	740,000	17
合 计	1942	156社	115,899人	7,051,806元	488人
	1943	226社	121,572人	148,820,886元	811人

南区式合作社分布情形 (附表一)

县 别	新 发 展 的	旧 社 转 变 的	合 计
延 安	1	4	5
安 塞	2	1	3
志 丹	1	2	3
甘 泉		1	1
富 县		2	2
延 川		2	2
延 长		1	1
固 临		1	1
子 长		2	2
合 计	4	16	20
定 边		1	1
吴 旗		2	2
靖 边	2		4
合 计	2		7
绥 德	1	1	2
米 脂		2	2
吴 堡	1	1	2
清 涧		1	1
合 计	2	5	7
新 宁		1	1
赤 水		1	1
淳 耀	1		1
合 计	1	2	3
庆 阳		1	1
曲 子		1	1
华 池	1	1	2
合 计	1	3	4
总 计			40

一九四三年边区农业工作总结

(一)粮食：

本年原计划增产细粮八万石，实际达到十六万石，超过增产任务之一倍。其中春开荒九十七万余亩(详数九十七万六千二百二十四点五亩)，产粮十四万五千石，又部分改进作法，增产约一万五千石，二者共增产十六万石。

今年总的收成，麦收受春雪影响，收成较差，但秋季丰收，故夏秋两季扯平，总的收成不会低于去年。

今年耕种面积约为一千三百三十余万亩(详数一千三百三十五万七千零五十五亩)，总产量可达一百八十四万石，消费量约需一百六十二万石，两抵尚可余粮二十二万石。在今年秋收以前，人民中还有历年积存的大批余粮，以三边、陇东和延属余的较多，有的现存粮食可供二年之食，最少亦可供一年零一季的粮食。余粮较少的要算绥德分区，因其地少人多的关系，但有相当剩余是无疑的。因为近五年来，绥德分区的收成虽不算丰收，但没有跌年成，同时又有大批人口外迁，粮食消费减少了，所以多少是有粮余的。以全边区估计，秋收前全边区的存粮，当不下三十万石，连同今年秋收后，除掉明年全年消费所剩余的二十二万石，合共当有余粮五十万石以上，约可供边区四个月的消费。

边区的环境，是受战争与天旱的两种威胁，为了备战备荒，必须实行“耕三余一”，并争取两年完成。就是说要做到明年秋收后，即须有够二年吃的粮食。为达到此目的，计划明年：

1. 开荒一百万亩，求得增产细粮十六万石。这一任务的完成是不困难的，因为今秋已开秋荒三十六万亩，明春只要再开春荒六十四万亩便可完成。但必须保证不丢熟地，必须丢的，应开荒补

足。

2. 号召每人增种洋芋半亩，并保证每亩能收洋芋一千斤。但恐某些地区不能普遍推广，故以推广三十万亩为目标，即等于增产细粮二十四万石。

3. 号召普遍提高耕作技术，多锄、多耕、多施肥等，求得每亩增产细粮一至二升。只要有半数耕地实行了，便可增产细粮十多万石。

以上三项办法，共可增产细粮五十万石，再加上原有耕地的收获可余二十二万石，又连同已有余粮五十万石合共为一百二十二万石，足供现有消费水平九个月的食粮，万一后年跌下年成，只要略加节省，就可供一年之食用，基本上达到了耕二余一的目的。

现在既有大批余粮，将来又要更多增加余粮，如何保存，就成为最重要的问题。关中张清益的义仓是值得广范提倡的，因为这种义仓，不但积蓄粮食，并且增产了粮食。是合作增产、合作积粮的良好办法。除了这种储蓄办法外，还应推行农户中各自积蓄粮食储蓄于义仓的办法，以扩大积粮数量。

再则，余粮既多，容易发生浪费，如外流、煮酒、熬糖、抛弃等。因此，严禁粮食出口，严禁浪费，奖励节约更应加深注意。

(二) 棉花：

今年原计划植棉十五万亩，实际种了十五万零二百八十七亩五分，较去年增种了五万五千余亩。估计可收净花一百七十万至二百万斤，能供边区消费量半数以上(年需约三百五十万斤)，对于保证供给，减少输入，起了相当作用。今年植棉的经验，证明边区除三边外，其余各地均可种棉，且收成高的如延属分区植棉英雄王生贵，每亩收净花达五十斤之多，其他最低的亦不下八斤，由于植棉利润高，以及党政的积极提倡，特别是能保证自给，给了农民以很大的刺激。因此，植棉地区的进一步扩大是不成

问题的。

明年计植棉二十万亩，并争取酌量超过。同时尽量提高耕种技术，主要是认真打卡。再是选择优良品种，尽量利用斯子植种。产量上明年应求得每亩平均收净花最低二十斤，总收获量最低四百万斤。以保证棉花全部自给，并有部分多余。将毛织品更加精致，作为出口之用。

为着耕作技术的提高，植棉地区应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别召集植棉农户传售植棉、打卡的技术。此项传授技术的教员由县区乡政府聘请植棉有经验的农民充当，并给以相当的报酬。这项教育工作，应认真作，因为只要每亩增产二斤，二十万亩便可增产四十万斤，其利益是莫大的。

为了便利农户多种棉花，并保证国营纺织工厂的原料供给起见，政府还公布植棉地区，如因粮食缺乏，可用棉花抵交公粮，借资调剂生产。

(三) 牲畜：

本年边区共增加耕牛一万多头，毛驴一万二千余条，羊子二十万只，虽有这样大的增加，但没有达到繁殖力增加的数目。因为牲口遭到大批死亡。据很不完全的统计，今年全边区共死牛八千头，毛驴三千条，羊子二十万只。这是一项惊人的损失。死亡原因，主要是缺乏防疫保健、草料不足，管理不善。今年富、甘两县发生牛瘟，死亡牛三千余头，其中富县牛武区一乡八个村子有牛一百六十二头，竟死亡一百一十九头。死亡率达百分之七十七。三边今年春死羊近七万只。其中因营养不良，羊圈设备不好，无力抵抗严寒而死的，占最大部分。曲子县土桥区四乡贾神仙有牛七头，因无草料饿死五头。近年来边区牲畜有了很大的发展，有牛二十二万零七百八十一头，有毛驴(包括骡子)十六万七千六百九十一条，有羊子二百零一万三千二百七十一只。因之，许多地区缺乏草料，今年虽然继续推广种植苜蓿，原定五万亩，但因买不到籽种，只种一万余亩，没有完成推广任务。防疫工

作，虽曾采取过新的办法，新法因为尚在试验阶段，未及广泛使用，旧法因为推行方法不好，未能深入群众。因之成绩很差。但发展牲畜最有效的办法，还是要靠好的管理，爱护牲畜，过去的经验证明，凡是小群羊，死亡很少，原因是管理更好，不致死亡。但是死亡多的，均是大群羊，因管理不好。只要好好管理是不会死亡的。例如：盐池养羊模范刘占海，他在一九三七年秋养羊二百八十四只，现在已发展到一千一百多只，死亡很少。原因是他对羊圈建筑的好，能避风雪寒冷，又合卫生，羊乏时亲自喂料，发生羊瘟时，懂得隔离，捉虱、灌油照顾周到，拦羊的人懂得拦羊的办法。

为了减少死亡率，增加繁殖率，明年必须在解决草料和加强防疫两个基本问题上用功。关于前者，仍应继续推广种草、种苜蓿，普遍提倡打山草，收集秋收遗下的豆菜、瓜蔓，枯桑叶、柳稍等，要做到下雪不能放牧时，或无草放牧时，不致饿死饿乏牲口。关于后者，今年盐池县二区的牲畜保险合作社，是值得广泛提倡的。因为这是群众的创造，是群众合作发展牲畜的良好办法，一切新的防疫办法以及改善牲畜管理办法，均可经过保险合作社来推行。

关于农业方面，总起来说，今年是有空前显著的成绩。正因为如此，所以边区农村的生活，又有了更进一步的提高，成绩之获得，其基本原因在于：

1. 去年高干会议后，干部在思想上有了极大的转变，真正认识了生产第一的意义。过去有的重视生产，有的则很不重视，以安塞为例：去年春耕期间，县上四科干部规定为五人，实际只有三人，其中一个病在家里，做工作的只有二人。第一区只有秘书一人，还是超过假期回来的，区长到正月十五还在耍赌博，助理员回家过年去了。县上召开区长联席会，七个区长只到五个，这五个开过会后，回去又病了两个。县府的干部也不齐全，区级干部对于工作的态度，来了命令不来人是不重要的工作，来了人而

不经常住是次要的工作。因此，去年的生产工作，没有一项完成了计划，并且全县有五百七十一户，二千二百余人迁走了。今年的情形完全不同了，正月初二县上就召开生产动员会，区长及县级干部没有回家过年的，都到了会。农村里耍赌博的事也全禁绝了，干部亲自下乡作按户计划，发现模范村，召集群众大会，奖励劳动英雄，组织二流子参加生产，找长脚户谈话，组织运输合作社，工作情绪大大转变，工作方法深入到群众中去等。因此，今年的生产工作，不仅都完成了任务，而且超过了任务，原定开荒四万亩，实际开了七万三千亩，全县增加粮食产量三万石，运盐任务一万三千五百驮也超过了计划，而去年全县只运盐二、三千驮。因此，安塞县是由不重视生产转变到最重视生产，并获得伟大成绩的典型，是值得各县学习的。

明年的生产任务是要完成耕二余一，任务更加重大。因此，必须有更进一步的认识，首先要好好总结今年的工作经验，要切实领会“组织起来”的重要意义，要在组织变工、扎工，和唐将班子，组织移民，奖励劳动英雄，组织二流子生产，创造模范村乡，作按户计划，提高耕作技术，以及组织运输合作社等方面，得出一套经验办法，以开展明年的生产。最近各县召开的劳动英雄、变工队长会议便是总结这些经验的具体办法，并应使这一办法普遍贯彻到各乡去。

2. 广泛的实行了劳动合作——主要方式是变工：劳动合作，是达到增产的必由之路。组织起来了，劳动力就高，就可以调剂使用。以开荒为例：同宜耀一区二乡参加唐将班子的一百一十人，共开荒一千八百三十八亩，平均每人开十七亩，个体劳动三百三十四人，共开荒一千一百六十七亩，平均每人只开五亩二分，这个数目是差得很大的，今年边区共有全劳动力三十三万八千七百六十人，参加集体劳动的八万一千一百二十八人，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四。明年为要扩大耕地，改进作法，就必须将劳动力更大量的组织起来，尽可能做到全体参加，要做到这点，除干部

的领导外，尤其要尽量发挥劳动英雄的作用。劳动英雄主要是领导一村，没有做到领导一村的，必须将他提高到领导一村，但还有尚无劳动英雄的地区，应该普及到有劳动英雄。附近已有的劳动英雄，更应设法影响他们，并创造出更多的劳动英雄来。

3. 移民工作有了进一步：奖励移民，是发展边区农业的重要政策之一。过去因移进移出，皆属自发性质，并且工作的进行也偏于政府单方面，因而成绩不太大。今年接受高干会的决定：“政府和人民配合起来做”，其双管齐下的办法：绥德分区组织移出五千个劳动力，欢送其南下；吸收外来移民地区，则发动与外边有关系的老户去号召，欢迎其移入。因之今年春耕前后，全边区就吸收了移难民八千零二十一户，计二万九千零三十人，八千八百五十九个劳动力，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年的纪录。明年计划由绥德移入五千，由关中移入五千，办法是发动老户回去动员与劳动英雄就地宣传。到达后，政府必须好好安置他们，组织他们的生产，巩固他们的利益，为此就要坚决实行政府优待移难民的法令，反对老户欺侮新户的现象，这些现象今年还是时有所闻的，同时要注意清查假装难民混入边区的特务分子，以巩固移民，巩固边区。

4. 农贷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去年农贷的发放是由边区银行进行的，发放地区限于延属各县与陇东分区，发放办法是写申请书听候批发，将来折实归还，今年改由建厅直接办理，放款地区略有扩大；取消了写申请书的手续与折实归还的办法，因而大大方便了农民的借贷，刺激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例如延安柳林区五个乡一百三十八户借得农贷款四十九万零九百五十元，买耕牛一百三十一头，增开耕地九百三十六晌，估计可收细粮三百三十石，每石按目前市价一万五千元计，值五百万元，不说购得之耕牛，仅借助农贷所得已达原农贷数十倍以上，今年总计第一次决定农贷款为二千零八百万元（耕牛农具贷款一千四百八十万元，植棉贷款三百万元，棉卖青苗贷款三百万元）。四月间增拨移难民

贷款五百万元，九月间又将去年收回之农贷款拨出二百万元，救济富甘牛瘟连同机关贷款九百二十万元，共放农贷总额为三千七百万元，此款今年已经收回部分。明年已定发放一万万元，并做到真正放到移难民、贫苦农民及刚上升到中农尚缺乏耕牛农具的农户手上。以十分之六用于耕牛农具贷款，以十分之二用于改进作法贷款，十分之二用于补助移民，此款已经支出，各分区正在发放中，为了便利贷户，应在今年旧历年底全部发放完毕。

5. 提高耕作技术。边区的耕作方法，除了绥德分区比较好些，其余各个分区，尤其三边和延属，作法均是异常粗放，比较之下，其收成相差至二三倍之远。要达到耕二余一的增产任务，普遍提高耕种技术，求得面积上产量的提高，是完成增产任务的最重要的办法。今年由于各县对生产认识的进步，以及劳动合作的发展，因而在提高耕作技术上，亦有部分的成绩，主要是锄草次数的增多，积肥的注意。再就是三边和关中两分区对于修水漫地、发展灌溉、修埝地、埝畔地有了较多的成绩。但一般来说，提高耕作技术，还没有成为普遍热烈的群众运动，因而亦就没有获得应有的增产成绩。明年提出了在原有耕地上利用改进作法增产细粮十万石。边区有一千三百余万亩已耕地，只要每亩提高产量一升，便可超过任务。这个任务的完成，只要多锄一次草，或是多耕一次地，或是多上一驮粪便可完成。如果在耕作各方面加以改进，则产量便可倍增，耕二余一的任务，明年便可以超过完成。因此，在提高耕作技术上应该是求得好好务作多多打粮，把提高耕作技术，作为增产的主要作法，贯彻到每一农户中去。下年评判劳动英雄时，以谁的作法最好、粮最多为第一个标准，评判各县谁领导农业生产最好，也以谁提倡改进作法最好为第一个标准。

其他如按户计，小减租政策的执行等等，对于今年农业的发展，均有巨大的作用，明年更应加以贯彻。

封面
目录
正文